

基隆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基隆市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基隆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目錄

■ 民政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
■ 財政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9
■ 產業發展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5
■ 教育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28
■ 工務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44
■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50
■ 交通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58
■ 都市發展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65
■ 社會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69
■ 地政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94
■ 綜合發展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00
■ 主計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11
■ 人事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14
■ 政風處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19
■ 稅務局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22
■ 警察局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27
■ 消防局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53
■ 衛生局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66
■ 環境保護局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96
■ 文化觀光局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211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民政」業務範圍廣泛，但卻與民眾息息相關；業務範圍包括里鄰組織、改善民眾生活福祉查報、守望相助組織輔導、基層建設、宗教、寺廟輔導、禮俗改善、殯葬設施改善、原住民生活輔助及福利、各種戶籍登記、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徵兵處理作業及相關之兵役業務等，均屬民政工作範圍。因此民政業務的推展，是影響政府施政績效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處 114 年施政計畫，即依據本處組織、職掌及業務推展需求，由各業務承辦科分別就其業務範疇，研擬年度績效目標，亦全面盤點施政計畫在實施方案加強與 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性，將目標落實成執行細節，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環境，據以實施。

本處核心業務均按績效目標及進度執行。有關 114 年度執行績效，係由各業務承辦科分別按原訂之策略績效目標，依衡量指標進行自我評量及檢視執行成果，績效均屬良好。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壹、民政部門 一、一般行政 (一) 促進與其他地方政府及議會之交流，加強與中央、地方各縣市政府及議會之互動	SDGs 目標 16 1.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2. 114 年 3 月 21 日副處長率本處自治行政科科长赴高雄參加內政部主辦「114 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	100%
(二) 里民活動中心整修維護、規劃評估、系統建置等	SDGs 目標 9 1. 辦理本市各區活動中心修繕、設備建置及規劃評估計 11 處。 2. 辦理「基隆市里民活動中心網站開發及維護案」。	100%
二、健全里鄰基層組織 (一) 提昇里鄰長、民政人員士氣	SDGs 目標 3 良好健康與福祉，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1. 辦理 114 年度績優鄰長表揚活動，計有績優鄰長 419 位。 2. 自 112 年 7 月起由本府預算每月編列 1,500 元鄰長工作津貼。 3. 辦理 114 年度里鄰長自強活動。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二) 使全市里鄰長、調解委員瞭解市政實施狀況並辦理相關活動以增加調解功能	1. 由本府編列預算訂購刊登本市地方新聞及政令宣導報紙，每位里鄰長(共計 3,489 人)及各區調解委員(共計 75 人)贈閱壹份政令宣導報紙。 2. 114 年 12 月 11、12 日於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辦理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文化活動，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曹庭毓法官擔任講授「調解經驗分享」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92 人。 3. 為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本府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安排輪值律師於本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櫃檯，受理市民法律諮詢案件，全年度服務案件共計約 1,924 人次。	100%
三、促進原住民族發展	SDGs 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一) 辦理原住民豐年祭等傳統文化活動	1. 114. 7. 12 辦理 1 場次慶祝原住民族日活動。 2. 114. 8. 30 辦理 1 場次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 3. 於年度內分別辦理本市原住民槌球錦標賽、原住民傳統射箭競賽、全市原住民族運動會、慢速壘球、籃球及排球錦標賽等運動賽事，共計 8 場次。	100%
(二) 協助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	1.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購屋及修繕住宅補助，透過相關宣傳，受理申請暨核撥案件計有 22 件。	100%
(三) 推動原住民族語學習教育	1. 辦理族語保母學習家庭 6 戶，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2. 於 4 月 20 日辦理本市第 10 屆族語單詞競賽，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3. 為增進族語研究能量，並紀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訪談相關耆老或族人，採集及紀錄相關語音資料 12 則。 4. 爭取中央原民會「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經費，年度辦理 3 班國小學生課後輔導，招收學生數 50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評鑑考評，榮獲為「甲等」。	100%
(四)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生活扶助	1. 由本府原住民社工、本市原家中心社工及志工人員至各原住民家戶進行訪視，建立相關家戶生活資訊與需協助事項。 2.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共有 73 人接受補助。	100%
(五) 協助原住民就業	1. 辦理汽車駕訓補助業務，本年度計有 22 人接受補助。 2. 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款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六) 活絡原住民文化會館運作	讀」計畫，於暑假期間計提供 10 名本市原住民青年工作機會。 3. 辦理本市原住民技術士證照補助業務，本年度計有 32 人取得證照補助金。 4. 年度內持續辦理原住民金融貸款、就業相關輔導、諮詢及宣導等業務，輔導 15 位族人，成功核貸金額 322 萬元。 5. 114 年度辦理 2 班次職業訓練課程。 1. 114 年 4 月 20 日結合基隆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活動。 2. 114 年 6 月 11 日結合基隆市正濱國小辦理牡丹社事件與俄羅斯文獻紀錄教師研習會。 3. 114 年 6 月 22 日結合基隆市原住民婦女協會辦理海洋文化原住民豐年節慶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4. 114 年 6 月 30 日基隆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從點讀筆進入吉娃斯愛科學的異世界研習課程。 5. 114 年 7 月 5 日結合基隆市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辦理翱翔 AMISAN 基隆市原住民族大會舞徵選活動。 6. 114 年 8 月 13-14 日結合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行動博物館-出沒基隆中-兩場次教師研習。 7. 114 年 9 月 24 日、9 月 30 日結合基隆市產業發展處辦理 4 場次文化走讀暨手作體驗課程活動。 8.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份結合奇浩部落發展協會辦理 8 場次公益教育推廣原民手作課程。 9. 114 年 11 月 1 日結合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競技暨多元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辦理 2025 全國原住民傳統射箭競賽。 10. 114 年 12 月 9 日結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影視學系辦理館內參訪體驗樂舞活動、原民手作編織 DIY 課程；114 年度校園參訪本館達 5 場次以上。 11. 114 年 12 月 13 日結合基隆市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於本館辦理芙伊斯文化藝術團年度成果展演。 12. 配合原民會辦理 114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本市佈建基隆市文健站、七堵文健站共 2 站，並託由本市原住民立案團體執行，提供原住民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本年度提供生理量測 9,708 人次，電話問安 2,005 人次，關懷訪視 317 人次合計服務 12,030 人次。 13. 114 年度辦理展覽/活動達 7 場次： (1) 6/11-9/26 「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紀念跨世紀臺灣印象之旅展覽」特展。 (2) 6/24-7/24 陳財源阿公作品展-「凝視·記憶」。 (3) 8/9-9/14 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之「你有一則新的交友邀請-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行動博物館出沒基隆中」。 (4)8/29-9/29「走入八尺門一段與 Riyal 的對話 原民工讀成果教育展」。 (5)8/30-9/2「基隆市原住民族北漂勞動生命史特展」。 (6)12/12「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成果展」。 (7)12/14「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成果展」。 14. 本館相關活動： (1)原風交織-編織文化體驗 2 場次。 (2)原住民族紀念日暨文化教育推廣講座 2 場次。 (3)阿美族傳統原住民創意皮革皮雕藝品 1 場次。 (4)阿美族霞披製作 1 場次。 (5)原住民特色風味餐設計工作坊及傳統飲食文化體驗共 4 場次。 15. 114 年度開館天數 273 天，入館 8 萬 2,634 人次，臉書專頁觸及 7 萬 3,777 人次。	
四、戶籍管理	SDGs 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一) 新住民輔導	1. 114 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結合本府社會處、本市消防局、衛生局、戶政事務所、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基隆監理站、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等專業師資，講授「新住民服務網絡與資源介紹」、「在台防震宣導」、「CPR 等基礎急救知識」、「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含 M 痘)」、「居留定居與國籍歸化與戶所便民服務」、「基隆原住民族風情文化」、「交通安全學習及輔導駕照考試」、「長照 2.0 服務簡介」、「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資訊介紹」、「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與家庭」等課程。藉由整合平行單位強化服務效能，協助新住民朋友克服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挑戰，提供新住民朋友在地生活所需資源。 2. 114 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班及地方人文參訪活動 1 梯次，合計 62 人參與，課程結束後發放「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協助新住民朋友申請歸化國籍使用。	100%
(二) 鼓勵婚育措施	1. 114 年起 5 月 1 日提高生育獎勵金每胎新台幣三萬元，鼓勵市民生育意願，提高生育率，使少子化現象趨緩，三萬元申請共計 605 人次，114 年受理民眾申請共計 1,058 人次，114 年度生育獎勵金核撥共計新台幣 27,350,000 元整。 2.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鼓勵市民適齡結婚及生育，厚植本市長期發展潛力，114 年共計辦理 2 場次。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三) 全面換發新式門牌	汰換舊式門牌，新門牌加強門牌之辨識功能，便利民眾查詢、提高消防救災之安全性及形塑美麗城市意象風貌。 1. 已重新設計門牌樣式，強化辨識。 2. 已發包逐年分批分區汰換全市門牌。 3. 預計 115 年完成全市門牌汰換。	100%
(四)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便民措施	1. 賡續辦理簡化戶籍作業程序，設置 50 個綜合理櫃台，全面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櫃台，便捷櫃台服務。 2. 賡續推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全國地政、稅務、國稅、監理等機關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合作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變更登記時，可一併將最新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傳送至稅務、監理機關及電、水公司等，結合政府機關及其他公、民營單位提供最佳服務，114 年共計受理民眾申請 66,715 件。 3.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週六預約結婚登記便民服務，114 年辦理 126 件。 4. 為使民眾於申辦家屬死亡登記後，可於同一窗口續辦死亡慰問金，由戶政事務所受理死亡慰問金申請、發放，114 年共計受理民眾申請計 3,173 件。	100%
五、宗教禮儀	SDGs 目標 0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一) 聯合婚禮	1. 為推行國民禮俗、提倡節約婚嫁，採示範性婚禮儀式，藉以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辦理市民聯合婚禮，使新人感受結婚儀式之莊重與溫馨，並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強化婚姻家庭支持，並減緩少子化。 2. 本（114）年度結合本市港灣與地景特色，於和平島地質公園營造戶外婚禮意象及典禮場景，計有 28 對新人參與，共同見證人生重要時刻，留下珍貴回憶，並展現基隆城市景觀之美。	100%
(二) 辦理公立納骨塔改建工程	1. 舊納骨塔建物使用逾 40 年，已無剩餘塔位，且建物結構風化老舊，建物屋簷常有水泥塊掉落情事，塔內設置無遮蔽櫃位，僅有迴旋樓梯空間未規劃無障礙設施，內部照明設施老舊、通風不良、地面潮濕霉味甚重等，恐影響先人靈骨存放安全，故規劃於原址拆除並新建生命典藏館。 2. 新建物以現代化綠建築方式重新設計，並依無障礙法規劃通行空間，將興建為地下 1 樓、地上 6 樓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總經費達 4 億 7420 萬元。該建築物將設有個人骨灰櫃 1 萬 9 千餘個、雙人骨灰櫃 5 百餘個、個人骨骸櫃 4 千餘個以及靈位牌 5 千餘個。後續	45.96%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六、零星工程	將視容納情形分期分段施作，最大容納數可達個人骨灰櫃 5 萬餘個、雙人骨灰櫃 4 千餘個、個人骨骸櫃 4 千 6 百餘個及靈位牌 1 萬 8 千餘個。 3. 生命典藏館新建工程案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決標訂約，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將舊塔拆除後正式開工，工期 750 日曆天，預定於 116 年 3 月 7 日完工，刻正進行第二層挖土及出土作業。本案為分年執行，114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計畫進度 45%，年度達成計畫進度為 100%。 SDGs 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 依本市市民、里長建議陳情及市議會議決案有關各區基層建設建議相關案件，派員實地勘查後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興設、環境整理、環境美綠化及增進市民生活便利之各項里鄰零星工程(含前置作業費，不含建築物新建及建築物結構補強相關工程)及其他雜項設備採購事宜，以落實地方基層建設，促進社區的凝聚力，提升社區居民的情感聯繫和互動。 2. 114 年度受理建議執行數計 696 件。	100%
七、里鄰工程新建及維護	SDGs 目標 6 乾淨水與衛生，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1. 依市長訪視基層及市長接受市民陳情有關各區里鄰建設建議案件，派員實地勘查後辦理本市各區公共設施改善、維護、興設以維持良好現況並進行環境清整，環境綠美化等及各項設備採購事宜，提升生活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2. 114 年度受理建議執行數計 103 件。	100%
八、民政設備	SDGs 目標 9 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1. 藉由 114 年度台電促協金辦理本市各項零星工程及睦鄰業務活動，宣導節約用電及用電安全事宜，並提升市容及市民生活。 2. 114 年度受理案件，計 41 件。	100%
九、兵役徵集和勤管	SDGs 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一) 兵籍調查	1. 依據內政部頒訂「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訂定本市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2. 辦理兵籍調查人員講習。 3. 辦理民國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戶籍資料轉錄，並建立兵籍表。 4. 兵籍調查通知書送達及實地調查事項。 5. 行方不明役男追查處理。 6. 陳報兵籍調查成果，共完成兵籍調查役男計 1,509 人。	
(二) 徵兵檢查	1. 請本市徵兵檢查會之成員，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4 人，代表 4 人，下設體格檢查組。 2. 訂頒本市 114 年度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3. 協調徵兵檢查醫院相關作業事宜。 4. 核判徵兵檢查役男體位，計完成徵兵檢查役男 1,717 人。	100%
(三) 役男抽籤	1. 依據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抽籤作業規定頒訂「114 年度應徵服常備兵役男軍種兵科抽籤計畫」。 2. 經徵兵檢查後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役男人數及其教育程度修習專長配賦軍種兵科員額製作籤票，於役男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抽籤作業。 3. 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抽籤作業方式決定役男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徵集順序，辦妥役男抽籤 1,210 人。	100%
(四) 徵集入營	1. 依徵兵規則規定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區徵集員額。 2. 依各梯次入營日期，整備入營交接名冊及兵籍資料。 3. 依計畫徵集役男入營日期，派員辦理役男入營交接及輸送入營作業，計 1,452 人。 (1) 常備兵 1,041 人 (含陸軍 912 人；海軍艦艇兵 41 人；海軍陸戰隊 50 人；空軍 38 人)。 (2) 補充兵 236 人。 (3) 分階段軍事訓練 11 人。 (4) 替代役 164 人。	100%
(五)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 編訂及執行年度各項動員計畫。 2. 編撰並發布本府 114 年度軍需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3. 本市辦理並圓滿完成行政院動員會報 11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作業。 4. 依規定定期辦理本市年度物力調查工作。	100%
(六)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為強化民防體系及全民防衛動員量能，辦理本市 114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工作，徵集人數合計 170 人。如下： 1. 初級救護員 EMT-1 演訓召集計 2 梯次，每梯次 3 日，受訓時數計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24 小時，徵集人數計 130 人。 2. 實彈射擊演訓召集計 1 梯次，每梯次 1 日，受訓時數計 8 小時， 徵集人數計 40 人。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府 114 年度在財務運作與市政建設推動上，秉持審慎理財與穩健財政原則，積極落實開源節流策略，並多元籌措市政建設財源。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由 111 年底之 67.04 億元（債務比率 25.59%）降至本年底之 40 億元（債務比率 11.62%），減少 40.33%。完善市有財產管理，提高資產利用效益及協助推動促參案件，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持續推動以電匯方式辦理本府庫款集中支付作業，以減少行政作業成本。完備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年度終了檢討成效，工作計畫完成 100%，執行績效良好。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一、財務管理	(一)積極推動開源節流，多元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爭取中央補助總經費計 51 億 3,209 萬 1 千元，以補助款支應之各項公共工程，均嚴格要求俟補助款撥入後，方能依核定計畫及法定預算動支。 (二)靈活資金調度，強化債務管理 本府透過資金預估及採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等財務調度措施，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調度彈性，積極逐年降低負債。上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50 億元；本年度債務舉借 40 億元，債務還本 50 億元，截至本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40 億元；並適時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負債，本年度利息支出 4,950 萬 6,667 元，節省 2,549 萬餘元。 (三)強化規費、罰鍰及其他收入之財務管理 1. 本處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發文各機關單位依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各項規費收入。經各機關單位核實檢討後，皆暫不調整其收費基準。 2. 運用財務資訊管理系統 e 化，其中本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規費收入實收數計 3 億 7,133 萬 3,846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實收數計 3 億 4,112 萬 2,609 元，當年度歲入實收數計 255 億 3,271 萬 2,289 元。 3. 114 年度應收行政罰鍰計 45,830 件（含以前年度 23,675 件），金額為 435,734,302 元（含以前年度 336,974,817 元）。全年度收繳 16,486 件，金額 76,016,030 元；註銷減免 1,482 件，金額 51,529,139 元。114 年度共計清理 17,968 件（清理比率 39.21%），金額 127,545,169 元（清理比率 29.21%）。累計未清理數 27,862 件，金額 308,189,133 元，其中 114 年度計 7,833 件占 28.11%、113(含)以前年度計 20,029 件占 71.89%。	100%

	4. 114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 4 億 1,000 萬元，另於追加預算納入本府提報行政院協助 113 年 9 月豪雨及山陀兒颱風、1027 震災及康芮風災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暨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核定件數 72 件，金額 4 億 1,754 萬 6,000 元，合計為 8 億 2,754 萬 6,000 元，支用情形分屬下列四項：開口契約 3,119 萬 2,488 元、天然災害搶修、復建經費 1 億 8,201 萬 9,876 元及火災救助及其他 136 萬 9,821 元及行政院協助各復建工程案已完工作件數 55 件，已動支 2 億 8,244 萬 8,144 元，合計已動支 4 億 9,703 萬 329 元，另為續支應本市 114 年 11 月 27 日突發自來水污染事件專案補助經費尚可能不足之數，保留水污專案經費 100 萬元及尚未完工之行政院協助各復建工程案經費 1 億 3,509 萬 7,856 元，114 年度災害準備金共計動支 6 億 3,312 萬 8,185 元。 5. 114 年度墊付案件計 80 件，金額計 8 億 7,988 萬 1,635 元；動支並轉正案件計 25 件、金額 6,487 萬 9,460 元。	
二、公有財產管理	(一)積極處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落實不動產實質管理 1. 114 年市有房地現況實地勘查並作成紀錄 181 筆，新發現占用案 5 件，追收使用補償金 188,440 元。 2. 114 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承租(占轉租)申請案件，計有新承租 40 件、過戶承租 64 件、繼承承租 39 件、租金優惠 28 件、換約續租 478 件，總計 649 件。 3. 114 年開徵並收取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包含 113 年下半期 19,898,136 元、114 年上半期 19,842,925 元。總計收取金額合計 39,741,061 元。 (二)加強清理市有非公用空置房地周遭環境，維護市容整潔 114 年辦理市有非公用空置房地環境清理案計 17 件。 (三)以出售、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釋出市有非公用房地，引進民間投資增加市庫收入 1. 114 年標租市有非公用房地共 5 件，收取租金合計 27,578,712 元。 2. 114 年已完成本市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 25-57 地號等 9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讓售金額 2,622,744 元。 (四)賡續協助繳納公產納賦，掌握稅賦支出情形 114 年繳納房屋稅 56 筆，稅額合計 6,841,267 元；地價稅 14,861 筆，稅額合計 38,140,847 元。共計 14,917 筆，稅額 44,982,114 元	100%
三、促參業務推動	(一)成立促參推動窗口，積極推動案件進程 1. 114 年召開 2 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會議，研議本府促參列管案件、具潛力案件等最新辦理情形，協助本府各單	100%

	位推動促參案件。 2. 114 年挑選促參案件 5 件逐案辦理訪視作業，以強化促參案件監督管理及提升辦理品質。 (二)協助申請補助經費，提升促參案件推動成效。 114 年補助業務單位申請財政部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經財政部促參司核定同意補助案件共 3 件，補助金額合計 6,750,000。 (三)積極參與公開活動，以提高促參案件曝光度及成功率 114 年積極參與及辦理活動： 1. 平台招商：參加 114 年財政部招商大會，推動 4 件潛在案源。 2. 推動個案：辦理「社會福利園區」及「市立田徑場暨停車場」兩大促參案招商說明會。 3. 標竿學習：赴桃園市政府交流污水下水道促參經驗，優化本市推動模式標竿。 4. 專業培訓：舉辦促參實務講習 1 場，強化同仁財務評估與議約控管能力，以提升案件簽約成功率。	
四、庫款集中支付	(一)導入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優化庫款支付及出納 e 化作業 1. 全面實施憑單無紙化作業：藉由推動「基隆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移轉建置計畫」，進而減少每年近 8 萬 7 千張紙張耗用量，降低各機關遞送紙本之人力成本，有效撙節經費並提高行政效率。 2. 提供便民服務措施，新增多元繳費(台灣 pay、行動支付 QRCode)管道，並優化收入繳款書採電子簽章，縮短行政流程，有效撙節人力。 3. 截至 114 年底共計辦理收入傳票 4,418 件，支出傳票 2,680 件，專戶支付金額為 18 億 2,636 萬 793 元；其中以電匯/存帳方式支付受款人計 3,087 筆，金額 6 億 7,596 萬 5,504 元，自領轉領支票計 136 張，金額為 11 億 5,039 萬 5,289 元。 4. 庫款集中支付每年匯款筆數達 10 萬筆以上，近三年電匯存帳比率為 112 年 99.06%、113 年 99.07%、114 年 99.14%，本府透過逐年提升電匯存帳比率，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務。 5. 積極推動台灣銀行電子帳務管理系統之運用，強化紙張及支票之減量使用。 6. 每日支付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費款予受款人，以電匯方式 114 年支付計 11 萬 0,050 筆，金額 365 億 8,311 萬 3,870 元；簽發支票計 954 張，簽發金額 39 億 7,222 萬 2,243 元。 7. 推行各項稅費 e 化代繳作業：實施市庫轉帳繳納各項應繳費款作業，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保費、退撫基金、所得稅、中華電信費用、勞保費、健保費、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款透過代扣繳專戶繳納，以減少支票之開立。每年約可減少 5,500 張支票開立。 (二)加強出納事務內部稽核與優化薪資發放作業	100%

	- 截至 114 年底本府經管之基金專戶共計 50 戶，總存款金額為 13 億 2,128 萬 7,626 元；其中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計 43 戶，總存款金額為 11 億 8,721 萬 4,298 元，台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計 6 戶，總存款金額為 1 億 3,079 萬 7,434 元，國泰世華銀行基隆分行計 1 戶，總存款金額為 327 萬 5,894 元。 - 經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庫款支付業務，114 年度共計受理集中支付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支出收回、支出註銷及墊付款轉正等計 6 萬 3,520 件，支付淨額達 402 億 5,906 萬 6,875 元。 - 調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元月份薪津發給日期，由原定為元月份第三個上班日發給、跨農曆春節之 2 月份為假期前一上班日發給，自 110 年起每月薪津均於當月 1 日發給，並配合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薪津與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以齊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月份薪津發給日期。 - 配合各單位各項代收款、補助款請領作業開立領款收據，並精進出納管理，修正領款收據電子圖章方式，有效提高行政效率，114 年共計辦理 1,574 筆。辦理本府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事項，截至 114 年底共計保管債權憑證 1,065 筆，履約/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61 筆，定存單 101 筆，其它 1 筆。 - 建置薪資管理系統，供本府及所屬機關系統化辦理薪資獎金造冊及所得稅申報作業，有效減少計算錯誤，提升資料正確性。 - 辦理年度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定期由主計單位每年監督盤點一次及不定期自行盤點本府保管之現金、票據、自行收納款項及保管品，以確保帳列資料正確性，並由本府主計處、人事處及政風處派員共同組成查核小組，針對出納事務定期查核。114 年度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查核完畢，查核結果均無缺失。	
五、基層金融管理	(一)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健全營運體質 - 抽查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第一、第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總機構 4 家及分支機構 7 家等共 11 個單位之變現性資產。本年度查核庫存現金、庫存有價證券及託收票據，均核屬正常。檢查報告依規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業部備查。 - 依金融檢查機關對各金融機構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督導各機構加強內部審核並依限改善缺失，並將改善情形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積極精實內部控制優化財務比率，強化授信品質 - 列席指導監督信合社召開法定社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之審核。 - 輔導基層金融機構配合中央法令修正相關內規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	100%

六、菸酒管理業務	(一)健全轄內菸酒業者管理作業 1. 菸酒稽查及取締執行情形： (1)例行查緝：依本府「114 年度加強查察私劣菸酒實施方案」執行菸酒查緝作為，分別如下： A. 查本轄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之酒品製造業計 1 家，目前申請停業中。為防範業者擅自營業等情事發生，已定期函詢該製造業者最新設立情形。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114 年 12 月 10 日北區國稅信義銷字第 1142275504 號函，該業者已聲請停業至 115 年 12 月 4 日。另本市無酒精販賣業者。 B. 本轄菸酒進口業上半年 17 家；下半年 16 家，依規定須抽檢 50%，本年已抽檢 33 家次，114 年度抽檢比率達 100%。 C. 菸酒販賣業者 1,614 家，依規定須抽檢 10%以上，本年已抽檢販賣業者 520 家次，抽檢比例 32%。 (2)專案查緝：配合財政部辦理民俗節慶前專案查核每年 5 次，114 年度計查核業者 200 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 26 件，查獲違法菸品 13,600 包，市值新臺幣(下同)86 萬餘元；查獲違法酒品 150.655 公升，市價 5 萬餘元。 (3)跨區查緝：114 年度配合其他縣市共計 27 件，計查獲菸品數量：303 萬 4,148 包；菸草數量：2 萬 3,597.13 公斤；紙菸：252 萬 8,785 支；酒品數量：5,028.7 公升。 (4)私劣菸酒查緝成果暨行政裁罰： A. 114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44 件，菸類查獲件數 23 件，計 26 萬 2,688.6 包，菸品市價達 1,829 萬 3,830 元；酒類查獲件數 21 件，計 159.5 公升，酒類市價達 8 萬 6,815 元；罰鍰金額新臺幣 258 萬 6,500 元，賡續密切查察防杜不法。 B. 至 114 年底累計列管行政罰鍰案件共計 51 件，累積未繳金額 1 億 3,422 萬 2,272 元，案件列管情形如下： a. 未逾繳納期限 5 件，未繳金額 142 萬 6,500 元。 b. 分期中 3 件，未繳金額 725 萬 6,000 元(持續繳款中)；移送執行中 10 件，未繳金額 1,766 萬 981 元。 c.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32 件，未繳金額 1 億 498 萬 6,291 元。 d. 行政救濟中 1 件，未繳金額 289 萬 2,500 元。 (5)扣押物倉儲管理(含菸酒品銷毀、入出倉)： A. 114 年度辦理銷毀菸品 451 包；酒品 896.605 公升。 B. 截至 114 年底扣押尚存放倉庫菸品計 55 萬 4,167 包、酒品計 51.1 公升。 (6)酒品抽檢計畫：依據財政部酒品抽檢計畫，辦理市售酒抽驗工作，由本府於市面稽查時隨機抽驗酒品，送臺灣菸酒股份	100%
----------	--	------

	有限公司檢驗,以確保市售酒品符合酒類衛生安全標準。114年度已取樣52種酒品送檢驗(52件皆合格)。 2. 鼓勵勇於檢舉私劣菸酒,114年受理民眾及國庫署交辦9件,已錄案裁處2件、未結案(待裁處)5件、不成案2件,並落實菸酒不法情報之深化布蒐與內部保密措施。 3. 實施轄區飲用私劣酒發生傷害事故模擬狀況之通報演練:依財政部訂頒之「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114年11月13會同警察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緊急通報系統之演練。 (二)強化私劣菸酒查緝效能 1. 辦理私劣菸酒品辨識訓練:114年度辦理私劣菸酒品真偽辨識講習、私劣菸酒研討會、菸酒聯合稽查會報暨教育訓練計3場,藉由聘請海巡署查緝同仁及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等傳授辨識真偽技巧及經驗分享,俾以提升查緝人員工作能力及查緝績效。 2. 本府菸酒查緝績效: (1)財政部 113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總成績-全國第 10 名。 (2)財政部 113 年度私劣菸品查獲量-全國第 7 名。 (三)加強菸酒管理政策與法令宣導 透過辦理各種宣導、廣告及活動等方式,宣導民眾私劣菸酒危害嚴重性及菸酒消費基本常識,以維護消費大眾健康。本年度已依中央考核及本府施政計畫規定辦理 14 次宣導活動。	
--	--	--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產業發展處本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完成程度，達 90%以上共 29 項，介於 80%至 90%共 2 項，未達 80%共 4 項。未達 80%者以下說明之。

辦理本市一、二類漁港及其他漁港設施維護改善作業未滿 80%原因說明：本工程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施工期間因需配合現況變更滯洪沉沙池施工位置，故於 114 年 9 月 4 日辦理設計變更而暫停施工，後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復工，預定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

辦理外木山漁港魚市場工程未滿 80%原因說明：本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舉辦動土典禮，113 年 12 月 2 日申報開工，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等情事，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停工，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復工，114 年 12 月 16 日一樓底版澆置完成。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進度：48.09%，預定 115 年 2 月 20 日完工。

基隆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未滿 80%原因說明：本計畫期程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屬跨年度計畫，本案於 115 年 4 月後規劃期末訪視作業後陸續辦理結案作業事宜。

北五堵營區彈藥儲藏室遷移作業未滿 80%原因說明：有關「北五堵軍備設施代建代拆工程委託設計案」本府前於 114 年 9 月 8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決議請委辦設計規劃廠商依各與會單位意見提送修正後之細部設計報告；復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及 114 年 12 月 23 日分別召開第二次及第三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決議續請該廠商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前，依各與會單位意見提送修正版細部設計報告，俾利本府辦理後續簽辦核定作業，該廠商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函報細部設計規劃報告書修正三版，另有關遷建工程用地取得事宜，本處業召開四次用地取得研商會議持續追蹤所涉各地號執行現況及相關單位配合協助事宜，俾利全案如期推動。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一、農漁管理	(一)營造本市綠美化環境 1、辦理本市綠美化及苗圃管理維護計畫，提供市民申請適合本市環境栽種各類灌、喬木共計 1 萬 7 千株，並辦理本市產業道路及農路除草及樹木修剪。 2、辦理珍貴老樹保護共 57 株(維護 99 萬元整 57 株)、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內寮地方級重要濕地、及大坪保育濕地辦理 2 場次復育成果座談會、漂流木清運 30 噸、褐根病防治計畫防治 733 平方公尺。 (二)健全農漁業組織，發展農漁會業務 1、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說明：抽檢 5 件市售成品農藥(免賴得、四氯異苯腈、百滅寧、百克敏、嘉磷塞異丙胺鹽)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化驗結果該 5 件農藥有效成分均符合標準。 2、強化農業基礎生產資訊調查、蒐集與預警計畫及其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說明：為配合農業部農糧署辦理本市農糧情三期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調查，114 年進行本市各區之裡作、一期作、二期作農糧情調查，並配合中央辦理田間複查作業。 3、休閒農場設立申請輔導 1 間，已取證休閒農場訪視 4 間。 4、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受理區公所函轉申請 9 件。 5、發展有機農業計畫，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 59 件。 6、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查驗 65 件。 7、114 年 8 月 11 日辦理「114 年度基隆市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1 場，共 32 人參加。 8、辦理促進農業生產計畫輔導基隆市農會補助農民推廣有機肥料、作物生產技術改良說明及作為如下： (1)補助 542 位農民，共 14,222 包有機肥料。 (2)補助 323 位農民，共 3,235 包化學肥料。 (3)蔬菜班會講習 14 場，共約 240 人次，講習題目為「基礎植物疫病蟲害介紹與防治技術」、「農藥的正確觀念與使用」等。 (4)輔導農民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100 人次，將作物病害、害蟲及雜草等影響控制在不損及經濟利益之水準，並有效運用多元的防治方式，以減少化學農藥使用，兼顧生產、生態及生活之平衡。 (5)補助基隆市農會辦理「友善農業資材推廣講習會」6 場。共約 300 人次，講習題目為「整合管理輔導講習會」、「植物保護講習會」等。 9、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計畫、補助基隆市農會辦理農民組織及農民節慶祝活動 1 件。 10、辦理促進農業生產計畫，輔導基隆市農會補助農民，補助購買及配送化學肥料 3,153 件及有機肥料 14,203 件。 11、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說明：(1)辦理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檢核作業。(2)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料、農地使用現況為疑義點之調查作業。(3)因應上述事項協助辦理或參與相關會議、講習及訓練等。 1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說明：完成 7 件農地接電案件複查作業、農舍 1 件抽查作業及農地抽查作業 32 件。 (三)維持漁港秩序，維護港區公共設施及環境與泊地清潔 1、漁業相關證照登記核發及管理漁業執照 124 件、娛樂漁業執照 20 件、大陸漁工識別證 26 件、外籍漁工船員證 385 件及本國籍船員手冊 1,182 件。 2、督導及輔導漁會或相關團體業務，及其辦理對外漁業合作等相關事宜，委託基隆區漁會辦理 114 年度提升對外漁業合作相關業務資料建置處理改善計畫，補助漁會 27,000 元，漁會自籌 3,597 元，輔導漁民及宣導，協助外籍漁工在台進修輪機或漁航職類課程訓練建置資料庫，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幹部訓練共 295 筆。 3、辦理本市漁船、漁船員編管動員及大陸漁工僱用等相關事宜，委託基隆區漁會辦理 114 年度大陸漁工僱用及兩岸漁事糾紛協調計畫，補助漁會 45,000 元，漁會自籌 13,000 元，並修繕本市六處漁港岸電岸水設施。 4、召開漁業諮詢委員會研議本市漁業發展 1 次。 5、辦理漁船進、出港停靠碼頭，起卸魚貨，漁船加油、加水、加冰等漁港管理相關業務。 6、港區公共設施維護更新、規劃及設置，說明：依港區公共設施、路燈、標識燈損壞情形修護，本市漁港港燈（含導航燈）修繕共 1,497,249 元計 67 盞。 7、港區及泊地清潔維護及漁港周邊環境美化工作，一類漁港共 7,766,691 元清理 259.57 公噸廢棄物，二類漁港共 1,796,000 元清理 376.5 公噸廢棄物。	100%
二、水土管理	(一)水土保持監督管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計畫 1、委託機關團體代為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案 53 件。 2、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案件檢查 290 趟次。 3、山坡地違規查報裁罰 22 件。 4、辦理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業務諮詢 181 趟次。	100%
三、農民保險	(一)健全農民保險制度，增加農民福祉 辦理農民保險、殘障農民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	100%
四、農漁設備	(一)農村社區環境產業道路及農路改善 改善本市友諒等 7 條產業道路及農路，AC 刨鋪 14,000 平方公尺、新設暗溝 500 公尺、新設鋼板護欄 100 公尺、新設擋土牆 10 公尺及其他零星設施維護等。 (二)辦理野溪及周邊環境維護工程 配合產業道路及農路維護工程辦理上開維護工項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五、農漁發展	(三)辦理本市一、二類漁港及其他漁港設施維護改善作業 1、「八斗子鐵馬驛站補照修建工程」預算金額 556 萬 3,980 元。 2、說明：本為八斗子漁港管理站整修為八斗子鐵馬驛站，近年來，騎乘自行車成為熱門休閒活動之一，透過鐵馬驛站概念配合八斗子原有自行車道，以提升漁港公共設施及周邊觀光產值。 3、執行進度：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因施工過程需配合現況變更設計滯洪沉沙池施工位置，故辦理變更設計於 114 年 9 月 4 日停工，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辦理復工，預定 115 年 7 月 15 日完工	50%
	(四)辦理外木山漁港魚市場工程 外木山漁港目前無網具整補場，為完善漁業相關設施、提升漁業經濟發展、促進漁民福利、改善生活環境，辦理外木山漁港魚市場新建工程。預算金額：合計 2,590 萬元。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舉辦動土典禮，113 年 12 月 2 日申報開工，114 年 12 月 16 日一樓版澆置完成。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進度：48.09%，預定 115 年 2 月 20 日完工。	60%
	(一)辦理主題性海洋活動 1、台琉國際帆船賽： 台琉國際帆船賽（俗稱台琉盃）有著臺灣唯一跨越國境的越洋賽段，也是台灣獨有的重型帆船賽事，從第一屆舉辦至今，台琉國際帆船賽賽程已累積快 2,900 海浬，本屆賽事係由 6/8 基隆國際帆船賽（基隆嶼繞島賽）、6/9-11 越洋賽（臺灣基隆-日本宮古島）以及 6/12 宮古島場地等共三場賽段組成。今年的賽事共有 31 艘船隊，約 251 位選手，來自台灣、日本、加拿大、美國、英國、智利、澳洲、馬來西亞、香港、南韓、多米尼克、波蘭等多個國家的選手報名。現場民眾除了可以報名觀賽船出海近距離觀賽外，亦有現場轉播，一同感受賽事的活力與熱情。同時去年好評如潮的「Sea Keelung 帆船賽攝影競賽」，今年也再度回歸，歡迎民眾將精彩照片投稿，享受帆船競賽刺激的同時，更可以用快門捕捉精彩的瞬間。 2、潮境海灣節： (1) 海人新手村：透過辦理帆船體驗營、SUP 體驗以及獨木舟體驗，橫跨各種類型的水上活動，讓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都能參與。 (2) 帆船主題月：今年以「潮帆風尚」為主軸，為增加大眾對於帆船運動的認識，透過設立帆船原理解說影片及 steam 體驗，來介紹帆船操作原理及相關知識，在現場也結合在地 30 家特色店家推出「基隆味」的山海市集，讓民眾來到基隆潮境可以欣賞無敵海景、品嚐在地美食。根據中華電信所提供之大數據人潮分析資料，活動當天不重複參與人數共有 29,343 人，市集營業額達 950,000 元。 3、2025 基隆浪曲嘉年華： 活動於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於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盛大舉行，活動規模全面升級，遊艇港灣景色與開闊腹地，設置大型戶外主舞台，結合海景、音樂與城市意象，成功打造兼具視覺震撼與沉浸式體驗的音樂展演空間，深化「結合海景港灣的夏季音樂城市」品牌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形象。同時規劃大型主題市集、親子互動體驗區及夜間煙火展演，豐富活動層次，延長民眾停留時間，成功建立「音樂＋市集＋港灣夜景」之基隆夏日漁港音樂盛會活動識別，提升整體活動吸引力與辨識度。2025 年基隆浪曲嘉年華兩日活動累計吸引逾 20 萬人次參與，現場設置超過百攤市集攤商，涵蓋在地美食、文創商品及特色品牌，兩日營業額合計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有效帶動在地業者收益。活動期間亦明顯促進周邊餐飲、交通運輸及旅宿住房需求，對地方觀光與夜間經濟產生正向效益。透過大型音樂活動聚眾效應與媒體曝光，成功提升基隆城市能見度與觀光停留率，展現文化活動結合觀光行銷、產業發展與地方經濟活絡之具體成果，為本市持續推動文化施政與觀光品牌奠定良好基礎。 4、2025 鎖管季： 適逢基隆鎖管季 20 周年，本年度活動於 8 月 24 日於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擴大舉行，整體活動內容以鎖管季為主軸，結合漁村文化特色與港區空間，規劃主舞台演出、娛樂漁船體驗、特色市集及親子互動活動。舞台節目邀請親子台哥哥姐姐帶動親子唱跳，並安排人氣流行歌手演出，吸引不同年齡層民眾參與，現場氣氛熱絡。活動重點除舞台表演外，亦著重整體活動動線與服務品質，包含市集規劃、交通接駁安排及現場安全維運等，讓民眾能安心參與、舒適遊逛。活動當日約吸引 12,723 人次參與，現場設置 80 攤市集攤商，有效帶動周邊餐飲、交通及旅宿消費，對地方經濟產生正向影響。鎖管季活動的持續辦理，不僅深化民眾對基隆漁業文化的認識，也成功提升城市曝光度與觀光吸引力，讓活動成為串聯文化、觀光與產業的重要平台，展現文化活動帶動地方發展的實際成果。 5、外木山海上王爺文化祭： 外木山海上王爺祭為本市重要的在地民俗信仰活動，長年承載漁民對出海平安與海域安寧的祈願意義，亦是外木山漁村文化的重要象徵。今年度活動以文化紀錄與宣傳推廣為主，透過社群平台貼文方式進行宣傳，向民眾介紹海上王爺祭的由來、儀式內涵與在地故事，讓更多市民及遊客能認識這項具有地方特色的海洋信仰文化。透過數位宣傳形式，不僅延續海上王爺祭的文化能見度，也讓無法親臨現場的民眾得以透過網路平台參與與了解，擴大文化傳播範圍，以「輕量推廣、文化不間斷」為目標，透過社群媒體持續累積文化曝光與記憶，為後續實體活動或深化推廣奠定基礎，也展現以多元方式保存與傳承在地海洋信仰文化的實踐成果。 6、柯夢波丹： 基隆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柯夢波丹(民間自主籌辦)舉辦「柯夢波丹夏日海灘派對」，活動於 7 月 12 日於大武崙沙灘盛大登場，以柯夢波丹經典的桃紅色品牌識別打造浪漫氛圍，藉由結合音樂、時尚及年輕的氛圍，展現獨特海洋魅力，活動當日約吸引 28,720 人次參與，吸引遊客探索基隆，提升觀光形象，塑造特色活動。 (二)建置生態園區 1、AR 恐龍生態園區：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基隆暖東 AR 恐龍生態園區委託設計暨建置案於 114 年 3 月簽約，並於同年 7 月完成建置與驗收，(115 年)刻正辦理該園區委託營運招標相關作業中，該園區融合創新科技與生態教育，為市民和遊客打造一個既能體驗自然生態，又能深入了解史前生態的多元學習場域。本案目標不僅是利用現代 AR 技術讓遊客在山林中重現恐龍與史前生態，更重要的是藉此提升大眾對植物生態與山林生態的關注，並引導大家理解這些生物與自然環境間的緊密聯繫。 本園區植物生態教育最大的特色，正是建立在真實發生的生態復甦案例之上，曾經被視為在台灣野外滅絕的珍稀植物「澤珍珠菜」，在 2020 年於苗圃旁的暖暖運動公園野地重新被發現，因此本案規劃於園區內進行系統性的復育與教育展示，包含被譽為植物界「活化石」的雙扇蕨，以及珍稀的澤珍珠菜，讓民眾不只是「看植物」，透過 30 種以上植物調查、物種解說與 AR 植物圖鑑的輔助，讓學習者從一株植物，認識整個生態系，這正是我們推動植物生態教育的核心價值。 同時，園區本身也是一座山林生態教育教室，讓整片山林成為教材，課程設計涵蓋林徑探索、動植物觀察、昆蟲辨識與溪流生態，適合親子、校園與環境教育團體，能有效培養生態敏感度與自然倫理。而在園區自然環境與生態營造方面，秉持「不破壞、少干預、重復育」的原則，保留原有地形與林相，並透過植被補強、生態池復育，營造適合昆蟲、兩棲類與原生植物生存的環境，搭配植物調查與長期紀錄，讓園區同時具備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與研究價值，不只是短期觀光設施，而是能長期運作的自然場域。 (三)成立專案規劃小組-基隆市海洋城市專案辦公室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止，已完成「基隆市 2030 智慧海洋城市」願景之初步規劃，並以重點推動計畫為核心，透過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跨局處訪談，整合專家建議與各局處實務需求，作為發展藍圖深化與政策規劃之重要基礎；後續將持續進行政策分析與跨局處整合，聚焦港區再生、智慧交通及友善城市示範區等重點領域，建立 PMO 專案管理機制以強化計畫統籌、協調與成效管考，並完成成果彙整與展示規劃，奠定基隆市推動智慧海洋城市發展及國際接軌之基礎。 (四)輔導農漁業者取得三章一 Q 及辦理產品研發與行銷活動 1、基隆市潮嚮山海支線品牌形象建立設計規劃計畫 本府於 114 年度推動「基隆市潮嚮山海支線品牌形象建立設計規劃計畫」，以整合在地資源及形塑城市特色品牌為目標，盤整包含瑪陵、暖碇過港及八斗子等區域之農村與漁村特色產品，串聯山海場域特色，整合山海資源共同曝光。並依據產業需求辦理產品商業包裝設計宣導課程，提升在地業者對品牌行銷與包裝設計之認知與能力。計畫執行過程中，透過系列工作坊形式，廣泛蒐集並彙整社區居民及產業代表對產品包裝之期待與意見，促進地方共識凝聚，強化在地參與，並針對綠谷農場野森林蜜、過港養身石花凍、山水草間梅干菜肉餅等具代表性之在地產品，進行品牌識別與包裝設計規劃。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另委託專業設計團隊整合社區回饋，發展具基隆地方意象之特色包裝設計，並完成實體打樣製作，透過系列化、一致性之包裝呈現，提升農漁特產品於市場通路之辨識度與能見度。 此外，本府同步加強輔導基隆區漁會推廣「基隆本港」形象品牌，運用本市季節性盛產漁獲，重新設計魚鬆及海鮮醬料等多元禮盒包裝，並推出可自由搭配之彈性組合形式，提升民眾選購伴手禮之便利性與多樣性，進一步強化遊客對基隆在地漁產之認識與可觸及性，並促進市府與基隆區漁會之產官合作，帶動地方產業永續發展。 (五)推動漁村新風貌，強化漁產品牌行銷 1、5月16日至18日本府配合「臺灣釣具博覽會」活動設攤參與，結合展會人潮進行基隆本港農漁文化推廣，透過展示介紹本市漁業特色、漁具文化及相關宣導素材，同時規劃彩繪路亞互動體驗，以釣魚文化為媒介，引導民眾認識漁業與海洋環境之關聯，並結合海洋保育觀念宣導，提升民眾對海洋永續及在地漁業文化之理解與認同。 2、補助基隆區漁會辦理共7場次食魚教育及海洋保育課程，以基隆當季漁產品為課程主題，向民眾推廣正確食魚觀念與海洋保育意識，累計參與人數達350人。 3、9/13-14辦理「潮徑漫遊・嚮尋秘境-瑪陵樂活遊」，結合在地的海洋與山林資源，將遊客帶入基隆周邊較少人知的秘境景點。 4、基隆市潮嚮農漁產業整合推廣行銷計畫 本府於114年度執行「基隆市潮嚮農漁產業整合推廣行銷計畫」，透過盤點各區域資源，訂定特色發展主軸，串聯在地亮點，形塑基隆市農旅發展軸帶，並擬定農漁產業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同步推動八斗潮境里海生態漁村產品優化、建立過港暖碇青銀共創農企區域品牌，並跨區舉辦產業推廣市集及山海城三大展區情境式展覽，展現基隆多元農漁魅力與地方創生能量。 (1)「漁光－漁業歷史、傳統漁業轉型、海洋保育」 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潮嚮－八斗漁光推廣市集與情境式展覽」，活動以「漁村文化及海洋永續」為主軸，結合海廢藝術、漁村與手作體驗，推出「海廢藝術DIY」、「飛魚卵香腸體驗」及漁村導覽活動，現場共設20個攤位，邀集八斗潮境、瑪陵友蚋與過港暖碇社區及在地青創業者參與。活動吸引約2,000人次參與，帶動現場銷售金額約15萬元，展覽同時呈現漁村從傳統捕撈走向生態旅遊的轉型歷程，強調海洋保育與地方產業共存理念，促進漁村產業創新及文化再生，並提升「里海生態漁村」品牌辨識度與市場價值。 (2)「農韻－基隆在地特色農產、體驗式休閒農業、食農教育推廣」 於瑪陵休閒農業區辦理「潮嚮－瑪陵農韻推廣市集與情境式展覽」，活動聚焦「里山文化」與「食農教育」，現場共設10個展售攤位，邀集八斗潮境、瑪陵友蚋及在地青創業者參與。活動融入在地文化、農遊體驗及解謎遊戲，並推出食農教育體驗、多肉植物DIY與綠竹筍品嚐等體驗課程，吸引約300人次參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六、工商輔導	與，展覽區以「礦業、農藝、人文」為核心，呈現瑪陵從產業開發到永續農遊的轉變過程，推廣里山農遊與在地農產品，深化民眾對基隆在地農業與文化的認識。 (3)「綠動－青銀共創、傳統技藝傳承體驗、森林古道與歷史的文化結合」 於碇內十五號公園舉辦「潮嚮－暖碇綠動推廣市集與情境式展覽」，結合「青銀共創」與「地方文化轉型」主題，現場共設 15 個展售攤位，邀集邀集過港暖碇、瑪陵友蚋及在地青創業者參與。活動推出「薯榔刷染手提袋」、「草本苔球」、「包包拓印」、「調香體驗」等手作活動，吸引約 800 人次參與，並結合礦業記憶、眷村文化與水資源歷史，設計情境式展覽與「綠動尋寶」闖關活動，引導民眾從體驗中認識地方轉型故事。另透過小旅行串聯西勢水庫、碇內吊橋及百年幫浦間等景點，展現暖暖由礦業聚落轉型為綠色社區的歷程，促進青銀世代共學交流與傳統技藝的永續傳承，深化社區文化脈絡與品牌精神。 (六)維護本市島礁環境、辦理磯釣活動、雲端開放資料及行動運用 1、辦理基隆市島礁及周圍海域環境資源維護相關計畫，8 趟次總計清除 3,054 公斤海洋廢棄物，如繩索、籠具、漁網及船錨等。 2、辦理水產經濟物種增殖放流及廢棄刺網清除活動，本年度辦理海水種苗採購放流，於本市沿近海共放流嘉鱾(加臘)32,000 尾、斑石鯛(硬殼仔)4,290 尾、條石鯛(黑嘴)10,000 尾及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15,000 顆，並於基隆嶼清除包含 7,770 個寶特瓶、30 個浮球及各式塑膠垃圾等，共 446 公斤之海洋廢棄物，本處 2 月委託當地潛水教練，於潮境水產動植物保護區清除廢棄流刺網一張，總參與人數共計 315 人次左右。 3、114 年度共辦理 851 張磯釣證(一年證 267 張、三年證 584 張)，其中以三年證的辦理數最多，顯示核心客群穩定；期間更超過 4,300 人次上礁，持續帶動在地釣具業與周邊產業商機，落實海洋休閒活動與地方經濟共榮的目標。	100%
	(一)提振工商產業升級、轉型、創新 1、基隆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促進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動能，本府持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114 年擴大提案項目與徵選資格，對於年滿 18 歲至 45 歲的青年創業、首次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公司申請資格由成立未滿 3 年擴大至 8 年、「綠色永續產業」及「港灣經濟」提案廠商可獲加分，最高可獲 100 萬元補助，114 年度本計畫補助金額共計 1,071 萬元(本府預算編列 400 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補助 671 萬元，本年度共計有 37 家業者投件申請，經本府於 6/23 及 6/24 辦理審核會議後，獲補助廠商共計 16 家業者，本案已完成期中訪視作業，本計畫於 115 年 4 月後規劃期末訪視作業及協助廠商結案事宜。 2、114 年基隆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計畫：	5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工策會）在 114 年本府預算編列 1,150 萬施政績效方面表現突出主要成果如下： (1) 國內招商引資活動：接待企業團體參訪本市及推廣本市投資環境促進商機交流說明會茶會餐會，共 22 場次，人數約 750 人。 (2) 國外招商引資活動：辦理國外考察團及國際展覽，協助基隆市廠商尋找新的商業機會與市場突破，共 3 場次，參與廠商約 172 家次。 (3) 協助推動廠商投資個案，並協調排除投資障礙，共 64 件。 (4) 訪視優良企業廠商，盼望外縣市廠商及企業家至設立據點，同時協助本市企業擴大經營，已辦理訪視優良企業廠 67 家次。 (5) 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免費系列講座 16 場次、參與人數約 624 人次 (6) 傳達政令提供資訊服務 11427 家次。 (7) 協辦基隆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相關業務 99 家次、總時數 191 小時。 (8) 工業區與市府的交流座談會共計 4 場次，參與廠商共計超過 60 家次。 儘管面臨土地供應不足、勞工短缺及設施老化等挑戰，工策會依然透過專業能力與資源整合，持續推動基隆市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展現其在地方經濟中的重要角色。 3、北五堵營區彈藥儲藏室遷移作業： 因基隆捷運路線涉及北五堵營區部分軍事設施，故經本府與軍方協議由本府另覓地點並協助軍方遷移該重疊區域之軍事設施，於完成代建代拆工程後將拆除騰空後之土地交付捷運工程使用。遷移計畫相關進度如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內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核定並由本府都市發展處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發布實施公告續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另用地取得部分：公有土地撥用計三筆，業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俟地籍分割後由軍方啟動撥用程序；私有土地計二筆，所有權人已同意協議價購，本府續行委請台住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勘估作業後，賡續與前揭所有權人召開會議及辦理協議價購等相關程序，用地範圍內現涉計三棟建物，經本府與軍備局協商，屆時由軍方點交土地予本府以納入工程用地範圍。 4、基隆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這項計畫以基隆地區的產業為核心，旨在媒合年滿 16 歲至未滿 30 歲的青年進行實習。透過實際的企業職場體驗，青年能夠拓展視野、瞭解產業趨勢及實務操作，從而增強其就業準備能力。本計畫成功媒合了 187 位實習生與 78 家企業，實習機會涵蓋製造、餐飲、科技等十個不同的產業，充分展現基隆產業的多元性與活力。此外，計畫整合了基隆市內的實習資源，積極促進企業與青年之間的瞭解與合作，並提升企業培育青年人才的意願。根據調查，在 187 位參與實習的青年中，有 116 位表示希望繼續留任，留任比例達 62%。這顯示出實習生與企業之間的匹配程度較高，雙方對於工作環境及職涯發展機會的滿意度也相對提高。本計畫不僅有助於	94% 5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解決企業的人力需求問題，還為年輕人提供了良好的職涯起點，助其未來的就業發展。 5、基隆市機車產業輔導綠能轉型產業補助計畫：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中央推動之「2050 淨零轉型」政策，基隆市率先推動傳統機車產業的升級行動，由本市環保局率先推出「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大幅提升基隆市電動運具的密度，進而帶動電動車輛維修新興產業練需求的增長。為此，本市產發處將透過「114 年度基隆市機車產業輔導綠能轉型產業補助計畫」，全面輔導本市傳統機車行轉型升級，從綠能轉型、留才培育到設備升級，全面協助在地車行朝向低碳友善的交通服務模式轉型，打造油電合一店的新型服務模式。基隆市機車產業輔導綠能轉型產業補助計畫補助 190 家車行（約佔本市車行總數 58%），總計核定 2,350 萬 8,939 元補助金。 6、美食盛典推廣計畫： 2025 基隆美食盛典，以「壽司」為年度主題，透過記者會宣傳、店家聯名、主題市集與社群媒體推廣等整合行銷策略，提升基隆海洋漁獲特色的品牌能見度，並活絡地方經濟與觀光人流，本次活動 7 月至 9 月「吃壽司・喝啤酒」聯名活動，鼓勵民眾以電子支付或社群貼文分享方式換取活動特製啤酒，累計啤酒與壽司碟兌換人次約 3,011 人次，參與店家共 23 家，涵蓋知名品牌與在地壽司店，推估店家總營業額提升約新台幣 1,505,500 元，社群打卡貼文超過 2,000 則，透過 Google 地圖與食尚玩家 APP 壽司地圖平台，「基隆壽司」關鍵字搜尋與頁面曝光顯著提升，Google 地圖導覽頁面累計瀏覽逾 64,000 次，食尚玩家 APP 地圖曝光量達 1,721,769 次。「黑白壽司賞美食派對」現場總人流約 21,463 人次，社群平台相關宣傳累計曝光 491,637 次，整體宣傳觸及總數累計 5,556,313 人次，2025 基隆美食盛典不僅提升在地餐飲能見度亦帶動旅遊與經濟發展，為基隆城市品牌建構更穩健的基礎，未來將持續整合資源，以多元活動延續效益。 (二)工商管理相關業務之推廣及執行 1、辦理工商業務之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商業登記法，辦理本市工商之設立、變更、停業及歇業等登記業務，年度執行 3,107 件，有效行政作業，協助企業順利營運。 2、違章工廠之稽查取締及輔導： 執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辦理聯合取締及會勘計 30 家次，藉由強化查處動能，落實法令管理，有效維護產業秩序。 3、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取締及輔導： 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部分」，執行稽查共 436 家次，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透過高頻率稽查與輔導，強化業者法令遵循，有效維護公共安全與產業秩序。	
	4、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配合經濟部專案及不定期派員抽檢商家，總計執行 2,491 件，雖受人員異動影響，仍落實市場監測，保障消費者知情權。	83%
	5、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 透過「1950」專線由專人受理解決消費爭議，總計辦理 960 件，藉由積極調處消費糾紛，營造公平透明的消費環。	100%
	6、民防物資大隊演訓： 年度完成專業演習及專業訓練各 1 場次，透過紮實實務演練，強化成員應變技能與後勤支援能量，確保重大事件下之動員應援效能。	100%
	(三)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為鼓勵基隆市青年勇於創業、厚植青年創業能量及學校學生社團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進行活動提案，除酌予補助金外，也提供創業者多樣輔導資源。本（114）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徵選補助 12 家青創團隊及 4 個學校學生社團，總補助額 189 萬 9,990 元。 2、辦理補助團隊期初、期中及期末訪視，了解團隊執行進度。 3、提供免費青創業師諮詢 10 場次。 4、帶領青創家至印花樂辦理 1 場青創家交流會暨企業參訪活動。 5、透過媒體行銷宣傳及參加「2025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活動，增加青創團隊曝光度。 6、辦理 6 堂免費青創家工作坊，透過不同創業相關主題以提升青創能量。	100%
	(四)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為鼓勵有志創業青年於本市投入事業之創業經營，並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以稅籍、設籍本市之 18-45 歲負責人，並通過核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或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擇一申請)者，本府提供貸款最高 200 萬(為限)、7 年之利息補貼。本（114）年有 14 家新申請案件，14 家核定通過，7 月及 12 月份共 28 家次獲利息補貼，核撥數計新臺幣 462,482 元。	100%
	(五)地方創生孵育基地培育計畫： 「基隆市地方創生孵育基地培育計畫」賡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本（114）年度辦理地方創生相關活動： 1、地方創生團隊徵選：透過公開徵選，選出務實具有可行之創生方案，酌予補助執行經費，共計補助 11 組團隊，總補助金額 400 萬元。 2、辦理 4 場次地方創生相關活動(走讀、工作坊等)：與本市地創團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體及外縣市團體共同辦理地方創生相關活動，引動地方青年與有興趣之居民共同參與，除能瞭解地方創生的意義外，也能就各類閒置空間、地方產業等構想互相交流，讓在地團隊與在地居民成為共學夥伴，建構起地方跨域共生圈。 3、辦理 1 場次跨縣市交流活動：帶領基隆在地團隊人員至桃園、新竹交流地方創生經驗。 4、辦理地方創生成果展及市集活動 1 場次。 (六)潮嚮·山海基隆-甲板派對系列市集 為舉辦在地特色商品展售平台，發展基隆青創市集量能，並促進本市農漁相關產業市場拓展以及活化利用本市空間，本（114）年度 4-7 月分別辦理夜宴風味、濱港花市、咖啡香氣、夏日海洋等主題市集活動計 4 場次，共協助 80 間攤商參加，總來客人數約 44,680 人次。 (七)基隆市生態綠網調查計畫： 本(114)年度調查安樂區及中山區，陸域調查樣區包含：白米甕尖、球子山燈塔、摩天嶺山、大武崙砲台、劉銘傳隧道、新山水庫，水域調查樣區包含大武崙溪上游、大武崙溪中游、大武崙溪下游、西定河下游、西定河上游(大竿林側)及西定河上游(內木山側)，調查種類包含植物、蝶類與蜻蛉目、兩棲爬蟲類、鳥類、哺乳類、含魚類、螺貝及甲殼蝦蟹類。本年度為執行本市綠網生態調查第 4 年，完成本市 7 個行政區綠網生態熱點普查，相關生態調查資料經結構化處理，與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aiwan Biodiversity Network, TBN)等生物多樣性開放資料庫平臺串接，使資料流通、互享，以依循國際「生物多樣性公約」精神，將生態調查資源應用、視覺化呈現，建構國土生態綠網夥伴關係網絡。 (八)青年公部門見習生計畫 本（114）年度共招募 19 位基隆青年至本府進行見習，並辦理共 6 場增能訓練課程及議題工作坊，以提升見習生職場技能與議題敏感度。最後藉由青年交流座談及市府綜合座談，協助見習生將見習成果內化自身能力，以提升職場競爭力。另有 3 位見習生轉任為本府編制人員，加入公務職場。	100% 100% 100%
七、市場輔導	(一)加強公有市場管理、強化營運機能並提昇傳統市集及樂活名攤知名度 1、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等辦理，改善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軟、硬體設施，提供市民良好購物環境。 2、依據「基隆市攤販營業許可辦法」及「基隆市政府違規攤販聯合稽查小組設置辦法」等辦理攤販輔導管理事宜，改善攤販集中場及暫准設攤區軟、硬體設施及輔導攤販進入公有零售市場營生。 3、強化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經營理念及服務品質，提升傳統市集及樂活名攤知名度。 4、加強各項費用催收。 5、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有市場內活禽屠宰查核。 6、辦理市場及商業發展科全球資訊網頁維護更新。 7、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費用開放四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八、市場設備	大超商代收業務。 8、辦理信義中繼市場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並鼓勵商家業者參加國際及國內美食推廣行銷等展售及比賽等相關活動。 (一)持續推動市場更新與改善 1、辦理本市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建築物及設備維修更新工程、改善消防設備、汙水、排水設施及防漏工程、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電梯電扶梯、冷凍設備等維修更新工程。 2、各公有零售市場水溝及污水維管計畫。 3、仁、博愛市場空調設備修繕更新。 4、外木山廊帶周邊公共設施維護更新。	80%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處致力於建構友善幼兒學習環境，本市 114 年底計增置教保員 108 名、專任廚工 61 名、部分工時廚工 4 名、護理人員 2 名、職員 6 名，針對學前特殊教育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並辦理相關研習，以保障幼兒教保服務品質。雙語國際教育部分，以語言為核心載體，全面強化學子英語溝通與應用素養。在執行策略上，透過穩健引進外籍教師與優化雙語課程，逐年厚植師資結構與教學軟實力；同時，積極將課程鏈結多元文化與在地特色，讓基隆文化透過語言教育與國際接軌，具體落實「在地國際化」之教育願景。本年度在推動智慧校園與 AI 賦能教育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透過系統性的資源配置，包括建構前瞻教學環境、深化師資 AI 專業素養，建構了從硬體到軟體應用的完整生態鏈。體育方面，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總計辦理近 600 場課程與活動，114 年共補助學校 311 萬 6,026 元參加國內及國際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基隆市代表隊參加「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 8 金 7 銀 9 銅成績。

持續推動校園硬體改善與安全維護，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分年辦理市屬學校老舊校舍更新，114 年進行安樂高中、德和國小工程施作及東信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工程設計規劃，有效提升校舍安全與學習環境品質。同步完成全市國小五年級、國中二年級及完全中學高中一年級課桌椅全面汰換更新，改善學生學習使用條件。另編列校園場地開放安全維護基本費，強化校園安全人力與設備配置，在確保校園安全前提下，提升校園場地開放之整體效益，落實友善、安全校園目標。未來本處仍將依據施政計畫，致力推動各項教育業務，以培育基隆學子。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一、學前教育 (一)推動友善幼兒學習環境	1. 幼兒閱讀： (1)大班畢業禮：113 學年度大班畢業禮共計 2,330 本繪本劉旭恭老師繪製的《雨》、《下雨的味道》兩本作品。 (2)114 學年度之小小圖書館員，共計 78 場次，計 1,671 多名幼生，分別暖暖區圖書館、安樂區圖書館、仁愛區圖書館、信義區圖書館、七堵區圖書館、中正區圖書館及中山區圖書館共計 7 間區圖書館辦理。 2. 幼兒運動： 迷你足球：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及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舉辦 114 年度迷你足球假深澳國小，參與園所 20 園，36 隊，400 名幼兒。 3. 幼兒品德： 114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老幼共學計畫，針對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及核定補助計共 21 校（園）所提報申請，共辦理 54 場互動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課程及活動，預計 1,516 名幼兒及 1,077 名長者受益人。 4. 大班幼兒作品展： 大班幼兒作品展「五彩繽紛映出童趣」： 於 114 年 5 月 23 日-114 年 5 月 24 日假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外牆投射放映，計 67 園所參與，共計展出 1400 件作品。						
(二)推動教保服務公共化政策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轉型 2 歲專班計 1 班，增加 2 歲幼兒招收人數 8 名，績效達成率為 100%。			100%			
(三)優化教保服務人員管理	公立幼兒園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廚工、護理人員、職員等相關人力，以保障幼兒教保服務品質，本市 114 學年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增置教保員 108 名、專任廚工 61 名、部分工時廚工 4 名、護理人員 2 名、職員 6 名。			100%			
(四)辦理學前特殊教育	114 年度特需幼兒人數及比例			100%			
	教育階段		學前階段				
	學年	113 學年第 2 學期	114 學年第 1 學期				
	總人數	7,610	7,504				
	身心障礙生人數	922	792				
	身心障礙生比率	12.29%	10.55				
	學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辦理情形：(私立幼兒園)						
	項目時間	招收單位 (間數)	招收單位 補助金額		教育補助 (人數)	教育補助 金額	總金額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20	550,000		90	675,000	1,375,000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6	675,000		90	675,000	1,350,000
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專業團隊服務核定							
時間	申請學校	服務人數	核定時數	核定經費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61	1316	5220	5,385,660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77	594	2,384	2,400,195			
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							
學期		核定人數	核定時數	核定經費			
114 年度第 1 期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156	113,197	31,281,465			
幼兒園臨時申請(114 年 1-6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		3	309	750,0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table><tr><td>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公立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td><td>147</td><td>108, 045</td><td>24, 279, 773</td></tr><tr><td>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人員</td><td>42</td><td>17, 640</td><td>6, 614, 485</td></tr><tr><td>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職場教保中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td><td>5</td><td>2, 100</td><td>906, 000</td></tr><tr><td>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準公共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td><td>20</td><td>8, 400</td><td>3, 284, 388</td></tr></table>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公立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47	108, 045	24, 279, 77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人員	42	17, 640	6, 614, 48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職場教保中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5	2, 100	906, 00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準公共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0	8, 400	3, 284, 38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公立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47	108, 045	24, 279, 77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人員	42	17, 640	6, 614, 48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職場教保中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5	2, 100	906, 00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準公共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0	8, 400	3, 284, 388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研習 114 年度辦理 29 場次/研習時數：114 小時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社群：成立 4 社群 社群 1：學前巡迴班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個案研討 社群 2：融合協同課程研討-幼兒園大肌肉遊戲活動設計 社群 3：學前巡迴工作實務研討 社群 4：幼兒園環境中教材教具在融合課程中的應用探討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114 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5 校 7 班，全數開辦，預計嘉惠 48 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																				
	二、國民小學教育				100%																
	(一)雙語國際多元教育																				
1. 協助各校推動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1) 透過政策性補助－雙語分級徵選計畫，全市所有國中小(排除實驗教育學校)皆執行雙語教學，並予以補助共 327 萬 5,000 元，用以支持校內辦理雙語課程之專家學者到校陪伴、購置教材教具、教師增能課程及研習、校內教師社群交流及運作、教材研發等。 (2) 搭配中央補助計畫－國中小雙語生活化計畫，共計 6 所學校透過計畫進行校內部分領域雙語課程，共計 930 萬 4,647 元，本府自籌計 273 萬 2,892 元，用以支持校內辦理雙語課程。																					
2. 聘僱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為招聘外師進駐本市雙語學校，提供學生沉浸式英語環境，本府共編列計 1,647 萬 1,472 元，期藉此增加學生與外師交流的機會，練習英語聽說能力。 (2)搭配中央補助計畫－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計 1,590 萬 7,099 元，本府自籌計 636 萬 2,841 元，補助本市學校招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所需經費。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3. 補助所屬學校師生參與國際交流： (1)本府積極訂定所屬學校參與國際活動補助計畫，補助本市各校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師生國際視野，114 年度共補助計 5 校，共計 140 萬 3,000 元。 (2)為整合並執行本市英語及國際教育推動方向，成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及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外師訪視、相關英語/國際師培課程規劃等，共編列經費計 422 萬 7,911 元整。 4. 鼓勵各校踴躍開辦新住民語文班及樂學營隊： (1)新住民語文課程：114 學年度計有 38 學校(34 所小學、4 所中學)開設 247 班新住民語文課程，含 140 班越南語、43 班印尼語、54 班泰語、10 班菲律賓語，聘任 22 位教學支援老師，編列經費 469 萬 2,213 元，提供一般生和新住民子女學生學習東南亞語言及文化的機會，提升多元文化知能並拓展國際視野。 (2)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114 年度由中華國小辦理 60 節菲律賓語文樂學活動，投入經費 7 萬 2,000 元，透過實作、活動及課程，協助學生學習菲律賓語並認識該國文化。 (3)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114 年度總計 15 校為 18 位跨國銜轉學生(越南 10、美國 1、墨西哥 1、菲律賓 1、新加坡 2、泰國 2、香港 1)計提供 2,656 節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投入經費 124 萬 5,238 元，協助在母國長大的學生，加強華語文能力，期使儘快融入一般學校課程。 (4)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114 年度本市計有 10 校校提出 12 件計畫，含(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2 件、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3 件、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1 件、小團體活動 3 件、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 件)，計投入經費 54 萬 8,930 元整。 (5)114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活動，本市學校成績如下：建德國小吳晨寧特優獎、德和國小彭芊睿佳作獎、八斗國中周穎霏佳作獎、深美國小高逸凡入選獎、德和國小楊絮媛入選獎，成績優異，本府另案辦理敘獎事宜。	
(二)智慧教育	1. 設備-學校啟航基地(電腦教室)更新、故障大屏更換、增班設備(開合式黑板、大屏、小主機與 AP)增置： (1)啟航基地(電腦教室)更新：114 年度共計更新仁愛國小等 14 校，合計 361 部桌上型電腦主機 (Intel I5 處理器搭配 500GB SSD、16GB 記憶體) 與 361 部 24 吋 LED 平面螢幕。總投入經費 1,061 萬 8,000 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 (2)增班設備：114 年度共計增加深澳國小等 11 校 16 班，配置開合式黑板、86 吋 LED 觸控顯示大屏、班級小電腦主機、班級無線 AP 各 16 部。總投入經費 238 萬 5,600 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3)一般班級故障大屏汰換：114 年度共汰換成功國小等 35 校，113 部故障大屏為 86 吋(原本為 75 吋，109-110 年建置)。總投入經費 742 萬 7,700 元。經費來源為本府自籌款。 2. 課程-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增能&課程發展)： (1)補助代理代課費，用於減授課費用及提升各校教師的數位學習能力及執行本計畫辦理的相關研習包含公開觀課、跨校和跨縣市交流等費用，總投入經費 194 萬 6,496 元。 (2)補助辦理增能研習費及運作費，支應數位學習計畫（重點學校）推廣數位學習、建立數位學習教師交流社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成效評估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等費用，總投入經費 160 萬 2,661 元。 (3)支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諮詢及研商會議、專家教授輔導、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推廣獎勵活動及公開觀議課等相關活動之支出，總投入經費 4 萬 4,857 元。 (4)入校入班（手把手）計畫，用於 6 所潛力學校執行相關費用，每校編列執行事務費 2 萬元；入校陪伴期程為每校 3 至 5 日，合計約 18 至 30 小時，由 6 位領航教師彈性分次入校輔導，其代理代課費（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每位 1 萬 293 元，總投入經費 18 萬 1,758 元。 (5)委請本市長興國小辦理「114 年數位學習政策家長宣講」活動；另與本市家長團體合作辦理 2 場次（西定國小場及長興國小場），合計辦理 3 場次，總投入經費 2 萬 5,000 元。 (6)委請中興國小辦理 114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案，採購 Office 專業版最新版教育版，教育部補助 50 萬元，自籌款 75 萬元，總投入經費 125 萬元，供全市 54 所學校使用。 3. 活動-科技積木競賽、海上吸塵器競賽、基優盃 Scratch、AI 爭霸戰： (1)114 年科技積木市賽，計有東信國小等 22 校，170 學生報名參加，總投入經費 44 萬 5,600 元。 (2)114 年科技積木全國賽，計有長興國小等 6 校，24 位學生參加，總投入經費 20 萬 2,000 元。 (3)海上吸塵器競賽，計有二信高中等 25 校，38 隊，142 名學生報名參加。其中國小組金獎為暖暖國小、國中組金獎為信義國中、高中組金獎為二信高中。總投入經費 87 萬 5,000 元，其中海保署補助 70 萬元，本府自籌 17.5 萬元。 (4)基優盃 Scratch 市賽，計有武崙國小等 28 校，88 隊，176 位學生報名參加，總投入經費 19 萬元。 (5)貓咪盃 Scratch 全國賽，由基優盃 Scratch 市賽中，選拔出信義國中等 7 校，16 位學生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其中安樂高中(國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中部)代表隊獲評為佳作。總投入經費 28 萬 7,120 元 (6)114 年總統盃 AI 爭霸戰，計有銘傳國中等 5 校，共 16 人報名，其中深美國小代表隊進入全國決賽，總投入經費 26 萬 7,000 元。 4. AI 軟體應用於教學-Gemini Pro Education(270 個授權)、Padlet(1000 個授權/兩年)： (1)委請暖暖國小辦理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案，採購項目包含 Padlet 1,000 套及 WGC PDF 教育版 200 套授權等共 3 項，總投入經費 664 萬元整。 (2)委請中和國小及安樂國小辦理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案，採購 Google Gemini Education (Google AI Pro for Education) 共 270 套，總投入經費 160 萬 2,190 元。 5. 教師 AI 素養認證： (1)共 72 位教師透過線上與實體課程，取得人工智慧學校 AI 素養認證，取得認證後將 AI 素養結合 Gemini、Padlet 等工具融入教學，課程與證照考驗費用，總投入經費 91 萬 8,600 元。	
(三)免費教科書	1. 免費供應公立國中小學學生審定本教科書及補充教材：114 年度編列補助教科書預算 2,560 萬元，分兩期撥付，第一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本市 54 所公立國民中、小學（含 4 所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約 41,344 人次（一般生約 34,565 人次，弱勢生約 6,779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嘉惠學子。 2. 免費供應視聽媒體及各類手冊編印等。	100%
三、高中教育 (一)獎勵及照顧弱勢學生向學	1. 高中清寒優秀獎助金： 114 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專組核發 29 人，高中組核發 11 人，共核發新台幣 17 萬 8,000 元整。 2. 本市優秀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獎學金：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獎學金，共計核發 173 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8 萬元整。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獎學金，共計核發 244 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7 萬元整。 3. 就學貸款利息： 114 年度市立高中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2 萬 5,150 元。	100%
(二)爭取中央補助高中經費，充實軟硬體環境	1. 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本市市立高中 114 年度獲國教署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計 903 萬 6,000 元（經常門 770 萬 2,000 元，資本門 133 萬 4,000 元），其中由國教署補助 88%計 795 萬 1,680 元，本府自籌 108 萬 4,320 元。 2. 辦理高中完全免試資源挹注推動在地就近入學： 114 年度共獲核定補助 290 萬 2,586 元（113 學年度第 2 期款 186 萬 4,883 元+114 學年度第一期款補助 103 萬 7,703 元），本府自籌計 39 萬 5,810 元。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3. 地方政府推動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地方政府推動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114 年度共獲核定補助 341 萬 3,333 元(113 學年度第 2 期款 255 萬 2,602 元+114 學年度第一期款補助 116 萬 731 元)，本府自籌計 43 萬 1,958 元。 4. 市立高中四校策略聯盟計畫： 本府辦理 114 年度市立高中策略聯盟 2.0 計畫，經費計 434 萬 2,460 元整(經常門 258 萬 7,460 元，資本門 175 萬 5,000 元。促進 4 所市立高中及國私立高中職交流共好，114 學年度市立高中招生人數增加 40 人。 5.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本市市立高中 114 年度獲國教署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計 27 萬 3,650 元，由國教署補助 88%計 24 萬 812 元，本府自籌 3 萬 2,838 元。	
四、國民中學教育 (一)校舍安全規劃及校園防災教育等業務	1. 本府為提升本市總務人員工作相關知能，並派員參加各項研習課程及會議計 26 次；辦理災害防救各項觀摩及演練等研習約 20 場，並利用各種資訊媒體、海報及各校網站進行宣導，以融入課程及生活，培養學生憂患意識，在面對氣候變遷及各種非自然災害之應對能力。 2. 推動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市為推動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聘用三名人力以順利執行本項計畫。 3. 所屬學校汙水處理及消防設備改善：汙水處理及電梯維護相關修繕本年度計 33 校，執行經費計 34 萬 5,838 元。消防設備改善本年度計 14 校，執行經費計 175 萬 6,942 元。 4. 校舍安全鑑定及耐震補強規劃相關業務：辦理校舍安全評估、檢測及鑑定計有 14 校次，執行經費達 247 萬 4,280 元。	100%
五、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辦公室維護管理及庶務性工作	為使本處各項教育行政業務推展無礙，114 年於安樂行政大樓各項分攤費、水電費、辦公室清潔及維護等庶務性支出，預算總計新台幣 155 萬 1,000 元整；執行全年度安樂行政大樓管理分攤費 52 萬 7,447 元、水電費 50 萬 6,177 元、郵電費 10 萬 1,971 元及辦公事務等什項費用 28 萬 8,639 元，114 年度業務計畫已全部執行完畢。	100%
六、營建及修建工程 (一)改善各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設備	1. 改善及充實公立學校、教師研習中心、教育處辦公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充實公立學校及幼兒園、體育場所、教師研習中心、童軍活動中心、教育處環境及設備等相關工程達 199 校次計 1 億 9,896 萬 243 元、學校外牆防水改善經費共計 14 校 4,871 萬 3,269 元、老舊廁所改善經費 48 校計 4,961 萬 488 元、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整修 7 校計 4,465 萬 6,610 元。 2. 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 5 校次計 5,176 萬 5,197 元。 3. 本市安樂高中、德和國小 2 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東信國小老舊校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舍拆除改建工程設計規劃計 1 億 9,202 萬 8,609 元。	
七、樂齡學習工作計畫 (一)樂齡學習	本市七區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年人學習資源，於 114 年 1 至 12 月共舉辦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等三大類課程活動，共 1,920 場次，計有 66,870 人次參與。	100%
八、體育教育 (一)發展國民體育	1. 全國性運動賽事 本市參加「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活動業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假高雄市各體育場館辦理完畢；本市代表隊人數共計 416 人，參加項目包括：田徑、跆拳道、籃球、棒球、慢速壘球、槌球、傳統射箭、傳統樂舞、傳統路跑、傳統負重、傳統鋸木、傳統拔河及水域活動(競舟、撒網)等 13 項競賽，本處於比賽期間隨同代表隊一同前往高雄，協助各項聯絡及行政事宜，並至各場地為選手加油、打氣，在教練及選手的努力之下，本市共獲得 4 金 2 銀 3 銅及其他諸多團體獎項。 「114 年全國運動會」活動業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至 31 日假雲林縣各體育場館辦理完畢，本市代表隊計 200 人，參加項目計有：田徑、水上運動、射箭、射擊、籃球、排球、橄欖球、羽球、霹靂舞、拳擊、柔道、跆拳道、高爾夫、鐵人三項、滑輪溜冰共 15 項競賽，本市代表隊共獲 3 金 2 銀 10 銅。本市體育大放光彩，全國運創 10 年來最佳成績，游泳及跆拳道的輝煌佳績讓基隆再度搶下全國運動賽事的版面。 2. 由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各協會辦理全國性活動 「基隆市第十屆理事長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基隆聯展暨台日街舞交流邀請賽」、「114 年度第七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114 年全國新住民健行暨嘉年華會」、「114 年全國舞藝展演」，共計五場等活動，吸引各縣市選手參加，並提升本市運動風氣。 3.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業已辦理 61 件計畫，含 48 項活動計畫、13 項運動課程，總計辦理近 600 場課程與活動，參與人數計 3 萬 6,772 人次，本計畫依類別分類為三種專案，一般型專案、原住民專案及身心障礙專案，一般型專案活動包含：社區聯誼賽、水域體育活動、社區全民健走、單車運動及登山健行活動等，持續推廣本市運動風氣，進而養成民眾運動習慣。為達到多元及全民運動，114 年續辦第二屆基隆城市半程馬拉松活動，參與人數計 3,850 人，與第一屆相比成長約 1000 人，顯見城市運動風氣茁壯，也將基隆之美傳達到國際。 4. 獎勵優秀選手及績優教練獎金 114 年共獎勵 26 間學校，獎勵選手 120 位及教練 17 位，獎勵金金額共 256 萬 6,000 元。 5. 市立體育場 協助體育場辦理場館改善及硬體設施評估等相關作業，俾提供市民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更健全及良好的硬體設施使用。 6. SBL 在地籃球隊 為提升籃球實力、協助球員發展並打造在地留才計畫，規劃籌組市屬籃球隊，經市議會及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推動。相關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事前公開文件徵求各界意見，並向市議會專案報告後修正。本案歷經兩次公開招標，決標予啟程國際運動行銷公司，負責球隊整體籌組規劃、教練團及球員招募、訓練安排等事宜，歷經數月籌備，業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基隆黑鳶籃球隊」成軍記者會，正式參加 2026SBL 賽季。	
(二)推展學校體育	1. 獎勵各級學校優秀運動員及績優教練獎學金 依據本市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學金辦法，獎勵代表本市出賽之表現傑出選手，爭取佳績。今年鏈球和跆拳道於國際賽事表現出色。基隆女中跆拳道在「2025 亞洲青年跆拳道錦標賽」獲得個人銀牌、銅牌殊榮。此外，單項錦標賽獲獎勵項目，依獎金頒發金額累計多寡依次為：田徑、網球、跆拳道、游泳、橄欖球、籃球、射擊、法式滾球、劍道、拳擊、柔道、排球等。 2. 推廣各項體育活動 (1) 依據基隆市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原則，114 年共補助 311 萬 6,026 元、20 校、66 次參加國內及國際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今年申請補助的項目共 17 項，包含田徑、羽球、射箭、拳擊、桌球、排球、棒球、跆拳道、躲避球、網球、劍道、橄欖球、籃球、民俗體育。本基隆市代表隊參加「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 8 金 7 銀 9 銅。 (2) 114 年度共申請 12 個校園體育推廣計畫案，包含民俗體育扎根計畫、棒球扎根計畫、普及化運動、山野教育、高爾夫運動、足球建設工程計畫等。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264 萬 8,782 元。 (3) 虛擬運動帆船:114 年 3~4 月間於 4 校辦理 4 場推廣活動。暑假第一週結合海洋營隊活動提供學生參與，共計 51 名學員參與。第二週辦理國際航海節，實施本市教師、學生或親子之動靜態帆船體驗課程。 3. 推廣各項體育活動重點培訓基層選手水準層選手訓練站-10 項運動種類具備穩定的三級銜接 (1)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前身)核定補助本市 114 年度基層選手訓練站共計 10 種運動種類、86 個分站，顯示本市各層級運動發展的多元性。 (2) 基層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共核定補助 1,359 萬元，設施設備則核定補助 1,499 萬 8,166 元。 (3) 基層選手訓練站區域對抗賽共核定補助 80 萬 1,685 元，其中田徑區域對抗賽 30 萬、籃球區域對抗賽 30 萬 1,685 元、拳擊區域對抗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賽 20 萬元，分別由本市中山高中、國立海大附中及國立基隆高中辦理。 (4) 基層選手運對輔導照顧計畫共核定補助 89 萬 9,090 元，有 9 校約 43 名選手受惠。 4. 運動團隊-培育網球、民俗體育、柔道等基層運動選手 114 年度補助情形如下：共核定補助 26 校共 57 隊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共 515 萬 5,000 元，比 113 年度增加 72 萬 5,000 元成為基層選手訓練站之外，另一個培育基層選手的重要管道。 5. 游泳教學及水域活動推廣及防溺水宣導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54 所學校游泳教學，各校依實際學生人數執行辦理計 11347 人。113 學年度執行率達 100%，114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率達 98%，所屬各級學校游泳池提供鄰近學校師生資源分享情形：8 所游泳學校皆提供資源分享，達成 100%。 本市將針對危險水域附近學校加強水域安全教學及自救課程納入正式課程，並於適當場合進行宣導及預防。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並有效降低溺水事件，除實施正式游泳課程外，於課程中以自救能力教學為主軸；並於課中特別針對不會游泳學生進行強化教學，期能有效降低學生對游泳之恐懼感，達到提升教學效果。	
(三)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1. 市屬學校飲水機設備汰換及維護 確保轄內師生飲用水品質並提升衛生安全，補助市屬學校申請飲水機設備汰換及維護，以提升、維護飲用水水質標準、衛生及安全，供師生使用，解決飲用水問題及養成健康飲水好習慣，114 年補助 22 校 159 萬 3,026 元，購置 50 台飲水機及進行維護修繕。 2. 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意題研習及宣導活動 (1) 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114 學年國教署補助及本府預算，共計 204 萬 9,249 元。(中央補助 102 萬 2,070 元，自籌 102 萬 7,179 元)，依據學生健康檢查數據，將 7 大議題分為八個校群推動： A. 口腔保健，餐後潔牙，督導式潔牙及潔牙比賽。 B. 視力保健，教室淨空，遠視儲備及護眼存摺計畫。 C. 健康體位，零含糖計畫、健康體位自我挑戰計畫，推動上午進行量測。 D. 性教育(含月經教育)，辦理相關研習宣導、桌遊教具及四格漫畫比賽。 E. 菸檳防制，配合世界無菸日辦理全市性活動，以遊戲角色闖關方式進行知識問答。 F. 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辦理藥局體驗活動，拍攝校園健康主播影片。 G. 前述各項議題皆帶入正向心理核心概念。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2) 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共計 298 萬 8,000 元。 A. 急需學生定點取用： 於學校合適定點(保健室、學務處、輔導室等)放置生理用品供急需學生使用，並強化校園師生月經平權觀念。 B. 弱勢學生個別發放：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女性學生發放每人每月 200 元額度之生理用品，補助學校經費，由學校自行採購實物發放。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協助執行推動全市 39 所國小、11 所國中及 4 所完全中學共 54 所學校約 3 萬名學子推動環境教育。教育部補助 117 萬及環境部補助 40 萬，市府自籌 79 萬，共 236 萬經費，執行 12 項子計畫。 2. 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114 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將補助 150 萬，本府自籌 37 萬 5,000 元，共計 187 萬 5,000 元，委託八斗國小、復興國小共同辦理，持續推動永續海岸環境教育工作。 3. 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海域再生能源聯盟計畫:至 114 年共四年，協助申請專案經費辦理。 4. 改善校園美綠化與海洋保育推動:114 年中和國小及八斗國小爭取海洋保育署競爭型審查，各獲 10 萬元核定補助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5. 校園淨零碳匯增能種子教師工作坊：辦理基隆市 114 年度永續校園淨零行動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愛校護樹碳盤查 Action，並已於暑假辦理至少 10 校綠樹碳盤查活動，實施成果分析本市十所學校共 309 棵樹之總固碳量為 195 公噸。其中隆聖國小、堵南國小及長興國小，固碳量比例合計即達 43%，顯示其校園綠化及樹木固碳效益最為顯著。 6. 基北北桃市四縣市環境教育及校園綠樹碳盤查成果交流活動，邀集基隆、台北、新北及桃園四市教育局處代表、校長與環境教育推動者，展現四市攜手打造低碳校園。本市辦理永續校園淨零行動教師增能工作坊並在暑假進行愛校護樹盤查行動。更首創全國辦理 ISO 14064-1:2018 內部查證員培訓班，培訓 15 位具資格的內部查證員，此將做為建立校園溫室氣體管理體系和推動環保課程與實踐的推手。 7. 與他單位合作辦理 (1)點亮基隆點亮海洋從校園減塑邁向淨零綠生活計畫 (2)慈濟 x PaGamO 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 8. 推廣臺美生態學校認證學校事宜，辦理「推廣輔導說明會」，並進行臺美生態學校「校際參訪」活動，未來將增加多校成為臺美生態學校銅牌認證學校。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9. 台灣永續教育獎：為了落實永續教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台灣永續教育獎」，希望將淨零碳排、永續經營等議題融入學校課程中，復興國小以「慧眼識標章：我的選擇決定我的世界」及長樂國小「校園大解「廚」營養午餐廚餘轉化之探究」分別榮獲傑出永續教案獎銅獎殊榮。 10. 學校修樹除草：114 年度經費 700 萬，辦理本市學校共 57 所及市立體育場相關修剪、移除工作。	
(五)補助學生午餐費	1. 114 年 1-12 月補助全市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清寒學生共計 6,769 人次午餐費用，計新台幣 2,753 萬 7,843 元整。 2. 114 年 1-12 月設籍本市國民中、小學一般學生定額午餐補助，國小學生每位每月補助新台幣 300 元，國中學生每位每月補助新台幣 200 元整(114 學年度改為國小補助每餐 14 元，國中補助每餐 9 元)，共計 3 萬 4,851 人次，計新台幣 4,159 萬 9,701 元整。 3. 補助全市國民中、小學具午餐廚房之學校教職員工及廚工午餐費共計 3,431 人次，計新台幣 1,039 萬 9,228 元整。 4. 20 元加碼補助：補助本市 20 校每餐 20 元，補助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受補助之教職員工及廚工共計 1 萬 0,926 人，計新臺幣 4,403 萬 2,000 元整。補助共廚供餐廚房廚工薪資共 91 人。	100%
九、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	落實各行政會議功能、提昇輔導團功能、加強督導學校特教行政；提昇各階段特教服務普及率、均衡本市資優教育區域發展；落實特教經費運用之效益；定期檢視各校特殊教育辦理成效。 1. 落實各行政會議功能 特殊教育諮詢會 本市 114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特殊教育諮詢會分別於 3 月 3 日及 8 月 5 日辦理，依據「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設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本市教師工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等委員，委員組織適當。 2. 行政運作及督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每學期本市各級學校依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稱特推會)，訂定校內特教工作計畫及評估前一學期特教工作執行成效，並將特推會紀錄提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教科)進行審查。 3. 定期檢討特殊教育班級人力運作情形；辦理專業團隊增能、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與督考機制；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全面接納之友善環境。 4. 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 教育部持續推動適應體育理念的落實，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供各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類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體育學習環境，以增加其身體活動參與機會，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高生活品質，本府配合教育部推動計畫之目標： (1) 辦理適應體育運動會：本府自籌 142 萬 6,645 元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辦理適應體育運動會，參加人次 520 人，創參與人數最高。 (2) 適應體育種子教師相關研習及跨域參訪：共計辦理 4 梯次，慘與人數共計 94 人。 (3) 充實各校適應體育器材設備：本府補助 3,985,000 元，運動部補助 20,000 元，受補助學校分別為德和國小、中山國小、武崙國小、信義國小及堵南國小共計 5 校。 5. 建構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全面接納之友善環境： (1) 基隆市 112-115 年「城市有愛校園無礙—校園無障礙改善三部曲計畫」： 第一部曲：既有校園建築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 第二部曲：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無障礙勘檢知能 第三部曲：打造人本、通用校園無障礙環境 114 年度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37 萬元，本市自籌 455 萬 6,440 元，共計新臺幣 592 萬 6,440 元整，補助南榮國小、八斗國小、西定國小及長樂國小 4 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本府除了積極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同時也編列市府預算專款改善，核定補助東信國小及安樂國小無障礙勞務規劃共新台幣 66 萬 8,885 元，成功國小 81 萬元，改善 3 校校園無障礙環境。 (2) 充實特教教學設施設備 114 年特殊教育教學福利社計畫： 本府自籌辦理「特教教學福利社計畫」，改善全市特教教學環境並充實教材教具，補助 27 校，總計金額為新臺幣 579 萬 2868 元。 6. 希望學苑 本案自 113 年度起推動四季制培訓 (1) 春季烘焙班已於 114 年 7 月初結訓，並於 8 月 7 日辦理春季烘焙班成果展。 (2) 夏季無人機班開班記者會；並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正式開班 (3) 秋季於 114 年 9 月 15 日開辦秋季手工餅乾班，並於 12 月 9 日辦理秋季手工餅乾成果展暨冬季創意彩妝課程開課記者會。 (4) 冬季創意彩妝課程 11 月 10 日開班。 透過每季 6 週、72 小時之小班制、個別化與適性化訓練，提升身心障礙青年實務操作與職業技能，協助其探索職涯方向，增進自信與生活自立能力，並奠定銜接就業或持續進修之基礎，落實教育平權並促進本市職能培訓永續發展。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	1. 建構友善校園： (1)情緒教育 SEL A. 114 年度針對全市專任輔導教師辦理共八場情緒教育相關增能研習。 B. 國小部分，引進「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情緒教育教材，114 學年度有 6 所小學試辦推廣。從教師培訓開始，到授課教師共備課，並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 6 所國小 SE 教學分享交流會。預計 115 學年度增加到 9 所學校。 C. 國中部分，配合各校特有資源及暨有特色，規劃符合各校需求的執行方案。114 學年度邀情武崙國中、銘傳國中、明德國中、成功國中、以及暖暖高中等五個學校分享五種不同特色的執行方案。 (2)本市特有品德聯絡簿，創造有品新生活： 自 110 學年度起，免費提供本市 54 所公立國中小 2 萬多名學生使用。聯絡簿以品德教育為中心，品德教育同時也是 SDGs 發展目標之一，並加入雙語教學及閱讀基隆文史等三大主軸，封面設計以基隆在地特色(水產、文物、名勝古蹟…)，內頁放入特教學生美展作品，凸顯對特教平權的重視。今年更新增掃描 QR-CODE 品德寶島藏寶圖，讓親子在多元互動中，達到政令宣導的目標。 (3)生命教育 A. 針對生命教育學習主題，建立種子教師社群進行培力，114 年辦理 6 場師培共備並邀請國教署生命教育培力委員，共同研發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教學模組(含心理健康促進內容與資源及青少年心理壓力成因與釋放等議題)。 B. 增強學校教師對憂鬱症與自殺高危險群的認知，建立學校三級預防危機管理輔導機制，期能藉由專業機構及學校種子教師的協助，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C. 結合社會情緒學習(social-emotional learning, SEL)教學方法及生命教育五大核心學習主題,辦理 7 場親師生增能研習。 D. 邀生命鬥士分享勵志經歷，114 年辦理 6 場生命鬥士校園巡迴演講,啟發學生對於生命的關懷與體悟。 E. 藉體驗學習活動的實施，培養學生珍惜生命、尊重生命及關懷生命的態度,114 年核定 5 所學校辦理「單校特色生命教育學生體驗學習活動」,學校可結合在地特色，規劃學生「生活實踐與體驗」之活動設計(如戶外教學、社區服務、模擬體驗、實作體驗等)，規劃內容包含課程學習、體驗、反思三個層次。 F. 結合中央計畫，114 年計 2 所學校辦理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或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並每年督促各校辦理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作業,確認執行情形後完成彙整通報,並協助聯繫動保所醫師及提供聯繫方式,確保每所校園防疫措施皆到位。 2. 性別平等教育 (1)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召開 4 次會議,並依同法第 5 條、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擬定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主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實施計畫。 (2) 設置國中/國小各 1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正濱國中/正濱國小),蒐集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協助教育處建立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3) 為充實學習環境與教學資源辦理 114 年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例分享與實務處理研習 1 場次。 (4)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A.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1 場次,通過高階培訓之人員始納入「基隆市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本市所屬學校計 54 校,共計 44 校具調查專業人才資格者,校有人才率達 82%。 B.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增能與交流會 1 場次,邀請吳文君律師擔任講座,藉以案例討論,進行調查處理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C.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研討 1 場次,邀請張麗君諮商心理師與張明敏老師擔任講座,提供各校規劃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與防治工作之策略及參考,強化學校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人員實施之教育處置及輔導之成效。 D.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 1 場次,邀請張麗君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藉由認識法規、處理程序之說明,深入淺出,提升學務人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知能。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A. 辦理學生懷孕事件及相關性平議題處理實務案例研討 1 場次,邀請勵馨基金會研究發展處曹宜蓁研究員擔任講座,提升教育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能力,使教師明白如何協助非預期懷孕學生之輔導安置及社會資源應用。 B. 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特殊生的性別平等教育 1 場次,邀請社團法人邊邊女力協會辦公室謝莉君主任擔任講座,加強普通班教師對特殊生融合教育之性別平等議題之了解,並尊重學生之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以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之校園。 C. 辦理性平好學堂 online 1 場次,以本市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程主題：防治網路、數位性別暴力，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由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建置題庫，以有獎徵答活動，讓各級學校以寓教於樂方式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處以「路平燈亮水溝通」為核心，推動人本交通與韌性城市建設。透過道路鋪面優化與電桿下地化，同步完善無障礙坡道與通學廊道，實現天際開闊並還路於民；同時加速雨、污水下水道布建，並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整合路證管控、管線圖資與防汛感測預警，數位化提升行政效能與防災應變能力，構築安全、美觀且智慧的生活環境。

本績效評估係依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考量本處施政性質多屬常態性維護與緊急修繕，採開口契約方式落實彈性調度。評估機制除參酌工程完成量與巡檢頻率外，核心在於執行進度管控與計畫應變之靈活性。透過定期追蹤設施耗損與堪用程度，依實際需求排定施工優先順序，確保資源優先投入於急迫性案件，確實達成施政目標並維持公共設施之運作正常。

本績效評估以 114 年度為執行與統計區間，由本處下設土木工程科、養護工程科、公有建築科、河川水利科、下水道科及公用事業科等六科，依業務分工落實資料彙整與成果檢核。執行過程採即時進度管控與動態調整，除基本工程查核、現場巡查及系統數據統計外，更納入施工品質督導、材料抽驗、GIS 圖資更新及數位化流程審核。透過此管控措施，確保各項施政數據之正確性、即時性與程序完整性。

本(114)年度施政績效表現穩健，全市人行道整修及新建工程改善共計 8,562 平方公尺，鋪設完成面積 195,200 平方公尺，並成功優化 12 處校園周邊通廊，完成橋梁 243 座目視檢測。在基礎設施管理維護方面，落實水利建造物安全巡檢共 10 次，此外，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達成 3,000 戶，桿線地下化完成 945 公尺，且污水 GIS 系統建設進度已達 38%。實際執行成果均達成目標，反映出各項計畫已融入日常維運管理，且透過人本交通環境的布建與地下管線的數位化管理，不僅強化了城市硬體的維護能力，也顯著改善了街道景觀與空間利用的效率。

本處除持續精進施工品質、提升市容環境外，亦將秉持主動溝通的精神，於工程進場前加強與地方代表及里長的協調說明，使各項施作能周全周知、順利推展，讓市民共同感受市政建設的用心與成果。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
一、全市橋梁檢測、維修工程	針對全市橋梁零星維護工程、檢測、巡檢及橋梁、地下道、隧道維修委託設計、施工等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橋梁 243 座巡檢，U>=3 橋梁構件數完成 464 處修復。	100
二、全市鋼纜索特殊橋梁整修工程	崇智橋及百福橋整修工程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期間工程採購案因流標等情形，經檢討調整預算及相關條件後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決標；崇智橋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12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目前交通維持計畫已提送本府交通處審查中。	40
三、社寮橋鋼構橋維護工程	社寮橋維護工程原規劃鋼纜詳細檢測、端錨除鏽及拱圈內部除銹塗裝維護作業，其中鋼纜詳細檢測及端錨除鏽已完成。經檢測後，專家建議應先行辦理整體鋼纜更換作業，以避免後續施工影響拱圈內部除銹塗裝成果，爰調整原定工作順序；鋼纜更換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啟動，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完成基本設計核定；惟考量整體預算配置情形，本案現階段暫緩辦理，俟後續資源到位後再行續辦。	設計進度 62.5
四、全市道路暨附屬工程巡修維護計畫	114 年度全市道路巡查維護修補工程開口契約(單價標)，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AC 鋪設完成面積約 195,229 平方公尺，原契約因維護需求辦理後續擴充，目前仍履約中，預計 115 年 2 月下旬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及結案事宜。	98
五、八斗街往度天宮道路、擋土牆及排水溝整修工程	本案實際進度已達 100%，因需變更設計，目前簽核中。	100
六、基隆市優先關注道路邊坡維護管理制度建置暨巡查監測工作	114 年度辦理「本市道路邊坡維護管理制度建置暨巡查監測工作計畫」(第一期)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案，於 114 年 5 月 8 日決標，預計 115 年 5 月份完成 114 年度第一期範圍內之山坡現地勘查及初步安全評估；並建立「基隆市道路邊坡維護管理資訊平台」及編訂「基隆市道路邊坡養護手冊」等成果。	50
七、南榮路基隆隧道前至南榮路 393 巷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本段係交通幹道，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延續南榮路人行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南榮路 393 巷口至南新街口），第二期施工範圍長度約 260 公尺，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開工，透過路口及人行空間改善，提升用路安全，並配合電纜地下化整合管線，於 115 年 1 月 5 日完成。	100

八、八斗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實際進度為 30.88%，超前進度 3.55%，目前完成：(1)鋪高壓磚(2)裁帶砌磚位置底層灌漿(3)水溝開孔，預計 115 年 4 月 30 完工。	32.54
九、信二路壽山路口及正信路東信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公開招標並於 115 年 1 月 15 決標，預計 115 年 3 月 2 日開工。	40
十、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小暨基隆高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本案 114 年 7 月 3 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採購案於 114 年 9 月 3 日、22 日及 10 月 21 日開標，因工程規模較大且複雜招標不易皆無廠商投標，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目前重新成立預算作業中。	35
十一、長興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本案 114 年 9 月 25 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採購案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決標，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預計 115 年 2 月上旬召開地方說明會。	40
十二、基隆市中山區德安路永續提升人行安全改善工程	本案自復興路與德安路路口至德安路與台 2 己線路口施作實體人行道，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開工，工程進行中。	64.33
十三、國道 1 號與 3 號間新闢安樂區聯絡道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案目前規劃行經壯觀社區及國家新城區域及尚志貨櫃城鎮改造區、一路往西繞經市立棒球場旁後，不進入平面道路狀況下，直接銜接國道 3 號；另規劃有北台科技園區支線可銜接並串聯至未來之果菜市場聯合開發地區。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期中報告，115 年 1 月 2 日提送期末報告，目前審查中，後續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75
十四、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	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期末報告已提送內政部國土署進行審查，俟國土署審查同意後辦理預審會議。	80
十五、田寮河水質監測與諮詢顧問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本案為 113 年至 115 年之跨年度分年計畫，以 MIKE 21 模擬田寮河與基隆港區之污染擴散情形，模擬結果顯示於迴船池引入海水可有效改善田寮河下游水質，但仍受制於基隆港本身水體交換能力；初擬田寮河水質治理及管理方案包含晴天雨水下水道截流、景觀營造、底泥清淤、增設臭氣曝氣設備。	50
十六、(112-114) 基隆市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泥清除清運費及相關設備汰換維修。	為減少基隆市北港系統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地面水體，進而減少環境污染，故施行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揚水設施之委託營運代操作、揚泥清除清運費及相關設備汰換維修。	87

流站之委託營運代操作(3 年 1 標)		
十七、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揚水設施之委託營運代操作(3 年 1 標)	為減少基隆市南河系統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地面水體，進而減少環境污染，故施行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揚水設施之委託營運代操作、稽查管制費、污泥清除清運費及相關設備汰換維修。	100
十八、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由台北市政府工務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主辦，由台北市及新北市暨本府三市分攤費用，本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之生活污水輸送至八里污水廠處理，削減污染、改善河川水體，提升生活品質。	100
十九、(114)基隆市全區污水下水道零星管線維護及清疏工程	114 年度計完成本市轄內人孔修復 24 座；圓形框蓋安裝 3 處；緊急堵塞處理 20 處；污水管檢視清理(含 TV 檢視)3,609.1 公尺；污水管檢視清理(無 TV 檢視)219 公尺。	100
二十、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工程	114 年度已完成接管戶數 3,000 戶，累計戶數 75,255 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公布本市接管率 44.72%，全國排名第 5 名。	100
二十一、(112-114) 基隆市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3 年 1 標)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揚水設施之管理監督維護工作，廠區監督涉及範圍廣泛複雜，其內容包含環工、電機、機械及法律專業知識，及提供機關所需相關專業服務，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履約。	100
二十二、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3 年 1 標)	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污水設施之管理監督維護工作，廠區監督涉及範圍廣泛複雜，內容包含環工、電機、機械及法律專業知識，及提供機關所需相關專業服務，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履約。	100
二十三、六堵水資源	完成老舊之污水廠進流管線及受損之污水廠高壓電纜線之規劃設計	100

回收中心廠站老舊設備修繕更新工程(含設計監造)(114-116)	後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二十四、基隆市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改善第一期修繕工程	114 年度已完成和平島水資中心第一期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發包作業，預計辦理終沉池刮泥機更新、鼓風機修繕及格柵蓋板更新，刻正辦理工程成立預算中。	20
二十五、基隆市下水道 GIS 營運管理平台辦理基礎圖資建置及系統開發	查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依國土署績效指標系統已接管 7.1 萬戶，為完善下水道各類屬性資料，以利掌握全市雨、污管網現況。首期計畫預估 2 年(基礎圖資建置及系統開發)，除重新整合早期工程竣工圖資外，並針對缺漏部份進行清查及釐清、同步中央及地方資料，以利日後營運管理使用及提供民眾接管查詢，達到資訊公開線上化目標。	38
二十六、全市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含委託設計及監造)	針對本市河川區域排水系統等淤積段進行疏濬清淤工作及本市河川區域排水系統於未完成整體治理前之必要段先進行應急工程、含自主防災社區新設及維運、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新設及維運、水災保全計畫、水利建造物評估、告示牌製作及各區排零星工程。	100
二十七、全市雨水下水道零星維護工程(含委託設計監造巡查工作)	114 年度完成本市圓型鑄鐵人孔蓋及鍍鋅隔柵板更新約 1,300 處；道路排水側溝更新約 3,300 公尺、排水系統改善約 850 公尺。	100
二十八、全市下水道疏濬工程(含委託設計監造)	114 年度完成本市清淤及檢視長度約 6,600 公尺；清淤量約 1,171 立方公尺；排水系統沿岸雜草清除約 25,000 平方公尺。	100
二十九、(114)本市各抽水站、抽水井維護更新改善及代操作維護	本市東四抽水站、安瀾橋、定國小型抽水站、成功一路、仁一路 303 巷、愛五路、愛六路抽水井代操作及維護工作。颱風豪大雨期間協助該區域抽排水工作，避免市區積淹水情事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92

三十、基隆市安樂區 基金三路雨水 下水道工程	目前施作側溝式箱涵 A0+013~0+033 路緣石作業及箱涵 B 接入既有箱涵擋土支撐作業。	10
三十一、基隆市中山 區中和路雨水 下水工程	為改善中和路因收水、排水斷面不足、坡度不足、地勢高程等問題之水患問題，工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開工，目前已改善側溝式箱涵長度 410 公尺、集水井 9 座及截流溝 1 處，預計 115 年 2 月 7 日完工。	75
三十二、基隆市中山 區文化路雨水 下水工程	114 年度經歷三次公開招標流標，重新設計修正預算書圖後，內政部國土署已於 115 年 1 月 6 日核備修正預算書圖，接續辦理招標作業。	0
三十三、大武崙溪順 興橋至民樂橋 段改善工程	由安樂五橋上游至民樂橋採浚深修坡之子母溝方式，並於奮起橋下游搭配低水護岸，增加本段通洪斷面；另於崇崙橋旁施設 2.2m 管涵加大通洪斷面，長度約 192m，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100
三十四、基隆市智慧 防汛監測設備 維護-智慧 防汛平台維護	114 年度完成一年 2 次全面維護保養，設備叫修計 10 次(CCTV 監控設備 8 次、水位計 2 次、雨量筒 1 次)，備品更換計 10 組(淹水感測器 1 組、攝影機 9 組)。	100
三十五、基隆市七座 抽水站整修 工程	114 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勞務發包作業，配合基隆港東岸整體規劃遷移，整修東四抽水站、安瀾橋、仁一路 303 巷、愛五路、愛六路、成功一路及定國街抽水站。	5
三十六、北寧路海岸 防護改善及 環境營造工程 (114-116)	本案已完成前期規劃設計。設計監造於 114 年 7 月 1 日完成決標，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提送基本設計，請廠商修正於 31 日前再次提送，目前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現階段廠商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提送修正版本。	16
三十七、路燈更新設 及維護工程	1.新設路燈設備數量：LED 燈具 95 盞、各式燈桿 31 支、ELCB 漏電斷路器 90 只。 2.老舊燈具汰換：LED 燈具 973 盞、ELCB 漏電斷路器 960 只。 3.每日例行路燈維護放亮工作，全年累計維修數量：LED 燈具 1146 盞、ELCB 漏電斷路器 1,194 只。	100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處致力於兒童及少年生活正常發展，推展各項年度兒少福利及活動，並積極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兒少保護，照顧兒少權利、設施規劃管理及家庭處遇與支持等事項，以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之福祉與權益，實現本市兒童及少年之身心靈健全發展。

針對本市兒童及少年生活品質提升，辦理本市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照顧兒童及少年兼顧家庭等，並於年度完成以下業務推動：

- 1、積極推動兒童福利政策，核發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強化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及宣導作業，持續佈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培訓托育人員等；同時推動兒童日間定點及幼童夜間臨時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另已完成「親子館 2.0」一區一特色規劃，及一區一室內兒童樂園之目標，打造親子共學共玩的友善環境。
- 2、致力辦理關懷弱勢兒少工作，保障弱勢兒少及家庭基本生活品質，完善本市福利福利服務輸送。
- 3、推廣兒少權益與宣傳，積極培力兒少代表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提升兒少對於自身權利意識，擴展國際視野，倡導與支持兒少參與政策議題；有效利用本市資源，營造互助社會氛圍，落實保障兒少及家庭生活權益，期能達到永續發展目標，創造理想的未來，擴大下一代的影響力。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一、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為 2 萬 6,847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5,053 萬 130 元。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計 28 場，參與人次為 566 人次。	100%
二、辦理「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1.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為 1 萬 663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1,857 萬 550 元。 2. 114 年度托育人員訓練： (1)職前訓練：總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61 人，結訓人數 56 人。 (2)在職訓練：總計辦理 22 場次，參與人數計 1,937 人。	100%
三、營造友善托育資源網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1.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每月提供 0-2 歲共 138 名幼童平價托育福利服務，提供 0 至 2 歲幼童辦理各項親子活動、親師座談會、親職講座、抽籤作業、特約醫師巡診、防震防災演練及收涎、抓周、慶生活動，共計辦理 187 場次，總計參與人次為 3,796 人次。 2.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每月提供 0-2 歲共 24 名幼童平價托育福利服務，辦理各項親子活動、親師座談會、親職講座、抽籤作業、特約醫師巡診、防震防災演練及收涎、抓周、慶生活動，共計辦理 43 場次，總計參與人次為 605 人次。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四、親子館服務	114 年度親子館活動辦理情形： 1. 安樂親子館：辦理社區宣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方案活動及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48 場次，提供本市未滿 6 歲幼童活動計 108 場次，共計服務 3,234 人次。 2. 七堵親子館：辦理社區宣導、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方案活動及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50 場次，提供本市未滿 6 歲幼童活動計 714 場次，共計服務 1 萬 5,449 人次。 3. 西定親子館：辦理社區宣導活動、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及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241 場次，其中提供本市未滿 6 歲幼童活動計 241 場次，共計服務 5,141 人次。 4. 暖暖親子館：辦理社區宣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方案活動及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66 場次，提供本市未滿 6 歲幼童活動計 633 場次，共計服務 1 萬 9,468 人次。 5. 仁愛親子館：辦理社區宣導、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方案活動及家長成長團體共計 54 場次，提供本市未滿 6 歲幼童活動計 765 場次，共計服務 2 萬 1,120 人次。 6. 信義親子館：辦理社區宣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方案活動及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36 場次，提供本市未滿 6 歲幼童活動計 711 場次，共計服務 1 萬 5,080 人次。 7. 基隆祖孫館：辦理社區宣導、親職講座、共融活動、親子活動、方案活動及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190 場次，其中提供本市未滿 6 歲幼童活動計 939 場次，共計服務 2 萬 2,607 人次。	100%
五、普發新生兒育兒寶貝袋	基隆市育兒寶貝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發放數量共計 1,052 份，新生兒 1,019 件，溯及既往 33 件。	100%
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及服務	(一)114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基隆市共補助 2,314 人，1,120 萬 9,600 元，各季補助說明如下： 1. 第一季(114 年 1 月至 3 月)經費 補助人數：558 人，補助金額：246 萬 2,000 元。 2. 第二季(114 年 4 月至 6 月)經費 補助人數：611 人，補助金額：291 萬 600 元。 3. 第三季(114 年 7 月至 9 月)經費 補助人數：626 人，補助金額：303 萬 8,500 元。 4. 第四季(114 年 10 月至 12 月)經費 補助人數：519 人，補助金額：273 萬 8,500 元。 (二)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1. 受理通報案：729 案，個管服務案：202 案。 2. 兒童健康發展篩檢及宣傳（場次/人次）： (1)初篩：4 場/165 人次。 (2)宣導：6 場/1,050 人次。 (3)親子講座：5 場/75 人次。 (三)社區療育服務據點： 1. 據點療育服務： 個案數：126 人，服務次數：3160 次。 2. 社工服務統計： 個案數：155 人，服務次數：755 次。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3. 家庭支持活動 親子共學堂場次：12 場，服務人數：192 人。 4. 兒童早期療育社區宣導活動 場次：13 場，人數：324 人。	
七、兒童日間定點臨時托育及幼童夜間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1. 兒童日間定點臨時托育： 本市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收托人數為 215 人，各親子館/祖孫館之收托人數略述如下： (1) 暖暖親子館：82 位 (2) 安樂親子館：63 位 (3) 西定親子館：7 位 (4) 祖孫館：25 位 (5) 仁愛親子館：4 位 (6) 信義親子館：18 位 (7) 七堵親子館：16 位 2. 幼童夜間定點臨時托育： 本市自 114 年 5 月 9 日於信義公共家園開辦幼童夜間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自 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收托人數為 73 人。	100%
八、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保障經濟弱勢家庭 4 人 15 人次，發放金額 40,606 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7 人發放金額 88,953 元。 3. 辦理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約 1,582 人，14,864 人次，發放金額 3,264 萬 7,995 元。	100%
九、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 推動兒少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結合民間團體與教會，提供弱勢兒少課後輔導與夏令營等服務，共計設置據點 14 處，總服務 6 萬 5,153 人次。 2. 小衛星成果展：為提高據點服務能見度，頒贈全市小衛星據點招牌，以象徵據點在地深耕與持續發展的承諾，肯定課輔老師的辛勞付出。亦透過本次成果展，提供孩子們展現學習成就的舞台，也是社區、家庭與政策互動的重要平台。參加人數 350 人。 3. 「畫我小衛星、愛『拚』才會贏」優秀作品化為拼圖：首次以藝術創作形式辦理，並以色彩與線條來呈現被支持的力量，共收件 54 件，各個作品內容多元，包含家庭互助、夢想追求及成長挑戰等面向，展現了基隆孩子豐沛的情感與創造力，也體現出小衛星方案「陪伴、支持、關懷」的核心精神，特優作品製作成拼圖教材，運用於社區宣導、親子活動及親職教育推廣運用，活動約 90 人參加。 4. 攜手民間單位「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前往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參觀「乘船而來—封存、遞送與那些未曾中斷的美好」特展，讓 40 位小衛星的孩子們走進文化場館、拓展學習視野，也實際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支持。	100%
十、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1. 針對家中有六歲以下之新手爸媽或教養需求之家庭，由經本府委外培力之專業育兒指導員，提供免費到宅育兒指導服務，內容包含親職示範、餐點預備、親職諮詢及家務指導等四大項服務，協助家庭提升親職知能與教養能力，打造安全穩定的育兒環境。 2. 114 年度總共服務 36 戶，共計服務 449 人次。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3. 另於 114 年 5 至 8 月間辦理育兒指導員職前培訓 15 小時及在職訓練 18 小時，以及 6 場次的提升家長知能課程，共計 103 人次參與，以充實專業人力並提升服務品質。 4. 114 年共辦理 8 場次育兒指導親職活動，活動內容涵蓋幼兒體適能、親子共讀、植栽手作等多元課程，並結合兒童情緒管理及家長舒壓相關講座，藉由多元方式強化親子互動，落實提升家長親職能力，促進家庭功能健全發展。	
十一、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1. 針對兒少保護個案之相對人違失教養狀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親職教育。114 年執行 67 案，課程時數 550 小時，提供個案服務計 550 人次，提供個別或伴侶諮商及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團體親職教育、非正式資源連結，電話及社交媒體聯繫、一般關懷等)。 2. 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活動 1 場-「屬於家的形狀-在愛你香遇」，透過一同製作擴香石，在過程中邀請親子練習表達需求與期待、互助與妥協、衝突與和好，進而促成家庭中正向且獨特的良性互動。	100%
十二、兒少保護 6 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	1. 114 年度服務個案計 26 案 161 小時，服務計 322 人次。 2. 透過本府招募具專業身分之親職引導員(計 11 人)到宅提供親職觀念引導、親子互動技巧示範或演練等服務計 322 人次。 3. 辦理 4 次團體督導在職訓練、2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檢視工作執行情形。 4. 辦理親職減壓活動 3 場「嬰幼兒及兒童親子瑜珈」，分別為 3 至 12 個月嬰幼兒、1 至 2 歲幼兒及 3 至 6 歲兒童，透過親子瑜珈體驗、與幼兒共同體會靜心練習等具療癒性及放鬆效果的活動，協助釋放壓力、穩定情緒，並強化與支持其身心調適與提升親職之效能。	100%
十三、兒少家庭關懷方案	1. 114 年度服務個案計 73 案 348 小時，服務計 696 人次。 2. 辦理「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透過半專業之家庭關懷訪員(計 10 人)到宅提供情緒關懷、親職經驗分享等服務計 696 人次。 3. 辦理 4 次團體督導、1 次檢討會議及不定期個別督導。	100%
十四、布建家庭支持服務資源方案	補助二單位，分別提供兒童及少年預防性外展服務、經社福中心轉介兒少個案服務 1,737 人、兒少團體活動 2 場次 10 人次、培力社區資源服務 93 人次等服務計 1,840 人次。	100%
十五、未成年懷孕服務	1. 114 年服務個案數 14 案(113 年舊案 9 案，114 新案 5 案)依服務處遇計畫執行各項服務 392 人次(包括面訪電訪或通訊關懷、經濟補助、討論生產後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資訊、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資訊、社會福利資訊、人理諮商等服務)。 2. 未成年懷孕預防校園宣導 6 場，讓學生能夠在不同求學階段了解未成年懷孕相關議題： (1)信義國中：注重兩性教育，培養正確性、感情觀念，從而達到合適性的互動。九年級/加入數 54 人。 (2)八斗高中：注重兒少網路交友、性影像、性剝削等議題，並說明兒少法律責任與權利。加入數 167 人 (3)暖暖國小：注重兩性健康互動與界限。參加人數 98 人。 (4)中正國中：注重兩性健康互動與界限。參加人數 131 人。 (5)二信高中-國中部：注重性別意識、兩性健康互動，性自主權。加入數 178 人。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6)安樂高中：注重兒少網路交友、性影像、性剝削等議題，並說明兒少法律責任與權利。線上 80 人及實體 40 人。	
十六、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方案	1. 有關偏差少年輔導，辦理「逆境少年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自立生活協助、情緒支持、團體活動等服務計 1,586 次(其中男生 1,435 人次、女生 1,151 人次)。 2. 辦理 3 場次青少年團體服務少年 47 人次、親子休閒活動 3 場次 14 人次、家長支持團體 2 場次 12 人次、個案討論會議 2 場次 6 人次、處遇成效評估會議 4 場次 12 人次、社區資源聯繫與拜訪 2 場次 6 人次。 (1)青少年支持團體—港邊 Chill 一夏 18 人/人次。 (2)青少年體驗活動—基隆港輪船漁業：青春出航！開釣啦！22 人/人次。 (3)「海洋體驗教育：乘浪而上，逆風成長」SUP 立槳體驗活動 7 人/人次。 (4)「青春 STRIKE，正向開局」保齡球活動 12 人/人次。 (5)家長支持團體-「舒心之旅：照顧家人，別忘了照顧自己」5 人/人次。	100%
十七、精進及擴充家外安置品質及資源	1. 114 年度本市寄養家庭 48 戶、托育安置家庭 17 戶、兒少安置機構（大光兒少之家及主恩兒童之家，計 2 家）等家外安置模式，共計提供安置兒童少年 205 人。 2. 大光兒少之家(安樂區，核定床位 23 人)：服務對象 10-20 歲，截至 12 月底安置 19 名兒少（含兒童 1 人、少年 18 人），其中設籍本市兒童 1 人、少年 6 人。提供日常生活照顧及醫療協助、身心靈輔導、課業輔導暨品格教育、離院院童後續追蹤關懷、家庭功能重建之諮商等服務。 3. 主恩兒童之家(信義區，核定床位 30 人)：服務對象 6-18 歲，截至 12 月底安置 25 名兒少（含兒童 9 人、少年 16 人），其中設籍本市兒童 2 人、少年 8 人。提供兒童少年生活照顧、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輔導、家庭關係維繫、自立生活準備及其他兒童少年服務事項。 4. 辦理重要活動： (1)114 年 2 月 22 日【愛的甜甜圈】家外安置家庭及在地評估小組授證表揚暨安置兒少餐敘活動—團圓餐敘並發放紅包，同時針對寄養家庭、居家托育家庭與跨專業評估小組專家等授予聘書，並致贈感謝狀給兒少安置機構等單位，感謝大家溫暖付出無私的愛。活動參加人數 200 人。 (2)114 年 8 月 15 日【希望啟航】守護兒少郵輪探索營，參覽國際郵輪(麗星郵輪探索星號)並於郵輪上享受精緻下午茶方式，提升探索世界的內在動力，拓展其新視野，蔚為未來人生旅程的動力起點，並留下美好難忘回憶。活動參加人數 200 人。 (3)114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2025 幸福六福村，共創寄養回憶二日遊】，藉由旅遊活動的輕鬆形式，提供寄養兒少及其家庭一段遠離日常壓力、促進彼此情感交流的休憩時光。活動參加人數 160 人。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十八、法院交查收(出)養及監護案訪視調查	法院為了處理收出養或親權（監護權）爭議，發函進行實地訪視、生活環境調查、身心狀況評估，以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作為法官審理與裁定之依據。 一、辦理 114 年度法院函請兒少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 19 案及後續追蹤 0 案。 二、辦理 114 年度法院函請兒少監護訪視調查案件 30 件。	37%
十九、結束安置少年自立生活協助服務	為協助結束安置少年接軌回歸家庭社會，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服務方案（委託 CCSA 中華育幼協會），提供就學就業、情緒支持、理財輔導等服務計 2,163 人次。 (一)青少年服務經驗交流與分享會：協助佈建基隆市青少年所需正式及非正式支持系統，以支持、提供精神支持、經濟協助、告知求助資訊及管道等：為促進服務對象與所在社區資源的連結，今年度預計辦理服務經驗交流與分享會，增進網絡更加了解自立青少年生活與需求樣貌、彼此服務特色與未來合作模式。11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 1 場次，20 單位、24 人、24 人次參與。 (二)正向休閒體驗：強調每一青少年都擁有各自的潛能與優勢，持續開發並給予足夠的機會能夠協助達到正向發展並回饋社會，有助於青少年持續成長茁壯並達成自己的理想成人樣態。透過實際經驗、觀察反思、形成概念到直接行動的循環歷程，創造青少年自我挑戰的機會，刺激自我的認識，並透過引導與反思，能從中學習藉由正當的休閒活動排解生活的壓力，同時提高青少年覺察自身能力與優勢，發展與強化自信心。據此，11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 3 場次，8 單位、23 人、23 人次參與。 (三)教育支持-激勵獎助金：鼓舞自立青少年精益求精學習，穩定出勤外，積極參與班級或社團活動，支持他們融入校園生活，促進就學穩定，兼顧培養人際互動、領導特質等設立激勵獎助金。11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有 2 人次獲獎。 (四)團體活動輔導：結合節慶活動或年度回顧，辦理青少年聚餐/聚會，使其在輕鬆的氛圍中結交正向同儕，交流彼此自立生活、生命經驗，並回顧自身優勢與成長蛻變，達到自我肯定與建構支持系統之成效。11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 2 場次，4 單位、38 人、38 人次參與。	100%
二十、青少年科技體適能中心	(一)本府擬於城際轉運站 3 樓，建置佔地 300 坪的青少年科技體適能中心，將空間活化再利用，期能結合科技元素活化交通運輸轉運站樞紐，跨域整合本市科技應用技術與科技應用教育的可能性，建置軟硬體設備。 (二)為吸引更多遊客到訪青少年科技體適能中心，增加轉運站 3 樓人流，並將人潮引至火車站北站及西 2、西 3 倉庫，活絡轉運站整體場域，增加引導設施，未來在 3 樓前後場域將增射光廊、光影等照明設施，提供民眾駐足及停留之休憩空間，並進行青少年科技體適能中心前後場域規劃設計，以提升安全性及舒適性。 (三)本案預算已於 114 年編列 1,385 萬進行本案室內裝修工程，後續於 115 年分別編列 2,300 萬及 385 萬，進行本案軟硬體建置及轉運站 3 樓就本案場域前後區域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含室裝審查、多目標申請等）。	1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四)青少年科技體適能中心規劃設計案之工作說明書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7 日、11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2 月 4 日、2 月 11 日召開 6 次討論會議，勞務案預計 115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	
二十一、室內兒童樂園	室內兒童樂園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服務情形： (一)信義室內兒童樂園共計服務 54,518 人次。 (二)七堵室內兒童樂園共計服務 53,411 人次。 (三)中正室內兒童樂園共計服務 44,031 人次。 (四)中山室內兒童樂園共計服務 34,262 人次。 (五)安樂室內兒童樂園共計服務 27,758 人次。 (六)仁愛室內兒童樂園共計服務 36,142 人次。 (七)暖暖室內兒童樂園共計服務 28,405 人次。	100%
二十二、七堵室內兒童樂園擴建	七堵室內兒童樂園擴建執行狀況： (一)執行進度：基隆市七堵室內兒童樂園擴建統包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處初驗、11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正驗、115 年 1 月 19 日開幕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起試營運。 (二)大童區營運時間：平日每日 4 場次，上課期間首場僅供學校預約，其餘場次對外開放；假日及國定假日則提供 5 場次對外開放。 (三)入園規則：僅提供身高 128cm 以上之孩童入園遊玩，身高若不足須查驗相關身份證件，年紀須達 6 歲至 12 歲（尚未入學國中之學童）。	100%
二十三、兒少企劃	1. 遴選本市第 9 屆兒少代表及 115 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代表，鼓勵本市兒少學習表達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並提升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2. 辦理 10 場次兒少代表培力課程，透過多元主題與互動式，引導及提升兒少代表專業力、溝通力與表達力，並結合社會議題討論，讓兒少瞭解公共事務的重要性，學習以行動實踐公民責任，激發兒少代表的動機與潛能，培養具備自信、行動力與影響力。 3.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升及保障本市兒少福祉與權利。 4.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的表意權，辦理「基隆兒少新視野—探索與行動」競賽活動，邀請就本市 24 組隊伍 106 位兒少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提升本市兒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度探討公共議題，發表對社會的獨特見解，並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工作坊、114 年 6 月 11 日辦理成果展暨頒獎表揚，實踐以兒童為本的治理理念，讓更多兒少能參與到公共政策討論，成為改變城市的重要力量。 5. 完成七區 2025 兒少培力，活動結合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基隆在地特色永續發展理念海洋環境守護、自我挑戰、媒體教育、食魚教育、女力覺醒、異國美食文化體驗及法治教育等七大主題，以多元主題、深耕在地，七區串聯宣導與社區參與，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兒少活動及社區宣導與在地參與，提升兒少社會參與能力及公民素養。	100%
二十四、委外辦理本市青少年福	1. 因 114 年度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尚在整修中，爰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與見書店合作，提供本市少年每星期三、五下午 17 時 30 分至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利中心，據 以提升青少 年福利服務	21 時及每星期六、日下午 18 時至 21 時本市少年免費友善空間使用。 2. 與基隆救國團合作以講座、街舞課程或戶外休閒育樂活動等方式進行青少年活動，確保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整修期間，青少年福利服務仍能以更多元的形式持續進行。	
二十五、補(捐)助對象為本市各公益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及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等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措施與機構等業務宣導活動	1. 結合民間之資源與創意，辦理兒童及少年熱力青春休閒育樂活動，以預防其偏差行為的發生。 2. 推展兒少志願服務體驗學習，培力兒童、少年公共參與，建立關懷弱勢與尊重他人之態度。 3.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 4. 透過戶外空間、社區、學校或利用傳播媒體等辦理宣導活動，設計活潑多元之內容，如營隊、短劇、活動、課程講座、競賽等方式，以鼓勵兒少走出戶外，提升兒少之參與度及宣導效益。 5. 114 年度共補助 1 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000 元整。	100%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114 年度基隆捷運計畫取得重大進展，捷運高架段（SB18~SB22 站）啟動細部設計作業，另為解決後續出入口設置前置工作，於 SB19 站（百福公園）周邊辦理擋土排樁、整地開挖、排水設施、水土保持以及景觀復舊等先期工程作業；基隆捷運第二階段（八堵-基隆）可行性研究部分，不僅完成「基隆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地方說明會及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導入 Delphi 與 AHP 科學評估進行路線篩選，並辦理完成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在捷運車站聯合開發暨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方面，共計完成 4 大類 16 項土地開發法規草案擬定，辦理完成基隆市段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八堵機廠規劃配置暨基隆捷運建設進度說明會，並於年底啟動聯合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在專案辦公室行政作業執行上，共計召開逾 80 場專案會議及辦理 3 場立法院交通及重大公共建設考察，並結合多媒體管道於多處網路平台強化相關之宣傳，充分展現行政執行力與透明度。

本市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於 114 年度成果考評，榮獲全國道安考評觀測指標分組第一名的「卓越獎」、較過去 3 年平均改善幅度本島前三名的「精進獎」及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2 年減少 7% 的「達標獎」，並於交通部 114 年金安獎頒獎典禮獲公開表揚。

鑑於國道 1 號尖峰時間經常有壅塞情形，其中又以五堵交流道面臨貨櫃車、通勤自小客車通行需求最為嚴重，為紓解該交流道尖峰時段壅塞問題，委請專業技術顧問團隊研議五堵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

為提升考照合格率及協助市民熟悉考試環境，本府正式完成首座公有機車考照練習場設置，地點位於七堵區大華一路自強橋頭旁，並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開放民眾免費使用。練習場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提供有考照需求的市民一處安全、便利的練習空間。

配合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並由中央協力，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面向，全面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其中工程面向重點包括改善易肇事路口與路段，檢討路型、視距及交通設施；推動鄰里交通改善，優化巷弄動線並設置必要標誌標線與安全設施；整頓交通標誌、增設夜間可視性與輔助安全設施；依交通需求調整重繪標線；並完善自行車道指引與相關設施，建構安全、友善且連續之行人與自行車通行環境，以降低事故與死傷發生。

本年度更新資訊可變標誌 8 處、路口監視器 8 處，新設路口交通號誌 4 處、維護路口交通號誌 53 處、電腦控制器及安裝 19 台、鍍鋅號誌桿及安裝 30 桿。

交通部統計處提供 11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113 年我國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5.2%，即民眾使用各種運具每百次中，約有 15.2 次為公共運輸，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占 33.4%，為全台第二高。

提昇交通管理成效，增設路外收費停車場，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規劃設計，紓解改善市區交通。另透過促參招商作業引進民間投資，增加停車場服務品質。

公平有效率的路邊停車管理，增設市區道路路邊收費停車路段及格位；持續加強停車收費作業，加強停車欠費催繳及逾期未繳告發作業。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一、基隆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暨「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二階段(八堵-基隆)可行性研究」	一、於 114 年 9 月辦理基隆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地方說明會，並於 114 年 12 月完成體路網評估計畫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刻正依審查委員所提意見進行報告內容修正，後續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報中央審議。 二、「基隆—南港捷運第二階段(八堵—基隆)路線可行性研究」於 114 年 6 月啟動期中階段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及 12 月召開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依專家學者建議採用德菲法(Delphi)及多準則評估法(AHP)進行路線方案研擬及篩選。	45%
二、基隆市境內基隆捷運車站聯合開發效益分析暨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一、綜整臺北市等直轄市捷運土地開發相關法規，共計研擬本市計 4 大類 16 項捷運土地開發法規(草案) 二、依本市都市發展概況研析本市境內捷運站周邊整體開發效益，作為變更都市計畫之參考，聯合開發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於 114 年 12 月啟動。 三、配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4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辦理 2 場基隆市段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11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八堵機廠規劃配置暨基隆捷運建設進度說明會。 (備註:本計畫自 114 年 4 月 11 日起移交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100%
三、專案辦公室後擴	一、召開基隆捷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 8 場、「基隆捷運專案辦公室」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共 4 場、基隆市議會辦理「基隆捷運執行進度專案報告」共 2 場、基隆市議會辦理參訪新北市捷運建設交流活動 1 場、出席新北市捷運工程局召開之基隆捷運計畫相關會議，及其他與基隆捷運相關之研商會議等共 67 場。 二、立法院考察基隆地區交通及重大公共建設共 3 場。 三、完成宣傳相關工作，涵蓋社群圖卡與宣導品製作，協助府內捷運參訪活動，並將參訪新北市捷運工程局環狀線十四張機廠影音新聞於 12 個網路平台曝光，及基隆捷運先期工程開工典禮影音新聞於 9 個網路平台曝光。	100%
四、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一、114 年度因應捷運推動，辦理「基隆捷運計畫推動專案辦公室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基隆市境內基隆捷運車站聯合開發效益分析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基隆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暨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二階段(八堵-基隆)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 二、基隆捷運高架段(SB18~SB22 站)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啟動細部設計作業，另為解決後續出入口設置前置工作，於 SB19 站(百福公園)周邊辦理擋土排樁、整地開挖、排水設施、水土保持以及景觀復舊等先期工程作業，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開工。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五、重大交通設施規劃	本計畫透過於五堵交流道先增設北上集散道路自集散道路右側岔出銜接實踐路。新設北出匝道可提供往七堵車流更直接性方向，晨昏峰交通量約為 287~473pcu。而原北出匝道及南出匝道車流交通量也可減少 147~265pcu，預期可降低北出匝道回堵主線之情況，至七堵市區約可節省 15.5 分鐘旅行時間，本計畫已於 115 年 1 月 7 日送中央審議，後續持續追蹤中央審議進度。	100%
六、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周邊設施等作業	歷年來本市機車持有數不斷攀升，為增進機車初學者熟悉考場環境，降低無照駕駛行為，並提升考照合格率，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尋找本市境內閒置土地，設置機車練習場，以提供市民練習機車使用，讓基隆成為一個交通安全、友善、便捷的幸福城市。 經多次會勘、商借高公局土地以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後，取得高速公路橋下閒置土地，比照監理站標誌標線設置機車練習場；於 114 年 2 月 6 日開工，114 年 7 月 9 日竣工，並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由當地七堵區自強里辦公處協助管理，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開放供民眾使用練習。	100%
七、低碳及數位交通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於無號誌路口實施 AI 影像人車碰撞偵測警示，避免事故發生；提升路口車禍事件的應變效率，導入 AI 車禍偵測及 MLLM 多模態大模型推論技術，主動將車禍事件通報至相關單位；提升特殊車輛通行效率，導入 AI 影像偵測辨識救護車、消防車等特殊車輛，提醒用路人讓道；紓解觀光車潮以提升整體交通流暢度，針對重要路段如忠一路、孝二路、中正路等，導入動態號誌控制，解決觀光車潮衍生的交通壅塞問題，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工作計畫書核備。	67%
八、交通標誌及標線等設施更新與維護工程	維護改善本式轄區內標誌及標線等設施，執行行人友善及行人有序政策，設置標線型人行道、車道調整、增設行穿線、易肇事及通學區改善等，同時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各區公所、議員及里長反映交通改善之相關建議事項，並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計畫辦理交通設施改善。	100%
九、交通號誌設施更新與維護工程	辦理交通號誌汰換更新及維護，統籌辦理交通管制設備及安全設施相關設備項目之改善，以達本市各主要道路行車順暢及次要道路人車安全之目標，合計 57 處路口。	100%
十、交通管理資訊中心路側設備更新與維護工程	辦理本市轄區路側交通設備更新與維護，以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預計更新及新設資訊可變標誌 5 處、路口監視器 8 處，本年度皆完成。	100%
十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旨案包含三項子計畫，細節如下： 一、基隆市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中程升級計畫： 本案將延續：基隆市智慧道路計畫-「道路設施數位化」子計畫，施作路段以基隆火車站周邊為中心，如忠一路、愛一路、仁一路等，向外擴張遍布基隆中山區、安樂區、信義區及中正區，包含各區域主要路段、市道，如市 3-1、復興路、安樂路、台 2 線部	3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分道路等。前述路段挑選約 40KM，作為本案盤查範圍。並將範圍內設施依照交通部「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所規範欄位進行建置及上傳，並搭配完整路網圖，作為未來加值應用之基礎資料，目前已完成工作計畫書核定。 二、基隆敏感區域交通改善暨中心系統更新計畫： 本計畫選定臺 62 暖暖交流道周邊路口建置智慧號誌控制系統，執行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功能擴充以及交通疏導系統擴充建置，並將基於既建系統整體架構之規劃與運作進行擴充與加值，期以交控管理系統”平台最少化、格式標準化”之整合目標，逐步健全相關系統功能，目前已完成工作計畫書核定。 三、114 年度基隆市無號誌路口提升通行安全計畫： 本計畫將建立車、路側設備及中心系統並進行互動，以達成危險即時偵測與示警即時發布之功能。本計畫參考本市警察局提供無號誌路口事故資訊，將於 18 處無號誌路口建置通行安全防護系統，透過偵測設備及提醒設備預警駕駛人即早因應，進而減少事故發生機率與減輕事故嚴重性，目前已完成工作計畫書核定。	
十二、交通號誌管線下地設置更新與維護工程	藉由維護更新下地工程，以提升路口交通安全，計 18 處路口號誌設施更新設置。	100%
十三、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	一、為落實淨零碳排政策及提升城市空氣品質，基隆市積極推動「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透過汰換既有柴油公車，逐步引進低污染、低噪音之電動公車，不僅可有效降低交通運輸所造成的空氣污染與溫室氣體排放，也有助於改善市民乘車舒適度，打造更永續、宜居的城市交通環境。 二、截至目前 114 年度，本市已完成首批 30 輛電動公車之採購作業，象徵電動化政策正式進入實質推動階段，並搭配既有公車路網進行調度規劃，以確保運輸服務穩定不中斷。同時，透過實際營運經驗累積，作為後續大規模電動公車導入的重要參考依據。 三、在車輛導入之外，亦同步進行各行政區電動大客車場站建置與充電設施整體規劃，包含場站選址、電力容量評估及充電動線設計等重點項目，以滿足未來電動大客車擴充需求。透過完善的場站與基礎設施建置，確保電動公車營運效率與安全性，穩健朝向 2030 年全面電動化目標邁進。	10%
十四、減少民眾交通費負擔，推動定期票政策	一、288 (一)本府為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公共運輸，推出市境內通勤公共運輸定期票(288 定期票)，於 30 天內可無限次搭乘基隆市公車處營運之 59 條路線，以及基隆市境內六個台鐵站區(基隆、三坑、八堵、七堵、百福、暖暖)。 (二)根據行政院核定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 年-118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年)資料指出，基隆市 TPASS 政策滿意度高達 93.65%，位居全國第 2 名，為非直轄市第 1 名。 (三)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上線迄今，使用量仍不斷突破新高。以 113 年度相較於基準年(111 年)，全年度基隆市公車處運量成長約 20 至 30%，臺鐵進出站人數成長約 40%。 二、1200 (一)民眾只要花費 1200 元，即可在 30 天內無限次數搭乘指定範圍內的大眾運輸工具(包含：雙北捷運、桃機、北北基桃市區公車、臺鐵、公路/國道客運、輕軌、YouBike)。能有效減輕通勤通學族的交通負擔，並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公共運輸，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二)本市每月約有 3 萬名市民因 1200 定期票政策而受惠，占基隆市民 36 萬人口 1 成，本府於 114 年就基北北桃 1200 定期票議題進行政策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於 1200 定期票滿意者達 67%以上。	
十五、完成最後一哩路，設置公共自行車計畫	一、基隆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細部規劃及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已於 114 年度決標，目前刻正履約作業中。 二、本案依既有規劃基礎，辦理公共自行車系統相關之站點配置、路廊串聯、道路及環境條件檢視與財務可行性分析等工作，作為後續建置作業之參考；並同步研擬履約管理相關機制，確保各項作業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執行。	10%
十六、調查及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本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在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台北市。因地理與交本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全國排名第二，長期維持高使用水準。為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府除配合中央政策外，主動辦理「市區客運服務品質調查(秘密客調查)」，透過即時、隨機實地查核，精準掌握服務缺失並即時改善，同時表揚表現優良之司機，形成正向激勵機制，全面強化行車安全與乘車舒適度，展現本府精進公共運輸服務的具體成果。	100%
十七、提升候車環境品質，補助公車處新建及修繕候車亭	一、本市公車路線路網分布全面且服務密度高，為提供市民良好的運輸服務，本府積極辦理智慧站牌、便民貼心鈴及候車亭修繕新建及維護，並推動企業認養機制，提升大眾運輸智慧化並落實城市美學，執行頗具成效。 二、本府補助辦理候車亭新建、改建及維護管理(含汰換及拆除等優化候車環境計畫)，以及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計畫(含增設智慧型站牌、公車分站地坪改善及安全公車智慧聯網等)並持續推動公車亭改造計畫，打造舒適、安全與美學並重的候車環境，讓基隆各個角落煥然一新，展現城市溫度與魅力。	100%
十八、鄰里停車空間建置工程	一、鄰里停車空間建置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 1.114 年 2 月 6 日統包承攬廠商之採購決標。 2.114 年 11 月 19 日細部設計核定。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3. 114 年 12 月 16 日開工。 4. 114 年度原定計劃期程已如期完成。 二、鄰里停車空間建置工程 樂利二街 62 巷、中正路 182 巷等共計 2 處停車場施工事宜，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竣工。 三、麥金段、文明路 150 巷等共計 2 處停車場施工事宜，預計 115 年 7 月 31 日竣工。	
十九、公有停車空間交通分析及人行友善環境規劃	一、完成全市重點路段停車供需調查:本案針對基隆市共 60 條路段，依其區位與使用特性(住宅區、日間遊憩區、夜間遊憩區)進行停車供需調查，蒐集汽車、機車、重機、大型車及特殊車輛等多車種之停車需求與供給資料，並完成系統化彙整，作為後續停車管理與改善規劃之參考基礎。 二、建立停車設施現況盤點與圖資成果:透過現地巡查，完成路段停車設施安全巡檢，包含標誌、標線及格位配置之現況檢視，並將停車設施相關靜態資料予以圖形化，繪製停車設施平面圖，清楚呈現各街廓之停車格位類型、數量及空間配置，作為後續系統應用與管理決策之依據。 三、提出具體停車管理與行人友善空間之整體改善建議:本案針對停車空間不足或配置不當之路段，提出停車格位調整與改善建議，並同步檢視人行道、騎樓及路側空間之使用情形，研擬兼顧停車需求與行人通行安全之友善空間改善方向；同時完成相關改善工程之概估經費、預算書、工程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文件草案，協助後續工程推動與執行之銜接。	100%
二十、本市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履約專案管理、評鑑及民營路外停車場設置、管理輔導	一、辦理東岸、博愛停車場 2 場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二、辦理東岸、博愛、信二、成功、百福、信義國小、社寮橋旁停車場等 7 案履約專案管理。	100%
二十一、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管理、財務評估及招商前置規劃	一、辦理信二、成功、百福、停六、信義國小、社寮橋旁停車場等 6 案財務評估及招商前置規劃。 二、辦理 24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管理。	100%
二十二、基隆市成功、百福立體停車場履約管理顧問委託專業服	辦理成功、百福、信義國小、社寮橋旁停車場等 4 案之履約管理。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務		
二十三、人行空間改善計畫	配合交通部「人行空間改善原則」政策，地方政府積極通力合作，著重於提升行人安全環境，並推廣保留行人通行空間的概念，打造友善人行環境。 1. 配合「騎樓開放停放機車」與「友善行人」政策，改善周邊停車秩序。 2. 第二階段將信義區及中山區部分路段納入騎樓開放停車範圍。 3. 勘查騎樓及周邊通行環境，兼顧各年齡層、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需求。 4. 透過「騎樓專案報導」方式，加強政策宣導與民眾認知。 5. 推動友善行人政策與性別共融理念，落實多元族群需求於人行空間改善規劃中。	100%
二十四、路邊停車數位化管理系統委外維護及租用軟體設備	服務範圍除既有停車管理系統、路邊停車開續單系統、開單資料即時傳輸系統、逾期未繳催繳及舉發管理系統、欠繳大戶強制執行系統、身障優惠追補繳作業系統、特殊車輛開單通報及專用車格違停占用裁罰作業系統、網頁查詢及公告事項編輯管理作業系統、監控系統、其他機關資料介接及所需硬體、耗材設備外並包括系統新增需項目等。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停車多元查詢系統、交通部頒布停車資料標準及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停車資料建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強制執行作業，廠商於必要時應配合機關協助執行作業及通報程序及配合辦理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 ISMS、內(外)部稽核、營運持續演練、監控管理及安全性檢測等各項工作，廠商需負責整合本案系統建置所需之網路工程、系統軟體新增修改以及主機於本府機房內之維護及維持正常運作等事宜。	100%
二十五、路邊停車費委託多元管道支付代收計畫(超商、金融機構、電信及第三方)支付代收計畫	提供民眾免費、多元繳費方式繳納路邊停車費，透過綁定提供以金融機制(如信用卡、金融帳戶等)、電信機制(如手機、市內電話等)代扣繳基隆市路邊停車費作業、手機 APP 即查即繳、超商(定點)實體單繳費及補單臨櫃方式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	100%
二十六、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辦理	為整頓本市交通停車秩序，落實使用者停車付費之觀念，藉由引進民間廠商委外開單作業模式，以強化路邊停車開單作業，政府可有效管理停車業務、創造合理利潤充盈公庫。 114 年度新增海興游泳池、湖海路、光一路、復興路、中華路等路段收費汽車格格線及格號。	100%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本處目標體系所訂定之年度施政方針，以本市發展中長期之尺度擘劃目標，依 113 年施政績效報告總評訂有可實際反應績效成果之數據，並區分短中期之計畫目標。綜上，本處業已落實許多重大政策與方針，摘述如後：

一、深耕都更服務與法規完善

113 年成立之都更專案辦公室與 3 處工作站，於 114 年度展現強大服務動能，提供近 900 人次專業諮詢，並成功協助超過 20 場社區會議。同時完成潛力基地盤點與財務模擬，預計於 115 年正式啟動聯宏社區、義三路郵局及信義市場等 3 件指標性公辦都更案之招商。陸續頒布實施「基隆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及「基隆市加速推動危險建築重建專案」，完善本市都更法規。

二、優化居住正義與城市品質

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累計媒合 2,281 件，媒合量居全台第 4 名、非六都第 1 名，有效落實弱勢照顧目標。114 年受理 477 戶住宅補貼申請，並於 115 年 1 月上旬完成審查，核定 120 戶利息補貼，實質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三、提升城市美化景觀

完成正濱漁港 11 處及太平山城 10 處立面改善；「微笑基隆」計畫至 114 年已累計完成 188 處社區改造空間。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一、基隆捷運沿線河谷廊帶地區都市計畫先期規劃	1. 本案訂於 115 年 2 月 6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2. 本案自 112 年 11 月簽約後，於 114 年 3 月提出期末報告，因參考雙北市 TOD3.0 修正經驗，配合檢討調整規劃內容，於 114 年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納入「增額容積法源」，於同年 9 月至 11 月間併向市都委會報告本市 TOD 規劃初步成果，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修正。	50%
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輔導整合及策略規劃執行計畫	1.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副首長會議，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首長會議，已完成年度重要成果。刻依契約規定辦理成果報告書審查作業。 2.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訂約，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原則同意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114 年 11 月 26 日檢送期中報告書到府，刻辦理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意見修正作業。	8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三、基隆科技園區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	1. 本府辦理「基隆科技園區整體開發區可行性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總經費 1,750 萬，分 3 年編列，113 年度追加編列 750 萬元，114 年編 600 萬，115 年編 400 萬元。 2. 本案評估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11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契約簽訂事宜；114 年 4 月辦理公告徵求意見，115 年 2 月完成都市計畫書(圖)草案、預估 115 年 3 月完成公展說明會，115 年 5 月辦理市都委會審議，預計 116 年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審議時程視實際狀況而訂。 3. 「基隆科技園區開發案」係屬跨年度委託案，總經費採分年編列，目前均依履約時程完成都市計畫草案後進入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	40%
四、基隆市建築管理資訊透明平台系統維運案	配合資安法施行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建築管理系統(核心系統)114 年 4 月發包委託專業廠商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 ISMS 資訊安全標準，並維護系統正常運作，核心系統維運於 114 年 6 月第一階段付款(36%)，目前進入驗收階段。	36%
五、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1. 擴大在地服務：114 年成立都更專案辦公室及 3 處工作站(聯宏、安樂、中正)；114 年駐點 310 次，服務諮詢近 900 人次並協助召開逾 20 場社區會議。 2. 加速公辦招商：完成潛力基地盤點與財務模擬，預計於 115 年正式啟動聯宏社區、義三路郵局及信義市場等 3 件公辦都更招商案。 3. 健全法令制度：113-114 年陸續修訂費用提列總表、頒布「基隆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及「基隆市加速推動危險建築重建專案計畫」，刻正修訂「基隆市都更單元劃定標準」。 4. 強化政策宣導：巡迴各區辦理宣導說明會；經營社群平台發布逾 130 則資訊，累計瀏覽次數破 11 萬，有效推廣都更觀念。	60%
六、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申請與審查：114 年共受理 477 戶申請(自購 442 戶、修繕 35 戶)，已於 115 年 1 月上旬全數審查完竣。 2. 核定成果：自購補貼核定 107 戶。提供最高 210 萬元貸款額度、最長 20 年利息補貼；修繕補貼核定 13 戶。提供最高 80 萬元貸款額度、最長 15 年利息補貼。 3. 成效：協助市民減輕購屋及修繕負擔，落實居住正義並提升生活品質。	95%
七、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	1. 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第 4 期計畫獲中央全額補助 2 億 6,259 萬 6,000 元，計畫戶數 2,000 戶。 2. 延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照顧弱勢」為目標，經濟、社會弱勢戶之比例至少佔總戶數 4 成為原則，並於市府設置「社會住宅單一窗口」，提供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一站式的便民服務。本計畫於 112 年 9 月 1 日開辦以來，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累積媒合 2,281 件，累積媒合數量為全國第 4 名，六都以外第 1 名。	100%
八、基隆市環境景觀改造計畫	1. 正濱漁港色彩屋延伸計畫 為擴大及延續「正濱漁港懷舊碼頭色彩計畫」效益，透過公私協力與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在地溝通，於 114 年 10 月完成 11 處建築立面改善，形塑港區特色風貌。 2. 太平山城立面改善計畫： 訂定本計畫範圍之環境改善徵選機制，辦理工作坊與民眾共同討論對環境改善之想法及具體作法，藉由空間設計、色彩管理與地方共識形成的過程，逐步形塑具示範性之改善成果，並 114 年 1 月啟動改善計畫徵件、於 114 年 6 月完成 10 處彩繪案件。 3. 基隆市老舊建物立面清整改善 補助各區公所或相關單位推動城市美化，透過立面彩繪等創意方式，妝點城市各個角落空間或軸線，進一步提升市容整體風貌公共環境。截至 114 年底，已受理至少 10 件以上之申請案，後續會加強與提報潛在案件溝通，並俟取得同意書辦理清整改善。 4. 城市景觀及美化計畫輔導執行團隊 為持續推動基隆港區城市景觀，成立專業團隊針對基隆港門戶進行媒合設計，透過補助計畫雙管齊下。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5 處立面改善，另有 5 案施工中。	100% 25% 50%
九、本市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延續本市騎樓整平 4 年期計畫，截至 114 年已完成國門廣場周邊、義一路及基隆塔週邊、博愛市場暨廟口商圈騎樓整平工程，後續將陸續規劃火車站南側周邊，田寮河兩側路段之騎樓整平工程，以提升港區沿線之騎樓人行環境。	100%
十、潛在危險房屋盤點及老屋健檢諮詢	1. 因採購評選程序延遲，致 114 年 11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正式開始執行，預計盤點 1,380 棟潛在危險房屋，第一階段目標 400 棟，透過建立基礎資料提供健檢諮詢，作為後續危屋改善或都更之基礎。目前已搜集 400 棟建築物清冊，後續將儘速委請建築師公會派員勘查。 2. 同步辦理各項研討講習與實地參訪，培育在地危老重建人才，並建立災後通報及緊急評估機制，有效儲備專業人力。 3. 「潛在危房盤點」及「騎樓整平」等計畫係以 115 年為主要執行重點，目前已提前啟動前期溝通與講習培訓，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達成初步盤點目標，為後續危老重建及人行安全扎根。	30%
十一、全市公園綠地再生	公園管理相關零星工程修繕工程 114 年共計 38 件，已完工。	100%
十二、全市都市計畫行道樹、植栽綠美化及公園維護	常態型全市 26 條都市計畫道路之人行道、中央分隔島、槽化島、重要節點花草等之綠化及修剪。並於 114 年春節期間於中正公園國民廣場、希望之丘兒童遊戲場進行草花種植共計約 7 萬株，美化公園景點。	100%
十三、中正、百福及中山公園維護	公園附屬設施一般性修繕工程，辦理項目有木棧道、燈具、扶手欄杆、路面、標線、水電、圍牆等修繕作業。114 年主要完成中正公園路面刨鋪預估面積 6,612 平方公尺，實際刨鋪面積 6,612 平方公尺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十四、中正公園大佛廣場及周邊廊帶整體規劃設計	已發包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履約中，並於 114 年 9 月提送基本設計成果，另為符合地方實際需求及進行地方溝通，除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外，尚須辦理設計諮詢會議及地方說明會議，本案積極趕辦中。	25%
十五、114 年基隆市城市規劃治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 為因應快速滾動城市規劃與治理工作，都市發展需整合性與跨域協調，以建立本市城市規劃治理機制。 2. 本案已辦理完成驗收作業。	10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 一、本處致力於輔導本市立案人民團體會務正常發展，推展各項年度社會活動，並積極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及社區永續發展。在社區發展工作方面，本市積極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發展業務，辦理小型社區實驗行動方案「培力來就補」、「友善社區共好方案」，以及聯繫會報、社區認證計畫及知能研習活動，並鼓勵社區參與社區旗艦型計畫等多元發展，且於年度順利達成設定目標。
- 二、另針對本市市民生活品質提升，辦理本市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照顧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脆弱家庭與受不當對待兒童少年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並辦理勞工服務及增進勞工福祉，當年度完成以下業務推動：
 - (一)持續推展本市各項社會救助工作，辦理低收入戶各項業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民眾急難救助及市民亡故慰問金等相關業務，補助各區公所辦理發放春節救濟物資作業，募集並發放愛心食物銀行物資，以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落實本市社會救助業務。
 - (二)針對集中受理通報窗口分案之福利需求、民眾自行求助與主動發掘之社區個案，於受理後進行訪視與整體性家庭脆弱評估，依家庭問題與需求，提供或連結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支持、就學、就業、安置及經濟補助等服務，並透過諮詢與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支持家庭功能並提升其韌性；另對遭受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性暴力等案件之被害人，提供緊急處遇與保護服務，整合司法、警政、醫療及相關網絡資源，協助個案及其家庭復原增能，降低再受暴風險，並同步布建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宣導資源，提升民眾終止暴力之意識，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三)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意識，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及婦女權益業務，並定期辦理性別意識、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充實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女學苑各項設施設備，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婦團培力課程、婦女學苑、婦女讀書會、性平電影院、臺灣女孩日等各項多元化性別平等及婦女福利宣導活動。
 - (四)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快速發展，市府推動「老人全人照顧」政策，以「經濟支持、在地照顧、預防風險、尊嚴老化」為核心，建構完整且可近的高齡支持網絡。在經濟支持面向，透過各項老人福利補助、津貼及急難救助機制，協助減輕長輩生活與醫療負擔，確保基本生活安全。於社區據點方面，積極布建老人活動與照顧據點，結合共餐、健康促進、社會參與與終身學習，讓長輩能在熟悉社區中維持身心健康與人際連結。針對獨居及高風險長者，推動獨老關懷服務，透過通報、風險分級、定期訪視、電話問安及緊急救援等措施，及早發現需求、即時介入協助。同時，提供行動學苑的活動及長青學苑的課程，提昇長輩的生活品質及健康促進，並致力於結合民間團體與跨局處資源，從預防、支持到照顧，打造讓長輩安心生活、家屬放心托付的全人照顧體系。
 - (五)賡續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租賃房屋租金及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及社會保險補助等多元經濟協助，藉以減輕身心障礙

者生活負擔，致力於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另亦積極媒合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發展身心障礙者專長與職能，並延續辦理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發之相關福利服務及各項宣導講座與親職活動等。此外，持續辦理視覺障礙者外出陪伴服務、有愛店家無障礙輔導及無障礙親海活動等多元創新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生活體驗，並推動基隆身障創新基地整建與營運籌備，促進場域妥善活化運用。

(六)擴展其他福利服務，擴大發展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補助本市公益慈善社會福利團體辦社會服務活動、紫絲帶活動及建置本市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宣導推廣、志工教育訓練活動，有效利用本市人力資源，營造互助社會氛圍，落實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功能，未來期能達到福利總歸戶之願景。

(七)積極推展全齡就業服務與深化勞資和諧，重點推動銀髮人才就業促進服務，透過職務再設計及就業獎勵等多元措施，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就業障礙並續留職場，同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另致力於勞動權益保障，加強勞工法令宣導之廣度與深度，針對轄內事業單位辦理法遵輔導，從源頭預防勞資爭議；並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之監督，輔導事業單位依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嚴格把關勞工退休權益，落實尊嚴勞動，共創安穩之就業環境，並致力健全工會運作與勞工教育，透過表揚模範勞工、擴大補助多元職訓，有效提升勞動力素質與職涯彈性。在福利與保障方面，發放子女獎助學金減輕勞工負擔，並整合職災勞工復工體系，配合中小企業入廠輔導及安衛家族制度，落實職場安全。此外，藉由諮詢專線與志工服務，深耕法令諮詢網絡，並強化移工管理查察與文化交流，推動合規且友善的勞動環境，全面守護勞工權益與城市發展。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一、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會務健全運作。 (二)輔導社區參與旗艦計畫。 (三)推動社區培力中心計畫： 1. 評估 114 年社區發展協會動能，潛力型社區共 99 個，發展型社區 48 個，停滯型社區 2 個。 2. 進行社區資源盤點，114 年 3 月 19 日藉由全市社區聯繫會議進行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公告於社會處網站。 3. 114 年重點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共 13 處，就社區實地輔導產出之行動統計，行動次數達 23 場次，活絡社區人次達 1,832 人次。 4. 進行社區人才培訓，辦理社區培力共學課程 19 場次，時數達 53 小時，共 313 參與人次。 5. 推動社區認證計畫，實地訪視 8 個社區，共 150 位參與人次。 6. 建置社區組織平臺，共召開 10 場次社區相關工作會議，共 54 位參與人次。 7. 辦理全市社區發展聯繫會議，進行社區發展業務、社區工作資源與要點分享，參與人數為 137 人。 8. 鼓勵社區視自身特性與能量搭配本府補助資源辦理相應行動，就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補助及社區友善共好方案，共計申請數達 65 案，活絡社區人次達 6,153 人次。 9. 持續輔導衛生福利部及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推行之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內寮基地 1 案。	100%
二、公私團體補助	114 年度計輔導籌組成立 18 個人民團體暨辦理 51 場次公益活動。	100%
三、合作事業管理	(一)輔導合作社場召開法定會議 423 次及改選 18 次。 (二)輔導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128 次。 (三)輔導合作社健全財務 26 次，發揮監視功能。	100%
四、社會活動	(一)114 年計辦理元旦升旗典禮、參加中央雙十國慶祝大會及懸掛國旗。 (二)114 年度辦理父親節表揚活動。	100%
五、志願服務	(一)志願服務業務詢服務 1. 提供志願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共計超過 250 次(含線上社群、電話與實體)。 2. 志願服務相關之資訊傳播(含活動紀錄影音、線上影音平台)：『基隆社福類志工業務粉絲團』、『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 Line』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 FB』，共計發文 251 則，觸及(瀏覽)人次計 179,628 人次。 3. 配合活動辦理，發表 16 則新聞稿。 4.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暨人才培訓：共辦理 19 場次志工教育課程與相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關活動，總計 1,015 人次參與。 (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訪視：辦理 10 場次，輔導訪視 10 個運用單位，新增備案團隊 3 隊。 (三)志願服務宣導： 1. 辦理志願服務宣導 14 場次，宣導人次計 44,965 人次。 2. 志願服務一日志工體驗活動：共計 2 場次，47 人次參與。 3. 志願服務動態觀摩活動：共計 1 場次，74 人次參與。 4. 國際志工日暨志工表揚大會：計 1 場次，300 人次參與。 (四)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2 場次。 (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揭牌儀式』並協助『基隆市辦理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基隆市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安樂區婦幼館』等工作。 (六)辦理志工福利措施(獎勵表揚、志工特約商店等) 114 年國際志工日暨志工表揚大會，表揚 61 人次。	
六、整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1. 114 年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補助，321 人，總補助金額為 6,768,178 元整。 2. 114 年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61 人，總補助金額為 2,900,031 元整。 (二)急難救助： 114 年度提供補助共計 613 件，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675,700 元整。 (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14 年度提供服務共計 107 人，1,189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245,203 元整。 (四)無家者安置輔導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三節關懷活動 3 場次，透過物資發放及關懷慰問方式，提供無家者及經濟弱勢民眾生活支持，並於年節期間加強街頭訪視，主動關懷弱勢個案生活狀況。 2. 參照中央氣象署氣溫預報及體感溫度變化，於高溫及低溫期間啟動街頭關懷機制。其中低溫期間辦理夜間無家者關懷訪視計 17 次，累計服務 199 人次，期間提供熱食資訊及禦寒物資，並加強宣導入住臨時安置處所避寒，以維持個案生命安全；高溫期間則提供飲水及降溫協助，並主動關懷街頭個案身體狀況，降低熱傷害風險。 3. 114 年透過「路行者希望學院」提供 24 小時臨時安置及生活重建服務，並銜接機構安置資源，累計提供臨時安置 251 人次、長期安置 358 人次，服務計 609 人次，協助無家者穩定居住與生活重建。 4. 114 年協助無家者辦理安置、急難救助、就醫協助、協尋家屬、返鄉及就業轉介等服務，計服務 48 人次。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5. 召集相關業務單位辦理無家者輔導聯繫會報計 1 場次，強化跨單位服務網絡與資源整合。 6. 為積極推動無家者生活重建與就業準備，於安置期間辦理庇護型生活訓練與職能培力措施，透過「摺紙蓮花班」等室內生產活動，協助無法立即外出就業之安置個案培養規律作息及工作參與能力，每人每月平均增加約 1,000 元收入，並透過作品寄售機制提升其經濟自立與社會參與能力。 7. 持續辦理街頭外展關懷服務，針對未接受安置之無家者提供物資協助、福利諮詢及安置宣導，並推動「同儕支持外展」模式，培訓表現穩定之安置個案參與外展服務，促進其社會參與並展現由「被服務者」轉為「助人者」之正向循環。 (五)愛心實物銀行： 1. 本市社會安全網，結合民間善心人士及團體，由本府社會處規劃成立本市「愛心實物銀行」，提供弱勢家庭物資補助，設置管理中心一處，負責募集及配送物資，申領據點四處(正義社福中心、安樂社福中心、仁山社福中心、暖七社福中心)，提供實際居位本市之無家者及弱勢家庭物資，以協助渡過生活危機。 2. 114 年度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共計 2,340 戶/16,764 人次。 (六)國民年金： 1. 114 全年度累計訪視被保險人共 3,533 人，辦理宣導場次共 747 場，參加人次 63,357 人。 2.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 114 全年度累計申請案件共 399 件。 (七)列冊低收入戶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 114 年第 1 期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計新台幣 11,403,535 元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服務人次</th><th>補助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入戶</td><td>4,410</td><td>5,689,076</td></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td>3,975</td><td>858,181</td></tr> <tr> <td>所得未達標準</td><td>10,891</td><td>3,494,795</td></tr> <tr> <td>身心障礙</td><td>6,855</td><td>1,361,483</td></tr> </tbody> </table> 114 年第 2 期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計新台幣 11,929,585 元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服務人次</th><th>補助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入戶</td><td>4,549</td><td>6,039,739</td></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td>4,619</td><td>765,056</td></tr> <tr> <td>所得未達標準</td><td>12,699</td><td>3,441,009</td></tr> <tr> <td>身心障礙</td><td>10,013</td><td>1,683,781</td></tr> </tbody> </table> (八)亡故慰問金：114 年度核發共計 3,173 人，總補助金額 63,460,000 元	項目	服務人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4,410	5,689,076	中低收入戶	3,975	858,181	所得未達標準	10,891	3,494,795	身心障礙	6,855	1,361,483	項目	服務人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4,549	6,039,739	中低收入戶	4,619	765,056	所得未達標準	12,699	3,441,009	身心障礙	10,013	1,683,781	
項目	服務人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4,410	5,689,076																														
中低收入戶	3,975	858,181																														
所得未達標準	10,891	3,494,795																														
身心障礙	6,855	1,361,483																														
項目	服務人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4,549	6,039,739																														
中低收入戶	4,619	765,056																														
所得未達標準	12,699	3,441,009																														
身心障礙	10,013	1,683,781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整；加發慰問金共計 21 人，總補助金額 2,100,000 元整。 (九)脫貧方案(含少發展帳戶)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1)計畫目標：本計畫參加對象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以及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計畫持續至其年滿 18 歲止。透過鼓勵參與者定期自存款，並依其自存金額採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協助累積教育及未來發展所需資產，促進其長期脫貧與向上流動。 (2)帳戶開戶情形：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少年中，共計 418 人完成帳戶開立，開戶率達 71%。 (3)存款參與情形：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開戶者中有 372 人實際進行存款，存款率達 89%，顯示參與家庭對計畫具高度認同及持續參與意願。 (4)教育及親子理財培力：114 年度共辦理教育及親子理財相關課程 5 場次，累計 123 人次參與，藉由提升家庭理財知能與教育投資觀念，強化計畫執行成效。 2. 「婦足新女力」脫貧計畫： (1)計畫目標：本計畫預計招募 20 名具工作能力但未就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透過為期三年的就業培力、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等多元策略，協助其提升就業能力與經濟自立，進而翻轉貧窮處境。 (2)計畫對象：本計畫共招收 20 名婦女參與，其中包含低收入戶 15 名及中低收入戶 5 名。 (3)資產累積成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畫參與婦女累計儲蓄金額達新臺幣 60,000 元，逐步建立穩定之資產累積基礎。 (4)自我成長與能力培力：114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自我成長探索團體課程，總時數 12 小時，累計 72 人次參與，協助婦女強化自我認同、職涯探索及心理支持。 (5)個案管理服務：本計畫 20 名參與婦女（為期三年）皆納入個案管理機制，114 年度透過訪視會談、電話諮詢及關懷服務等方式，累計提供個案服務 134 人次。 (6)社會參與情形：114 年度計畫參與之 20 名婦女共參與 40 場次社會參與活動，促進其社會連結、公共參與及社會支持網絡之建立。 3. 基隆市「將士胸懷-翻轉未來」脫貧計畫： (1)計畫目標：透過本計畫協助本市經濟弱勢青年投入軍職，藉由穩定之就業機會與固定收入來源，提升其經濟自立能力，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狀況，達成脫貧並翻轉貧窮之目標。 (2)計畫對象： A.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滿 18 歲至 32 歲，且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合志願役招募資格之青年（不限性別）。 B.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三年級、大專校院及大學四年級，即將畢業並具就業意願之學生。 (3)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A. 結合國軍招募單位辦理軍職說明與就業諮詢，協助經濟弱勢青年了解志願役服役內容、薪資福利及職涯發展方向。 B. 針對具參與意願且符合資格者，提供就業媒合及報考資訊轉介服務。 C. 截至目前已成功招收 11 名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投入軍職，包含海軍、空軍、陸軍、憲兵及海巡等軍種。 (4) 個案管理服務： 本計畫共計 11 名參與國軍脫貧方案之對象，全數納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114 年度由承辦人員至各營區，透過訪視會談方式進行關懷與追蹤，瞭解其服役適應情形及家庭經濟狀況，累計提供個案服務 11 人次。 (十)以工代賑 本府為照顧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透過公部門提供工作機會，使其習得工作技能、提升就業能力，爰辦理以工代賑措施，協助本府及所屬單位辦理社會福利及其他各項業務。 市政府及各區公所各得聘用 28 人，合計可聘用 56 人。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實際聘用 23 人、區公所聘用 28 人，合計聘用 51 人，透過以工代賑措施協助弱勢民眾累積工作經驗並增進其就業能力。	
七、婦女福利暨 加強推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一)婦女福利服務 1. 為推動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聘請民間專家學者及本市婦女團體提供建議與意見回饋，連結本府各局處業務合作從實務面逐步推動性別平等。 2. 至各縣市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參訪，內容包含兩縣市婦女及新住民相關服務內容交流，並邀請本市婦女團體、新住民服務相關團體共同參與。 3. 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計有 230 人次參與。 4.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教育訓練，共 20 小時，40 人次。 (二)加強推動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1. 辦理第 34 期婦女學苑，每年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28 週，總計開 35 班，學員人數為 619 人，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動態成果發表會，靜態成果展於 114 年 12 月 16-26 日婦幼中心 4-6 樓展出學員成果。 2. 假日親子 DIY 系列 5 場次。 3. 假日親子讀經班 35 場次。 4. 婦女學苑展覽 2 場次。 5. 婦女就業支持服務 20 場次。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6. 心靈驛站服務 260 人次。 7. 法律諮詢服務 150 人次。 8. 提供來館民眾各項諮詢與館室空間服務。 (三)國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情形： 1. 提供新住民電話諮詢及關懷 189 人/342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訪 11 人/17 人次，其他關懷 348 人/1,080 人次 2.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服務及扶助計畫」，補助緊急生活扶助 2 人及子女生活津貼 3 人，合計 5 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72,276 元整。 3. 中心與各據點及其他新住民相關網絡聯繫會議 1 場次/15 人次。 4. 新住民支持團體 6 場次/104 人次。 5. 新住民培力工作坊 6 場次/101 人次。 6.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10 場次/256 人次。 7. 新住民幸福家庭講座 7 場/175 人次。 8. 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親子活動 1 場/40 人。 9. 快閃故事繪本課程 6 場次/123 人次。 10. 新住民家庭挑戰營 3 場次/106 人次。 11. 新住民家庭動力團體 4 場次/85 人次。 12. 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3 場次/45 人次。 13. 志工專業訓練 2 場/26 人。 14. 社工及網絡單位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 場/12 人。 15. 外聘督導會議 6 場/16 人次。 16. 新住民服務實地觀摩 1 場/12 人。	
八、建構社會工作專業	(一)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與服務 1. 充實社工專業人力，提供脆弱家庭、兒少保護家庭諮詢及個案處遇服務。 2. 114 年度社工日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假基隆港海產樓 1 樓舉行，本次社工日以「有愛社工，照亮兩都」為主題，規劃多元活動向本市社會工作人員致上感謝與肯定，首先辦理社工表揚暨交流餐敘，共計 142 人參與，表揚「活力新秀」、「服務績優」及「卓越領導」等共 15 位績優社工，並由財團法人見賢思琪基金會贊助住宿券，以實際行動支持社工身心照顧；另安排電影觀賞活動，讓社工夥伴暫時放下工作壓力、放鬆身心；同時參與社工日活動之社工皆發放社工能量補給券，以表達對其辛勞付出的感謝；此外，亦媒合本市 6 間友善支持社工之店家，提供社工專屬優惠，透過公私協力營造支持社工的友善環境，整體活動有效提升社工專業認同感與工作能量。 3. 滾動修正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和通報表件；爭取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擴充執業安全設施設備。運用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安裝本科監視鏡頭計 12 台、社工科各辦公室密碼鎖 5 組，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4. 因應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新增人力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設施設備計畫，因現有辦公設施設備均已達飽和狀態，無法因應新增人力進駐以及舊設備更新，又為因應每月高危機等家暴網絡會議、提升社工人員登打紀錄效能，爰運用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添購桌上型電腦 4 台、智慧型錄音卡 9 台、麥克風音響設備 2 組、碎紙機 3 台及更換社工科辦公室隔熱紙、地板、大門等設施，俾利保護性業務正常運行。 5. 加強衛生福利部勞動申訴平台和執業安全通報機制宣導，查核本市委外和民間社福單位勞動條件和執業安全設施設備檢核。114 年本府共計 19 位社工人員自費投保衛生福利部執業安全保險。114 年間啟動本市社工進用單位執業安全設施和勞動條件調查，共計 32 單位回覆及接受執業安全觀念宣導。 6.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專業分級訓練大綱修訂本府社會工作專業分級訓練計畫，持續規劃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訓練對象為本府和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含督導)督導訓、保護訓練、中心訓練。 (1) 參與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 Level1 社工員訓練 10 人、社工督導訓練 3 人。 (2) 辦理 114 年度本處社工督導基礎訓練，課程為跨專業領域/團隊督導合作與溝通、督導角色職責及功能之實務演練，共計 4 場次，20 位社工督導參訓。 (3) 辦理 114 年度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整合性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聘請實踐大學石決教授提供跨領域委外單位社工員團體督導，提供跨領域社工互相交流機會及困境探討，提升社工服務量能，共計 4 場次，5 位社工員參訓。 7. 依據中央對地方社福考核指標(社工專業制度組)，114 年 8 月 6 日至 10 月 27 日規劃 7 場次社工人身安全課程：主題為「社工人員勞動法規與權益(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社工人員智慧決策平臺及人身執業安全擴展實境教育訓練」、「衝突管理：個案服務中的衝突危機之預防與因應」、「社工人身安全防身課程」、「社工執業安全」、「道安講習：機車通勤族的交通安全概念」，參訓對象為公部門和民間單位之社工人員，共計 461 人參訓。 8. 因應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修訂本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優化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薪資結構；依據衛生福利部民間薪資補助計畫，考量執照、年資、學經歷設算委外服務方案專業服務費，督考民間單位落實方案社工年資考核，以鼓勵本市專業優秀人才專職久任。	
九、建構社會福利服務中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基隆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1. 仁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心體系服務社區中之脆弱家庭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7 成及本府自籌 3 成，聘有社工督導員 1 名及社工員 4 名，運用專業人力及個案管理方法，提供家庭近便性、連續性、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 (2) 中心設置有民眾閱報區、多功能教室、親子藏寶庫等設施，並辦理各項服務如次：諮詢 939 人次；個案處遇 2,713 人次；轉介服務 398 人次；親子活動及講座 1 場次/32 人次；社區聯繫會報 1 場次/16 人次；社區宣導 5 場 309 人次。 (3) 志工輪值協助方案：仁山社福中心共計有志工 19 人，協助庶務性工作、中心方案及活動之進行。中心志願服務人員年度服務時數共計 2,397 小時。 2. 安樂福利服務中心：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7 成及本府自籌 3 成，聘有社工督導員 1 名及社工員 4 名，運用專業人力及個案。 (2) 管理方法，提供家庭近便性、連續性、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 (3) 中心設置有親子藏寶庫、多功能園地、數位科技園地、晤談室等設施，並辦理各項服務如次：福利諮詢 926 人次；個案處遇 3,157 人次；轉介服務 411 人次；親子活動及講座 11 場次/281 人次；社區聯繫會報 3 場次/56 人次；社區宣導 6 場次 529 人次。 (4) 志工輪值協助方案：安樂社福中心共計有志工 13 人，協助庶務性工作、中心方案及活動之進行，並於雙月定期辦理志工工作會報。中心志願服務人員年度服務時數共計 2,112 小時。 3. 正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7 成及本府自籌 3 成，聘有社工督導員 1 名及社工員 4 名，運用專業人力及個案管理方法，提供家庭近便性、連續性、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 (2) 中心設置有親子藏寶庫、烘焙幸福廚房、數位科技園地等設施，並辦理各項服務如次：福利諮詢 437 人次；個案處遇 2,694 人次；轉介服務 25 人次；親子活動及講座 8 場次/249 人次；社區聯繫會報 2 場次/22 人次；社區宣導 2 場、802 人次。 (3) 志工輪值協助方案：正義社福中心共計有志工 16 人，協助庶務性工作、中心方案及活動之進行，並於雙月定期辦理志工工作會報。中心志願服務人員年度服務時數共計 2,823 小時。 4. 暖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7 成及本府自籌 3 成，聘有社工督導員 1 名及社工員 6 名，運用專業人力及個案管理方法，提供家庭近便性、連續性、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 (2) 中心設置有親子廚房、多功能教室、晤談室等設施，並辦理各項服務如次：福利諮詢 913 人次；個案處遇 4,661 人次；轉介服務 316 人次；親子活動及講座 11 場次/364 人次；社區聯繫會報 19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場次/427 人次；社區宣導 11 場次 629 人次。 (二)志工輪值協助方案：暖七社福中心共計有志工 18 人，協助庶務性工作 及中心方案及活動之進行。中心志願服務人員年度服務時數共計 2,522 小時。	
十、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一)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1. 114 年度受理兒少保護調查及處遇服務依個案與家庭之需求提供 經濟、親職諮詢、心理輔導、醫療、法律等處遇服務、資源連結與 轉介服務 4,406 案次。 2. 建構本市完善之兒少保護、安置與服務服務網絡，召開兒少保護工 作相關網絡聯繫或討論會議 26 場。 3. 提升兒少保護工作品質辦理社工專業研習 17 場。 (二)成人保護工作 1.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25,728 人次。 2.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397 人次。 3. 外聘督導會議 3 次。 4. 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12 次及 2 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 網執行檢討會議。 5. 辦理目睹兒少服務方案，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諮商、團體輔導、經 濟物資協助法律協助、資源連結與轉介等處遇服務計 2,233 人次。 6.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366 人次。	100%
十一、完善老人 經濟安全 及社區式 服務	(一)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1. 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計 620,623 人次、計 456,481,255 元。 2. 補助 55 歲以上原住民計 10,865 人次、計 7,772,543 元。 3. 共計補助 631,488 人次、464,253,798 元。 (二)老人口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共補助 770 人，補助金額為 17,372,000 元 (三)老人老花眼鏡補助： 共補助 1672，補助金額為 836,000 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核發 54,571 人次、31,667,895 元 (五)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共補助 321 人，總補助金額為 6,768,178 元整。 (六)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費用補助： 共補助 61 人，總補助金額為 2,900,031 元整。 (七)低收入戶老人入住安養機構補助： 1. 補助設籍本市安置於轄內機構 36 人，共計補助 411 人次。 2. 補助設籍本市安置於轄外機構 9 人，共計補助 112 人次。 (八)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 1. 補助設籍本市安置於轄內機構 321 人，共計補助 3,568 人次。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2. 補助設籍本市安置於轄外機構 31 人，共計補助 382 人次。 (九)申領本市敬老卡免費搭乘市公車：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市公車及基隆客運市區路線，及法定半票補助搭乘大眾捷運系統，補助共計 6,948,685 人次、59,909,378 元。 (十)金齡歡唱列車（老人文康休閒車）巡迴服務： 供卡拉 ok、茶水、書報等，共開辦 452 場，服務 20,551 人次。 (十一) 辦理長青學苑課程： 共開設 55 個班級，受益人次為 1574 人，開課率 95%，且至少在 5 個區域(中政區、暖暖區、安樂區、中山區、仁愛區)辦理資訊類課程，並於課堂中進行財產信託宣導、意定監護宣導、道路安全宣導、防詐騙宣導、高齡者消費權益等觀念宣導。 (十二) 推展行動學苑(安老托老)服務暨參觀市政建設計畫： 安排課程及本市景點參觀，共開辦 131 場次，服務 2,576 人。 (十三) 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1. 截至 114 年 12 月止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巷弄長照站)計 107 處(含 67 處設置巷弄長照站)，平均每兩里就有一處據點，提供長輩在地服務包含有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等多元服務。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服務特性切入，可使長輩從家裡移動到據點，達到促進身心靈的功能及減緩身體退化，避免自我孤立，同時透過團體活動達到老人健康促進之目標，以建立在地化的照顧。 2. 114 年據點服務本市長者共計 139 萬 2,303 人次，相較於 113 年 130 萬 2,400 人次，整體據點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增加 8 萬 8,903 人次，成長 6.902%。 (十四) 建立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網絡 「老伴基地」聘用社工帶領志工進行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等服務；全市獨老皆可免費安裝緊急救援系統，提供即時通報與健康守護服務；結合感恩基金會資源，提供獨居長者居家清潔打掃服務，給予支持與關懷。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基隆市 1,909 名獨老已有 420 位安裝緊急救援系統，有 288 人次接受過居家清潔亮晶晶打掃服務。	
十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14 年度加強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辦理（包含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計 83,374 人次，補助金額為 455,734,133 元。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補助器具費用補助，共補助 845 人，計 1,107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2,166,182 元。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 6,872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41,080,713 元。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 159 人次。 (五)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正義，身心障礙者房屋貸款利息補助計 18 人次。 (六)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計 191,738 人次。 (七)補助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研習活動： 補助本市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辦理活動或服務計補助 91,07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5,838,469 元。 (八)發放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114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計 65,359 人次，補助金額為 98,038,500 元。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永久換證及需求評估服務，計 6,262 人。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等交通服務： 小型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服務計 529 人，總計 23,120 趟次。 (十一)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公設民營營運： 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身障樂活站 112 人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108 人、成人日間照顧 1,842 人次、兒童日間照顧 3,830 人次、照顧者支持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 15 場次、福利服務中心電話諮詢服務 3,445 人次、個案管理 288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或短期照顧 49 人次。 (十二)本市機構內之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民春節、端午、中秋節等三節膳食費(含營養品代金)及春節慰問金計 60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327,800 元。 (十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及需求評估人員訓練： 114 年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在職教育訓練，辦理 2 場次，每場次 7 小時，共 17 人次參訓。 (十四)手語翻譯窗口服務、同步聽打服務及訓練： 114 年度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以服務本市聽語障市民洽公、就醫、就學、參與會議、交通事故、家庭糾紛或司法案件(法院開庭、警局筆錄)等服務及辦理大型活動配有手語翻譯員之聽障者參與人數，計 3,210 人次。 (十五)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運用計畫之評估指標，由專業工作人員評估受服務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家庭整體需求，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必要之服務，並擬定適切之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適切資源，達生活重建之目標，114 年共服務 50 人，計 1,321 人次。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十六)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增進及技能培養、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與社區適應等服務，114 年共服務 89 人，計 14,962 人次。 (十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針對尚無法進入職場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內容，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114 年共服務 58 人，計 12,434 人次。 (十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障者需求，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服務計畫，個人助理員提供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計 6,581 人次，服務時數 10,374 小時。提供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計 55 人。 (十九)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建置完善支持服務網絡，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減緩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生活於社區中，促進其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114 年成效如下： 1. 全年服務總案量 662 案，服務人次共 2,097 人次。 2. 辦理社區宣導共 9 場次，合計 780 人。 (二十)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從機構式教養服務到社區融合，達到社區居住，在地老化目標；提升身心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減少家庭照顧負擔。114 年成效如下： 1. 船愛家園提供身心障礙者計 9 人，本年度提供服務項目有 16 項，服務次數共有 4,810 人次。 2. 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共十項，服務次數共 2,295 人次。 3. 社區宣導活動 10 場次，宣導達 417 人次。 (二十一)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以個體為主軸、家庭為基礎、社區為網絡的「家庭托顧」，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照顧，尊重日常生活習慣，並給予生活自主的選擇，另透過社區網絡的支持，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並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及家庭的孤立感。114 年成效如下： 1. 延續原家托 3 據點，成立 1 新據點。 2. 家庭托顧提供身心障礙者 4 人服務，受益人次 503 人次。 3. 社區宣導活動 12 場次，宣導達 421 人次。 4. 在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28 小時。 (二十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之主要照顧者電話關懷追蹤、照顧技巧課程、紓壓課程、支持團體等服務，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家庭照顧者多元的支持措施，與家庭照顧者多元的支持措施，減輕照顧壓力與負荷，關注照顧者的需求，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並補助身障團體人事費用，進行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14 年成效如下：補助基隆市 8 家身障團體協會會務人員人事費用，辦理各項活動及課程共 61 場，受益人次達 91,074 人次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 提供第一類心智障礙服務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運用多元正向的處理策略，讓身心障礙者能得到學習適度的溝通，減少嚴重行為問題的產生、進行建立人際互動模式及增進生活品質。114 年成效如下： 1. 正向行為支持提供身心障礙者計 26 人，本年度提供服務次數共有 219 人次。 2. 提供服務宣導活動 19 場次，宣導達 637 人次。 (二十四)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精障者協作模式強調以會所模式之精神，營造讓精障者自主之環境，形成協作社群模式，在以工作日為導向的社區生活中，邁向復元；本市兩處會所皆分為餐飲組及行政組進行會員工作日，並進行各項外展關懷訪視、就業支持、社會宣導、社交休閒、成長團體及健康促進等服務。114 年成效如下： 1. 提供據點服務，達 184 名精神障礙者成為據點會員。 2. 辦理成長團體活動及社交休閒活動課程，共計 207 場次。 3. 服務 79 個精神障礙家庭相關支持服務及諮詢。 4. 社區宣導共 35 場次、宣導者達 2,671 人次。 備註：本市據點計有 3 處會所（111 年 9 月份開辦安樂區欣心會館、112 年 6 月開辦暖暖區暖心會所及 113 年 8 月開辦中正區伊心會所）。 (二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補助轄內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1 家，在職身心障礙員工計 24 名，全年度累計服務人數計 24 名。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具或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率，共受理 15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4 件，1 件放棄申請，並辦理 1 場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會，參與人數 105 人。 3. 善用 FB 網路、新聞媒體宣傳：藉由本府、FB 網路、新聞媒體方式加強身障就業服務宣導。12/3 活動辦理 114 年度「舞動共融 啟航地中海」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暨職業重建服務宣導發表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業務宣導，當日活動出席人數計 989 人。結束後在本府社會處臉書網頁上傳活動剪影獲得 1.2 萬讚及觀看人次。 4. 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以協助在職場中順利就業。本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4 年度已服務 89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推介成功人數 58 人、穩定就業人數 51 人、職場適應服務 18 人、就業機會開發 93 個工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作機會(9種職類、64家廠商)。 5. 「114年度基不可失身心障礙就業宣導計畫」運用宣導短片於網路平台、國道客運及市區電視牆播放，並透過DM、海報等紙本文宣與宣導品、宣導身心障礙者資源及勞動法令，以增進就業權益，臉書宣導觸及人次達15萬9,970人次上，其中網路行銷單月曝光人次達140萬5,791人次，電視牆單月播放次數6,412次，國道客運車內電視廣告撥放次數58,548次。 (二十六)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1. 辦理視覺障礙者按摩行銷暨宣導活動配合社區巡迴免費按摩宣導共計6場受益按摩師共36人及參與民眾共計587人。 2. 辦理視障按摩師強化工作技能與經驗分享研習會共16小時參與按摩師共計8名。 3.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提昇視障者電話客服員之職種，讓視障者增加工作資歷並重新建立自信心及自我肯定。本年度進用一名視障者，114年度接聽電話共計9,543通，主要詢問有關勞基法相關法令問題、職業訓練課程方案等。 4. 辦理視障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設備補助計畫，藉由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更新並提昇視障按摩院所經營管理及設備，以提升縣內視障按摩業者之競爭力，改善服務品質及民眾觀感，受益之視障按摩業者達3家共計8人。 (二十七)基隆市視覺障礙者外出陪伴服務計畫： 114年本府延續推動視覺障礙外出陪伴服務，透過專業陪伴員媒合機制，協助視障者安心外出就醫、洽公、就學、求職及參與休閒活動，提升生活自主性與社會參與。全年共服務110位視覺障礙者，累計提供19,178人次陪伴服務，並培訓43位專業外出陪伴員，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二十八)基隆市有愛店家無障礙輔導方案： 1. 招募基隆市七區在地商家加入有愛店家，實現友善生活及無障礙生活環境，截至114年12月止累積布建本市7區共計151間有愛店家，並提供計462次有愛店家無障礙環境及友善實地輔導。 2. 以有愛店家為核心，串接基隆各區人文及地理特色，完成6條無障礙旅遊路線，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親子家庭、高齡者、照顧者及外國旅客遊訪基隆的「有愛旅途」，打造基隆無障礙旅遊的城市品牌形象。 3. 以優勢觀點培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成為有愛輔導員，促進其社會參與，114年度辦理2場次有愛輔導員工作坊，完成培訓50名有愛輔導員，總計提供有愛店家158次實地輔導訪視服務，並宣導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理念。 (二十九)基隆市無障礙親海樂活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 為打造有愛共融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生活體驗，本府自 113 年起規劃無障礙親海計畫，以和平島周邊海域為試辦點，提供身心障礙者遊玩獨木舟、SUP 及沙灘車等親海活動，並建立無障礙親海遊憩服務模式。透過身障平權與永續海洋理念跨界整合，打造本市無障礙海洋遊憩新契機。 114 年擴大串連臺北、新北與桃園市政府，共同推廣並邀請轄內身障朋友參與，共辦理 12 場親海活動，計 344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參與，並辦理 2 日成果嘉年華，超過 9,000 人入場響應活動，活動期間社群總觸及更超過 380,000 人次。 (三十)基隆市社會福利創新宣導計畫： 114 年運用多元媒材及社群平台等渠道，強化宣導福利政策，提升市民福利資源及服務資訊取用知能。 - Facebook 粉絲專頁透過短影音內容結合社會福利政策進行推廣，有效提升互動性，全年度總觸及人數達 142.4 萬、總瀏覽人次達 570.7 萬。另 114 年 3 月起創立 Instagram，透過貼文及每月固定推播短影音，提升青年族群關注度，追蹤人數達 671 人，全年度總瀏覽人次達 17.3 萬、總觸及人數達 12.8 萬。 - 自 114 年 3 月起建立「基隆社會處小幫手」LINE 官方帳號，提供政策宣導、服務查詢及活動導流，並促進市民互動參與。配合同年 5 月「無障礙交通大平台」上線，2 個月內好友數大幅增長至 2,348 位，截至 114 年底好友數已突破 5,188 人。 (三十一)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計畫： 為打造友善共融城市環境及活化本市公有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培力及活動場域，本府自 112 年起規劃整建社福大樓，114 年持續辦理修繕工程並啟動營運籌備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工程推動：修繕工程於 114 年 5 月核定細部設計、6 月正式開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工程施工實際進度達 82%，特別增設無障礙電梯及多間無障礙廁所，貼近身心障礙者的使用需求。 - 營運規劃籌備：完成各樓層營運模式規劃及訪商，收集與整合身障團體需求，確立大樓品牌溝通定位與推動策略，並辦理 2 場工作坊邀集身心障礙者、社福團體及跨領域人士共計 60 人參加，廣納多元觀點與方案，凝聚基地運用共識。另將基地理念及籌備活動透過 Podcast、中央社、La Vie 等媒體及社群平台宣導成果，累計瀏覽達 25,000 人次以上。 (三十二)基隆市社會福利設施場域布建規劃暨專案管理計畫： - 辦理舊深澳國小拆除規劃：114 年先後完成辦理監造案招標作業、拆除執照申請及工程案招標採購程序，並持續蒐整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俾利綜合當地居民期待進行整體規劃。 - 辦理第二身障中心規劃：為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並考量資源分配性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及易達性，114 年啟動先期規劃設計及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規劃改建黃蠟石文化館並就部分區域重建為第二身障中心，預計提供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式服務共 56 床，並保留展覽空間，打造藝文與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共融的友善環境。	
十三、工會及勞工業務	(一)健全工會組織，強化工會體質： 1. 114 年列席各工會（含總工會及基層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計 206 場次。 2. 114 年度，辦理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表揚本市模範勞工計 270 人。 (二)辦理勞工教育： 1. 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課程達 110 班次，補助經費共計 675 萬元；有效增進勞工之專業知能及培養第二專長。 2. 委託本市六家總工會辦理模範勞工及優良工會幹部國內公民教育及觀摩活動共 6 梯次，總計有 270 人參與，執行經費共計 166 萬 608 元。 (三)辦理勞工福利暨休閒活動： 1. 辦理本市 114 年度基層工會理監事暨社勞政人員研習活動，總計 200 人參與，執行經費計 124 萬元。 2. 辦理本市勞工及其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發放事宜，共計發放 47 萬 4,950 元。 (四)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發生個案協助等相關工作： 1. 本科編列進用職災專業服務人員 2 名；職災重建人員 1 名，共有 3 位提供職災相關服務。 2. 業務諮詢服務(114.01.01-12.31 現場諮詢 219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 201 人次，共計 420 人次，114 年 1-11 月職災人數，280 人(死亡 6 人；傷病 264 人；失能 10 人)。 3. 受理通報件數：勞保名冊 799 人次、勞檢通報 71 人次、傷病資料通報 30 人次，主動求助 19 人次，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轉入 3 人次，其他縣市專服員轉入 1 人次。 4. 相關服務統計：權益諮詢 219 人次、法律諮詢協助 37 人次、勞資關係協處 116 人次、經濟協助 36 人次、心理支持與轉介 56 人次、轉介社政協助 8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118 人次、職業病認/鑑定協助 27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1 人次、復工追蹤 52 人次、死亡慰問金核撥 2 人次。 5. 支持團體：年度目標 1 場次，實際辦理 1 場次(114.11.07 基隆市政府 114 年「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健康暨藍染 DIY 支持團體活動-染出心力量」及「本市視聽服務業職業工會會員勞工教育」)，參加人數計 57 人。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6. 個案研討會：年度目標 1 場次，114.12.30 完成辦理，參加人數 17 人。 7. 職業災害勞工協助措施業務宣導會：年度目標 2 場次，實際辦理 3 場次(114.02.25 基隆市政府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及勞政志工支援職災業務職前(在職)教育訓練」暨「協助職災重建宣導會」54 人；114.06.27 基隆市政府 114 年度「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協助措施業務暨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講習」73 人；114.11.27 基隆市政府 114 年年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頒獎典禮及輔導團工作業務檢討會議」、「勞政志工工作策進會議」暨「職災業務宣導會」80 人)，參加人數合計 207 人。 8. 其他活動：114.06.27 協助勞動部勞保司辦理「勞(就)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相關法規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73 人。 9. 辦理重返職場宣導會共 6 場，參加人數共 446 人。 10. 核發重返職場補助津貼-職能復健津貼補助 11 件，核定日數 223 日，共計 155,827 元。 11. 114 年度中小企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目前執行成效如下： (1) 一輔年度目標 300 廠次(含安衛家族目標 20 廠次)，迄 12 月 31 日實際執行 309 廠次。 (2) 二輔年度目標 190 廠次(含安衛家族目標 20 廠次)，迄 12 月 31 日實際執行 170 廠次。 (3) 職前訓練年度目標 1 場次，實際辦理 1 場(114.02.25 基隆市政府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及勞政志工支援職災業務職前(在職)教育訓練」暨「協助職災重建宣導會」)，參訓人數計 54 人。 (4) 安全衛生宣導或講習年度目標 2 場次，實際辦理 2 場次，宣導人數合計 177 人次(114.05.23 基隆市政府 114 年「就業服務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職業安全衛生暨移工職災重建服務」聯合宣導說明會 104 人；114.06.27 基隆市政府 114 年「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協助措施業務暨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講習」73 人)。 (5) 一般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年度目標 0 場次，迄 10 月 31 日實際辦理 3 場次，完訓人數合計 149 人(114.04.22 基隆市政府 114 年第一梯次「臺灣職安卡勞工教育訓練」54 人、114.08.04 基隆市政府 114 年第二梯次「臺灣職安卡勞工教育訓練」52 人)、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增辦第三場次「臺灣職安卡勞工教育訓練」(43 人)。 (6) 安衛家族一輔年度目標 20 廠次，實際執行 22 廠次。 (7) 安衛家族二輔年度目標 20 廠次，實際執行 22 廠次。 (8) 年度目標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相關活動，已於 3 月 26 日全日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辦理本市 114 年臺灣港群-基隆港安衛家族「第一次集合輔導暨安衛教育訓練及職災個案宣導暨聯繫會議」，該活動已完成 2 場次之教育訓練活動(與會人員合計 53 員)；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共計兩日 114 年臺灣港群-基隆港安衛家族「第二次集合輔導暨安衛教育訓練」暨勞動志工及勞動行政人員職業災害服務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與會人員合計 60 員)。 12. 有關「11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本市得獎情形如下(有關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牌(座)，將由勞動部以部長名義統一製作，同時併列縣市首長姓名；現獎牌已製妥送至本府並已辦理表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榮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劉明代理經理」榮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13. 114 年度針對新開工營造工程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暨勤前提示計辦理 3 件 19 案場。 14.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修習科系學分審查暨資格認定計辦理 1 件(未通過)。 15. 114 年度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申訴案件計辦理 28 件，轉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計 25 件。 16. 114 年度協同政風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查核作業，針對承攬公共工程營造業者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臨廠輔導計 80 廠次。 (五)辦理勞工服務工作： 1. 設置勞工諮詢服務專線計 1 線(2425-0575)，提供勞工有關勞資法令、權益保障、福利服務措施、職業災害服務及安全衛生等諮詢、轉介等服務計 2,989 人次；一般諮詢服務人次計達 2,172 人次。 2. 本府社會處勞工志願服務隊目前計有隊員 40 名，協助本府各項活動之舉辦，持續進行弱勢勞工個人及其家庭之關懷、訪視及資轉介等服務；並於本處勞工服務臺值班，提供本市民眾有關勞動法規、業務及相關服務措施等之諮詢、說明與轉介等服務；本年服務總時數計達 645 小時，服務總人次達 9,194 人次。 (六)落實外籍勞工之管理與輔導： 1. 加強查察違法外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府運用移工管理業務人力計 6 名。加強查察違法外勞：114 年度檢查案件計 2,150 件次，查獲有違法事實經處分之案件計 9 件。 2. 外籍諮詢服務中心：114 年度外籍諮詢服務案件計 2,252 件、爭議協調服務計 170 件、訪視計 65 件及提前解約服務計 429 件。 3. 外籍動態資訊管理：114 年度外籍動態資訊管理等報備件數計 3,396 件(逃逸 211 件、廢聘(被看護者死亡)360 件、廢止聘雇(其他因素)1,010 件、終止聘雇關係 1,001 件、轉換雇主 141 件、期滿轉出 51 件、離境(出國)584 件、聘雇專業外國人 38 件)。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4. 外國人管理輔導活動及相關實施計畫：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移工管理動態管理(1天2夜，參與人數80人)：邀請嘉義縣政府移工管理人員與會業務交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法規、人口販運案例分享，被害人之保護安置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注意事項等規定業務交流。 (2) 就業服務法及人口販運防治法結合職業安全衛生暨移工職災重建服務，聯合辦宣導說明會(1天，參與人數100人)，主要讓雇主、勞工、特別是聘僱移工的業者與相關從業人員，能了解就業服務法與人口販運防治法的重點規範，並認識職業安全衛生與移工職災後重建服務的相關資源與協助管道。 (3) 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就業服務法工作人員教育訓練(1場，參與人數50人)，參與人員為移工諮詢暨查察人員、警察單位，戶政人員、仲介公司，雇主、NGO等人，邀請勞動部及警察單位專家講授有關合法聘僱外國人、人口販運案例分享、通報、保護等(漁工、家庭看護工)、最新法令修正等。 (4) 勞工暨移工聯合歌唱比賽，參賽者為本國勞工60人、外國籍勞工40人報名，經評選後各組各取10人進入決賽，活動吸引逾2,000人觀賽。活動期間同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宣導，透過舞台宣導及文宣發放方式，加強勞工法令認知與自我保護意識，達成文化交流與政策宣導雙重成效。 (5) 移工服務及管理人員動態暨促進性別平等宣導(1天2夜，參與人數40人)：課程內容為勞檢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實務案例進行分享。另邀請律師針對職場性騷擾防制法相關議題辦理宣導與交流，執行成效良好。 (6) 就業服務法暨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會暨教育訓練(1場、參加人數100人)，參加對象為事業單位、警政單位、翻譯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NGO人民團體，邀請本府顧問律師以「職場不踩雷」為題，結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真實案例進行法令宣導；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施尹泰股長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強化與會人員法令認知及實務應用能力，整體訓練成效良好。 (7) 移工休閒活動暨法令宣導：(1天，參與人數120人)，參加對象：移工、外籍生，提供正當休閒育樂，紓解鄉愁，調劑身心，藉由研習提供在臺工作安全及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為主軸，透過重點說明與實務提醒，提升移工及外籍生對工作安全與人身保護之認知，減少勞力剝削，以維護移工權益。 (8)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多元照顧技術專業培訓計畫：(共6場)，宣導對象為外籍看護工、雇主，藉由培訓使移工在照護訓練、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就業服務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收穫更好的照護技術及服務品質。 (9) 為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本府透過實體辦理多場橫向連結宣導活動，強化雇主、外籍移工及相關人員對法令之認識與遵循，例如：德育學院國際實習生工讀媒合博覽會法令宣導、參與人次：約 300 人次、結合基隆清真寺辦理印尼開齋節法令宣導活動，參與人次約 1,500 人次。 (10) 法令宣導文宣印製：印製法令宣導文宣(合法聘僱移工、防制人口販運勞工剝削、諮詢申訴專線、防詐騙、防制毒品等宣導)，於活動中加強宣導及另設置多語言宣導品發放點，如：所屬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單位，放置印製有 1955 外籍勞工保護專線資訊之多國語言法令宣導單張(DM)，供移工及民眾索取。 (11) 自製宣導手板運用於活動現場以「合法聘僱移工、杜絕人口販運、通報專線」為主題之手持宣導手板，於各項移工聚會、節慶及職業媒合活動中進行宣導，吸引參與者目光、強化宣導效果。 (12) 就業法令宣導品：製作法令宣導品 870 份(依據規定標示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及法令宣導文宣)於訪視時發放予雇主或移工。 (13) 建置網站防制專區於社會處全球資訊網設置「防制人口販運專區」，整合通報責任機關報案專線、相關法令、檢舉管道及外部連結(含警察局網站)，提供民眾完整資訊。 (14) 有線電視快報托播：為提升國人對就業服務法合法聘僱外國人法令規定認知，避免不諳法令觸法；減少勞資爭議，委託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台託播 30 秒合法聘僱移工法令宣導共 130 次、跑馬燈 500 檔。 (15) 車體廣告法令宣導：委託印刷廠商設計及印刷車體廣告，並向基隆市公車處租賃本市各區路線公車車體 11 面，使用公車單邊側邊車體張貼廣告文宣，活動期間 1 個月。 (16) 就業服務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說明會(一場，參與人數 100 人)：為使雇主、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更了解就業服務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特召開就業服務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令宣導會，以提供雇主、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專業素養，減少勞力剝削之情事，維護移工權益。	
十四、就業服務	(一)強化就、創業輔導 1. 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實作體驗 10 場次，參與人數 204 人次。 2. 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參訪 6 場次，參與人數 127 人次。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3. 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前準備課程 14 梯，參與人數 135 人次。 4. 「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進用 53 名學生，透過公部門職場工讀，從中充實工作經驗，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 5.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宣導服務」-運用火車站廣告、海報、公車候車亭廣告宣導各項就業活動資訊，以增進民眾了解相關就業權益，保障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之權益。 6.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服務」運用廣播媒體宣導、海報、郵局牆面廣告宣導及 LED 廣告牆宣導、計程車車體廣告宣導、Google 廣告、Facebook 廣告、Youtube 廣告、國道客運廣告宣導、平面媒體宣導各項就業服務及勞動法令，以增進民眾求職防詐騙知識，預計受益人數 1,348,124 人次。 7. 補助轄內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1 家，在職身心障礙員工計 24 名，全年度累計服務人數計 27 名。 8. 委託社團法人基隆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共評估 23 名身心障礙者。 9.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具或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率，共受理 15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4 件，1 件放棄申請，並辦理 1 場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會參與人數 68 人。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研習 13 場次共計 260 人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前建立其正確的工作概念和態度，亦協助身心障礙者發展未來的職涯方向。 11.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委託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等辦理職業訓練，本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清潔維護職類養成班」1 班，參訓學員共計 10 名，期程自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共計 4 個月(600 小時)，業已完成訓練，結訓學員計 10 名，訓後 3 個月內由承訓單位繼續為學員媒合工作，輔導其成功就業，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輔導 5 名學員就業，已達就業率 50%。 12. 114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服務案量共 229 人。 13. 114 年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活動暨成果發表會，今年為持續彰顯本府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目標，與本市 3 所高中職學校(綜合職能科)，共同辦理職場體驗活動，讓學生能及早體驗職場就業環境。另透過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出「基隆啟航 職出未來」身障者就業服務，並結合國際身障日嘉年華會提供身障就業成果展示(職業重建諮詢成效、視障者按摩體驗等)，突顯本市對身障者就業的重要性，期透過有效整合相關資源與服務體系，提供個人與家庭更完善的就業服務，期達穩定就業。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系列活動參與活動人數 989 人。 14. 辦理視覺障礙者按摩行銷暨宣導活動配合社區巡迴免費按摩宣導共計 6 場受益按摩師共 36 人及參與民眾共計 587 人次。 15. 辦理視障按摩師強化工作技能與經驗分享研習會共 16 小時參與按摩師共計 8 名。 16. 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提昇視障者電話客服員之職種，讓視障者增加工作資歷並重新建立自信心及自我肯定。視障者電話客服員，114 年度接聽電話共計 9,543 通，主要詢問有關勞基法相關法令問題、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遣通報相關方案等。 17. 辦理視障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設備補助計畫，受益之視障按摩業者達 3 家共計 8 人。 (二)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以促進就業率： 開設失業者職業訓練共 10 班次，每班 30 人，預訓 300 人，實際參訓 290 人，結訓人數計 264 人。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及自訓自用訓練班共計辦理 11 班，參訓人數共計 334 人。 (三)辦理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實施： 辦理資遣通報之事業單位家數 657 家，通報人數計 1,146 人。 (四)推動銀髮人才就業促進服務： 1. 辦理銀髮人才服務受理求職求才人數達 2,791 人次。媒合成功人數達 544 人次。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達 1,476 人次。 2. 辦理世代合作、就業促進研討會 2 場，每場 20 人，年度參與人數 40 人次。 3. 銀髮者就業前準備課程 4 場次，強化 80 人次銀髮者就業知能，增加就業信心，以利重返職場。 4. 辦理銀髮者個別化職場適性就業輔導及就業促進，協助 40 名銀髮者職涯諮商、探索。 5. 辦理 3 場次銀髮者體驗課程，協助 60 位銀髮者至事業單位或其他適宜之場地辦理職場見習課程，並於課程後讓出席之銀髮者進行面試。 6. 辦理小型徵才 4 場，每場次邀請 5 家廠商進行現場徵才，求職銀髮者達 200 人次。 7. 辦理「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入場輔導，協助 4 家事業單位進用銀髮者。	
十五、勞資關係	(一)調處勞資爭議，創造雙贏局面： 辦理勞資爭議調處，避免雙方產生對立，化解紛爭，促進勞資和諧。 (二)114 年度爭議案件計 281 件，申請人數計 308 人，已結案案件數為 267 件，其中調解及仲裁成立案件有 148 件，和解率為 66.9%、調解委員會 8 件及勞資爭議仲裁案受理 2 件，仲裁會議作成仲裁判斷。	100%
十六、勞動條件	(一)加強勞工法令宣導，建構合法之勞動職場：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為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本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推動勞動法令宣導與勞動條件檢查作為。 1. 多元宣導勞動法令資訊：透過本府社會處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平台，即時發布勞動法令、修法重點及勞動權益資訊，強化民眾與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之認知，預防勞資爭議發生。 2. 深化事業單位及青年族群法遵意識： 114 年度以自辦及協辦方式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計 10 場次，並深入校園辦理新鮮人勞動法令宣導 3 場次，針對勞動法令修正重點及實務案例分享進行說明，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提升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 3. 落實申訴處理，強化勞動權益保障： 本年度受理勞工申訴案件 257 件，均依法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查獲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案件計 123 件，處分金額計新臺幣 4,730,000 元，積極保障本市勞工之勞動權益。 4. 穩定推動勞動條件檢查業務： 114 年度辦理一般檢查 268 件、專案檢查 14 件、申訴檢查 170 件、法令遵循輔導 296 件、移送處分案件 42 件及宣導會 10 場次，加權後合計 1,004 件。雖 114 年勞動條件檢查員人力有短暫缺額情形(人力短缺 3.5 個月/1 人)，惟整體執行率達 111.56%，已超越預設目標值 900 場次，顯見本府勞動條件檢查量能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之積極作為。 (二)輔導事業單位勞退專戶按月提撥及足額事宜 1. 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促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2. 辦理業務：電話聯絡計 340 次，發文 370 件，實地查訪 35 次。 (三)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 1.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同時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訪視查察 119 家次，推動性別平權。 2. 自、協辦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宣導會，對本市事業單位進行法令宣導 9 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法令的修正與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法的實施，加強事業單位了解、遵守法令規定，促進職場平權。 3. 推動並督責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法)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權益。 4. 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本府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可獲得必要之法律扶助，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5.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包括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處以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為目標，114 年度施政目標計有「維護地政資訊安全」、「建置本市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本市圖資」、「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釐整本市圖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精進地價業務，維護地價之均衡及合理」、「加強已辦竣重劃區之管理維護」等 7 項重點，各項施政目標項下共訂定 24 項重要計畫項目，年度結束後檢討執行成效，各項工作計畫完成程度 100%，皆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一、一般行政	(一)督導管理並加強地政業務推行 1. 督導管理各單位業務進度與品質，於 114 年 3 月、5 月、9 月至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業務督導、考核作業，並配合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對本市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事宜。 2. 辦理地政相關機動性業務之處理。 3. 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21 日辦理二梯次地政業務專業訓練。	100%
二、地籍管理	(一)督導地政事務所改進測量辦理程序及革新作業 1. 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至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業務考核作業；114 年 2 月 26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測量業務督導作業；114 年 2 月 26 日、5 月 29 日、9 月 11 日、12 月 23 日辦理地籍測量內業業務督導作業。 2. 配合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對本市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事宜。	100%
	(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本市地政事務所本年度新成屋建置筆數共計 600 筆，既有成屋建置筆數共計 4,151 筆（安樂區武訓段、港口橋段、湖海段），達到預定目標。	100%
	(三)「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辦理本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友蚋段赤皮湖小段及樟空湖小段地籍圖重測作業，本年度新設加密控制點 19 點，測設圖根點 241 點；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起展辦界址測量及地籍調查作業，至 114 年 9 月 25 日全部辦理完竣，計完成 2,518 筆。重測成果自 114 年 10 月 8 日起公告 30 日，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依法公告完竣，並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00%
	(四)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資訊業務及革新作業 1. 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至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資訊業務考核作業、114 年 3 月 7 日及 9 月 12 日辦理地政資訊業務督導作業。 2. 配合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對本市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事宜。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三、土地利用管理	(五)「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本市七堵區明德段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本年度新設加密控制點 3 點，測設圖根點 65 點；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及界址測量，至 114 年 9 月 19 日完成辦理套圖及面積分析，並將整合後地籍圖成果、1/1000 地形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套疊完竣，計完成 1,277 筆。	100%
	(六)地政資訊管理作業 1. 維護地政通訊網路、電腦機房暨機器設備正常運作，以提供迅速正確之地政資訊。 2. 電傳資訊收入共計 1,105,824 元。 3. 電子謄本收入共計 8,360,849 元。 4. 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提供各公務機關免費查詢地政資料)共計 64 個機關(單位)549 人申請使用，共計申請案件 50,514 件，張數 204,467 張。 5. 強化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配合版本更新，確保資訊設施與資料安全。	100%
	(一)精進土地登記、地籍及外人地權業務 1. 於 114 年 3 月、5 月、9 月至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地籍及外人地權業務督導、考核作業。 2. 配合內政部對本市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事宜。 3.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土地計 709 筆、建物計 88 棟，停止列冊管理土地計 108 筆、建物計 14 棟；114 年度辦理列冊管理滿 15 年未申辦繼承登記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共 39 案(共 78 筆土地、12 棟建物)。 4. 持續清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5 類土地及建物，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國有作業。 5. 利用本處網站、臉書及相關活動等管道宣導未辦繼承及地籍清理並協助民眾辦理登記，以健全地籍管理。 6. 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權利之審核及陳報內政部備查，共計 13 件。 7. 114 年未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本市不動產物權案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 114 年 9、10 月辦理定期稽查。 8. 設置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114 年度未受理不動產糾紛爭議案件調處。	100%
	(二)地政士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及變更登記，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相關異動管理，114 年核准地政士開業計 6 件、地政士助理員之登記及異動計 9 件。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四、地價管理	合計面積約 0.13 公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進行市有耕地現況勘查及管理維護。 2. 本市公有土地耕地三七五租約計 1 筆，因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而連續一年未為耕作，爰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終止租約；另 114 年度 1 至 8 月地租業已繳納完竣。 3. 輔導公所辦理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及更正，確實辦理耕地租約登記異動管理，並於 114 年 1 月 23 日、9 月 15 日辦理 2 次業務考核。 4. 本市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計 25 筆土地(5 件租約)，面積 1.607344 公頃，依據租約異動釐正資料並統計成果，建立三七五租佃資料資訊化。	
	(七)「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服務案	100%
	1. 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召開 1 次工作會議。 2.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紀錄修正後，114 年 12 月 1 日已將「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書、圖文件報送內政部。	
	(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00%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製作 1,155 件土地買賣實例、2,783 個地價區段勘查表、估價報告表、實地勘查檢討及劃分地價區段。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舉辦 1 場地價作業說明會。 3. 召開 1 場會前會議、1 場先期簡報會議、1 場地價評議委員會議。 4.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評議表及產製地價區段圖、略圖。 5.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整幅度為 +2.44%。 6. 督導地政事務所計算單位宗地地價及編製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二)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00%
	本市開業中不動產估價師共計 2 名，辦理 1 次業務檢查。	
	(三)督導考核地政事務所加強地價管理	100%
	1. 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9 月 9 日對本市地政事務所進行 2 次地價業務督導作業。 2. 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對本市地政事務所進行 1 次地價業務考核。	
	(四)督辦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100%
	辦理 114 年上(第 64)期及下(第 65)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提供民眾正確之都市地區地價資訊。	
	(五)督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買賣案件)	100%
	1. 地政事務所受理申報總件數為 3,817 件，揭露數為 3,764 件，揭露率為 98.6%。 2. 限期申報 0 件、限期改正 0 件；裁處 2 件申報不實案件、0 件逾期申報案件。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六)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 1. 辦理 13 件公地撥用案件，計 36 筆土地，面積約計 44,128.91 平方公尺。 2. 辦理 2 場公共工程用地取得業務研習會。 3. 辦竣解繳國庫金額新臺幣 730,114 元整（戶數計有 9 戶）。	100%
五、重新規定地價	(一)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製作 1,155 件土地買賣實例、2,783 個地價區段勘查表、估價報告表、實地勘查檢討及劃分地價區段。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舉辦 1 場地價作業說明會。 3. 召開 1 場會前會議、1 場先期簡報會議、1 場地價評議委員會議。 4.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評議表及產製地價區段圖、略圖。 5. 115 年公告地價平均調整幅度為 +3.43%。 6. 督導地政事務所計算單位宗地地價及編製 115 年公告地價表，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7. 督導地政事務所於 11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受理及核定申報地價。	100%
六、重劃管理	(一)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 依據都市發展規劃願景持續勘選適合辦理市地重劃地區，並配合本市都市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作業。	100%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地政資訊及資安設備汰換更新作業 汰換已超出報廢年限資訊設備，114 年度共汰換防火牆 3 套、應用層防火牆 1 套、網路管理系統 2 套、伺服器主機 1 台、個人電腦 10 台、筆記型電腦 2 台、平板電腦 2 台，俾利降低資安風險。 (二)辦理第五期重劃區地錨擋土牆檢測及補強工程 1. 「基隆市第五期（深澳坑）市地重劃區內第 2、4、5 工區地錨擋土牆功能檢測評估及第 8 工區地錨擋土牆補強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完成項目如下： (1)重劃區地錨功能檢測(第 2 工區 94 個、第 4 工區 139 個及第 5 工區 130 個)。 (2)有關「基隆市第五期（深澳坑）市地重劃區內第 8 工區地錨擋土牆補強工程」案之設計監造作業。 2. 「基隆市第五期（深澳坑）市地重劃區內第 8 工區地錨擋土牆補強工程」案，辦理完成項目如下： (1)新設地錨：共 114 支。 (2)新設 RC 面版：共 57 個。 (3)新設坡面水平集水管(L15m)：共 20 支。 (4)洩水管(L1m)：共 228 支。 (5)地錨荷重計安裝：共 4 組。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3. 「基隆市第五期（深澳坑）市地重劃區內第 8 工區地錨擋土牆補強工程」案，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開標，由競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12,289,000 元整得標，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訂約，於 114 年 2 月 5 日開工，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申報竣工，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驗收合格並付款結案。另「基隆市第五期（深澳坑）市地重劃區內第 2、4、5 工區地錨擋土牆功能檢測評估及第 8 工區地錨擋土牆補強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2 月 23 日開標，由「青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505 萬元整得標，並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驗收合格並付款結案。	100%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一、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為市政府核心幕僚單位，下設資訊管理科、計畫及管考科、法制科、庶務科、文書科及新聞科，114 年度施政目標旨在提升市政運作效率、強化跨域資源整合、落實法治行政及保障市民權益。施政重點包含：推動市政資訊化與資安防護、施政計畫管考與績效追蹤、優化法制訴願審議流程、落實市府廳舍與財物精進管理，以及多元化行銷市政建設成果。

二、績效評估過程、時間及情形

本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係透過嚴謹的計畫管理與滾動式檢核機制落實，具體過程如下：

- 定期列管與追蹤：採每週追蹤公文時效、每月列管「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進度，並每二個月於市務會議提報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落實獎懲機制。
- 關鍵年度評估：於 114 年 3 月完成 113 年度施政績效彙編；11 月辦理全府年度財產盤點與防護團常年訓練；12 月配合本市預算審議結果完成 115 年度施政計畫修正。
- 外部查核與認證：於 114 年 3 月通過資通安全 ISO27001 國際標準第三方認證，並針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為民服務品質（如電話禮貌測試 2 次）進行不定期稽核與督導。

三、重點執行績效說明

- 1、數位服務與資安防護：推動共構網站 CDN 服務提升網速，並完成公文系統與市政信箱介接。落實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完成作業系統轉置升級，並透過 2 次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韌性。
- 2、跨域合作與計畫管考：「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截至 114 年 8 月 7 日累計合作 139 案（87 案完成、52 案持續推動），114 年度更由本市主辦第 3 次市長層級會議，有效發揮跨域治理效益。
- 3、法治與訴願權益保障：完成 128 件法規審查，並召開 23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均於法定期限內審議完成，充分保障民眾行政救濟權益。
- 4、行政效能與庶務管理：採購與財物管理落實公平公開，透過「臺北惜物網」完成 3 案報廢財物變賣。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並完成本府及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與宿舍之維護整修工程。
- 5、市政行銷與宣導：「新聞宣導」與「廣電事業發展」項下 12 項細部計畫均達到 100% 完成度。發布新聞稿約 512 則，並透過結合大眾媒體、社群平台（LINE、臉書）及影視協拍（完成 79 案）等方式，成功拓展本市形象。

四、整體表現與執行結論

綜觀 114 年度，本處各科室施政計畫均如期如質執行完成，整體表現良好。透過流程簡化、資通訊技術輔助及嚴謹的績效管控機制，不僅完成各項細部計畫，更在跨域合作與法治行政上展現顯著績效，有效發揮幕僚單位功能，協助本府團隊穩健推動市政建設。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一、資訊設備與行政資訊	(一)資訊服務 1、共構網站平台為強化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提供便捷介面及全面性支援手機及平板瀏覽網站，以利市民獲取市政訊息，於 114 年度新增購 CDN 服務全面提升本府網頁網速、性能、瀏覽效果並保留定期快取記錄檔，及增修新功能「市政信箱介接公文系統」，減少紙本文書及人工操作，以提升行政效率。 2、公文系統共進行 11 次版本更新，並增修 2 項新功能「市府線上分文至所屬機關」及「市政信箱介接公文系統」，以優化系統流程並提升公文辦結效率。 3、針對員工入口網資安需求，已順利完成作業系統轉置，將原終止服務之 CentOS 升級至 Rocky Linux 8，有效提升系統防護能力。另建置本府短碼簡訊服務，提供易識別之雙向互動，並持續進行推廣應用。 (二)資訊設備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落實資訊機房設備管理與維護，持續推動主機集中虛擬化，節省機房用電及空調使用量，為有效利用機房空間，於 114 年度新購一台虛擬主機 Dell PowerEdge R760，並汰換舊型主機，透過系統架構優化與資源調度機制，有效降低各主機平均負荷量，提升整體系統穩定性與服務品質。 2、個人電腦採購 為汰換本府老舊個人電腦，在 114 年度預算範圍內，辦理 2 次需求調查並汰換老舊電腦 68 台，以提升設備安全性及穩定性。 3、目錄資訊管理系統 持續辦理政府組態基準(GCB)、主機端定時備份、目錄資訊管理系統(AD)、內部網路 Windows 更新服務及資訊資產管理等維護及功能更新，以簡化端點組態管理與作業系統更新、單一帳號驗證管理及機房主機備份作業自動化。	100% 100% 100%
二、資通安全	(一)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 為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各項程序及控管措施之落實情形，114 年度辦理 1 次本府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及 4 個所屬機關進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3 場次資安教育訓練、1 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演練、2 次社交工程演練及 1 次核心資通系統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並於 114 年 3 月份通過 ISO27001 國際標準第三方認證。 (二)端點防護 依循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之防毒軟體、端點偵測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三、為民服務	及應變機制(EDR)、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另為降低管理人員之負擔，購置端點資產管理系統、網路身份認證及 IP 管理，持續提升本府端點及網路安全。	
	(三)網路管理 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維護廠商遠端作業之安全性及可用性，於 114 年度汰換 FortiGate-100E，並由 FortiGate-121G 提供遠端作業(SSLVPN)服務。另因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通報資安警訊，陸續更新本府核心交換器(Core Switch)及防火牆版本，以降低資安風險。	100%
	(一)推動服務中心各項業務： 本府服務中心，現由民政處、都市發展處、綜合發展處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各項服務如下： 1、受理一般諮詢及陳情服務。 2、引導民眾洽公服務。 3、提供都市計畫圖閱覽影印服務。 4、法律諮詢服務。 5、社會住宅諮詢服務。	100%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業務： 1、辦理 114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參加「政府服務獎」之輔導作業。 2、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3、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共辦理 2 次電話禮貌測試。	100%
	(三)辦理本府 1999 市民熱線客服中心建置暨勞務委外專案，114 年度接獲民眾來電數共 61,067 通。	100%
四、管制考核	(一)加強公文檢核作業能力： 1、每週列印各單位一般公文辦理時效並追蹤逾時公文，促請檢討改進。 目前每月發文平均速度 2.29 日，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每月公文處理平均件數 24,018 件（含存查案件）。 2、辦理年度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績效考核事項。	100%
	(二)列管重要案件： 1、列管人民陳情案件及總統府、監察院等上級機關交辦案件，依規定期限催請承辦單位如期辦結，計受理 706 件，辦理中 30 件，結案 676 件。 2、列管本府網站市政信箱信件，總計 8,077 件，辦理中 81 件，已回信 7,996 件。 3、列管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信件 109 件，已全部結案。 4、彙編市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5、列管市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定期於市務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2、完成審查法規制定(訂)、修正、廢止案件計 128 件。 3、配合「行政程序法」，將相關自治法規刊登公報。 4、依各單位完成公佈法規函登錄與更新法規系統提供各界上網查詢。 5、召開法規審查小組委員會議 23 次。	
	(二)法律諮詢業務 1、聘請實務經驗豐富之律師、學者及專家等，就相關議題進行諮詢，並提供專業意見，以作為本府政策決定之參考。 2、進行市政相關法律問題專業諮詢計 19 小時。 3、提供市政法律諮詢報告書計 2 份。	100%
	(三)訴願業務 1、為健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依「訴願法」之規定，辦理聘任外聘委員相關事宜。 2、加強管制訴願案件，並與各單位密切連繫，把握處理時效。 3、透過法規研習會之辦理，加強各單位法制觀念，保障人民應有之權益。 4、要求各委員對訴願之案情充分瞭解，於審議時深入討論，必要時通知訴願人言詞辯論，務求訴願案之決定，符合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5、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計 7 場次。	100%
	(四)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1、協助本府消保官充分發揮「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功能及調解效率，有助於消弭爭議、疏減訴源。 2、召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計 23 場次。	100%
	(五)發行本府公報 1、每三個月發行本府公報，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本府新訂及修正之自治法規刊登公報 2、本年度發行「基隆市政府公報」計四期。	100%
八、賠償準備金	(一)國家賠償業務 1、發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功能，積極審議(辦理)請求賠償事件，並依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把握時效依限慎重處理，保障民眾權益。 2、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議 8 次。	100%
九、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管理 1、物品採購與管理： (1)統一採購辦公文具消耗性物品，並集中管理，以提升效率。 (2)有效管理，依據實際需要，由需用物品單位及人員透過申請單請領文具，114 年度計受理逾 320 次申請案。消耗性物品統一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購買、集中管理。 2、辦理採購作業： 114 年度共辦理 2 件，決標金額共計 288 萬 7,800 元，俾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致力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3、照顧本府退休人員或其遺族： 照顧本府退休人員或遺族，慰勞其對本府之貢獻，並使其有所依，114 年度辦理發放春節慰問金 24 萬 2,000 元，端午節慰問金 23 萬 8,000 元及中秋節慰問金 24 萬 6,000 元。 (二)廳舍管理 1、提倡節約能源計畫： (1)持續辦理本府所屬一級處(局)節能工作，宣導節能減碳觀念，達成減少水電用量。 (2)本府(庶務科)經管廳舍 114 年度合計使用 130 萬 6,068 度用電及 15,155 度用水，本處仍賡續辦理節約能源管制措施，以節約能源。 2、辦公廳舍維護： (1)依使用頻繁程度，本府清潔人員定期清潔辦公廳舍每日 2 次以上，並不定時巡視廳舍環境，以維護辦公廳舍環境之整潔、衛生，提供舒適的洽公場所。 (2)定期辦理辦公廳舍之建築、水電、空調、照明、電信、消防及其他設備保養作業，並於接到前開設備毀損通報時，立即派員或聯繫廠商辦理修繕作業。 3、宿舍管理： (1)每年定期辦理 2 次宿舍檢核作業，以走動式管理發掘問題、解決問題；除主動發現及提報宿舍修繕外，亦受理現住戶修繕申請，有效提升宿舍居住品質。 (2)114 年度共計辦理 51 次宿舍修繕及環境整理工作，並支付 2,005,737 元，有效維護市容。 4、辦公廳舍租賃公務： 為優化辦公廳(舍)，承租 8 筆地號之國有土地(非全筆使用，均屬部分坐落)供作宿舍使用，114 年度共支付 447,370 元租金繳入國庫；另續借本市義消總隊辦公樓層，供本府產業發展處及交通處辦公使用、租借義一路 5 號供綜合發展處辦公使用及租借義一路 21 號供兒童及少年事務處使用，租金為 5,575,608 元。 (三)車輛管理 1、確實控管油品消耗，114 年 1~12 月共使用 17,750 公升，共計 542,301 元。 2、本府公務汽、機車均依保險到期日，確實投保強制險及任意險，以減低意外發生之損失。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3、本府公務汽、機車配合監理作業，於每年4月定期繳交牌照稅、7月繳交燃料稅，及各項車籍異動規費等。 (四)機要業務 採購各項物品，由市長頒發贈送附屬機關、學校處理行政有功人員及本市各界對社會有貢獻人員114年共計138件，全部案件金額共計219萬1,670元以獎勵慰勞渠等，樹立楷模。 (五)財物管理 1、財務分類編號及保管登記： 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購置財物材質較耐用、不易耗損，購置金額在新台幣2,000元以上、未滿10,000元辦理物品登帳計799次、購置金額在新台幣10,000元以上辦理財產登帳計463次；移交案件計約595筆。 2、定期盤點財物： 依基隆市政府動產管理作業規定第6點第2款規定於1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辦理年度盤點，其盤點結果各單位皆按原排訂之日期配合辦理財產盤點。 3、剩餘及報廢財產之管理： 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物報廢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於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其後續處理，由財產管理單位選擇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銷毀或廢棄，並將報廢之財物透過「臺北惜物網」拍賣成交共計3案，成交金額260,800元。 4、陳報財產增減表及目錄： 依本府財政處財產科來函於114年1月及114年7月彙送財產分類統計表(二)、財產增減表、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各一次。 5、防護團動員及訓練： 114年11月辦理本府防護團常年訓練作業，提升防護團成員救難技巧、防護能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交通運輸設備	公務車輛汰換： 為提高公務洽公行車安全，本年度汰換公務小客貨兩用車3輛。	100%
十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設備汰舊換新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一)空調設備部分：汰換老舊冷氣機台共計11台，全部案件總決標金額共計556,365元，更換變頻式或高EER值之冷氣機，以提升機具運轉效率，減少能源使用浪費。 (二)飲水設備部分：每年雙月份(2、4、6、8、10、12月)定期保養更換濾水器，以確保員工及民眾飲用水之安全衛生。 (三)辦公廳舍整修工程部分：人事處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完竣，總計金額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元可收看 24 個頻道、B 方案每月 299 元可收看 70 個頻道供消費者選擇，並於報紙及網頁上公告。 4、提供申訴管道或電話，受理民眾有關收視費率及有線電視收訊不清楚等問題，通知有線電視業者說明及改善。 (三)報紙雜誌刊登不實廣告管理 100% 為遏止報紙、雜誌刊登引誘、媒介、暗示等訊息廣告，每日查閱各報分類廣告及各書局雜誌有無刊登不實廣告，經抽查尚未發現有登載不實廣告情形。 (四)電視轉播站維護 100% 1、為保障市民收視清晰電視畫面之權益，114 年委託廠商維護轉播站機件及管理。 2、轉播站機房設消防搶救、工程搶修、緊急醫療網通訊中繼站，同時為維護安全，委託廠商負責四周安全。 (五)發行市政刊物及結合傳播媒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100% 發行「魅力基隆」市刊季刊 4 期，每期發行 12,000 本，全年計發行 48,000 本，分送北部交通節點、公立圖書館、機場、高鐵、捷運等旅遊服務中心、北部特色咖啡館及商旅、飯店、市府轉運站、南港松山火車站等，本市國、私立大專職校、35 間宮廟等地點，透過更多管道讓大家看到基隆的美。並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提供 PDF 電子檔下載，以及行動裝置 QR code 掃描下載，線上亦有多媒體影音動態電子書，使電子書閱讀具備更佳的閱聽效果，使豐富的內容倍增魅力，宣傳管道更多元。 (六)發布新聞稿 100% 1、發布市政新聞約計 512 則，提供各大眾媒體，並張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供市民閱覽。 2、提供市政照片予平面雜誌、媒體刊登計 6,274 張。 3、將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宣導標語文字稿，登載至本府大門口上方之電子看板。 (七)加強防颱、防震等公共安全、交通安全、端正社會風氣、防治公害、美化環境衛生、防震宣導 100% 1、發布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新聞 15 則。 2、於 20 輛計程車保險桿設置廣告，宣導「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相關訊息。 3、推廣交通安全月並張貼交通號誌控制箱廣告共 20 處。 4、透過 Youtube 平台廣告推播「美好 從停讓開始」影片，累積觀看次數達 21,845 次；透過「樂樂小黃」計程車車內電視系統進行播放，於市區移動場域中傳遞宣導訊息，本次共計播出 51,273 檔次，累積曝光總秒數達 1,538,190 秒。 5、交通安全宣導廣告結合吉隆有線電視廣告投放，共計播出 2,880 檔次，累積觸及人次約 24 萬人次。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6、舉辦網路活動，於魅力基隆臉書、IG 進行抽獎活動共計 5 篇。 7、辦理民調 1 次，共計 1,072 份有效問券。 8、委託基隆廣播電台、寶島新聲電台辦理台語廣播宣傳交通安全，每檔次 30 秒，共計播出 30 檔次。 9、結合主流新聞網站與入口平台進行平面及網路廣告投放，透過手機與電腦雙平台曝光，宣導交通安全，投放媒體為：中時新聞網(130,111 次曝光)、聯合新聞網(120,215 次曝光)、工商時報(150,452 次曝光)、經濟日報(140,914 次曝光)、Yahoo 奇摩(170,245 次曝光)，總計 712,117 次曝光。 10、委託戶外宣傳車於基隆市區進行 1 日巡迴宣傳交通安全。 11、委請本市 4 家廣播電台(北部調頻、益世廣播、基隆電台、輕鬆電台)播出交通安全短語及路況報導，共計播出 8,302 檔次。 12、114 年度交通安全月印製海報 1,000 張、關東旗 100 面、橫式布條 100 面，函送本府各單位、中油基隆營業處，進行張貼擺放宣導。 13、運用基隆市政府 LINE@帳號及魅力基隆臉書發布交通安全宣導訊息，LINE 訊息計 22 則、魅力基隆臉書計 8 則。 14、函請本市各機關及區公所等單位於電子看板或資訊可辨識標誌(CMS)宣導交通安全月短語，共約 28 處。 15、透過 Nownews、Walkerland 窩客島網路廣告板位及 Line 廣告宣傳交通安全月標語，共計 17,073,793 次曝光數。 16、共計辦理 5 場次實體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針對高齡者進行宣導，地點分別位於暖暖區碇內社區、仁愛區朝棟里、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暖暖區碇祥里里民會堂(銀髮健身俱樂部)，共計 104 位民眾參加。 (八)廣採民意加強溝通協調 1、每日蒐集各報社刊載有關市政新聞計 9,928 則。 2、重大施政政策為避免民眾質疑，適時舉行記者會說明。 3、市務會議記者會 29 次。 (九)辦理記者聯誼活動 1、舉辦國內記者自強聯誼活動 1 次。 2、舉辦記者聯誼會 3 次。 (十)影視協拍業務 1、本府推展影視景點協拍小組為行銷本市形象，促進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藉以鼓勵影視製作業者前來本市取景，114 年度已完成 79 案，共計約 158 件次影視協拍。 2、114 年度本市獎勵影視製作補助核定合計新臺幣 660 萬元，名單如下： (1)核定補助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計畫：啵 me 之我的青春住了鬼(電影)，130 萬元。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十四、廣電事業 發展業務	(2)核定補助星映電影有限公司，申請計畫：厄魂(電影)，130 萬元。 (3)核定補助農人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申請計畫：魔法阿媽 2：魔法小豆苗(動畫電影)，150 萬元。 (4)核定補助光盛影業製作有限公司，申請計畫：叫我驅魔男神(電影)，150 萬元。 (5)核定補助市井映画有限公司，申請計畫：市場裡的女鬼(電影)，100 萬元。 (一)開闢市政宣導節目 1、委託本市基隆、益世、北部調頻、輕鬆電台開闢市政宣傳節目，報導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政令宣導。 2、委託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製作「關心市政作伙來」節目，每集針對不同議題邀請相關單位至節目中說明，並接受民眾現場 call in，計播出 32 集。	100%
	(二)紅淡山轉播站維護 為維護市民收視權益，定期維護紅淡山轉播站。	100%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主計部門工作是政府財務行政運作中重要之一環，本處爰依年度施政計畫，積極辦理達成 114 年度績效目標。藉由歲計、會計、統計三大功能，相互配合並充分發揮分工效能，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發揮有限經濟資源最大效益，透過加強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並確實記錄財務活動，以瞭解計畫執行績效及運用統計功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

本處於 114 年度施政主軸下積極辦理主計業務，舉凡「簡化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編製作業程序，縮短時程，並嚴格控管預算差短」、「如期審編總決算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半年結算報告)」、「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審核」、「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及「提升政府統計、統計調查之品質及效能」等各方面，均依規定辦理，且皆達成原定目標。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壹、主計部門		
一、主計行政		
(一)綜理本市會計統計各項業務	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統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綜理、指揮、監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主計業務。	100%
(二)帳務檢查	114 年度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共計 28 家，辦理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預算之執行、控制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並均於 10 月份完成。	100%
二、會計業務		
(一)審編印製年度總預算案	1、編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於規定期限 114 年 10 月底前送市議會定期大會審議。 2、嚴格審核概算，精確核算各機關基本數據、基本財政支出項目及依法律義務應編列之經費。 3、配合綜發處召開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擬議各機關資本支出優先次序。 4、於 9 月 25 日召開計畫與預算作業審核會議，核定各機關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額度。 5、推行計畫預算制度，對重大經建投資計畫訂中長程計畫，切實評估投資效益可行程度、財源負擔能力，審核後再編列預算辦理。 6、依照決算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點規定，編印 114 年度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二)加強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	100%
(三)加速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案件付款作業	為提升便民服務及工作效率，繼續推動加速付款及便民服務政策，宣導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申請採購案件付款時，參酌本府製作之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檢核表，先予審查，以縮短公款支付時程。	100%
(四)加強清理預墊付款	針對各單位在預算範圍內，因業務需要須先行支付之預付款，及於法定預算外，因需要依規辦理墊付之墊付款，指定專人負責查催，依限轉正歸墊，以確實清理帳務。	100%
(五)依規辦理監辦業務	對於各單位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據「政府採購法」、「基隆市政府驗收作業辦法」、「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法令，監辦其辦理程序。	100%
(六)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1、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銓敘審定、獎懲考核、訓練進修、年終考績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系統維護事宜。 2、針對作業需要與法令修訂，於 114 年 7 月辦理所屬主計人員（共 124 人參與）法令與實務作業講習訓練，並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主管講授，以熟悉法令與實務精進會計作業，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100%
三、統計業務		
(一)政府統計	1、依據中央政府各部會報表程式修訂結果，整理更新本市報表程式，以提供相關編報單位應用。 2、統計報表分類裝訂保存。 3、統計報表資料審核。 4、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複查，函知其複核結果（114 年 9 月 25 日基府主統壹字第 1140248637 號函及 114 年 9 月 23 日基府主統貳字第 1140248734 號函），以作輔導改進統計業務參考。 5、配合市政施政之所需，編撰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並將結果簽陳機關首長作為決策參據，並提供主辦業務單位施政運用。 6、配合市政需求，多樣化彙編統計指標及書刊，並上載本府全球資訊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二)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	網站，俾利各民間、政府各機關單位及個人便利參用統計資料。 7、114 年 7 月 24 日及 114 年 8 月 4 日分別辦理 114 年本市公務統計業務講習會及 114 年本市性別統計及分析運用講習會，以提升本市公務統計品質。 1、督促指導各區非專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工作需要，召開講習會（114 年 7 月 17 日辦理 114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暨「職類別薪資調查」講習會等）、工作聯繫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本府配合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規定時程，辦理有關本市物價、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家庭收支等抽樣調查。為使調查順利進行及提升資料正確性，加強調查宣導工作，同仁間並相互複核。	100%

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處依據本府施政計畫、市政發展願景、核心價值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訂定 114 年 5 大年度施政目標(健全機關組織功能，精進政府服務品質；有效運用公務人力，提升機關服務效能與競爭力；規劃公務人力培訓計畫、提升員工核心職能；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激勵工作士氣，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積極辦理退撫及待遇福利業務，增進員工福利)。年度內各科皆積極針對所訂目標不斷召開業務檢討會議，執行過程中，透過實踐，尋求創新；5 項年度施政目標均已完成。

未來本處將賡續因應市政發展願景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研提具創新及多元化之績效發展指標，俾利落實績效評核制度，達成機關目標，提升服務品質，成為高績效人事服務團隊。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一、任免銓審 (一)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精進政府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施政目標與因應業務發展及人力需求，規劃實施員額評鑑；並視實際業務需要，適時進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組織編制調整，將本府所屬員額調整至更需要人力的機關或單位，期使業務穩健發展，俾與機關整體策略密切配合： 1、為搭配捷運建設推動並取得捷運設施用地，並符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相關捷運開發區劃設及地主意見整合、土地開發及權益分配等捷運聯合開發業務，爰於本府地政處成立「捷運開發科」，並增置科長 1 人、專員 1 人及科員 3 人，計 5 人，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2、辦理本府財政處及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員額評鑑專案小組會議，並作成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據以檢討業務流程簡化、人力合理配置及控管。 3、配合銓敘部放寬各縣市政府增置薦任第 8 職等專員及技正等職務之限制，本於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考量，於總員額不增加情形下，修正本市環保局編制表，將該局專員 2 名及科員 1 名，改置為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秘書職務 3 名，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本市消防局配合消防法增訂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減列隊員 3 名、增置安全衛生科科長 1 名及科員 2 名，以強化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職業安全及衛生，打造宜居城市，保障公共安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全，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二) 有效運用公務人力，提升機關服務效能與競爭力	實施公開甄選考試選拔公務人員為我國政府公務人力遴用的主要途徑，為符合用人機關特性及專業人才的需求，本府及所屬機關職缺，除由現職人員晉陞或遷調外，其餘職缺均申請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人員，以補充公務人力及提升服務效能。114 年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總計 173 人次如下： 1、提列高普初等考試任用計畫 112 人次，含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7 人次、普通考試 43 人次及初等考試 12 人次。 2、提列身心障礙特種考試任用計畫 6 人次及地方特種考試任用計畫 55 人次。	100%
二、獎懲考核 (一) 落實考核獎懲，激勵工作士氣	1、建立綜覈名實之考核獎懲制度，靈活運用考核資料，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建立同仁共識。 2、本處分別於 114 年 5 月、9 月辦理 2 次本府公務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平時考核作業。114 年度召開 8 次考績委員會，核議各單位所提平時獎懲案、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初核及本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審議案。 3、本府 114 年度共遴選出 5 名人員為模範公務人員。	100%
(二) 強化公務紀律	建立逐級考核制度，落實平時考核；建立嚴密勤惰管理制度。	100%
(三) 規劃公務人力培訓計畫、提升員工核心職能	1、本處為加強人力培訓，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針對各層級人員辦理在職訓練、政策性宣導訓練，並推動數位學習，增進學習成效，俾藉由訓練提昇人員工作績效。114 年度實體及數位課程參訓人數合計逾 6,000 人次，訓練完成度達 100%，辦理成果如下： (1)實體課程：依課程屬性分別調訓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同仁，計辦理 8 場次實體訓練活動，合計 876 人次參訓。 (2)數位課程：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基隆 e 學堂」開設數位組裝課程，積極鼓勵同仁數位學習。114 年度計開設四類數位組裝課程，包含必修課程（16 小時）、選修課程（8 小時）、公務英語（6 小時）及性別平等課程（12 小時），合計 5,215 人次完訓。 2、本處規劃辦理在職訓練，係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及同仁職能發展設計，課程內容除主題講授，並兼採小組討論、影片教學、參與觀察、情境模擬及個案研討等多元方式辦理，強化銘印效果，深化學習成效，俾其運用所學於工作；訓後並請學員填寫滿意度、意見回饋及課程需求調查，作為後續開課類型、聘請講座、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之改進依據，確保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朝正向發展。另配合數位組裝課程之開設，增進同仁業務所需之共通性知能，同時提高員工素質及工作績效，進而有效提升本府施政品質，創造組織競爭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優勢。	
三、調查登記 (一) 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激勵工作士氣，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秉持預防重於治療之保健觀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身心健康，透過市務會議、電子郵件、宣傳圖卡等方式，多元宣導健康檢查重要性，積極鼓勵同仁積極規劃定期健康檢查，落實預防保健及健康自主管理。並配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次數，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強化及保障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權益。 2、為培養團隊精神、鼓舞工作士氣、促進同仁交流聯誼，辦理歲末聯歡活動、新春團拜、桌球比賽、藝文欣賞、單身聯誼、社團聯誼活動等多項文康活動： (1)113 年歲末聯歡活動：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行，計 1,082 位貴賓、長官及同仁參加。活動結合市長「有愛城市」之政策理念，邀請視障藝人、川劇變臉及街頭藝人木吉他自彈自唱等豐富多元表演，配合摸彩活動，氣氛溫馨融洽。 (2)114 年新春團拜活動：於 114 年 2 月 3 日(春節連續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舉行，當天貴賓雲集，同仁歡樂參與，甚至有退休人員跨縣市遠道而來熱情響應，活動中安排本市中正國中學生以活力有勁的跳繩及扯鈴開場表演，熱鬧非凡。 (3)「心動，幸福靠岸」單身聯誼活動：於 114 年 9 月 6 日舉行，鼓勵員工交流，拓展生活圈；活動合計 40 人參加(男女各 20 人)，深獲參加者好評，滿意度高，且當日配對成功 14 對，活動結束後另將配對成功獎(秀泰影城電影票 2 張)及精心設計愛的小卡寄送各對佳偶，鼓勵持續相處互動。 (3)114 年度員工桌球比賽：於 114 年 9 月 13 日舉行，共有 14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近 140 人，各參賽選手全力以赴爭取佳績，觀眾加油聲此起彼落，現場氣氛熱血沸騰！藉由活動並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培養規律運動的好習慣，保有健康快樂、積極正向的生活態度。 (4)114 年度藝文欣賞活動：於 114 年 5 月 22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17 日共舉行 3 場次，運用本市資源，參與本府文化觀光局策辦之日本藝術家平子雄一(Hirako Yuichi)個展「超越理想的風景」；透過活動拓展員工藝文視野，激發創造力並抒發情感，培養軟實力。 (5)社團聯誼活動：114 年計有拉丁舞社、籃球社、桌球社、壘球社、喜樂合唱團、流行塑身舞蹈社、羽球社、鐵道研習社等 8 個社團開辦活動，本府持續鼓勵員工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下班公餘時間或例假日參與文康社團，並提供社團講座鐘點費補助，期藉由社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團活動提供同仁聯誼及認識新進人員機會，增進更多交誼互動。 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參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及審酌同仁(含身心障礙)需求情形，訂定 114 年度 EAP 推動計畫，賡續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加強落實性騷擾、職場霸凌防治，並以多元管道宣導及辦理多面向研習課程等，以建立友善、安全的職場環境： (1)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簽訂員工心理諮詢服務契約，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原則 3 小時諮詢費用，如為特殊個案，經專業人員評估後，至多延長 3 小時補助時數；另可視需要排定 2 至 3 小時團體諮詢。114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諮詢服務人次共計 29 人次，相較 113 年服務人次增加 61、11%。並提供基隆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現有提供憂鬱症及自殺防治宣導、災難與疫情心理健康、酒癮及網癮防治、社區高關懷個案會談服務等諮詢服務訊息供員工運用。 (2)結合本市資源，運用本府民政處現有法律諮詢櫃檯（設置於本府 1 樓市民服務中心第 5 號櫃檯），由輪值律師義務進行現場法律諮詢，提供員工免費法律（規）諮詢。並協請國營且鄰近本府之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基隆市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及所屬稽徵所，提供員工所需理財及稅務資訊。協請位置便利且為區域教學醫院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及本市市立醫院，提供員工各項糖尿病、營養及藥物衛教諮詢服務。 (3)共開辦 4 場次之專題研習及 2 場次之主管工作坊，講題包含財務諮詢、紓壓手作工作坊、管理技巧及組織管理等工作面、生活面、健康面、組織管理面議題，參訓人數共 208 人。	
(二) 推動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積極辦理退撫及待遇福利業務，增進員工福利	1、維護完整正確之人事資料庫，為人事業務資訊化的基礎，故本處 114 年致力維持人事系統之人事資料、待遇支給資料、福利支給資料、健康檢查支給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即時處理人員異動卸職資料。 2、推動人事業務智慧化，訓練人事人員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WebHR 人事法規生成式 AI 查詢平臺」，培養人事人員將 AI 技術與業務結合的能力，以掌握科技運用趨勢。 3、依退休登記情形編列年度退離給與預算，並提供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法令諮詢及退離給與試算服務，告知各退休金種類之優缺點、退休權益等；遇有同仁退休年資疑義或年資佐證文件遺失，均主動協助行文相關機關查證或申請證明文件，包含行文確認特殊年資、申請大專集訓證書等。114 年依據法令辦理公務人員 127 件、教育人員 77 件退休案。 4、為提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現有托育服務，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並積極與本市合法立案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之幼兒園、托嬰機構洽詢優惠方案，辦理簽訂特約優惠，相關優惠訊息後續將登載人事處網頁並轉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踴躍參考運用。其中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安排專車到本府接送幼兒。 5、依法正確辦理待遇、加給、獎金及生活津貼申請案件，並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開設福利專區，提供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相關法令，以及健康檢查、保險類、托育服務類、貸款類、金融類、休閒類、電信類等優惠方案資訊，供同仁依人生階段及生活需求運用。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 114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之內容，積極推動本府各項反貪、防貪、肅貪工作，賡續以「興利優於除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以愛心貫穿全程」為工作原則，並以「愛護同仁、防護不法、保護公務」等三個面向，使同仁感受政風機構之關懷及服務，打造基隆成為亞洲最有愛的城市。

本處 114 年整體績效成果，各績效目標多數已達成年度計畫預定目標值。115 年本處將賡續推動各項廉政業務，以落實本府清廉施政政策，達成鈞長施政目標。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一、政風行政		
(一) 辦理政風專精講習，強化政風人員在職訓練	114 年 5 月 28、29 日辦理「提升專案清查講習」。	100%
(二) 加強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工作知能	114 年 9 月 16 日辦理「114 年度兼辦政風人員業務講習」，課程規劃「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課程」。	100%
(三)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於本府及所屬機關重要節慶、重大施政工作(114 年元旦升旗典禮專案安全維護、114 年度 228 紀念追思活動專案安全維護、2025 乙巳鷄籠中元祭水燈花車遊行活動)，執行專案安全防护措施計 3 案。	100%
(四)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配合本府教育處「114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鑑定試務」、「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及「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執行專案機密維護措施計 4 案。 2、偕同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管理科辦理資訊安全稽核，114 年度執行 2 家委外廠商稽核、本府內部稽核及對 4 個所屬機關稽核等工作。 3、配合財政處監辦菸酒等銷毀共計 5 次。	100%
二、政風預防		
(一) 召開廉政會報	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召開完畢，由秘書長主持，外聘委員 2 人、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含代理人)總計 31 人出席。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二)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	1、114年9月25日及10月2日假本府禮堂舉辦2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會」，邀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政風室陳主任秀慧授課解說，約計182人參與。 2、114年4月12日、10月2日及、10月5日假本府禮堂舉辦3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邀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劉專員維倫授課解說，約計191人參與。	100%
(三) 舉辦倡廉反貪宣導活動	1、114年6月11日假本市文化觀光局，針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辦理「我要成為青廉工程師」2025本市工程倫理廉潔誠信研習營反貪活動。 2、114年10月27日假長榮桂冠酒店，針對涉及綠能業務之機關人員、民眾及廠商辦理本府114年「透明綠能 清廉永續」專案宣導活動。 3、於「基隆市114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活動」、「基隆浪曲嘉年華」、等大型活動由志工協助向民眾辦理社會參與宣導活動，擴大廉政宣導範圍。	100%
(四) 辦理陽光法案相關作業事宜	1、114年2月11日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公開抽籤，由593名申報義務人中，依10%抽出62人辦理實質審核。 2、114年9月25日及10月2日於本府禮堂舉辦2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會」。 3、114年7月17日、9月24日及10月2日於本府禮堂舉辦3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	100%
(五) 實施專案業務稽核	1、114年期間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基隆市政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暨監督管理與標租、採購案件專案稽核」、「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專案稽核報告」等3件專案稽核。 2、114年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共計221件，稽核標的分類為工程採購94件、財物採購47件及勞務採購80件。	100%
(六)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114年4月至7月期間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基隆專班)」，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共80位同仁參訓。	100%
(七) 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年1月20日奉准設立「基隆市政府新市政大樓公辦都市更新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嗣於114年4月22日假長榮桂冠酒店舉辦「招商說明會及廉政平臺宣示」活動，並於114年3月26日、7月11日及10月23日邀集檢察、調查機關、台灣透明組織及相關單位召開3次聯繫會議，另於機關官網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	100%
三、政風查處		
(一) 加強查察貪瀆不法作為及落實行政肅	1、加強維護管理廉政信箱及各項檢舉管道功能：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均設置政風檢舉廉政信箱及專線電話，另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亦設有民意信箱，以利民眾陳情反映或提出檢舉。本期受理	100%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貪，以維護機關風紀 (二) 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工作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及辦理上級機關、首長及他機關交查（辦）事項計 171 案。 2、主動查察違常業務：對於機關業務違常事項，主動查察或於會辦時簽注意見或導正事項。 3、辦理行政違失查察及行政肅貪工作：本年查處行政肅貪（責任）有 12 案。 4、查察不法案件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1、114 年查核工程案件計 75 件。 2、114 年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共計有 24 案，皆能於要求期限內將通報案件結案，如發現確有工程不當或疏失之處，皆已立即完成改善。 3、114 年辦理教育訓練共計有 2 場。 4、落實道路鋪築之材料取樣及現場施工品質督導，114 年度共辦理 4 次。	100%

基隆市稅務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市稅務局 114 年度計有「稅捐稽徵業務」、「加強欠稅清理，落實徵納公平」、「稅務資訊電子作業處理」及「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4 項重要施政計畫，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下訂定 17 項重要計畫項目，17 項均確實執行完成(詳細資料如重要施政成果所示)。除上述量化指標外，稅務局一直秉持「以納稅人為尊」、「貼心辦稅」、「真誠服務」之服務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建立稅務人員專業、親切、具責任感之優質形象，提高行政效率，以期達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之目的。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成 果	完 成 程 度
一、稅捐稽徵業務		
(一)印花稅稽徵	1. 廣續辦理印花稅總繳業務，均依規定按戶設置稅籍卡及總繳戳模，申請彙總繳納累計 336 家，本年度彙總繳納稅額 34,847,370 元。另辦理應稅憑證繳納業務，均指定專人受理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本年度計受理 13,314 件，稅額 53,346,062 元。 2. 依本局 11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選定金融業、保險業、營造業、工程業、建築服務業、診所、補習班等查核 5 年內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或是否依法貼花及銷花。實施檢查前發布新聞稿外，並發送輔導函籲請納稅人自行檢視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貼花、銷花，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本年度計檢查 40 家業者，輔導後申請自動補報補繳計 22 家，補徵稅額 2,914,938 元，加計利息 56,193 元。	100% 100%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1. 土地申報移轉案件，均採電子作業核稅造單，本年度受理申報 16,880 筆，其中應稅部分 9,179 筆，免稅部份 7,701 筆。 2. 自用住宅用地案件原則上採書面審核作業，除會查相關資料外，並與財政資訊中心連線查明曾否享受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縮短核稅時間，本年度核准計 1,279 筆。 3. 本局於接獲法院通知拍定案件後，均於 10 日內將應徵土地增值稅額函復執行法院，本年度受理法拍案件 1,169 筆。 4. 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皆定期辦理清查，如查獲有違反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予追繳原退還之稅款。本年度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查核作業，依作業計畫於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實施清查，計清 298 件，其中 3 件因違反規定，補徵稅額共計 139,558 元。 5.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皆列管定期清查，如查獲有違反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之情形者，除追補應納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稅款 2 倍以下之罰鍰。本年度列管之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依作業計畫於 8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實施清查，計清查 4 件，清查結果相符，繼續列管。	
	6. 企業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皆定期辦理清查，如查獲有應追補土地增值稅者，即予發單補徵。本年度辦理企業併購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依作業計畫於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實施清查，計清查 27 件，清查結果相符，尚無違反規定情形。	100%
	7. 積極蒐集課稅資料，嚴密查緝各稅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本年度蒐集廣告紙查核計 100 件，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100%
	8. 受理檢舉逃漏案件皆以密件處理及列冊管制，確實做到保密措施，本年度共受理檢舉案件 147 件，屬國稅業務者，計 40 件；房屋稅 94 件，補徵稅額 2,887 元；地價稅 7 件，補徵稅額 3,400 元；娛樂稅 2 件，補徵稅額 735 元；印花稅 2 件，補徵稅額 1,704 元，罰鍰 9,372 元；使用牌照稅 2 件，無補徵稅額。	100%
(三)地價稅開徵及清查作業計畫	1. 114 年地價稅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開徵，開徵前已刊登公告，發布新聞，利用廣播電台插播開徵訊息，同時製作宣導布條懸掛於交通要道廣為宣導，促請納稅人如期繳納。對逾徵期尚未繳納之案件，利用中華電信簡訊功能於 12 月 1 日發布簡訊，提醒納稅人儘速繳納，提高稽徵效益，並於滯納期屆滿前再以查詢單方式催繳，本年度開徵 153,208 件，查定稅額為 1,077,570,095 元。	100%
	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納稅人申請自用住宅、工業用地、減免稅地等案件計 9,713 件。	100%
	3. 114 年度清查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預計清查土地 5,243 筆，增加稅額 5,297,000 元，查獲改課土地筆數 5,842 筆，增加稅額 8,969,542 元。	100%
(四)房屋稅稽徵	1. 蒐集工商登記、營業資料、執行業務等資料，辦理實地勘查，勾稽釐正稅籍資料，並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新、增、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辦理現場勘查以釐正稅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11,342 件。	100%
	2. 因應 113 年 1 月 3 日房屋稅條例修正公布，修正內容包含自住需設戶籍、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為全國歸戶全額累進差別稅率，遵循財政部「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適用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自住住家用房屋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輔導作業原則」，於 114 年 2-3 月寄發自住輔導函，計 22,500 件；同年月另外寄發非自住輔導函，計 5,340 件。另本局全國首創針對本轄外籍人士繕發自住輔導函，計 92 件；針對本市調整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率輔導乙案，計 4,623 件。	100%
	3. 訂定 114 年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清查期間為 2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清查 24,006 件，查獲改課 11,342 件，增加房屋稅額 7,009,082 元。	100%
(五)契稅稽徵	1. 辦理契稅網路申報業務，加強輔導房屋移轉案件使用網路申報契稅，預定契稅使用網路申報率 90%。114 年度申報件數 6,210 件，網路申報件數 6,205 件，網路申報比率為 99.91%，本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100%
	2. 辦理契稅業務對於因買賣、交換、贈與、分割…等案件，均按實質課稅原則課徵契稅，以臻課稅公平，預定契稅徵起率為 95%。114 年度全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年契稅查定稅額 105,374,817 元，徵起稅額 101,709,294 元，徵起率為 96.52%，本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3. 欠稅案件於開徵期屆滿後，依催繳取證清冊，積極輔導申報人繳納稅捐或辦理撤銷契稅申報；逾滯納期後，依欠稅清冊積極辦理催繳取證，並由專人逐案確實管控至合法取證，並完成移送作業為止。本年度無未送達需取證案件。	100%
(六)娛樂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1. 每月送單繳款書時，即加強查調其娛樂業之營業狀況，並輔導未辦設立、變更稅籍者登記，以健全稅籍管理。 2. 辦理 114 年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計畫，114 年度共計清查 550 家，增加稅額為 115,904 元。 3. 蒐集工商娛樂業資料、報載刊登之廣告及網際網路娛樂業資料，即時調查輔導申報設籍遏止逃漏。 4. 會同政風人員及審核員，實地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防止逃漏。	100% 100% 100% 100%
(七)使用牌照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1. 每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前刊登公告，發佈新聞，利用廣播電台插播開徵訊息，同時製作宣導布條懸掛於交通要道及各加油站廣為宣導，並於各里辦公室張貼開徵公告，促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2. 對於報廢車輛異動之溢繳稅款，本局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以達便民工作，114 年度計辦理 440 件，金額 1,765,591 元。 3. 為加強便民服務，並節省退稅支票郵寄之人力、物力，對於符合退還使用牌照稅之申請人，宣導帳戶直撥退稅，一筆手續費 10 元，較支票退稅之普通掛號一件 28 元，節省經費，114 年度直撥退稅計辦理 5,822 件，金額 20,710,133 元。 4. 輔導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身障者免稅規定車輛，114 年度計核准申請達 884 件。 5. 114 年度全期及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 103,253 輛，金額為 778,143,845 元，開徵時隨繳款書附上「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方便納稅人利用轉帳納稅，以提高繳納率。 6. 利用電腦化作業，定期匯入全國最新欠稅、車籍異動資料及路邊收費停車資料，與財政資訊中心交查須設定舉發資料，逐筆比對、確認舉發違章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114 年度計查獲 1,246 輛，補徵本稅 9,038,547 元，裁罰金額 3,577,857 元。 7. 為維護租稅公平，針對已核准免稅車輛進行全面清查，查獲不符免稅資格車輛計查獲 780 輛、補徵稅額 3,969,578 元。 8. 納稅義務人車籍如有異動，輔導其向監理單位申辦，並請監理單位於受理車輛換照、繳銷、報停、報廢等異動時，依規定繳清當期使用牌照稅及以前年度欠稅，始准其異動，以利稅收徵起。 9. 114 年度全期使用牌照稅開徵，本局利用多元溝通管道系統於限繳期限將屆前對於尚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之車主發送電話簡訊催繳，歸戶後共計發送 37,092 通。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加強欠稅清理，落實徵納公平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一)加強欠稅清理作業	1. 訂定稅額一萬元以上未送達繳款書清理列管計畫，加強繳款書送達作業。 2. 辦理禁止（塗銷）財產處分、鎖定高欠稅風險案件、限制欠稅人出境及不動產移轉通報作業，加強稅捐保全。 3. 加強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鉅額欠稅清理作業及協助行政執行機關追查可供執行財產、所得、存款、薪資等資料。 4. 加強執行憑證清理，提升欠稅徵起率 5. 加強管制審核（即將）逾核課、徵收及執行前間之案件。 6. 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案件，積極依法聲明參與分配。 7. 定期召開清理欠稅檢討會，並訂定內部業務檢查作業計畫，進行抽核及檢討改進。114 年已召開清理欠稅檢討會 2 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違章裁罰作業	1. 違章案件受理後即按稅目編列管理代號，登載於各稅違章案件登記簿，並依規定分派予各承辦人審理。114 年度計受理違章案 3,030 件。 2. 違章案件均就查得事證，依據相關法令審理，並對違章人有利及不利之情事一律予以考慮，凡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者，即依規定減輕處罰或免罰，對不構成違章者，予以免議，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114 年度裁罰 2,089 件，金額 6,833,332 元，免議 165 件，免罰 453 件，併案 320 件。	100% 100%
(三)行政救濟作業	1. 114 年度計受理復查案件 2 件、訴願案件 5 件、行政訴訟案件 0 件。 2. 114 年度經行政救濟確定(含復查及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為 2 件。 3. 復查人員調查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證一併審酌。 4. 分析復查、訴願、行政訴訟變更原處分案件原因，填製研究分析表，分送有關業務單位作業辦理改進之參考。 5. 嚴格管制行政救濟案件，期使各級承辦人員確實注意時限，以縮短處理時間，增進行政救濟功能，維護納稅人權益。	100% 100% 100% 100% 100%
三、稅務資訊電子作業處理		
(一)辦理「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	1. 如期辦理各稅稅籍更正作業及產出各稅異常資料，以供查核，俾維護檔案之正確。 2. 如期辦理各稅開徵、造單、造冊及統計作業，114 年開徵房屋稅 178,255 件、地價稅 153,208 件、使用牌照稅 103,559 件、土地增值稅 16,880 件、契稅 5,697 件、娛樂稅 6,588 件、印花稅 15,315 件。 3. 如期執行徵課管理（含稅款劃解、銷號、退稅、欠稅、徵課會計、徵收管理）作業系統，114 年均順利完成。 4. 配合執行戶役政連線查詢作業。 5. 配合執行國稅、地方稅連線查詢作業。 6. 配合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作業及網路申報作業。 7. 配合電腦語音查詢服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114 年地方稅網路申報案件共 46,571 件。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三)配合市府 ISO 27001:2022 驗證及黑名單部署	114 年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次，風險評鑑作業 1 次。	100%
四、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一)提升服務禮貌及專業度	1. 定期辦理服務品質、服務態度考核及測試，針對缺失切實檢討改進，114 年電話禮貌測試 86 人，成績優 85 人、良 1 人。 2. 定期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及民意調查，以提高服務品質及研擬改進措施，114 年辦理溝通技巧及服務禮儀講習 6 場。	100% 100%
(二)推動創新及簡化作業	1. 正式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讓民眾即時掌握不動產異動資訊。當不動產所有人名下的房屋或土地發生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申報時，系統將即時發送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 LINE 推播通知，協助民眾第一時間察覺異常異動，守護財產安全，114 年計受理 570 件。 2. 設置全功能單一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專人專責負責服務，隨到隨辦，民眾可跨區申辦及查詢相關稅務資訊，114 年計服務 29,031 人次。	100% 100%
(三)蒐集各界對服務之需求或建議，調整改善服務措施	1.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座談會，並配合各機關團體等，解說稅務問題及稅務法令，辦理工商暨學術團體、金融機構及記帳士講習座談與講習，114 年度辦理 19 場；參與里、鄰長會議，深入基層探求民意，114 年度辦理 6 場。 2. 推廣七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推行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國稅、自來水公司及台電 7 合 1 跨機關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變更或戶籍遷徙時，可一併申辦稅籍資料變更、地價、房屋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行駕照地址變更、所得稅地址資料變更等相關問題。 (1)受理戶政機關傳真查調房屋稅繳納情形，114 年受理 316 件。 (2)受理地政以傳真方式查調欠稅情形，並合作提供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114 年度受理傳真查欠共 581 件。 (3)戶政機關受理民眾變更戶籍時，通報申辦地價、房屋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114 年辦理 6,046 件。	100% 100%
(四)提供無障礙設施，提升洽公空間品質	設置無障礙坡道、身障專用廁所、導盲磚、電梯、停車位及愛心服務鈴，完善洽公環境，提升洽公空間品質。	100%

基隆市警察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年度執行「本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全面汰換類比攝影機改為高畫質數位攝影機達成度 100%，本案原規劃分 3 年建置、5 年租賃，現改為 4 年建置、5 年租賃且為巨額採購案，為求慎重修正相關契約及規範說明文件，須費時審查，以臻周全；本計畫第三期建置 1250 支監視器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正式開工，於 11 月 7 日完工，12 月 19 日驗收完竣，12 月 22 日完成教育訓練。115 年進度部分（240 日曆天、預計建置 800 支），目前已會勘完畢，暫定 115 年 1 月開工。將持續落實管考，有效監督廠商施作工程及經費支出控管，俾利整合資源運用。

本局將賡續精進警政服務效能，加強維護治安、交通安全作為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服務貼心」為工作主軸，實現市民生活安全、幸福家園的施政願景，提供市民「安心、安全、安定」的優質生活環境。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後勤業務	(一)辦公廳舍(宿舍)管理及建築修繕工作 1. 第一分局廁所屋頂防漏工程竣工。 2. 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駐地修繕竣工。 3. 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工程竣工。 4. 第二分局和一路派出所側面立牆彩繪工程竣工。 5. 第四分局大門兩側地坪改善工程竣工。	100%
	(二)有(無)線電機系統維護 1. 依警政署頒「警用無線電裝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要點」落實執行無線電機及轉播站設備養護工作，提升警用無線電通訊效果。 2. 加強強技術人員 UHF 之軟硬體技術，提升無線電機二級保養維護能力，充實專業技能。 3. 定期辦理無線電機修護，排除通訊障礙，以保持轄區通訊暢通。	100%
	(三)警用汽(機)車養護及更新 1. 汰換勤務車 1 輛、巡邏車 8 輛、巡邏機車 33 輛、偵防機車 12 輛，達成目標值。 2. 警用車輛定期實施保養，警用汽車一律回原廠維修，維持車輛之性能。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2、秘書業務	(四)警察服裝及配件採購 1. 採購新式警察制服 692 套。 2. 採購新式勤務鞋 1,016 雙。 3. 採購新式警察夏季勤務帽 752 頂。 4. 採購員警襪子 2,056 雙。 5. 採購行政人員服裝：312 套。 6. 採購特勤防水透氣帽：166 頂。 7. 採購長袖保暖衣：633 件。 8. 採購防水透濕機能外套：53 件。	100%
	(五)財產、物品等採購及管理 1. 辦理財產、物品等採購、驗收、經費核銷、登帳及報廢。 2. 本年度財產盤點第四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包含小客車、二輪機踏車、行動電話機、數位話機、交通管制設備、護欄、拒馬等)，各單位所列之財產及物品清冊資料均與本局所列清冊資料相符合，並無有帳無物之情事。	100%
	(一)公文管制 1. 公文管理系統及檔案管理系統維護。 2. 公文流程暨人民申請案件管制及處理。 3. 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蒞局實施 113 年公文及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成績評核，本局於市政府所屬 13 個機關中獲評第 1 名(甲等 84.2 分)，較 112 年獲評第 1 名(優等 89 分)，名次持平，分數退步 4.8 分。	100%
	(二)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1. 管制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22 項。 2. 市政府市務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彙整、分辨及列管。 3. 彙編市議會施政報告。 4. 彙編市長移交清冊 5. 監察院監察委員巡察安全維護及陳情案件管制。 6. 局務會報籌備工作、資料彙編及紀錄，總計召開 12 場次。 7. 署務會報之資料彙編及會議紀錄處理分辨，114 年共計辦理視訊會議 12 次，相關會議資料及上級長官裁(指)示事項均能確實轉發各單位參辦。 8. 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增修及擴充。	100%
	(三)人民陳情案件追蹤列管 本年度辦理人民陳情案件 3,556 件，含總統信箱 11 件、行政院長信箱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3、公關業務	47 件、部長（交通部、內政部）信箱 9 件、署長信箱 434 件、市政信箱 1,654 件、局長信箱 173 件、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 155 件、1999 市民熱線陳情建議案件 1073 件。	
	(四)文書管理 1. 本局 114 年度檔案點收及歸檔達(含線上)5 萬 6,390 件，去年約為 5 萬 6785 餘件，本年減少檔案 395 件。 2. 本局 114 年度公文，紙本簽核與線上簽核約各佔 50%，紙本 2 萬 6,785 件，線上 2 萬 8,184 件。 3. 完成本局 114 年度檔案檢調工作，共計 558 件。 4. 完成本局 114 年度檔案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案，共計 321 件。 5. 完成本局 114 年度檔案清查工作，共計 3 萬 3,736 件。 6. 完成本局 114 年度檔案目錄彙送作業，共計 836 案。 7. 本局 114 年度已銷毀檔案 17 萬餘件，另有 5,657 件已報請檔案管理局審核，預估 115 年可完成銷毀作業。 8. 完成本局 114 年檔案搬遷至第三分局檔庫達 5 萬 3,396 件。	100%
	(五)事務管理 1. 維護環境清潔，美化辦公廳舍環境及工友管理。 2. 改進文具用品及消耗品採購制度，領用及管制採平台實施電子化、避免消耗品浪費及推展無紙化進程。 3. 本局 114 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項目採購案達 34.1%，達法定比率 5%以上。 4. 本局 11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機關暨學校指定項目採購案達 99.64%，達年度目標值 95%以上。 5. 本局 114 年度各單位未達 10 萬元財物採購案計 632 件。 6. 辦理 114 年本局局本部、鑑識科、婦幼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各分局等處所委外清潔業務。 7. 辦理 4 位工友退休案件及一般工友管理事務及維護環境清潔，美化辦公廳舍環境。	100%
	(六)服務品質創新精進查核及輔導 辦理 114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採購案，本局年度目標值 5%，實際達成值 51.4%。	100%
	(一)警政措施之宣導及推動 本年度基隆警察局及警馨雲臉書共發布文章 659 則，其中被各平面媒體刊登及各電子報刊登件數累計達 4,623 則。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4、法制業務	(二)公共關係之推動 結合市政府各處(局)聯繫平臺，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宣導各項警政作為及政策推動，提升民眾滿意度。	100%
	(三)辦理民意調查及業務座談 不定期邀集市議會民意代表、社會意見領袖舉行諮詢座談、蒐集民意，以供本局精進各項警政措施，俾利政策之推行與改進。	100%
	(四)蒐集輿情及新聞處理檢討分析 每季辦理新聞評核工作，鼓勵各單位發掘行銷員警「忠勤」、「忠義」、「忠勇」正面新聞，以提升民眾對本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滿意度，本年度撰發新聞稿，主動行銷件數達 1,194 件。	100%
	(五)市議會報告事項與決議事項之分辨及管制 對於市議會各會期議員質詢與議會決議之案件，要求各相關單位主動積極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速回復；114 年辦理市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第 6 次定期會市長施政總質詢回復案件約 27 案。	100%
	(一)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請求案計 1 件、國家賠償訴訟案計 1 件。	100%
	(二)舉辦法規講習 以「警察法規要點與實務」為題辦理年度法規講習計 1 場次。	100%
	(三)法令宣導 1. 要求各分局每月利用勤教時段研讀警察法規，法規要點並納入年度法令測驗範圍。 2. 不定期登載重要司法判例、法規新訊至本局知識內網，供同仁查閱、學習，並利用集會時間加強宣導。 3. 利用勤務督導時機考詢基層員警常用警察法規，以強化員警適正執法觀念、落實依法行政。	100%
	(四)法律諮詢服務 1. 配合警政署建置「專屬律師團」及「法律諮詢專線」，全時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支援。 2. 邀請本局法律諮詢委員蒞局提供諮詢服務計 2 場次，回答同仁所提法規問題合計 5 項。	100%
	(五)法制業務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5、人事業務	1. 協助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工作，本年度計有修正案 3 項。 2. 協助本局對外訴訟案計 4 件、訴願案計 27 件。	
	(一)任免銓審 1. 建立完整升遷制度，落實人事甄審制度拔擢人才。 2. 定期辦理員警遷調作業。	100%
	(二)獎懲考核 1. 依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即獎即懲。 2. 以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重要依據，發揮獎優汰劣功能。 3. 建立獎勵令電子化，落實節能減碳，增進行政效能。	100%
	(三)人事資料管理 1. 建立正確完整人事資料，保持常新。 2. 落實人事資料分析考核工作。	100%
	(四)落實退休制度 1. 對於屆齡退休案件，主動於 3 個月前通知當事人檢齊相關資料，依規定報核。 2. 辦理本市退休警察人員協會各項活動之經費核銷，並協助關懷退休員警，落實照護制度。	100%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6、政風業務	(五)福利措施 1. 協助員工辦理各項補助之申請。 2. 辦理各項節日活動，藉以凝聚團隊精神，提升工作士氣。	100%
	(一)舉辦政風講習 利用轄內各項活動機會舉辦政風講習。	100%
	(二)加強機關政風宣導 1. 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對所屬實施政風宣導。 2. 結合警察局及市政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進行廉政宣導。	100%
	(三)辦理政風探訪 1. 每月依規劃針對廉政風險人員、事件實施探訪。 2. 每月依規劃針對有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施探訪。	100%
	(四)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維護 1. 6 月、12 月辦理上、下半年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稽核(含資訊稽核)」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7、會計業務	及「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稽核」工作。 2. 1月7月辦理上下半年「駐地防止針孔攝影檢查」工作。	
	(五)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租用 108 年度起受理民眾報案錄影音及駐地安全監視系統(含門禁管制系統)改採租賃方式，本年度租賃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
	(六)年節監察宣導 辦理春節防貪專案，宣導「廉能政風、清新警察」觀念，強調「不收禮、不送禮、不赴(邀)宴，拒絕請託關說」原則。	100%
	(七)查處貪瀆及洩密案件 1. 要求各級主(官)管應以身作則，恪遵警察廉潔形象，並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對所屬實施反貪宣導。 2. 本年度查處(交查)違法(違紀)案件合計 27 件。	100%
	(一)彙編分配執行年度單位預算 依據「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彙編各單位預算及分配預算。	100%
	(二)加強內部審核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由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程序，執行內部審核，以發揮內部審核之功能。	100%
	(三)確實執行公款支付時效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執行公款之支付。	100%
	(四)如期轉正各項預、墊款項。	100%
	(五)依限編製會計報告 1. 依據「會計法」按月編製會計報告，並於次月 10 日前報送市府主計處、財政處、審計機關核備。 2. 依據「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將原始憑證附同傳票裝訂成冊，妥善保管留存備查。	100%
	(六)辦理半年結算及單位決算 依據「會計法」、「決算法」、「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總決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壹、一般行政 二、資訊業務	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及單位決算，並報送市府主計處、財政處、審計機關核備。	
	(七)本局各項公務統計報表之登記及管理 如期完成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登記及統計資料之管理。	100%
	(八)編製本局統計手冊 如期於 114 年 9 月完成編製本局統計手冊。	100%
	(九)辦理統計分析 編製 113 年基隆市查尋失蹤人口概況分析。	100%
	(一)健全警政資訊管理 1. 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整合並提供同仁巨量資料，發揮情資共享效益，強化警政辦案能量。 2. 全國廣播即時通報協作平臺配合上線，提供員警於偵辦案件時，可訂閱各項警政資訊系統人、車、物資料，即時將對象動態推播至偵查人員註冊手機，強化偵查能量。	100%
	(二)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功能 更新防火牆設備授權，維持防火牆系統常新，穩定網路連線品質及降低資安漏洞，並賡續使用網路監控軟體(PRTG Network Monitor)檢視連線狀態，如有網路斷線等障礙，則立即進行故障報修及排除作業，以利網際網路連線正常。	100%
	(三)提升警政系統連線穩定度 賡續租用政府網際網路(GSN)線路，並由本科人員檢視連線情形，定期檢視相關防火牆狀況，如發現異常，則立即進行故障排除、防禦駭客入侵及封鎖異常連線，以利順暢各項系統傳輸。	100%
	(四)強化資通安全 1. 賡續配合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14 年度共計執行 4 次。 2. 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演練，114 年度執行 1 次，本局演練合格。 3. 賡續辦理本局電腦機房營運持續演練(含空調失效演練、連外網路服務中斷演練、外部防毒閘道器故障演練及全球資訊網站故障演練)。 4. 遵循資通安全法及基隆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程序書，辦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理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估、資安設備管控、資安宣導、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等相關工作，並協助審核本各單位資通軟硬體設備採購契約的「資安需求」內容。 (五)維護伺服器、防火牆、路由器及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 辦理電腦機房系統設備維護案，包含電腦機房系統設備、警政專用網路系統設備、網路安全防護閘道設備、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伺服器、神網資產管理系統、IP 管理系統、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等維護項目。 (六)加強警政資訊教育訓練 1. 派員參加 114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各項警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9 場，如下： (1) 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2) 值勤台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 (3) 案件管理系統 (4) 人事管理資訊平臺 (5) 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 (6) M-Police 系統-更新載具功能 (7) 雲端影像調閱系統 (8) 警政日誌查詢平臺 (9) 犯罪情資分析課程(第七屆) 2. 無人機常年訓練 (1) 上半年無人機常年訓練：本局聘請新北市急難救助大隊教官，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及 25 日完成訓練，地點於基隆市消防局暖暖分隊，本局參訓人員共計 20 名。 (2) 下半年無人機常年訓練：本局聘請新北市急難救助大隊教官，規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及 22 日進行訓練，地點於基隆市消防局暖暖分隊，本局參訓人員共計 14 名。 3. 無人機考照教育訓練 本局聘請新北市急難救援協會教官，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假新北市消防局無人機飛行訓練場辦理。	100% 100%
貳、警政業務 一、警察行政工作 1、行政業務	(一)改進警察勤務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已於 111 年 5 月修正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2.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日。 3. 依照警政署警察人員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警察機關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一段式編排)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小時為度，必要時每日編排不超過 12 小時為限。 -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由各警察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由各警察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 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 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勤務規劃應人性化進行考量力。 - 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 8 小時勤務等人性化方式編排。 (二)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 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相關行業（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等），對社會治安及善良風俗影響甚大，本局持續運用整體力量，加以強力查察，積極取締不法情事，並輔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並以追蹤稽查及嚴密列管等方式，有效淨化本市治安環境。 -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具體作法：針對本轄有照電子遊戲場業逐家列管、深入分析，積極蒐集不法事證。另對轄內檳榔攤、釣蝦場、超商、小吃店、雜貨店、洗車場……等零星寄放電子遊戲機檯，或可能暗中經營處所，利用各項偵查作為，廣為布建取締。並持續實施行政查處作為，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共安全稽查，如發現有擴大營業場所面積、違反建築法、妨害逃生設備等情形，即函報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以達警惕嚇阻作用。 - 自疫情發生後本市現有電子遊戲場業一直減少中，現僅剩 45 家，本年度未查獲有照電玩，但查獲無照電玩 21 家並完成電玩銷毀 1 案。 (三)取締非法色情營業場所 持續取締本市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全面鎖定列管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嚴密列管，規劃臨檢掃蕩及研擬取締方式，予以清查取締。本年度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 48 件，除依法移送法辦，並通報市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強制執行等作為。於臨檢發現有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並通報本市聯合稽查小組列為稽查目標，以有效改善治安。 (四)取締違規攤販共 642 件、勸導 626 件。 (五)推展警察志工服務 招募警察志工，計有大隊長 1 人、副大隊長 3 人、少年中隊 20 人、婦	100%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幼中隊 30 人、第一中隊 40 人、第二中隊 15 人、第三中隊 30 人、第四中隊 28 人共計 167 人。 (六)採購警用應勤裝備 本年度採購項目如下： 1. 電擊器探針卡匣 2 個。 2. 電擊器訓練卡匣 350 個。 3. 防霧型噴霧器 200 瓶。 4. 防霧型噴霧器套子 200 個。 5. 肩燈 50 個。 6. 手銬 70 副。 7. 腳鐐 30 副。 8. 微型攝影機 47 台。 9. 阻衝撞路障-雞爪釘 17 條。	100%
貳、警政業務 一、警察行政工作 2、外事業務	(一)僑防蒐報及涉外案件處理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外事治安資訊績效評核實施計畫」，強化外事治安資訊蒐集工作，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陳報外事治安資訊 116 件(較去年 82 件增加 34 件)，獲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47 件、列參 68 件、不採用 1 件，經轉報國安局獲採用國安情資 27 件(較去年 15 件增加 12 件)。 2. 涉外刑事案件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163 件 167 人，包含犯罪(嫌疑人)外國人 121 件 125 人、被害外國人 42 件 42 人，均秉持快速到達、公平公正之原則處理。	100%
	(二)外事員警訓練講習業務 114 年 3 月 25 日、4 月 10 日分 2 梯次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進階訓練)： 1. 受訓對象：包含本局外事科、刑警大隊、婦幼隊、少年隊、派出所及偵查隊等單位實際執行查處工作之第一線同仁共 100 名。 2. 課程規劃說明：114 年度以「國人遭誘騙至海外被迫從事詐騙之新形態人口販運案件溯源」為課程主題，共 2 梯次，上課時數共 12 小時。 3. 課程內容：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簡介及偵辦實務：由本局外事科股長黃致遠授課。 (2) 人口販運案件搜索扣押實務概要：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小隊長黃聖明授課。 (3) 科技偵查方法及溯源——以電信詐欺人口販運案件為例：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隊長陳志華授課。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貳、警政業務 二、保安業務	(三)防制人口販運、非法及逾期居留行方不明外來人口之查緝 1. 辦理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 112 年度本市辦理該項工作，成績 96.4 分，獲內政部評定「特優」等第，名列全國第 1 名，113、114 年度免予評核。 2. 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專案實施計畫」，114 年共查獲 9 件獲警政署核分，加害人 19 人（男性 12 人、女性 7 人）、被害人 15 人（男性 7 人、女性 8 人），經警政署評定「特優」等第。 3. 加強查處逾期居留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專案，統計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成果：查處失聯移工 59 名；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36 名；查處非法雇主 6 名、非法仲介 2 名及非法容留 1 名。	100%
	(四)外賓安全維護及辦理國外公務考察 1. 共計執行 4 場外賓安全維護工作： (1) 114 年 6 月 7 日執行「敦鄰 227 號專案」警衛安全維護工作。 (2) 114 年 9 月 5 日執行「2025 乙巳鷄籠中元祭各國重要外賓參加慶典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3) 114 年 9 月 29 日執行「鴻賓 361 號專案」警衛安全維護工作。 (4) 114 年 10 月 25 日執行「鴻賓 368 號專案」警衛安全維護工作。 2. 共計辦理 1 次國外公務考察： 局長等一行 4 人赴日本考察東京警視廳、千葉縣警察本部科學搜查研究中心、埼玉縣岩槻高齡者講習中心暨參訪相關警政單位。	100%
	(五)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等為民服務 1. 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申請與核發，統計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 萬 4,528 件。 2. 為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優化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候區相關設備，本局外事科業完成等候區優化，新設等候椅、雨衣架、宣導 LED 螢幕及電風扇，增加申辦民眾舒適感，以提升民眾對本局為民服務滿意度。	100%
	(一)辦理保安業務及戰備檢查 114 年辦理各項保安業務(機動警力訓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自衛槍枝管制、義警組訓、靖勇(反恐)專案推行守望相助、路口監視器維修、建置(汰換)等工作，均能順利完成	100%
	(二)選舉治安維護、加強機動警力訓練及嚴密自衛槍枝管制 1. 基隆市警察局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林沛祥)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於 7 月 16 日開設聯合指揮所。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2. 自 114 年 3 月 25 日起舉辦截至 10 月 7 日共舉辦 79 場次(罷免方 62 場、反罷方 12 場、公投 5 場)，使用警力 995 人次，不同立場人士對抗 2 件，未發生暴力衝突。 3. 114 年辦理機動警力訓練兵棋推演，並於 4 月 24 日實施檢測，順利圓滿完成。 4. 嚴密各種自衛槍枝執照核發、換照及登記列管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三)重要節日安維工作及協辦動員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精簡本案工作，績效評核全面回歸常態或年度計畫本工作期間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依據本轄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分析，訂定執行計畫，督飭所屬落實執行。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22 時起至同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24 時止，為期 15 日)，運用各項科技方式(交通千里眼、CMS 可變資訊看板宣導、AI 巡防系統等方式)，朝減(簡)化績效管理合理化執行，適當減輕基層同仁工作壓力與負擔。 3. 策劃運用、組訓義警、義交、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資源，綿密強化各項勤務作為(出勤警力共 2848 人次、民力 422 人次)。 (四)辦理靖勇專案(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演習)、安全警衛工作、重要慶典節日加強戒備及各項專案工作 1. 為因應靖勇專案(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藉由講習與實作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研討事件發生後應變處置作為，強化特殊任務警力執勤技能，確保執勤安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管理處於 114 年 7 月 9 日，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會議室辦理「2025 年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新山淨水場院級檢視及演習」本局同第三、四分局演習兵棋推演。 2. 本局為強化反恐怖攻擊行動及為有效提升安全警衛工作推展成效，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查各單位對於核派之安全警衛人員管理及督考情形；並於 114 年 12 月 11、18 日分 2 梯次辦理安全警衛人員講習，期落實管理督考、教育訓練及熟稔相關法令。 3. 配合市政府重大活動：元旦升旗典禮、清明掃墓專案、中元祭系列活動、春秋兩季國殤典禮及跨年晚會活動等，本局依據市府會議決議規劃勤務、部署警力，執行會場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五)義警人員編組訓練協勤及相關福利 1. 義勇警察大隊每年實施大隊及各中隊常年訓練，本局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辦理完畢。 2. 平時服勤，由各分駐(派出)所依實際需要每月編排勤務，協助維護治安工作。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貳、警政業務 三、保防業務	3. 加強運用義警提供情報及協助預防犯罪，確保地方治安。 4. 加強考核不適任義警人員，從嚴考核淘汰，提高義警素質，強化義警陣容。 5. 配合各項勤務，實施勤務演練及檢舉犯罪，以增進技能。	
	(六)執行本市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業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14 年汰換本市老舊類比攝影機、主機，改為數位攝影機，不僅減少故障率、節省維修費，並提升畫質及效能，增加刑案偵防效能。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決標，工期分 4 年建置 5 年後端租賃，第三期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正式開工，11 月 7 日完工，12 月 19 日驗收完竣，第四期建置 800 具監視器，預計 115 年 1 月開工。	100%
	(七)推行守望相助隊及加強公寓大廈治安維護工作 1. 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及再出發推行方案執行會報，每季由市政府、區公所負責邀集守望相助編組單位，針對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提出興革事宜，發揮溝通觀念與作法之功能。 2. 加強與各里（社區）之守望相助組織督導聯繫，強化巡守功能，瞭解掌握治安狀況。 3. 輔導全市 157 里，成立守望相助工作小組，輔導、補助已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至 114 年 12 月有 1 大隊 6 中隊 27 分隊 1,552 人持續運作中。 4. 114 年 8 月 21 日起年度投保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人身意外險，每人因公含意外死亡或殘廢之標準，依公務人員因公死殘之標準認定之。除「因公」執勤外增加『在途』協勤人員支援社區鄰居慶典活動之實施出勤時段，上、下崗在途期間納入保險標的，持續辦理協勤人員保險相關事宜。	100%
	(一)加強社會治安工作，強化辦理社會情報蒐集 1. 針對轄內特性，配合政府施政及國家安全措施、策訂情報蒐集要點，114 年 4 月 29 日及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行動蒐證及情報蒐集工作講習，參加人數共 56 人，並達成年度各項專案績效評比。 2. 完成各類專案工作目標，針對特定地區、目標，實施專案諮詢布置 32 人，蒐集專案情報資訊，以維護社會治安。 3. 每月編排 3 次至各派出所督導強化情報布建工作及上、下半年各辦理情報諮詢布置人員總訓練，以強化諮詢人員治安情資蒐集能力，擴大社會治安觸角，掌握地區危害、驚(滋)擾狀況，確保社會安全。	100%
	(二)舉辦保防訓練、擴大社會保防宣導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貳、警政業務 四、督察業務	1. 本年度配合各機關、民營社團活動，實施全民安全防護教育宣導 61 場次，參與民眾約 30,100 人。 2.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法務部調查局「社會安全防護宣導廣播短劇」連結及張貼「社會安全防護宣導案例教育」。 3.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1 月 20 日署安字第 1140058124 號函。於 114 年 5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至 18 時 10 分，基隆市警察局大禮堂辦理 114 年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參加人員 60 人，工作人員 30 人。	
	(一)端正警察風紀 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4 件 5 人、違紀案件 4 件 4 人。	100%
	(二)落實勤務督導 1. 規劃各級幹部及督察科實施勤務督導 4,512 班次，發現勤務優點 1 萬 7,506 件、缺點 1,173 件。 2. 取締妨害風化 6 件 31 人、取締賭博案 4 件 93 人、取締無照賭博性電玩 1 件 9 人、取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件 2 人。	100%
	(三)特種勤務警衛規劃及訓練講習 1. 辦理本市道路警衛區幹部及基層人員特種勤務任務訓練。 2. 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49 場次、執行行政院長警衛勤務 8 場次。	100%
	(四)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1. 訪問申訴民眾，瞭解事實真相與案情。 2. 調查案件發生緣由、經過及處理之意見。	100%
	(五)法紀教育訓練講習 1. 配合常年訓練工作，辦理教育訓練講習，隨堂實施測驗。 2. 辦理上半年、下半年法紀教育及測驗。	100%
	(六)辦理擴大督察會報 定期辦理擴大督察工作會報就案例提出宣導要求，並就督察工作現況進行分析並對各單位執行優缺點提報檢討。	100%
	(七)員警因公傷病慰問、協助申請慰問金及因公涉訟補助 辦理員警因公受傷慰問案件 21 件 28 人，本局核發計 21 件 28 人，慰問金額計 12 萬 9,000 元。	100%
	(八)員警特殊優良事蹟及好人好事表揚 1. 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即時表揚員警特殊優良事蹟及好人好事 96 件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貳、警政業務 五、勤指中心業務	96 人。 2. 表揚員警優良事蹟及好人好事 1,103 人次。	
	(九)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員警數 68 名。	100%
	(十)辦理參加基隆市政府及警政署各項運動比賽 1. 114 年 9 月 13 日組隊參加基隆市政府舉辦「114 年度員工桌球比賽」，榮獲機關團體組第 1 名。 2. 114 年 10 月 18 日組隊參加基隆市政府舉辦「114 年市長盃桌球比賽」，榮獲第 2 名(季軍)。	100%
	(一)健全勤指作業，強化勤務指管功能 1. 本局及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建立最新狀況圖、勤務狀況表、治安狀況摘要紀錄表、組織系統表、通訊網路圖。 2. 強化行政資訊措施，有效運用現有之「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及無線電、傳真機、錄音系統等設施，隨時保持通訊暢通與靈活迅速之指管作為。	100%
	(二)落實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智慧型派遣機制 1. 為縮短員警抵達現場時間，迅速處理民眾案件，以內政部警政署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為基礎平台，透過通訊網絡等科技設備，整合雲端勤務派遣系統(GPS)、地理資訊系統(GIS)及本局 110 案件與消防局 119 案件電子化作業互相通報功能，俾能快速受(處)理民眾案件，達到強化勤務指管作為，維護社會治安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2. 充分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凡受理 110 報案須派遣警力之有效案件，透過雲端勤務派遣案件至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上，以縮短報案反應時間，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成警察勤務 e 化目標。 (三)加強執行受(處)理案件工作，提升指揮、派遣、處理及管考流程，確實掌握指揮派遣效能 1.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執勤官每月編排督導表，定時或不定時至各分局檢視「勤務指揮中心勤、業務工作」及「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其他案類工作」執行情形，以落實案件處理與管考流程。 2. 114 年受理 110 案件計 139,899 件，指揮派遣計 105,454 件，較 113 年受理 135,744 件，增加 4,155 件，指揮派遣計 99,119 件，增加 6,335 件，所有案件均處理完成回報結案。 3. 114 年本局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其他案類計 5,659 件，較 113 年受理 5,494 件，增加 165 件，所有案件均依規定上傳結案。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四)訊軟硬體設備 1.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整合升級： (1) 為防範資安問題，確保資訊安全，以現有「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資通訊平臺為基礎架構，充實並提升軟硬體效能，擴展、延伸及整合目前使用之 110-PBX 交換機設備、錄音設備及座席數位話機進行 IP 化，以確保民眾報案權益，符合民眾報案需求。 (2) 整合升級 110e 化勤務管制系統之功能，將派出所受理案件數，於特定時間範圍，案件數達到設定條件時，即為治安熱點區域於 LED「即時治安看板」呈現，以警示指揮管制臺，即時了解轄區治安狀況，以利掌控案件後續處置情形。 (3)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整合升級即時治安看板功能及汰換 110 電視牆設備 M-police 行動載具之警力定位顯示在 GIS 地圖上，以利警察局、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可即時派遣案發地點最近之警力趕赴現場處理。俾以隨時掌握現場的治安與交通最新動態，快速處置突發狀況。 (4) 執行蒞臨場所警衛勤務時，即時治安看板可顯示執勤員警 M-police 位置及通訊，如發生案況，得以最高效率指揮調度，以保障警衛對象及員警安全。 2. 「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子計畫「建置全國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中程計畫」本案 114 年度預定辦理建置已全部完成執行： (1) 114 年 10 月 29 日裝設 110 報案受理席(含視訊報案)設置，完成驗收及核銷。 (2) 114 年 11 月 25 日購置網路交換器、路由器、資訊影音設備各 1 組。	100%
貳、警政業務 六、常教訓練業務	(一)術科訓練 1. 每月編排 5 天計 10 梯次實施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執勤安全(組合警力)等訓練。 2. 上、下半年辦理手槍、步槍射擊、執勤安全(組合警力)、3,000 公尺跑步及肌耐力等術科測驗，瞭解訓練成效。 (二)員警執勤安全訓練 培養員警執勤敵情觀念與緊急應變之能力，確保執勤安全。 (三)學科訓練 辦理學科常訓訓練，針對員警實務需求課程，遵照警政署規劃之課程，聘請專家、學者授課，以提升員警執勤知能。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四)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 優化本局「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機制，提供多元化服務與選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除與杏語心靈診所進行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合作外，增加「基隆心身心精神科診所」及「暘基醫院」等 2 家醫療院所，並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再增至為 5 家進行委外合作，提供同仁保密、多元選擇方式，以提高覆蓋率。 2. 根據身心健康服務數據分析，主動求助自行預約使用委外諮詢服務 112 年度計有 6 人次、113 年度計有 13 人次而在 114 年度增至 68 人次。此數據顯示，與前二年相比，同仁在自我照顧及心理健康管理方面的意識顯著提升。 3. 本局關老師不定期至各基層單位辦理「心理健康關懷巡迴服務」，機先防處，發揮早期介入防處工作。 4. 辦理「優勢探索成長團體」、「藝術正念創作紓壓工作坊」、「自殺防治守門人及處理(疑似)精神病患執法知能」暨「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簡介」及「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等相關心理衛生紓壓課程計辦理 15 場、3,678 人參訓。	100%
貳、警政業務 七、戶口業務	(一)落實警勤區訪查、失蹤人口（含身分不明）查尋及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 1. 掌握治安顧慮人口 884 人及記事人口 693 人動態。 2. 獎優輔劣推展，全面促進警察勤務區員警落實勤區訪查工作，警政署提供獎勵金及獎牌，每月局務會報統計督導優劣缺失，通報各單位加強改進。 3. 建立「一表一報」制度，落實受理、報告紀律，有效管制失蹤人口協尋案件。 4. 成立基隆市失蹤人口查訪 LINE 群組，整合各分局力量，另涉及他縣市，警政署成立全國各縣市失蹤人口查訪 LINE 群組，整合各縣市各分局力量，全力協查緊急查尋案件。 5. 本年度查獲失蹤人口 422 人。 (二)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 為打造「優質治安社區」，本年度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共計 80 場。 2. 落實社區治安輔導訪視工作，社區防災系統及婦幼安全保護機制。 3. 研定 114 年度社區治安策略預定進度管制表，並依預定每月執行管制進度。 (三)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及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 1. 召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遴選本市「社區治安-標竿社區」及參與營造補助之績優社區，本年度暖暖區碇祥里守望相助隊獲內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政部核定為本市「社區治安-標竿社區」。 2. 辦理「113 年度社區治安策略」，本局獲內政部評比為優等。 3. 本年度參加內政部辦理「113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於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本市獲評「甲等」；安樂區壯觀里經評列為一般組「甲等」、中正區新富里、七堵區永平里經評列為成長組「績優」。 (四)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研修作業 1. 目前民防大隊計編組 1 個大隊、4 個中隊、23 個分隊，共 399 人，編列預算總經費為 330 萬 2,880 元。訓練及教官鐘點費為 19 萬 1,200 員，保險費為 20 萬 2,400 元，福利互助金經費為 26 萬 4,000 元。編列茶會聯誼費 82 萬 8,080 元，服裝及配件等經費為 181 萬 7,200 元；本局逐年將視大隊實際運作狀況，添購協勤相關裝備，兼顧協勤人員安全與福利。 2. 有關民防人員 114 年訓練情形： (1) 現國家面臨日趨嚴重軍事威脅，本市為北臺灣首要航運樞紐，應考量如何強化全民防衛體系，為精進平時戰時民防人力協勤運用，爰規劃人員分類編組，專長分類，多元化招募，強化民防編組，提升協勤效能。本局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辦理本市民防大隊幹部訓練並結合內政部中程計畫-緊急救護訓練辦理完竣，並針對各單位民力任務隊依其年齡、經驗及體能，下分 3 類編組應變組（40 歲以下）、機動組（40 歲至 49 歲）、勤務組（50 歲以上），造冊列管，以利分組訓練及協勤，經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內政部警政署實施督評，本市榮獲丙組第二名。 (2) 本局於 114 年 8 月 18、19、20 日及 11 月 17、18、19 日（分二階段）辦理 114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訓練，共計完成訓練人數 139 人次。 (3) 替代役民防役現役役男 7 名分別於 114 年 3 月至 5 月分發至本局服役，均依役期服役完畢。	100%
貳、警政業務 八、交通管理	(一)改善道路交通管理設施 1. 定期查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辦理安全講習。 2. 監警連線及違規案件舉發處理作業，加強整理市容，確保道路暢通，嚴格執行交通疏導管制，改善交通。	100%
	(二)充實應勤裝備 1. 辦理 79 臺酒精測試器、28 臺雷達、5 台雷射測速照相機及 2 套區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貳、警政業務 九、刑事業務	間測速校正、檢定。 2. 採購指揮棒 700 支、防曬袖套 700 雙及附掛式毒駕檢測告示牌 45 面。 3. 採購交通義勇警察人員防水透氣雨衣 106 套及反光背心 50 件。	
	(三)落實警察交通執法訓練 1. 結合訓練科學科常訓辦理警察人員執法教育訓練。 2.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100%
	(一)積極查緝毒品危害 1. 本年度查獲毒品案共計查獲 1,411 件、1,409 人、35,388 公克。 2. 各類毒品查獲情形如下： (1) 查獲第一級毒品 158 件、149 人、1,171 公克 (2) 查獲第二級毒品 1,227 件、1,233 人、23,188 公克。 (3) 查獲第三、四級毒品 26 件、27 人、11,029 公克。 3. 114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獲警政署評定核列丙組第一名。 4. 114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獲警政署評定核列丙組第一名(暫列)。 5. 114 年第 12 波「全國同步安居緝毒專案」，獲警政署評定核列特優。 6. 114 年「毒駕專案」，獲警政署評定核列丙組第一名(暫列)。	100%
	(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 1. 本年度查獲集團性詐欺 18 件、136 人。 2. 114 年上半年「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獲警政署評定核列丙組特優第 1 名。 3. 114 年下半年「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獲警政署評定核列丙組特優(暫列)。 4. 114 年第 2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警政署評定核列丙組第 1 名。	100%
	(三)有效防制竊盜犯罪 1. 本年度全般竊盜案件發生 1,135 件、破獲 834 件、破獲率 73.48%。 2. 成立「鷹眼專案」小組，提升竊盜案件破獲效能。 3. 執行「機車駕駛人離座後鑰匙未拔取代保管服務計畫」。 4. 每月辦理「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及「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工作」，並會同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台電、中華電信等市府單位及業者巡查，稽查本市可疑收贓處所及防制纜線竊盜案件發生。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5. 建立本局轄內竊盜慣犯清冊，並由轄區分局指定專人進行訪查列管，避免其再犯。 6. 宣導社區鄰里民眾，加強屋外四周路燈照明，有效嚇阻竊盜犯罪行為。 (四)持續掃蕩黑道幫派 1. 本年度檢肅到案犯罪組織首惡「治平專案」目標 15 人、共犯 92 人。 2. 114 年「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獲警政署評定核列優等(暫列)。 3. 114 年第一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獲警政署評定核列乙組第 2 名。 (五)加強檢肅非法槍械 1. 本年度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查獲 37 件 37 人、查扣非法槍械 42.5 枝、子彈 84 顆。 2. 114 年度「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獲警政署評定核列特優(暫列)。 3. 114 年第 2、4 次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為丙組第 1 名。 (六)加強取締職業賭場及六合彩賭博 本年度查獲各類賭博案件 42 件 202 人。 (七)加強查捕各類逃犯 1. 114 年查獲逃犯共 953 名。 2. 本局 114 年度上半年執行「警察機關查捕逃犯工作」，獲警政署評定核列績優單位。 3. 本局 114 年度下半年執行「警察機關查捕逃犯工作」，獲警政署評定核列績優單位(暫列)。 (八)加強偵破重大刑案 本年度各類重大刑案發生 14 件、破獲 14 件、破獲率 100%。 (九)查緝網路犯罪及高科技犯罪 1. 查緝科技犯罪(虛擬通貨犯罪、網路販毒、販賣槍枝等重大犯罪及網路賭博、詐騙機房、違法地下匯兌交易及其他網路相關犯罪等)。 2. 提昇科技犯罪查緝量能及擴大運用網際網路巡邏工作。 3. 積極執行數位證物鑑識、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工作。 4. 持續拓展網路雲端科技偵查概念，積極運用 AI 影像分析、大數據資料庫技術等技術，強化警民合作科技辦案力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十)查緝經濟犯罪 本年度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564 件 803 人。	100%
	(十一)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救助工作 針對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由轄區分局家防官擔任聯繫主責窗口，積極主動關懷協助。(婦幼主政)	100%
	(十二)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網路宣導外，本局共計辦理 1,498 場實體宣導活動，宣導人次逾 10 萬人，獲警政署評定核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2.0 執行計畫」第 1 期全國丙組特優。	100%
	(十三)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 針對本市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884 人，定期實施查訪監管。	100%
	(十四)執行犯罪通訊監察業務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落實執行通訊監察案件，提升科技辦案量能。	100%
	(十五)定期辦理本市治安會報 每兩個月籌辦本市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聯席會報，由市長、副市長或秘書長主持，並於會中頒獎表揚偵破重大刑案有功單位、好人好事暨特殊優良具體事蹟之員警及協助攔阻詐欺案之金融機構、超商等員工。	100%
	(十六)情報布建、蒐集、傳遞、運用 1. 掌握轄區治安虞犯之動態及詳查靜態資料，並與諮詢人員建立密切連繫，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反映。 2. 刑責區與警勤區員警保持密切合作，依布建情資分析、偵辦。	100%
	(十七)社區大樓執行安居反毒宣導工作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網路宣導外，本局共計辦理 1,498 場實體宣導活動，宣導人次逾 10 萬人。	100%
	(十八)詐欺提款車手熱點分析，落實執行「斬手專案」 114 年詐欺提款件數 176 件，較 113 年 272 件，減少 96 件。	100%
	(十九)淨化選前治安查賄制暴及宣導 1. 114 年 2 月 15 日、114 年 3 月 22 日舉辦各級農漁會改選，各單位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落實預警情報蒐集、嚴密勤務部署，使本市各項投票活動，順利圓滿完成，無選舉暴力事件。 2.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辦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各單位落實預警情報蒐集、嚴密勤務部署，使本市各項投票活動，順利圓滿完成，無選舉暴力事件。 3.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辦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單位落實預警情報蒐集、嚴密勤務部署，使本市各項投票活動，順利圓滿完成，無選舉暴力事件。 4. 績效： (1) 本局蒐報選舉相關情資計有 2 件，其中賄選類具體有效情資計有 1 件，偵破 1 件、1 人，移送率為 100%，另查獲與選舉有關其他(選舉賭盤、網路假訊息)類型犯罪計有 1 件、1 人。 (2) 在反賄選宣導部分，運用跑馬燈、結合治安座談會、實體宣導活動、網路進行宣導。 (二十)校園安全維護及少年毒品查緝 1. 本年度由警察局召開 4 次二級校園安全聯繫會議、各分局召開 2 次三級校園安全聯繫會議，透過主動聯繫教育單位、學校，就校園及家長問題與意見即時回饋，並強化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維護，經評估新增 5 處學生易聚集熱點。 2. 本年度上、下學期開學前一個月，針對 74 所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測，年度合計檢測 148 所次，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檢視校內及通勤路線沿線之治安盲點，並就監視錄影、路燈照明、電子圍籬等設備，提出具體建議，通報本府各權責單位辦理，綿密校園安全網。 3. 針對新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加強查緝，本年度查獲少年毒品共計 27 件 31 人。 (二十一)執行暑期「青春專案」 結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辦理「114 年度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經內政部評核本市警察局 114 年度各重點工作項目均達成期望值。 (二十二)反霸凌及防止幫派、毒品、色情侵入校園等預防犯罪宣導 1. 本年度結合本市各級學校及社福團體共辦理 35 場次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受益學生、教師、民眾共 6,771 人次。 2. 本年度針對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念、防制校園毒品、詐欺、聚眾鬥毆及兒少性剝削等少年易誤觸行為拍攝、製作預防犯罪宣導影片、素材共 12 項。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貳、警政業務 十、民防工作	(二十三)少年輔導活動規劃與執行 1. 針對觸法、曝險之青少年及家長提供電話關懷 1,435 人次，關懷訪視 420 人次，通訊軟體聯繫 2,256 人次，服務共計 4,111 人次。 2. 本年度辦理各項宣導、設攤活動共 20 場次，宣導人數達 12,310 人。 3. 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各項工作經中央評核均符合律定目標，成績優異。	100%
	(二十四)辦理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防制兒少性剝削等工作 1. 每月召開本市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針對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優先處理，適時介入及提供諮詢服務，有效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績效，本(114)年度共服務 284 案次，落實保護被害人安全。 2. 落實兒少保護、脆弱家庭通報，建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利用兒少保護、毒品列管人口、戶役政系統等相關資料系統勾稽比對潛在風險家庭執行關懷訪視，並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輔導。 3. 結合本市防治網絡單位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避免身心遭受二次傷害，提供是類案件被害人優質服務。 4. 本年度舉辦 8 場婦幼安全專業人員講習訓練，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100%
	(二十五)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1. 配合家戶訪查勤務，增加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查訪次數。 2. 結合基隆長庚等大型區域醫院，建立醫警聯繫管道，並成立兒少安全網絡編組，俾利有效掌握兒虐關鍵證據發掘真相，讓施虐者無所遁形。 3. 建立歷年性騷擾案加害人相片名冊分析資料庫，滾動式修正警示地點並編排巡守勤務加強防制作為。 4. 本年度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54 場(校園 25 場、各社區及機關團體 15 場、設攤等 14 場)，受惠民眾約 1 萬 8,205 人。	100%
	(一)加強警報設施檢修維護 定期普查本市 27 處警報臺，實施維護保養。	100%
	(二)健全防情及海嘯、核子事故防災傳遞作業 1. 定期實施防空警報試轉及警報臺防情檢測。 2. 舉辦防情測試模擬演練及海嘯演練。 3. 充實值勤人員防情及海嘯、核子事故測試模擬演練。 4. 114 年 9 月 19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地震演練及施放海嘯警報，本市近海 10 處海嘯警報臺發放率 100%。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貳、警政業務 十一、違規拖吊車輛工作	(三)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業務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 1. 辦理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本局於 22 個縣市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 6 個警察局同列為優等機關。 2. 辦理丹娜斯、風神及鳳凰颱風開設進駐防救災應變中心作業。 3. 現有防空避難處所 1,192 處，供需比為 2.74，於 114 年購置壓克力防空避難標示牌 1,200 面。	100%
	(四)辦理防情、災害防救暨核子事故業務講習 114 年 11 月 24、25 及 27 日舉辦防情、防災暨海嘯作業講習。	100%
	(一)加強易肇事路段交通整理及違規取締 1. 每日學生上、下課時段，以市區學校周邊為主要拖吊路段，排除交通障礙確保學童上下課安全。 2. 日間以市區各主要幹道為主要拖吊路段，排除交通障礙防止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順暢。 3. 夜間以市區紅線、併排、公車停靠站、轉彎路口等重大違規為主要拖吊對象，排除交通障礙，確保行車順暢。	100%
	(二)加強整理市容，清除道路障礙 1. 本年度執行違規車輛移置拖吊汽車 892 輛、機車 502 輛，合計 1,394 輛。 2. 本年度辦理酒後駕車等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拍賣，共計拍賣汽車 96 輛、機車 168 輛，拍賣價金總計新臺幣 91 萬 9,500 元，並依規定解繳市庫。 3. 本年度移置費新臺幣 51 萬 9,700 元及保管費新臺幣 98 萬 5,250 元，共挹注本市市庫新臺幣 150 萬 4,950 元。	100%
	(一)房屋建築及設備 1. 第一分局廁所屋頂防漏工程竣工。 2. 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駐地修繕竣工。 3. 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工程竣工。 4. 第二分局和一路派出所側面立牆彩繪工程竣工。 5. 第四分局大門兩側地坪改善工程竣工。 (二)機械設備 1. 汰換警用通訊裝備：汰舊換新警用無線電固定臺 53 臺、車裝臺 182 臺、手攜機 970 部及派遣臺 2 臺。 2. 本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建置前端攝影機及機箱等設備。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3. 114 年錄影監視系統維修標的，除本局 100 年以前建置之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外，包括「監視錄影系統擴充建置暨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建置案」、「103 年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104 年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105 年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106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106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Wifi 案」、「107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與「108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109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換案」、「110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換案」，原建置廠商保固責任以外之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損壞維修。透過平日保養及維護機制，擴大監錄系統使用效益及提高妥善率。本案 114 年 2 月 13 日決標，分 4 期履約、驗收，第 3 期於 115 年 1 月 6 日完成履約付款，第 4 期於 115 年 1 月 5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付款程序中。 (三)運輸設備 1. 本年度增設闖紅燈及測速照相防破壞監控設備 11 組。 2. 本年度增設 62 線快速公路瑪陵隧道內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 1 組。 3. 本年度汰換勤務車 1 輛、巡邏車 8 輛、巡邏機車 33 輛、偵防機車 12 輛。 (四)資訊軟硬體設備 1. 本年度共汰換偵辦刑案用筆記型電腦 3 台。 2. 本年度共汰換 M-Police 新型行動載具 71 組。 3.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整合升級： (1) 為防範資安問題，確保資訊安全，以現有「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資通訊平臺為基礎架構，充實並提升軟硬體效能，擴展、延伸及整合目前使用之 110-PBX 交換機設備、錄音設備及座席數位話機進行 IP 化，以確保民眾報案權益，符合民眾報案需求。 (2) 整合升級 110e 化勤務管制系統之功能，將派出所受理案件數，於特定時間範圍，案件數達到設定條件時，即為治安熱點區域於 LED「即時治安看板」呈現，以警示指揮管制臺，即時了解轄區治安狀況，以利掌控案件後續處置情形。 (3)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整合升級即時治安看板功能及汰換 110 電視牆設備 M-police 行動載具之警力定位顯示在 GIS 地圖上，以利警察局、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可即時派遣案發地點最近之警力趕赴現場處理。俾以隨時掌握現場的治安與交通最新動態，快速處置突發狀況。 (4) 執行蒞臨場所警衛勤務時，即時治安看板可顯示執勤員警 M-police 位置及通訊，如發生案況，得以最高效率指揮調度，以保障警衛對象及員警安全。 4. 「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子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建置全國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中程計畫」本案 114 年度預定辦理建置已全部完成執行： (1) 114 年 10 月 29 日裝設 110 報案受理席(含視訊報案)設置，完成驗收及核銷。 (2) 114 年 11 月 25 日購置網路交換器、路由器、資訊影音設備各 1 組。 5. 本年度共汰換公務個人電腦共 67 台、電腦螢幕共 62 台及筆記型電腦共 4 台。 (五)雜項設備 1. 刑警大隊採購刑事科技偵防器材及毒品偵蒐設備： (1) 114 年 8 月採購遠端監控設備 1 組。 (2) 114 年 12 月採購儲存數位鑑識資料大容量硬碟 2 組。 2. 鑑識科本年度採購刑案現場勘查照相機 1 台、微距鏡頭 1 顆，充實鑑識能量。 3. 本年度採購計程車執業登記業務用卡片櫃 2 組。 4. 汰換本局及各所屬單位冷氣機等電器設備，計有窗型冷氣機 7 台、電冰箱 8 台、分離式冷氣機 14 台、飲水機 2 台等。 5. 採購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機 3 套，以取代傳統易髒的油墨捺印方式，提高失智長者捺印指紋意願與成效。 6. 採購手持式拉曼光譜儀 1 台，因應新興毒品型態變化，即時初步檢測毒品成分，縮短了解毒品種類的時效。提高查緝毒品量能。 7. 「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子計畫「建置全國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中程計畫」，本案 114 年度預定辦理建置已全部完成執行： (1) 114 年 6 月 26 日購置事務機及碎紙機各 1 台。 (2) 114 年 6 月 30 日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1 組。 (3) 114 年 7 月 3 日購置分離式冷氣(1 噸)共 3 組。 8. 採購無人機共 2 組。 9. 114 年 6 月採購行動裝置遮蔽箱 1 組。	

基隆市消防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 (一) 為落實火災預警機制並爭取黃金應變時間，本局積極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警器）之安裝，目前全市安裝率已趨近 100%。針對獨居長者、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已達成 100%全面普及。本局將持續優化防護網，降低火災傷亡風險，致力達成『及早預警、零傷亡』的住宅防護目標。
- (二) 114 年計發佈火災統計分析新聞稿 8 則，呼籲市民朋友注意居家用火用電安全，並結合例行性居家訪視勤務深入社區民宅、機關學校等，期能以分析「生活周遭的火災事件」加深民眾的消防防火概念，藉由火災案件統計分析，有助於消防政策之確立與描繪消防防災之藍圖。
- (三) 114 年度訂定辦理救助人員培訓工作、派員至國外參加救援訓練、辦理本市特種搜救隊複訓及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 4 項年度施政目標，均達成原訂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辦理各項消防人員特搜及救助等專業訓練共計 14 場，藉此提升同仁救災戰力。
- (四) 透過「強化災害防救志工中程計畫」、「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兩項中程計畫，對本市加強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訓練、購置新式科技化裝備器材進行汰換老舊裝備外，更積極從人力及專業能力進行改善，藉此提升災害防救志工、義消的質與量，改善人力老化、專業定位等問題，有顯著的效果。
- (五) 114 年度訂定「持續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等項目，執行完成成效良好。
- (六)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跨縣市交流座談會 6 場、防災訓練 20 場、避難收容處所演練 2 場、災害應變會議 5 場及韌性社區宣導 28 場，推動本市區公所及韌性社區防災工作。持續透過各類定期演習及會議，強化社會韌性及應變機制，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場、3 場次四方工作會議及基北北桃交流平臺第 4 季災防組會議，並辦理防災士培訓計 358 人。
- (七)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及建置本局「救護車即時影像聯網系統」，前述計畫皆已如期達成既定目標，對整體救災及通訊運作具實質助益，績效良好。
- (八) 為提供市民高品質服務，每月不定時假民眾身分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時時警惕消防同仁注重和善有禮之服務態度。
- (九) 114 年度辦理本局仁愛消防分隊整修工程與暖暖分隊搜救犬廳舍改建工程 2 項工程案，完成本局公文櫃、辦公桌椅、冷氣機、飲水機、備勤床組等辦公設備購置與更新，汰換全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及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電腦機組等，並完成車輛反光貼紙施作及分隊紗窗、紗門修繕等改善措施，有效改善勤務環境，提升消防人員執勤效率與安全性。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一、火災預防	(一)辦理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 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並依計畫目標逐項實施。 2. 持續推動消防安全檢查專責檢查小組制度，職司專責檢查工作，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建築物使用類別及特性學習專業技能，以提昇消防安全專業檢查能力。 3. 114年列管場所2,982家，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計家4,530次，合格4,358家次，不合格172家次。 (二)推動防焰制度 1. 訂定「加強防焰規制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嚴密執行。 2.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內部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布幕等防焰物品。 3. 推廣住家窗簾、布幕、地毯使用防焰材質。 4. 加強檢查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要求「防焰標示」之正確使用及鑲釘。 5. 對於具有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加強督考管制並抽查「防焰標示」發放情形。 6. 114年本市列管應使用防焰標示之場所，共計739家，檢查均符合規定。 (三)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項目，嚴密執行。 2.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 3.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制度，消防人員專業講習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器材訓練。 4. 未依規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違法（規）裁處作業。 5. 嚴密督考各轄區檢修申報執行情形，並辦理成績評比。 6. 落實檢修申報場所複（抽）查工作，並建檔管制追蹤。 7. 114年本市列管場所均已辦理檢修申報，總計2,625件。 (四)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1. 強化本市應設防火管理場所依法要求其自訂消防防護計畫並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加強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 3. 建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共同防火管理人、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之服勤人員責任制度，建立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4. 截至114年底，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計620家，均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五)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1. 對於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辦理變更設計時，嚴格審查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並依內政部109年4月17日公布「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	100% 100% 100% 100% 100%

	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 2. 對於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用途（室內裝修）時，嚴格查驗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 3. 114年計有會審161件，合格119件，不合格41件，審查中1件；會勘120件，合格70件，不合格50件。 (六)辦理防火宣導教育計畫 1. 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實施計畫」，並依計畫目標逐項實施。 2. 春節、清明節等重大節日期間，實施防火宣導。 3. 製作防火宣導品及大型宣導看板。 4. 辦理各中、小學校防火及防災訓練。 5. 協請有線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短片。 6. 對各區、里民大會實施防火宣導。 7. 推動大型社區集合住宅防火宣導工作。 8. 嚴密督考各單位防火宣導執行情形，並辦理考評，厲行獎勵。 9. 開放本市防災教育館供民眾參觀，藉寓教於樂之方式，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10. 充分運用本市宣導大隊等義消人力投入居家訪視及宣導。 11. 配合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七)推動本市防火宣導組織教育及訓練計畫 1. 配合大型社區集合住宅防火宣導工作實施家戶訪視、建立社區守望相助及社區防災系統。 2. 協助本局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之推廣。 3. 辦理社區里鄰居家防火宣導。 4. 至外縣市觀摩、訪問、交流防火宣導情形。 5.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定期辦理宣導隊宣導績效評核工作，檢討宣導工作執行情形。 6. 114年總計辦理防火宣導（包含學校等大型防火宣導活動）1,812場次82,947人次。 (八)辦理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 1. 推動公共消費場所「優良消防管理」認證作業，對於公共場所的防火安全有正面的鼓勵意義，以強化轄內消費場所經營業者之防火責任，落實各項火災預防制度。 2. 114年計有「中國端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 (九)強化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勤人員裝備及工作 1. 購置應勤裝備。 2. 辦理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教育訓練、研習。 3. 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及宣導活動。 4. 辦理縣市業務觀摩交流訪問以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效率。 5. 114年購買安裝住警器人員應勤裝備包含個人工作外套，另辦理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及進階宣導教官班)及外縣市觀摩研習活動，以提升宣導效能。	100% 100% 100% 100%
--	--	---

	(十)狹窄巷道及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回收 1. 辦理基隆市111年安裝之狹窄巷道及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回收案，共計回收1,502處地址支滅火器。	100%
	(十一) 辦理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補助 1. 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上限基準： 公寓大廈在50戶以下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仟元。 公寓大廈在51戶至100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萬元。 公寓大廈在101戶至200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 公寓大廈在201戶至300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 公寓大廈在301戶至500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萬元。 公寓大廈在501戶至1,000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7萬元。 公寓大廈在1,001戶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萬元。 2. 114年度受理公寓大廈申請7案，補助4案金額10萬元。	100%
	(十二) 推動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 1. 強化本市避難弱者家庭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 2. 實踐本市高齡友善城市行動方案，全市高齡者居家安裝住警器累計安裝率達99%以上。 3. 114年全市高齡者居家原5萬戶，依實際戶數約6萬，調整後安裝住警器累計安裝率達55.7%（目標值）。114年度總計安裝2,042個。	100%
	(十三) 辦理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火災預防相關工作 1. 辦理防火管理暨防火宣導業務觀摩與交流。 2. 辦理114年消防節活動觀摩與交流。 3. 辦理114年消防營活動觀摩與交流。 4. 辦理消防法令實務研討會、執法疑義業務觀摩與交流。 5. 辦理其他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火災預防相關工作。 6. 114年辦理114年度本市醫院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觀摩交流、114年消防節及暑期親子消防營活動觀摩與交流、本市消防設備人員設計監造實務講習等工作。	100%
二、火災預防	(一)加強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訂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及「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檢查執行計畫」，並依計畫目的逐項實施。114年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以上25家，每年檢查1次、達管制量30倍以上9家，每半年檢查1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2家、容器儲存場所1家、分銷商19家，每月檢查1次，串接場所80家，每年檢查1次；爆竹煙火零售商47家每半年檢查1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62家，每半年檢查1次。 2.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場所平時查察取締工作。114年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案件共計3件。 3. 春節或重點期間，實施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之普（複）查及非法爆竹煙火取締工作。	100%

三、搶救救護	4. 加強要求儲存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專人執行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提升企業安全管理。達管制量30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要求設置保安監督人，並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書，執行有關防災管理上之必要業務。	
	5. 針對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講習培訓專業人才；為加強春節期間公共安全，農曆年前辦理公共危險物品業者春安座談會。	
	(二)辦理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	100%
	1. 訂定本市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移遷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核定96,000元，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消防人員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低收入戶最高補助1萬2,000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3,000元。	
	2. 114年共補助32戶，合計補助金額96,000元(每戶補助3,000元)。	
	(三)民眾檢舉違法(規)爆竹煙火、高壓氣體、危險物品獎勵金	100%
	114年裁罰違規爆竹煙火1件、裁罰違規液化石油氣2件。	
	(一)加強本市水源維護、管理工作，以利救災	100%
	為確保水源良好，以利救災使用，本局各分隊每3個月全面清查所轄消防栓，本局年度業務評核分為文書評核及實地抽查，透過抽查更了解水源設置及堪用情形。	
	(二)辦理本局消防人員訓練	100%
	1. 為提升本市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及安全，於4月7日至8日、4月14日至15日及10月13日至14日、10月20日至21日，分4梯次(上、下半年各2梯次)，辦理本局全體消防人員救災技能訓練。課程包含：救災安全判讀與傷害預防、救災安全管制及後勤照護、救援技術與安全管理、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實操、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概論與演練等；另針對高階指揮幕僚人員，亦於12月29及30日辦理2梯次專業訓練，期能強化本市救災效能，提升救災安全。	
	2. 為115年本市特種搜救隊通NAP中型隊伍認證，針對NAP認證內容，針對本局特種搜救隊成員於1月15日辦理114上半年特種搜救隊複訓、9月4、5日辦理114下半年特種搜救隊複訓。114年2至10月，每月辦理特搜隊(管理、搜救、後勤、醫療)各組針對NAP中型隊伍認證相關專業訓練。114年11、12月辦理3場次(2場次以夜間不間斷訓練方式實施)特種搜救隊動員集結暨NAP中型隊伍認證模擬實測演練，假本市安樂區大武崙工業區聯華食品廠區、暖暖區暖暖舊消防廳舍、寧靜街舊過港警察宿舍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橫科訓練場辦理。	
	3. 海委會辦理114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辦理消防人員救生員訓練計18名及救生裝備採購案，皆全數執行完畢。	
	4. 114年7月2-4日及7月29-31日假海軍一三一艦隊游泳池、9月16-18日及9月23-25日假新北市龍洞灣潛水服務區辦理消防人員救援潛水複訓，提高潛水人員的專業度，使潛水人員更熟悉潛水技術，以利救災救難發生時迅速搶救人命，訓練成效良好。	
	(三)檢修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100%

四、搶救救護	1. 因應救災勤務，為維護本局外勤消防同仁裝備器材能正常使用，114年執行清洗消防衣褲、檢修四用氣體偵測器及CO偵測器等裝備器材。	
	2. 一七系統專用Class A 0.3%泡沫16L/桶、救災用水帶1.5吋及2.5吋共55條。	
	3. 配合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執行114年救災用遙控無人機保險、串流器、網路、耗材及維運等。	
	4. 114年救災安全管制APP維運案，履約期間114年1月至114年12月，已於114年1月2日驗收完成。	
	5.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購置頭盔耳罩組(220組)。	
五、搶救救護	(一)持續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00%
	1. 汰換及充實本市救護器、耗材。	
	2. 每月辦理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持續精進救護技能。	
	3. 114年8月28日辦理救護教官繼續教育訓練，提升授課教官教學品質。	
	4. 114年7月10日、8月1、22日辦理緊3場次急救護技術考核，提升救護人員現場應變處置能力。	
	5. 114年1月6~10日及114年7月21~25日辦理緊急救護工作考核，評核各分隊緊急救護執行情形。	
	6. 持續辦理救護宣導，教導民眾基本急救技能，並宣導珍惜救護資源，宣導2572人次。	
	7. 全面實施E化救護紀錄，提高救護效能。	
	(二)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00%
	購置止血帶 266 條。	
	(一)辦理義消、民間緊急救援隊及災害防救團體意外險	100%
	為本市民力運用之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緊急救援隊人員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以保障其於協助消防救災過程中之生命 safety 及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金。	
	(二)加強本市義消訓練及提升協助救災之能力	
	1. 民力運用業務相關辦公文具及電話網路，每月均提供辦公費及通訊費，維持正常運作。	100%
	2. 為表揚義勇消防人員平日長期積極無私的付出奉獻訂於114年2月16日於水德星君繞境、義消119消防節(晚宴)時頒發績優人員獎座、屆退人員獎牌及獎狀。	100%
	3. 為充實本市義勇消防人員消防知識技能、培訓義勇消防基礎幹部，增進各項消防救災應用技能及宣導能量，訂於114年5月24日、25日及6月7日辦理義消人員中級、初級及基礎幹部訓練，共計訓練58位義消人員。	100%
	4. 114年3月22假中山高中辦理114年度義勇消防人員校閱暨常年訓練成果驗收。	100%
	5. 114年1月25日至2月3日義消配合春節安全警戒計畫，至各分隊協勤、3月22日至4月5日義消配合清明公墓警戒計畫至公墓協勤。	100%
	6. 為強化義消人員防救災觀念暨節能減碳的觀念於114年4月25日、26日辦	100%

	理參訪，參觀苗栗通霄發電廠。	
	7. 114年6月8日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BLS）此次參訓義消共計87名。	100%
	8. 114年8月30、31日假本局5樓會議室及防災廣場辦理特種搜救訓練、課程內容計有傷患救出及救助搬運、繩索訓練及應用與車禍救援訓練，此次共計訓練29名特搜義消。	100%
	9. 114年8月30日至9月18日委託基隆市水上救生協會辦理水域救援義消進階訓練內容計有基本救命術、救生游法、入水法、綜合演練及救生員測驗，訓練時數共計96小時、參訓義消19人次。	100%
	10. 114年9月27、28日及10月18、19日及10月25、26日共計分3梯次，委託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無人機產業創新基地辦理義消無人機訓練，此訓練為推廣智慧救災、整合現有救災及科技運用，此次共計訓練機能型義消116人。	100%
	11. 114年11月8、9日辦理後勤管理中心訓練，本局特邀第二大隊副大隊長溫梓強、本市特搜隊後勤組組長吳嘉峻擔任授課教官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技正邱昱倫擔任實務演練教官，此訓練重點在於救災現場應建立完善救災輪替機制並設置人員裝備指揮管制站，提供後勤照護，共計訓練16小時、參訓義消共計19人次。	100%
	12. 114年10月31日、11月1日假苗栗縣立體育場參加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	100%
	13. 為使義消協勤時有更佳的應勤裝備，特購置雨衣及雨鞋各800套，已於114年7月4日驗收完畢發放予義消協勤穿著，已於9月2日完成核銷。另義消應勤服裝廠商已完成交貨，男款運動鞋已於115年1月20日驗收合格，其餘物品暫定於1月27日安排驗收，待驗收合格後一併發放予義消服勤時穿著並核銷。	75%
六、火調訓練	(一)火災調查及統計分析	100%
	1. 轄內遇有火災發生，火災調查人員隨即趕赴災害現場，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分析火災發生原因，釐清火災造成的事故責任，抑制縱火案件之社會病態，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為提升同仁火災原因調查技能及鑑識公信力，定期辦理年度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常年訓練。另為提升火災原因鑑定工作之推動，設置火災鑑定會，定期召開檢討會務及研究技術會議。	
七、火調訓練	(一)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工作	100%
	1. 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工作：為充實消防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執勤能力，熟練救災救護技能，完成救災準備等目的，於4月7日至8日、4月14日至15日及10月13日至14日、10月20日至21日，分4梯次(上、下半年各2梯次)，辦理本局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成效良好。	
	2. 辦理114年消防特考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講習：1月10日及1月13、14日，計2場次。	
	3. 辦理消防人員及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工作：每月辦理至少8小時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工作，使消防役男維持強健體魄及熟練專業技能，以利協助	

	各項勤務。 4. 辦理消防人員操舟救生訓練工作：為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操舟技能及橡皮艇翻舟、覆舟救生法，藉以因應各種危險水域救援任務，確保消防人員自身安，並維護民眾安全及救災需要，本局於5月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小艇碼頭辦理消防人員操舟救生訓練，訓練成效良好。 5. 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工作：為因應消防任務需要，培訓消防救災車輛駕駛人才，確保行車安全、發揮整體救災功效等目的，本局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於114年2月19日至5月20日分2梯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參訓人員13名，全數通過路考，取得大貨車駕駛執照，訓練成效良好。 6. 為使消防人員熟悉水上救援能力，以利救災救溺勤務之需要，本局於7月14、15日共2梯次假國立基隆高中辦理114年消防人員救生員複訓工作。 7. 消防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114年共辦理3場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人數約160人，訓練成效良好。	
八、災害應變	(一)維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設備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訊系統等設備維護保養及耗材。 2. 一般市話、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署撥3G行動手機通信費及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及網路月租費及通信費。 3. 辦理從事本市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及災情查報講習、災害防救會報、防災(震)相關活動及製作防災宣導看板、手冊、牌樓、監視器及購置防災宣導品費用、防災準備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活動及消防團體相關活動費用。 (二)提升本市災害預警能力 1. 藉由考察活動，持續與日本進行防災領域的交換，並建構緊急時的互相援助機制：本市於12月10日至15日至日本福岡縣大川市進行參訪交流活動，成效良好。 2. 114年10月16日委託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強韌臺灣專家諮詢會議。 3. 辦理從事本市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及災情查報講習、災害防救會報、防災(震)相關活動及製作防災宣導看板、手冊、牌樓、監視器及購置防災宣導品費用、防災準備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活動及消防團體相關活動費用。 4.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委託專業氣象諮詢團隊提供劇烈天氣監測預警服務工作。 5. 114年4月30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達成度100%。 6. 114年4月15日、9月3日及10月3日辦理3場次四方工作會議，成效良好。 7. 本局參與114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演練，全面強化震海複合災害應變能量：本局配合內政部於9月17日至19日參與「114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在宜蘭運動公園依任務分工實施實兵操作。演練以琉球海溝規模8.5強震及海嘯為情境，採半預警、真實時序方式，科目包含動員集結、救災據點進駐、震災搜救指管、ASR作業、緊	100% 100%

	備援並行之多層次資通訊架構，以提升 119 消防資訊系統於災時及極端情境下之持續運作能力為目標，全面強化消防服務之韌性。 (二)救災救護即時影像傳輸系統 於本局18輛救護車建置救護車即時影像聯網系統，提升本局救災救護派遣查報能力，讓119執勤官即時掌握車輛位置，針對現場狀況判斷應對突發情事，並可藉圖資系統紀錄車輛行駛軌跡供查詢之用。另車輛如發生事故亦可遠端取得影像，作為責任歸屬之認定依據，俾利責任明確及定紛止爭，保護本局駕駛同仁之權益。	100%
十、災害應變	(一)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1. 為提供市民高品質服務，每月不定時假民眾身分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時時警惕消防同仁注重和善有禮之服務態度，並本於專業耐心提供民眾解說及幫助。 2. 每年遴選表現良好之績優同仁，辦理國內旅遊，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 3. 每月規劃嚴密之勤務督導並輔以不定期之機動督導，定期召開督導月報，針對優良事蹟提出表揚、缺失問題檢討改進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 4. 每週召開 1 次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各單位主管親自與會，會中報告業務執行現況及缺失改進項目，重點裁示工作列入追蹤管制，確實掌握消防工作執行進度。 5. 每雙數月彙整本局各單位於勤務及業務執行上之優良事蹟，填具「好人好事暨特殊優良具體事蹟表」提報「治安會報暨維護共安全方案聯席會報」接受表揚。	100%
十一、建築及設備	(一)仁愛消防分隊整修工程 仁愛消防分隊整修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工，改善消防車庫地坪、消防衣帽鞋架及室內設備更新等，有效優化勤務空間與設施，進一步強化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效率，並提升整體工作安全保障。 (二)購置辦公設備 為提升本局辦公廳舍及備勤環境,汰換老舊損壞辦公設備，114 年購置以下辦公設備：信二分隊防撞石塊 2 塊、局本部地下室沉水馬達、指揮科科長室冷氣機、局長室冷氣機、局本部 8 樓禮堂投影機、安樂分隊無線電櫃、災害搶救科冰箱、仁愛分隊電話交換機、保養場備勤室冷氣機等，以發揮救災救護行政效能。 (三)汰換本局全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 本局局本部電話交換機系統自民國 91 年啟用至今已逾 22 年，因設備老舊、零組件停產，導致故障發生頻率增加，影響公務聯繫與防救災調度效能。為確保通訊韌性，本案已順利完成系統汰換升級，有效強化本局執行各類救災、救護勤務之聯繫效能，確保各類勤務執行與行政作業穩定運作，達成通訊零中斷之保障目標。 (四)汰換本局逾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電腦機組 因應本市公務系統全面化，為利遂行本局電腦辦理各項文書業務處理，	100%

十二、建築及設備	114 年優先汰換已逾使用之 20 組電腦主機及螢幕，使系統操作更加穩定、快速，有效優化同仁辦公環境及行政處理效能。	
	(五)建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為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114 年施作百福 61、中山 61、安樂 92、暖暖 92 等車輛反光貼紙及修繕分隊紗窗、紗門、玻璃、電子鎖等。	100%
	(一)暖暖分隊搜救犬廳舍改建工程 執行暖暖分隊搜救犬廳舍改建工程費用，為符合犬隊實際使用需求，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案預計 115 年 1 月 9 日完工。	99%
	(二)114年增設、遷移、漆繪及標示消防栓 執行114年增設及遷移消防栓工程費用。	100%
	(三)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執行購置救災機器人1台，共計12,000,000元。	100%
	(四)特種搜救隊認證裝備購置訓練案 執行購置基隆市特種搜救隊搜索及救援裝備器材5,277,000元、電腦設備427,000元、後勤管理設備3,118,500元及後勤照明器材385,500元。	100%
	(五)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本案辦理複雜地形空拍無人機採購及搜救影像管理系統建置(中央補助款1,966,000元、地方配合款2,129,000元，合計4,095,000元)，由中央統籌辦理。	100%
	(六)114年汰換本市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會議室設備 執行完畢114年汰換本市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會議室設備，金額共計600,000元。	100%
	(七)購置空壓消防車一輛(含相關裝備器材) 執行完畢購置空壓消防車一輛(含相關裝備器材)，共計14,200,000元。	100%
	(八)汰換勤務機車20輛(含配件) 執行完畢汰換勤務機車 20 輛(含配件)，金額共計 1,707,040 元。	100%
	(九)汰換老舊消防車第二期中程計畫 汰換老舊消防車第二期中程計畫-充實強化本局隧道災害搶救裝備，提升本局隧道災害搶救量能，購置多功能排煙車 2 輛，並於 114 年 9 月份配發(仁愛消防分隊及暖暖消防分隊)。	100%
	(十)114年救援潛水隊潛水裝備汰換案 汰換及新購潛水隊潛水重裝 10 組。	100%
	(十一)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充實本市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強化第一線救災量能： 1. 採購品項計13項：個人導光索(226組)、個人熱顯像儀(226組)、頭盔耳罩組(220組)、高階熱顯像儀(4組)、排煙機(5組)、捲盤式導光索(9組)、消防頭套(264組)、胸燈(248組)、個人救命器(226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組-面罩(226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組-背架(226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組-空氣瓶(80組)、RIT快速救援包(4組)。	100%

十三、建築及設備	2. 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56,435,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 (一)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 購置輕量化折疊式擔架6組。 2. 消防人員防護裝備因消防署來文保留預算，本案由消防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於114年12月31日才完成決標，目前預計115年2月底完成招標契約簽訂，10月底完成交貨驗收。	4%
十四、建築及設備	(一)充實火災調查鑑識設備 1. 火災實驗室設置氣相層析質譜儀及立體顯微鏡，確實釐清火災起火原因，明確釐清民刑事案件之責任歸屬，以維護市民財產安全，並提升鑑識儀器精密化及調查之公信力。充實火災鑑析攝影裝備、強化火場勘查設備，以維火災證物鑑驗能力，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100%
十五、建築及設備	(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2至116年充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區公所防救災硬體設備，總經費計467萬9,000元，114年編列112萬6,000元(中央補助92萬3,000元，地方配合款20萬3,000元)，執行成效良好。 (二)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嚴重損毀，導致機能停止無法運作，規劃由備援中心接替運作。114年編列資本門980萬元，經常門2萬4,000元(中央補助825萬2,000元，地方配合款157萬2,000元)。另本案依內政部114年7月15日台內密世消字第1141603263號函修正計畫新增納入衛星電話採購項目，114萬7,000元，由中央全額補助，總計1,097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939萬9,000元，地方配合款157萬2,000元)，執行成效良好。	100% 100%
十六、建築及設備	(一)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執行期程111年-116年止)，114年充實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計有防寒衣28套、照明燈箱4組及水中推進器1台。 (二)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執行期程113年-118年止)，114年購置科技化專業裝備器材計有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組件、機能救助服、電動撐開器、多用途訓練假人、安全頭盔(附頭燈)、登山背包、繩帶背包、備用船外機、抗血液滲透外套、100米編織繩、抗血液滲透搜救鞋、電腦主機、液晶螢幕，雲端硬碟建置、穿戴式紀錄器、不斷電系統、防潮箱、行動儲電站及個人急救包含戰術止血帶。 (三)購置義勇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及執行防火防災宣導應勤設備 為加強本市義勇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及執行防火宣導等應勤裝備，購置了行動擴音器、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及office軟體提供義消人員教育訓練及執行防火宣導中使用。	100% 100% 100%
十七、建築及設備	(一)基隆市防災教育館防災設施整建計畫(原預算3,564,856元)	1.9%

設備	1. 防災教育館自91年建館以來，對於教育市民防災知識貢獻良多，惟設備老舊，為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並增進學習效果，新增及更新故障防災宣導設施。 2. 本市防災教育館原納入市府兒童少年事務處規劃兒童防災體驗館內，後因政策變更導致發包時間延誤。歷經3次招標流標及配合評選委員審查，影響標案工期延誤。本案114年10月8日已決標，已辦理經費保留3,497,595元，目前履約中，履約期限至115年2月4日。	
十八、建築及設備	(一)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4年於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建置LTE行動通訊伺服器1式及APP軟體授權100套，有效提升無線電通訊之穩定度；於各分隊頭番車建置LTE無線電設備整合閘道器，實現LTE與無線電通訊系統之整合，逐步建構全島救災LTE行動通訊網絡，強化跨縣市支援與大型災害應變能力，另建置機動中轉設備7臺配置於各分隊，使救災人員於地下室、隧道訊號不佳地區執行任務時，得透過機動式中繼台有效延伸無線電通訊範圍，同時完成汰換數位無線電手提臺100臺，新式設備具備音質清晰、抗干擾能力佳、多頻道切換及通訊加密等功能，顯著提升通訊品質與資訊安全。 (二)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建立平時災時消防救災緊急應變相關系統以及極端情況多重備援架構，辦理項目包括119報案電路、119通訊設備、119內外傳輸網路、署版119派遣多重架構資料庫等。 2. 建置本市地下化119系統異地服務備援中心，當本局119主中心損毀時，持續提供服務，以確保119服務的強韌性。	100% 100%

基隆市衛生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114 年度本局訂定加強急慢性傳染病防治、提升疫苗接種率，維護市民健康、強化醫事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緊急醫療業務，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推動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強化防癌宣導及篩檢、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量能及提升網絡單位合作效能、強化社區多元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提升民眾使用心理健康資源的可近性、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推動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業務等共 11 項重要施政目標，皆戮力達成各重要計畫項目，並持續精進，為市民健康把關，享受優質之在地健康生活。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業務	1. 持續監測局所辦公廳舍水、電與紙張耗用，及時檢討改進，避免超出閾值。 2. 辦理本局公共事務如水、電、郵資、電話及設備租金等經費支付。 3. 落實各項節能措施，汰換老舊設備，如會計室全自動打孔機 1 組、會議室投影機、四樓倉儲檔案櫃一式及掃描機 1 台，以減少用電及避免因機件老舊、損壞之維修費用支出。 4. 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5. 辦理各項招標與採購作業，114 年採購案總計 36 件(勞務 26 件、財物 8 件、工程 2 件)，決標總金額 70,861,509 元，相較 113 年(38 件，決標總金額 50,685,586 元)，案件量略減 5%；決標總金額則增加約 40%。 6. 辦理臨時人員、約聘雇人員勞健保投保申報作業及補充保費申報繳納等事務，控管公付、自付相關業務。 7. 依規辦理財物物品維修管理及盤點，每半年提送財產物品清冊帳目至市府財政處備查。 8. 依規辦理檔案管理相關作業，市府 114 年 5 月 22 日公布 113 年度公文處理成績，本局評列為甲等，據以持續維持日常管理與制定年度計劃落實執行。 9. 加強辦公廳舍保全及環境衛生管理。 10. 辦理各項費用收支繳納作業，按時掣製薪資、獎金發放所得登列及申報事宜。 11. 因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擴建案，積極尋找妥適場域或地點，持續滾動式辦理本局辦公廳舍遷移計畫。 12. 辦理本局所轄暖暖區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 13. 辦理本局所轄中山區衛生所拆除重建計畫，已完成設計監造委託案，進行規畫設計，將持續辦理工程發包與建造等作業。	100%
(二)市立醫院	1. 提升門診總人次：加強醫療服務，留住舊有病患；提昇初診率，提升醫療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各科門診人數。 (1) 門診人次：50,586 人次。 (2) 初診人數：806 人次。 2. 加強照護品質，提升住院占床率：提供病患合法、安全以及良好的醫療環境，減輕家屬人力及經濟之負擔，提供病患及家屬長期專業性的醫療照護品質。 (1) 住院人日：3,833 日。 (2) 住院占床率：33.88%。 3. 加強公共衛生與預防保健業務： (1) 加強宣導社區民眾對預防保健重要性之認知，鼓勵民眾參與基隆市免費社區闖家健康篩檢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健康檢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 A. 社區闖家歡篩檢服務人次： (A) 到院篩檢：1,276 人次。 (B) 社區篩檢：2,772 人次。 B. 篩檢服務人次： (A) 子宮頸癌：2,673 人次。 (B) 乳癌：12,829 人次。 (C) 口腔癌：1,277 人次。 (D) 大腸癌：3,751 人次。 (2) 配合政府防疫及保健政策，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服務，除於門診提供接種服務外，並派醫事及服務人員至安養機構、學校等單位實施到點接種服務，以促進國民健康。 A. 到院接種：流感疫苗施打 2,195 人次，肺鏈疫苗施打 382 人次，新冠疫苗施打 746 人次。 B. 安養機構：流感疫苗施打 74 人次，新冠疫苗施打 42 人次。 C. 學校：流感疫苗共計 18 場，總計施打 4,629 人次。 D. 社區：906 人次。 (3) 辦理各項醫療諮詢服務及健康講座：定期辦理社區醫療諮詢服務，加強民眾醫療常識，建立深耕社區健康理念，與社區民眾保持良好互動，提供適時醫療諮詢協助；並辦理糖尿病衛教諮詢服務及健康候診室講座，為民眾健康把關，使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在基隆地區更加完善。 A. 健康資訊衛教短片宣導：共計 12 場，合計 161 人。 B. 候診室衛教講座：共計 6 場，合計 84 人。 C. 社區醫療諮詢服務：共計 5 場，合計 149 人。 D. 糖尿病衛教諮詢服務：592 人。 E. 腎臟病衛教諮詢服務：347 人。 F. 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衛教諮詢服務：351 人。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G. 代謝症候群衛教諮詢服務：174 人。 H. 糖尿病健康講座：共計 5 場，合計 109 人。 4. 配合長照服務辦理各項長期照護業務： (1) 居家護理：2,599 人次。 (2)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 20 小時核心課程：共計 2 場，合計 112 人。 (3) 失智共照計畫： A. 個案管理服務人數：共計 14 人，確診人數 4 人。 B. 失智共照據點共 11 家；辦理據點聯繫會議共 2 場。 C. 識能公共教育：共計 12 場，合計 505 人。 D. 人才培訓：共計 8 場，合計 305 人。 5. 本院通過「健康促進醫院」認證，辦理國建署「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之社區宣導活動共計 36 場次，合計 891 人；員工健康促進相關課程共計 8 場，合計 276 人。 6. 「預防及延緩失能知長者功能評估之能提升計畫」辦理院外 ICOPE 共計 9 場，合計 813 人；院內 ICOPE 共計 33 場，合計 300 人。 7. 物理治療門診服務共 27,656 人次，職能治療門診服務共 6,595 人次，合計 34,251 人次。 8. 戒菸門診服務共計 110 人，201 人次。 9. 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1) 1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12 次院務會議。 (2) 邀請外聘專家舉辦專家會議，共計召開 4 次。 (3) 辦理人民陳請案件等追蹤列管並回覆，114 年共計 7 件。 (4)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4 年共辦理 4 次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並將考核成果於群組信箱公佈。 (5) 為瞭解同仁對於目前工作環境上各項滿意程度及需求，每年定期進行內部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 (6) 每月辦公文處理結案抽查，共計 12 次、抽查 120 件，其中 112 件符合，合格率 93.3%；每週辦理逾期公文稽催共 51 次，稽催案件共 10 件，持續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二、疾病管制		
(一) 腸病毒防治	1. 114 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本市 157 家教(托)育機構輔導查核，落實洗手教育（正確洗手步驟、洗手時機、學童個人衛生教育之推廣），並持續加強學校的洗手設備、張貼海報、洗手貼紙等措施，計 314 家次，均符合規定，合格率達 100%。 2. 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學前教育機構計有 59 人感染，18 校、30 班、339 人停課，最後一所停班之學校業於 115 年 1 月 5 日復課，並完成衛教及疫調。 3. 本市定點醫師計通報疑似手足口個案 3,160 人、疱疹性咽峽炎 2,765 人，皆已完成疫調及衛教追蹤。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二)登革熱防治	4. 辦理 6 場次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處置」種籽人員教育訓練，計 268 人參訓。 5. 針對目標族群（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孕產婦及其家屬等族群等）辦理 15 場次「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宣導，計 459 人參加。 6. 運用多元管道持續辦理「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宣導，如 LED 跑馬燈看板宣導、本局入口網「防疫安全警示燈號」即時更新、發布新聞稿、辦理社區宣導及講座，提升民眾對幼兒腸病毒防治認知。 7. 提供設籍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嬰幼兒，補助免費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2 歲以下接種 3 劑;2 歲-未滿 6 歲接種 2 劑);及出生滿 6 週至未滿 24 週嬰幼兒，2 劑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統計如下： (1) 腸病毒 71 型疫苗 A. 滿 2 個月至未滿 2 歲(接種 3 劑)： (A) 第一劑接種率 54.8%(46/84) (B) 第二劑接種率 39.3%(33/84) (C) 第三劑接種率 1.1%(1/90) B. 滿 2 歲至 6 歲(接種 2 劑)： (A) 第一劑接種 45.1%(83/184) (B) 第二劑接種 25.1%(46/183) (2)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A. 滿 6 週至未滿 24 週 (A) 第一劑接種率 67%(6/9) (B) 第二劑接種率 56%(5/9) 8. 114 年本市腸病毒重症確診病例 1 例，死亡 1 例。	
	1. 114 年 5 月 5 日召開 1 場次「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相關局處共 22 個單位，各單位依分工，持續加強辦理所轄宣導、社區環境整頓與維護及孳生源清除等工作；流行期視疫情狀況加強跨局處聯繫；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共計 28 人參加。 2. 加強病媒蚊監測 (1) 每月於七區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查核」，計完成 416 里次，布氏指數零級 387 里、一級 26 里、二級（含）以上 3 里，布氏指數二級以上之里別皆已開立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且一週內複查皆為零級。 (2) 通報疑似登革熱個案 21 例，其中確定病例 2 例（皆為境外移入病例），皆已依規完成疫情調查、家戶訪視/衛教工作，以遏止疫病之蔓延，並與環保局、區公所相關局處合作，執行孳生源清除、消毒及宣導等防疫作為。 3. 強化社區防疫動員機制與能力 (1) 辦理相關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提升病媒蚊監測、病媒防治知能，參加對象包括本局所、醫事防疫人員、環保局、區公所等相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關防疫人員，計 6 場次，338 人參加。 (2) 動員社區防疫志工，協助社區病媒蚊監測及孳生源清除工作，計 8,956 人次。 4.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宣導及訓練 (1) 辦理社區登革熱宣導活動，計 15 場次，664 人參加。 (2) 結合本局企劃科於部立基隆醫院辦理 1 場次社區防疫志工「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登革熱防治知能，計 114 人參加。 5. 利用多元媒體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共計完成新聞稿發布 3 則、跑馬燈露出 166,075 檔次，提升社區民眾登革熱防治認知。 6. 建立陽性病媒蚊孳生源列管及通報機制，定期更新聯繫窗口資訊，辦理「醫療院所個案通報」輔導訪視與查核，計 247 家次。 7. 於本市 28 家醫療院所配置「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即早檢測，以降低社區疫情傳播風險。	
(三) 肝炎防治	1. 辦理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防疫人員、食品從業人員、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學校護理人員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病毒性肝炎防治」教育訓練，計 5 場次，190 人參加。 2. 結合本市多元性別健康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12 場次多元性別族群及注射毒癮者「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 77 人參加。 3. 與本市腎友協會合作，辦理 1 場次腎病透析患者「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講習，提升其對於 B/C 肝炎的預防及正確就醫與治療的觀念，計 70 人參加。 4. 辦理 7 場次社區「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宣導，參加對象為社區民眾、B/C 肝列管個案、HBeAg(+)及 HBsAg(+)孕產婦與其家屬，加強其對肝炎防治之認知、定期接受肝功能檢查及幼兒滿 1 歲應接受肝炎帶原檢查之認知，計 271 人參加。 5. 114 年產檢為 HBeAg(+)產婦共 1 位，已以電訪或家訪方式，完成肝炎防治、定期就醫追蹤及其所生 1 位幼兒應於 12 個月大時完成血液篩檢 B 型肝炎帶原檢查之衛教，完成率 100%(1/1)。 6. 統計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 1 位 HBeAg(+)孕產婦其所生之 1 位幼兒，已完成滿 1 歲 B 型肝炎帶原血液篩檢，達成率 100%。 7. 輔導本市婦產科醫療院所孕婦產前 B 型肝炎檢驗工作，並及時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8. 榮獲 113 年度防疫業務考評項目-B 型肝炎高風險幼兒追蹤防治績優獎。	100%
(四) 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1. 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推動愛滋防治工作，配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委員會」，持續配合及推動「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 2 場次，計 100 人次參加。 2. 辦理矯正機關、職場、校園及社區「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衛教宣導及相關人員訓練，計 73 場次，31,852 人次參加。 3. 辦理愛滋藥癮減害計畫 (1) 執行清潔針具計畫：共發出清潔針具 50,871 支，回收 48,262 支，回收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五)結核病防治	率 94.87%。 (2) 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宣導，計 11 場，52 人參加。 4. 加強易感染族群(如：藥毒癮者及性工作者等)篩檢，計 1,163 人次。 5. 落實及加強個案及伴侶服務 (1) 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個案 3 個月內就醫服藥率 93.8%(15/16)。 (2) 本市已婚愛滋個案累計 16 名，皆已完成首次配偶接觸者檢查追蹤及病情告知，完成率達 100%。 6. 辦理公衛、警消、學校及長期照顧機構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992 人次參加。 7. 配合 CDC 辦理「在家自我篩檢愛滋計畫」，共計販售及兌換 397 片血液及唾液試劑。 8. 多元管道宣導:透過本市 91 處社區跑馬燈進行宣導，計露出 27,755 檔次；發布新聞稿 6 則、簡訊 20,000 通及電視跑馬燈宣導；於本局外牆懸掛大型帆布宣導「愛滋主動篩檢篩檢」相關資訊。 1. 定期召開會議及辦理工作教育訓練，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1) 召開 12 場次「都治關懷員檢討會」，計 104 人次參加。 (2) 召開 12 場次「結核病個案管理檢討會」，計 312 人次參加。 (3) 召開 2 場次「結核病個案管理醫療院所聯繫會」，邀集本市衛生所及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個管師參與會議，計 90 人次參加。 (4) 召開 10 場次「結核病病例討論會議」，計討論 62 案。 (5) 為提升本市結核病卡介苗接種技術品質，於 4 月 21、23 日與 6 月 23、25 日安排 2 名衛生所同仁參加新北市辦理之「卡介苗技術初訓」；另於 4 月 15 日安排 5 名衛生所同仁參加「卡介苗訓練-師資統合」；7 月 8、9、15 日安排 5 名衛生所同仁及 1 位基隆長庚醫事人員參加卡介苗訓練-技術評價。 (6) 辦理卡介苗接種技術內部查核及外部查核作業各 1 場次，檢視卡介苗施打品質。 (7) 辦理都治關懷員、校護、醫療院所及人口密集機構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計 5 場次，計 328 人參加。 (8) 辦理 3 場次結核病個案照護之世代回顧(Cohort review)，提升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2. 加強社區結核病高風險族群篩檢及衛教，提升主動發現率 (1) 結合「原住民豐年祭活動」暨胸部 X 光篩檢，計篩檢 73 人，異常 21 人，已轉介 21 人，無發現確診個案。 (2) 辦理社區慢性病及原住民族群等之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主動篩檢，計 7 場次，668 人參加。 (3) 結合「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服務，邀請社區民眾參加篩檢，累計篩檢 14,624 人，胸部 X 光異常 98 人，皆已完成轉介，無發現確診個案。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4) 輔導轄內安養護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每年依規定完成胸部 X 光檢查及回報每月七分篩檢結果，並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轉介就醫，皆無發現確診個案。 (5) 結合「世界結核病日」發布新聞稿宣導結核病防治及潛伏結核感染檢查治療之正確觀念，並配合辦理社區 X 光巡檢，計篩檢 511 人，異常且無法排除結核病計 60 人，已轉介 60 人，無發現確診個案。 (6) 辦理高風險族群 LTBI 篩檢及治療計畫 A. 照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計完成 7 家，實際篩檢計 185 人，發現 33 位潛伏結核感染陽性者(含不確定 9 位)，陽性率 17.8% (33/185)，扣除 2 位死亡、3 位經評估不適合治療，共餘 28 位個案皆已加入治療，加入治療比率為 100%(28/28)，DOPT 執行率為 100% (28/28)；其中 22 人持續治療中，6 人已完成治療，完治率為 21.4%(6/28)。 B. 新住民:計篩檢 418 人，發現 51 位潛伏結核感染陽性者(含不確定 3 位)，陽性率 12.2% (51/418)，扣除 1 位轉出、1 位曾完成 TB/LTBI 治療，共餘 49 位個案中，有 3 人拒絕治療，已轉介 46 位潛伏感染陽性者評估加入 LTBI 治療，加入治療比率為 93.9%(46/49)，加入 DOPT 有 44 人(2 人拒絕加入 DOPT)，DOPT 執行率為 95.7% (44/46)；其中 2 人服藥數天後拒絕繼續服藥、2 人懷孕後中斷治療、6 人因副作用依醫囑中斷治療，2 人持續治療，32 人已完成治療，完治率為 73%(32/44)。 C. 具共病者:針對共病族群篩檢計 81 人，發現 9 位潛伏結核感染陽性者，陽性率 11.1%(9/81)，其中 5 人平均年齡大於 75 歲且多重慢性疾病，故拒絕加入治療，加入治療比率為 44.4%(4/9)，DOPT 執行率為 100% (4/4)，4 人已完成治療，完治率為 100%(4/4)。 D. 324 世界結核病日全民篩檢活動：計篩檢 148 人次(自認為 TB 接觸者 115 人、待追蹤之接觸者 33 人)，其中發現 LTBI 陽性者計 24 人(含不確定 2 人)，陽性率為 16.2%(24/148)，24 位潛伏結核陽性個案中，3 人拒絕加入治療、1 人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治療，計 20 人加入治療，加入治療率為 83.3%(20/24)，其中 6 人因副作用中斷治療，14 人已完成治療，完治率為 70%(14/20)。 3.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結核病防治及症狀篩檢法宣導 (1) 分眾辦理社區結核病防治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觀念宣導講座，提升民眾或高風險族群對於潛伏感染治療及結核病防治之認知，共計辦理 14 場次，計 819 人參加。 (2) 於本市 50 輛市區公車車廂內廣告看板，張貼「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宣導海報，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衛教宣導潛伏結核病感染及民眾自我結核病防治之觀念，累計觸及 166,075 人次。 (3) 透過本市 91 處社區跑馬燈加強民眾「結核病防治」宣導(預防結核病，請保持室內通風，遠離密閉場所)，每日至少 5 次輪流播放，計露出 166,075 檔次。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4) 透過本市里民大會宣導手冊，宣導結核病相關症狀，加強民眾「結核病防治」宣導，計印製 600 份。 (5) 分眾辦理風險族群潛伏結核專案計畫，宣導潛伏結核預防性投藥之重要性，計印製 500 份宣導海報。 (6) 結合世界結核病日、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篩檢等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並搭配系列篩檢活動，計篩檢 1,200 人次。 (7) 8 月 30 日結合本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辦理 1 場次「結核病防治宣導」設攤宣導及胸部 X 光篩檢活動，結合本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計 1,725 人參加，計篩檢 73 人。 (8) 10 月 25 日於本市東岸旅客活動中心配合「萬勝節不搗蛋-萬勝節遊行 3 活動」，設攤辦理「結核病防治」宣導，以問答方式與民眾互動，計 114 人參加。 (9) 11 月 22 日結合本局「港動樂活嘉年華」活動，設攤辦理「結核病防治」宣導，以問答方式與民眾互動，計 500 人參加。 (10) 結合「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服務，邀請社區民眾參加篩檢，並提供結核病防治宣導，累計篩檢 14,624 人，胸部 X 光異常 98 人，皆已完成轉介，無發現個案。 (11)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結核病防治」及「潛伏結核感染防治」宣導，以提升民眾認知，受益人次約 19,125 人次。	
(六)疫苗冷藏監控，確保疫苗保存品質與接種效益	1. 辦理 2 場次本市流感合約醫療院所「114 年流感疫苗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課程內容包括認識流感疫苗、疫苗冷運冷藏規範、集中接種設站配合事項及接種計畫相關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計 65 人參加。 2. 輔導七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定期每季查核及抽檢疫苗管理作業流程，計 54 家次，合格率 100%。 3. 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名冊，遇有天災或緊急狀況能依本市緊急應變流程，立即處理並通報，以確保疫苗效益。 4. 定期辦理衛生局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不斷電系統之維護、測試。 (1) 局所預防接種承辦人每月定期測試疫苗冷運冷藏設備保全發報功能及發電機、不斷電系統。 (2) 6 月 25 日、7 月 7 日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局所發電機設備保養維護。 (3) 完成本局 2 樓疫苗冷藏室及七區衛生所溫度持續紀錄器暨異常警報系統汰購。 (4) 10 月 14 日委託 SGS 辦理局所冷藏設備溫度及 data logger 校正。	100%
(七)加強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催注作業	1. 辦理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 (1) 三歲以下常規疫苗接種全數完成率達 91.66%。 (2) 每月由專人負責定期 NIIS 系統維護管理。 (3) 每月下載未按時接種者名冊，以簡訊、電話、明信片、語音催注或透過里鄰長協助家訪，通知施打疫苗，計 16,247 人次。 (4) 針對國小新生入學前二劑疫苗，安排入幼兒園接種，接種率 97.47%。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2.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依中央政策之接種對象進行催注作業，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提供到點、入校及到宅等服務方式，提升接種意願與滿意度。 (1) 於開打前透過簡訊、明信片、跑馬燈、新聞稿、網站等方式讓民眾接收接種訊息。 (2) 開打後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民眾對流感疫苗認知，提升接種意願，如透過紅布條、跑馬燈、新聞稿、市刊、海報、電台廣播、網站、鄰里長會議、地方電視講座及於公共場所、醫療院所播放認識流感疫苗DVD等方式。 (3) 結合社區長者服務據點、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遊民收容所等，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及符合對象加強辦理流感接種宣導。 (4)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計 105,965 人，包括：安排社區、職場接種站計 202 站次，總計服務 19,766 人；到宅、機構診所及衛生所門診接種服務計 65,290 人；委託轄內地區級以上醫院至學校提供集中接種服務，計服務 20,909 人。 3. 透過多元管道(如：懸掛宣導布條、公車張貼海報 120 輛、新聞稿 4 則、4 家電台播出 360 檔次及吉隆電視跑馬燈露出 720 檔次)辦理各項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提升接種完成率。 4. 辦理「嬰幼兒常規、流感疫苗接種」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計 2 場次，60 人參加。 5. 辦理 1 場次「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說明會暨教育訓練」，各級校校護及衛生所人員計 52 人參加，訓練內容包括校園接種作業時程安排、現場動線安排、各單位配合事項等。 6. 辦理 2 場次本市流感合約醫療院所「114 年流感疫苗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課程內容包括認識流感疫苗、疫苗冷運冷藏規範、集中接種設站配合事項及接種計畫相關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計 65 人參加。 7. 召開 10 場次「衛生局所疫苗接種業務聯繫會」，針對年度各項疫苗政策及執行進度進行說明及討論，計 160 人次參加。 8. 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接種，至少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人數累計 49,110 人(覆蓋率為 61.48%)；其中已完成 2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PPV23)人數累計 31,483 人(完成率為 39.41%)，持續催注中。 9.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市新冠(JN.1)疫苗累計接種 35,605 劑(第一劑為 33,297 人劑、第二劑為 2,308 人劑)，其中 65 歲以上累計接種 25,493 人劑(占 18.09%)；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新冠(LP.8.1)疫苗累計接種 27,096 人劑，其中 65 歲以上累計接種 17,594 人劑(占 22.03%)。 10. 榮獲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子計畫績優獎。	
(八)感染管制	1. 6 月至 7 月辦理本市感染管制定期查核，受查 7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市立醫院、新昆明醫院、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暘基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8 家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基隆市安泰護理之家、新昆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喜安護理之家、博愛護理之家、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聯安護理之家、暘基康復之家），皆符合規定。 2. 8 月至 11 月辦理本轄醫院無預警查核，受查 3 家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暘基醫院），皆符合規定。 3. 2 月至 7 月辦理 15 家診所（13 家西醫診所、2 家牙醫診所）、11 家機構（1 家一般護理之家、8 家老人福利機構、2 家托嬰中心）查核，皆符合規定。 4. 結合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人口密集機構，辦理 18 場次「人畜共通傳染病暨感染管制防治」訓練，參加對象為醫療機構、衛生局（所）、機構之醫事及防疫人員，計 3,806 人參加（含基北北桃感染管制視訊課程 8 場次計 2,877 人）。 5. 辦理新興傳染病相關防治作為，如下： （1）各醫療院所感染管制窗口定期更新，暢通溝通管道。 （2）即時疫情監測並透過媒體加強市民宣導，有效防治及避免疫情擴大。 A. 持續辦理季節傳染病流行疫情監測，並即時透過媒體進行宣導，提醒市民防範。 B. 衛教民眾避免在可能遭受污染的水中游泳或赤腳涉水。當工作或天然災後環境清潔必須暴露於病源環境時，採用適當的防護措施長靴、手套及圍裙，如有傷口可使用防水敷料覆蓋保護。 C. 即時發佈新聞稿提供流行傳染病相關資訊計 1 則，以增加民眾對防治的認知及自我防護及因應的能力。 （3）演練及訓練 A. 辦理 2 場次跨局處「新興傳染病防治」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新型 A 型流感、狂犬病、鉤端螺旋體、日本腦炎、鼠疫等，參加對象為本市衛生防疫人員、動物防疫人員、醫療人員及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等，計 100 人參加。 B. 本市 22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計辦理 19 場次「新興暨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訓練，參加對象為本市醫療人員及第一線防疫人員，計 3,317 人參加。 C. 辦理 76 場次「新興暨天然災後傳染病防治」社區衛教宣導，參加對象為衛生局（所）、區公所、人口密集機構等防疫人員，計 6,417 人參加。 6. 榮獲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優等獎。	
(九)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1. 辦理外籍移工健康管理核備：受理移工健康檢查申請計 5,812 人：其中工作滿 6 個月計 2,545 人、工作滿 18 個月計 1,855 人、工作滿 30 個月計 1,412 人，皆已依規定完成管理系統資料匯入。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三、心理健康 (一)藥癮者處遇計畫，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2. 移工不合格健檢之處理情形 (1) 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不合格人數 10 人，其中罹患腸內寄生蟲 8 人、肺結核 1 人、梅毒 1 人。腸內寄生蟲 8 人已依規定接受治療並複檢合格，並向本局申請完成備查 8 人；肺結核確診 1 人（1 名都治完治）；梅毒 1 人呈陽性複檢轉為陰性。 (2) 由專人定期透過「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對健檢不合格之移工進行追蹤管理。 3. 辦理 2 家外籍移工健康檢查醫院輔導查核：分別於 12 月 19 日、12 月 24 日辦理基隆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輔導查核，均符合規定。	
	1. 辦理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網絡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以強化網絡資源連結，分述如下： (1) 為使藥癮個案管理人員在服務個案時，更能了解個案並評估所需，進而提供適當的處遇服務，協助其復歸社會，辦理 2 場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括「進階輔導技巧—進階動機式晤談」、「藥癮者支持性團體—認知行為團體治療技巧理論及實務」等，以持續提升藥癮個案人員服務品質，計 28 人次參加。 (2) 為提升跨局處合作，強化網絡資源連結，於 8 月 25 日及 12 月 15 日召開二次委員會。由各組別針對藥癮者處遇計畫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報告，再由外聘委員諮詢團隊建議及各單位溝通協調，做為未來執行計畫撰寫參考依據。 (3) 7 月 3 日召開「114 年第一次業務聯繫會議」，討論 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各組審查意見回復、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委員會外聘委員名單確認及 114 年度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修正工作項目及指標辦理情形。 (4) 11 月 17 日召開「114 年第二次業務聯繫會議」，討論基隆市毒防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本市施用毒品個案司法及服務流程及 115 年度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修正工作項目。 (5) 辦理 8 場次個案研討會，由中心個管員針對困難或嚴重共病個案進行個案報告，並邀請具備藥癮個案實務經驗專家擔任外督，分享自身經驗及提供處遇建議，以提升個管員輔導技巧與品質。 2. 114 年藥癮列管總人數 1,251 人，追蹤輔導 7,443 人次（包括電訪 5,597 人次、家（面）訪 1,846 人次）；追輔涵蓋率 99.87% $\left[\frac{779}{780}\right]$ （達 65% 以上個案數）/780（應追輔個案數（依衛生福利部指標規定扣除尚未完成評估或失聯及入監個案）），因追輔區間含括 115 年 1 月份，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預計追輔涵蓋率可達 100% $\left(\frac{780}{780}\right)$ 。 3. 針對設籍本市之藥癮者共病照護需求，建構以醫療專業為核心之藥物濫用者醫療處遇模式，透過專業醫療介入降低對藥物之依賴性，並減輕藥癮者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就醫之經濟負擔；另提供女性孕產婦藥癮個案相關醫療處置及照護補助，涵蓋肝炎、節育、牙科等健康相關問題，以提升就醫意願與治療可近性。補助標準為每人每年上限新臺幣 2,000 元，本年度協助藥癮者申請共病醫療補助共 8 件，總申請金額 9,670 元。114 年轉介相關單位服務數量 33 案，包括：轉介至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及職訓 6 案；轉介至社會處 21 案(家庭支持 21 人次)；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戒癮及共病治療 4 案；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自殺、精神疾病通報及心理諮商 2 案。 4. 114 年 5 月 5 日辦理「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門診」揭牌儀式，展現市府與基隆長庚醫院及維德醫院試辦半年之合作成果。活動中說明門診申請方式與醫療補助措施，並製作門診介紹 DM，提供服務內容、門診時段及各網絡單位與諮詢專線資訊，提升民眾對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與藥癮議題之認識。相關新聞稿亦納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諮詢專線（0800-770-885）介紹，於各媒體露出共 11 則。計畫結合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及兒少處等跨局處資源，強化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之辨識與預防，透過設立專屬門診提供心理衡鑑、藥物治療及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之醫療補助，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已服務 15 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43,252 元。 5. 辦理藥癮防治衛教，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及辦理毒防諮詢專線的反毒影片徵稿比賽，推廣毒防中心服務效能及毒防諮詢專線，提高民眾資源使用率，辦理內容如下： (1) 設計以反毒標語及毒防諮詢專線之手舉牌及造型手拿板，並透過跑馬燈、海報、電視牆/電子看板輪播影片、臉書粉絲團、衛生局網站及廣播電台專訪等方式加強相關宣導，透過多元管道露出新興毒品相關防制資訊，以吸引目光和提升記憶效果，使藥物濫用防制資訊遍及更多民眾，總計露出 50 則。 (2) 與本市 3 家藥癮指定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維德醫院、長庚醫院)合作，於醫院機構之公共場所擺放本中心及諮詢專線相關簡章，並於網站上連結毒防中心及毒品防制相關網站，使民眾有更多通路能夠接觸並尋找到毒品防制中心相關資源。 (3) 利用基隆毒防中心 Line 官方帳號，提升其便民性。中心個案師利用本市毒防中心 Line 官方帳號及簡訊關心個案以外，114 年上半年度好友共為 462 位，亦於背景首頁置入毒防諮詢專線，請個案可使用此專線告知近況。 6. 本市毒防中心榮獲「113 年度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全國第三類組特優，並於 114 年 6 月 24 日「114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上，獲行政院院長公開頒獎表揚。	
(二)精神疾病社區關懷服務	1. 114 年本市列管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共 595 人，訪視次數 1,627 人次，平均訪視率達 2.73 次。 2. 114 年本市精神疾病患者出院共 411 人，2 週內完成訪視評估為 409 人，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完成率達 99.51%。 3. 為提升精神個案關懷品質，每月邀請專業督導針對公衛護理師及關訪員召開督導會議，共計召開 12 次社區精神個案知能會議，以督導個案服務品質，共計討論 669 案，其中結案 571 案。 4. 為維護精神病友照護服務品質，查核精神復健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於 10 月 15 日分別對轄內 2 家精神復健機構（部立基隆醫院社區復健中心及暘基康復之家）辦理年度督導考核，考核結果分別為優等及乙等，並請機構依委員建議改善意見提出改善措施。 5. 10 月 27 日針對網絡及第一線人員辦理精神疾病相關知能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案例分享、實務演練等）；本府社會處及警察、消防、志工人員等共 35 人參加。 6. 為提升關訪員之精神病人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關懷訪視知能，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藉以強化訪員評估個案的能力，共 77 人次參與。 7. 自 9 月起，與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市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協調合作，針對 15 至 18 歲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家長辦理「中重症及重症身心障礙者家庭團體支持活動」課程共計 6 場次，計 18 人次受益。 8. 為減少精神病人的再住院率，與基隆長庚醫院合作辦理「精神病人出院前討論會議」，邀請社區醫師提供關訪員及心衛社工討論病人返家後可協助之建議，共辦理 12 場次，討論 197 案次。 9.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提供醫療需求評估服務，並轉介接受療照護或轉介相關醫療關懷服務，114 年度轉介疑似精神個案共有 40 人。 10. 由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以精神病友及其家屬支持團體為核心，強化其自助與互助能力。透過提升病友及家屬團體的凝聚力，並提供多元且實用的知識、技能與資源，協助其在面對疾病歷程與生活挑戰時，能更加自主、穩定且具備因應能力，共服務 254 人，395 人次。 11. 由安馨居家護理機構及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分別辦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計畫」，以精神病人及其主要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自主生活指導、疾病與藥物衛教、家庭支持、就業能力培力、職業轉銜及生活補助等多元服務，期能全面提升病人及照顧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照顧能力，共服務 171 人，1,158 人次。 12. 由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以下方案： (1) 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諮詢服務、心理衛生教育與情緒支持、資源網絡轉銜、喘息服務，並針對入案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同時辦理相關講座及團體等宣導活動，共服務 333 人，1,928 人次。 (2) 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提供社區居住支持服務及租屋協助服務，共服務 68 人，203 人次。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三)強化自殺防治	1. 召開自殺防治委員會議及幹事會議，藉由跨局處會議平台，強化各局處間業務之協調，於 8 月 25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 2 場次委員會議；7 月 1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 2 場次幹事會議。 2. 每個月召開 1 場次自殺督導會議，強化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公衛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共 12 次，討論 473 案，結案 449 案。 3. 針對網絡及第一線人員辦理 23 場次珍愛生命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包括校園宣導 9 場次、警察人員 4 場次、消防人員 1 場次、里長及里幹事訓練 7 場次、長照人員 1 場次、社工人員 1 場次，共 1,746 人受益。 4. 於本市校園、社區及職場辦理自殺守門人宣導，並推廣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及心情溫度計使用，共辦理 34 場次，計 2,254 人次受益。 5. 攜手本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青年心理健康系列宣傳活動」，提升青年族群對心理健康議題的認識與求助意願，活動邀請多位具影響力之 KOL 分享自身經驗拉近心理健康議題與青年族群的距離，同時宣導本市心理衛生中心業務與在地資源。本活動配合自殺防治日及世界心理健康日，於 Youtube 平台進行推播，擴大宣導效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已達 4,400 人次。 6. 辦理「小愛城市老來伴－基隆市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以長者憂鬱量表及心情溫度計進行篩檢，對高分長者收案關懷及轉介，共篩檢 2,007 人，高分者為共計 9 人，皆已進行收案關懷及轉介。 7. 自殺通報個案接受關懷訪視，以 BSRS 及心情溫度計評分及後續轉介相關資源，並完成自殺通報關懷達 100%。 8. 本市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15 歲至 45 歲市民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共有 7 間醫療院所參與提供服務。透過跨院所合作，持續擴大心理健康服務量能，強化本市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網絡，以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可近性與即時性；114 年度共計服務 378 人，累計 912 人次。 9. 為提升非酒癮相關醫事人員對酒癮症狀的敏感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協助酒癮者轉診至精神科，並強化醫事人員對酒癮共病的認識，協助酒癮者接受相關治療，114 年度酒癮識能相關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 6 場次，受益人數達 133 人。 10. 本市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由本局自辦，於緊急狀況時依既有通報及協調流程，協助個案即時連結適當之醫療資源；另由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於急診端配合提供必要之醫療處置，並持續向網絡單位宣導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流程、專線(0937-774-238)等，以確保整體機制之順暢運作，114 年度 call center 案件統計共計 173 案次。	100%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	1. 8 月 26 及 28 日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責任醫院業務督導考核，針對基隆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進行督考，2 家醫院於督考項目皆完成執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人處遇業務 個案管理/ 精神疾病與 自殺防治合 併多重議題 個案服務	行。 2. 每月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針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結果，作成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後續建議，共計辦理 12 場次，評估 208 人次。 3.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針對家暴及性侵被害人合併精神疾患或自殺個案，加強處遇，以避免暴力或性侵事件再發生，共 105 人次參加。 4. 為避免家庭弱勢成員受到風險危害，針對多重議題家庭，由心衛社工加強訪視並結合網絡資源共案服務，共服務 247 案，面訪 955 次、電話訪視 2,522 次。 5. 對於被害人合併多元議題之個案，藉由心衛社工關懷服務，評估個案、家庭、社區間多重問題，並尋求網絡資源，引導與協助個案恢復正常生活，114 年派案共計 247 案，案件均能派案併訪視評估，服務涵蓋率達 100%。 6. 為提高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品質與管理，並落實個案管理及督導機制，相關案件 3 日內派案率 96.03%(145/151)、14 日內完成初次評估並上傳比率 96.69%(146/151)。	
(五)強化心理健康多元社區服務資源	1. 對情緒困擾民眾，鼓勵接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114 年社區高關懷心理諮商會談服務共計開案 267 案，提供 928 人次心理諮商會談，平均每人約接受 3.48 次心理諮商會談。 2. 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及針對本市不同族群辦理各類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包含：長者心理健康 7 場、嬰幼兒心理健康 5 場、原住民心理健康 2 場、孕產婦心理健康 4 場、新住民心理健康 2 場、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 5 場、志工精神及自殺教育訓練課程 8 場、職場心理健康 6 場、身障者心理健康 6 場、ADHD 宣導 3 場次及校園心理健康 20 場，共計 68 場次，3,915 人次參與。	100%
四、醫政管理		
(一)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	1. 114 年 11 月完成轄內醫療院所年度督導考核計 286 家(醫院 9 家、診所 277 家)，全數通過。 2. 辦理單一窗口服務，採隨到隨辦方式，計受理醫療(事)機構異動申請 49 件、醫事人員異動申請 1,734 件、支援報備申請 9,453 件。 3.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58 件(診所 59 件、醫院 99 件)；辦理醫政行政處分案件計 12 件。 4. 醫療爭議事件調解 11 件。 5. 受理基隆市醫療(事)機構自費收費審核申請計 114 件，核定 78 件，需再補件 36 件。 6. 護理人員留任輔導計畫：留任獎勵新進護理人員共計 104 人、輔導老師共 87 人、關懷協助方案 3 人、表揚優良護理人員 28 人，醫院人力困境研討會 2 場，共計 147 人參加。 7. 榮獲 11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醫政業務執行績效第一名。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二)辦理身心障礙醫療保健相關計畫	1. 「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共計完成 4,771 件；居家鑑定計完成 159 件。 2. 114 年支付醫療院所身心障礙鑑定費，計 4,901,600 元，預算執行率 87.53%。 3. 提供民眾來電或臨櫃詢問身心障礙醫療鑑定作業之相關資訊，平均每月詢問人數 12 人。	100%
(三)急重症緊急醫療管理	1. 於 8 月 26 日、8 月 28 日、9 月 5 日辦理本市 4 家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輔導各院急重症能力再精進。 2. 輔導基隆長庚醫院辦理「114 年度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每季召開轉診網絡會議，提升網絡醫院轉診品質。 3.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於院內演練，並配合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EMS）演練傷患通報情形。	100%
(四)加強專責醫院應變能力	1. 基隆長庚醫院及部立基隆醫院於 9 月 12 日完成「114 年度輻傷責任醫院演習評核」；基隆長庚醫院於 10 月 3 日完成「114 年度化災責任醫院演習評核」。 2. 基隆長庚醫院於 9 月 1 日辦理 1 場「輻傷暨化災醫護人員應變訓練」，計 33 人參訓。	100%
(五)AED 設置及管理	1. 辦理社區 CPR+AED(心肺復甦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課程)急救訓練 25 場及 AED 管理員訓練 2 場，計 680 人參訓。 2. 辦理 AED 電池與貼片效期查核及輔導，完成率達 99%(200/201)。	100%
(六)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1. 輔導本市醫院辦理大量傷病患演練 (1)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於 7 月 17 日辦理。 (2) 基隆長庚醫院於 4 月 21 日、8 月 8 日辦理。 2. 4 月 30 日配合市府辦理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無脚本兵棋推演及急救站開設演練。	100%
(七)護理機構消防安全	1. 輔導轄內 9 間一般護理之家辦理緊急災害情境演練，上、下半年各一場，完成率 100%。 2. 不定期無預警示稽查(至少 2 次)：完成率 100%，查核日期如下： (1) 3 月 24 日：基隆市私立仁愛護理之家。 (2) 6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12 月 29 日：基隆市私立安泰護理之家、新昆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0%
(八)護理機構品質提升	1. 轄內 9 間一般護理之家皆訂有緊急災害計畫及辦理上下半年演練各 1 次。 2. 輔導轄內護理之家參與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ISP 支持計畫項目者，提供 ISP 資料方向改善建議。	100%
(九)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劃	1. 收案照護之 3 歲以下幼兒涵蓋率達 81.43%(3,588/4,406)。 2. 辦理 14 場次社區宣導，達成率 140%，共計 872 人次參與。	100%
(十)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 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計有 31 人，36 人次申請補助(依各項補助項目)，共補助經費為 48 萬 2,000 元整，執行率達 100%。 2. 請本市各區衛生所、區公所及各區里協助以字幕機或 LED 看板宣導。	100%
(十一)整合型口	1. 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推廣)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 多元形式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推廣)計 8 種，分別為：line 官方帳號、臉書、跑馬燈、電子看板、課程、比賽、講座、攤位。 (2) 辦理全民口腔健康月系列活動：3 月 8 日辦理 1 場次「幼兒園所教保服務人員口腔衛教研習營」及 3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基隆市「幼兒園親子潔牙觀摩嘉年華」活動。 2. 口腔黏膜篩檢完成數為 8,992 案，達成率為 100%(8,992/7,314)，陽案追蹤完成率為 82.8%(642/775)。	
(十二)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計畫	1. 本計畫原為標案，經 113 年流標後保留至 114 年持續進行，4 月 18 日進行第一次公開招標，5 月 9 日流標；5 月 9 日進行第二次公開招標，5 月 29 日流標；經確認相關可承攬醫療院所皆無投標意願，故將標案暫停。後於 10 月 28 日市長簽准案將「113 年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經費保留註銷。 2. 下半年續以獎補助案辦理，與本市 5 家醫療院所簽訂特約同意書，自 8 月起服務本市特殊需求者，截至 12 月 22 日止，服務看診處置個案計 82 人，114 人次；麻醉處置個案計 1 人。	100%
(十三)LINE@親子照護平台	1. 平台好友數累計 24,603 人；平台累計諮詢數共 6,415 人次；個案追蹤關懷 335 案；衛教推播累計 50 則；回復速度及滿意度達 99.2%。 2. 於 12 月 6 日辦理成果展，表揚 9 家合作醫療院所，並展示平台整合衛生、社政、教育等多方資源，與提供即時、個人化的 24 小時照護諮詢服務，共計 145 人參加。	100%
(十四)LINE@長者照護平台	1. 平台好友數累計 196,693 人；平台累計諮詢數共 6,651 人次；個案追蹤關懷 1,270 案；衛教推播累計 81 則；回復速度及滿意度達 99%。 2. 於 11 月 29 日辦理成果展，表揚 40 家合作醫療院所，公開平台服務成果與數位照護亮點，展現即時諮詢、社區推廣與長者健康陪伴成效，共計 196 人參加。 3. 榮獲 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城市類海報優等」-『守護長輩健康 基隆做您靠山』。	100%
五、衛生企劃		
(一)資訊管理	1. 完成全球資訊網中文網站、電腦機房防火牆、網路設備、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維護合約，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2. 配合市府於 4 月 21 日-5 月 16 日及 8 月 11-29 日完成 2 次(上下半年各 1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3. 9 月 22 日配合市府資安通報演練作業。 4. 汰換衛生局(所)個人電腦及微軟 Office 各 24 套。 5. 完成年度資安內部稽核計畫。	100%
(二)研考業務	1. 各項業務督導考核 (1) 每月進行公文處理時效抽查及分析與逾期公文調卷分析，共 12 次；辦理公文稽催 103 次，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2)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局陳情信箱及市政信箱等）追蹤列管並於 3 天內回覆，計 378 件。 (3) 召開會議 A. 每月召開擴大局務會議，共計召開 12 次。 B. 定期召開局務會議，進行本局重點業務、中央考核、中央補助計畫及採購作業等之進度管考追蹤，共計召開 35 次。 2.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於 1 月及 8 月共辦理 2 次本局全球資訊網資料正確性、時效性及美觀性查檢，強化網站服務資訊。 (2) 於 7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生成式 AI 實務應用訓練」，局所同仁共計 39 人參訓。 (3) 於 3、5、8 及 11 月共辦理 4 次本局暨所屬機關交叉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並將考核成果於員工入口網站公佈，並轉知單位主管，以輔導同仁精進。 (4) 委託問卷調查公司完成「114 年度菸害防制暨衛生保健服務民意問卷調查」，並於 12 月 24 日擴大局務會議中，由該公司計畫主持人進行專題報告，激發同仁創新思維，研擬推動策略。 (5) 受理本局陳情信箱 285 件、市政信箱 186 件及 1999 市民熱線派案 418 件，計 889 件，平均 5.1 日完成回復；按月分析其樣態與時效，供業務科室參酌，以精進施政效能。	
	(三)所屬機關管理 1. 督導衛生所定期召開所務會議，共計召開 84 次。 2. 督導所屬機關陳情案件之追蹤及管理，所屬機關計有 4 件陳情案件，均依規定辦理。 3. 督導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並於每月擴大局務會議就對所屬衛生所各項業務考評進行追蹤列管，自 3 月份起計追蹤 10 次。 4. 於每月擴大局務會議追蹤列管市立醫院績效衡量指標，計追蹤列管 12 次。 5. 辦理 7 區衛生所公文處理績效之考核，考核平均分數達 97 分。	100%
	(四)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1. 辦理 5 場次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計 512 人次參訓。 2. 召開 2 場次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聯繫會，計 58 人參加。 3. 持續更新「志工園地」網頁，提供相關志工管理、訓練及宣導資訊。 4. 辦理局所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保險，投保人數共 526 人。 5. 9 月 18 日辦理「衛生保健志工動態活動」，共有 231 位志工參加。 6. 12 月 23 日辦理「114 年衛生保健志工獎勵表揚獎勵活動」，頒發 283 名個人獎項。 7. 本市衛生保健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 29 冊；榮譽卡申請 138 件。 8. 本局推薦衛生保健志工榮獲「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獎項共計 44 人(分別為金牌獎 7 名、銀牌獎 12 名、銅牌獎 25 名)；榮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獎項共計 86 人(分別為金質獎 24 名、銀質獎 33 名、銅質獎 29 名)。	100%
	(五)推動無菸環 1. 推動菸害稽查工作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六)戒菸服務	境 (1) 榮獲 113 年保健業務-衛生局稽查成果與陳情處理成效第三組第一名。 (2) 與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產發處、消防局、警察局、都市發展處等）至本市 KTV、網咖、資訊歌唱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等重點場所，進行菸害稽查共 522 家次，取締違規案件 22 件（成人吸菸者 11 件及場所提供吸菸工具 11 件）。 (3) 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警察局少年隊至青少年學子經常聚集出入場所，辦理校外聯巡及主動稽查，共稽查 264 次。 (4) 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育處及警察局少年隊召開 4 次菸害防制稽查業務聯繫會，檢討本市菸害防制執行狀況。 (5) 針對本市列管 8,713 家場所，共稽查 10,394 家次，稽查率達 100%；列管販賣菸品場所 780 家(1 年稽查 3 次)，共稽查 2,340 家次，稽查率達 100%；不定期至青少年學子經常出入場所稽查，共稽查 181 家次。 (6) 辦理 4 場次菸害稽查工作人員「菸害防制」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同仁之業務知能，共 12 人次參加，參與率達 100%，後測認知率達 100%。 2. 推動無菸環境 (1) 營造無菸環境：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無菸廣場、暖暖雙生土地公廟無菸廣場、禮東里無菸社區、七堵河邊無菸步道、喜市社區無菸廣場、原住民會館前無菸廣場及七賢里無菸社區等共 7 處，目標達成率 100%。 (2) 辦理 4 場次「菸害防制志工訪查宣導」繼續教育，計 459 人次參訓。 (3) 透過各種通路，宣導菸品、二/三手菸及電子煙等危害，營造無菸環境之氛圍 A. 結合各局處辦理 11 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970 戶家庭，4,617 人參與。 B. 辦理營造無菸活動，共 18 場次，5,505 人次參與。 C. 辦理媒體宣導：包含網路新聞、LED 電視牆、電視走馬燈、電台及社群媒體等，計觸及 176,037 人次。 (4) 持續辦理家庭、社區、職場及校園等各場域之菸害防制宣導，共 34 場次，2,268 人參與。 (5) 於全國發行 20 萬本之農民曆刊登宣導「戒菸服務資訊」及「生活中的禁菸場所」。 1. 戒菸服務 (1) 輔導本市 66 家醫療院所加入二代戒菸服務特約機構。 (2) 由醫事人員協助辦理戒菸班、戒菸教育、轉介免費戒菸專線及戒菸諮詢衛教服務，為 4,730 人提供戒菸服務。 (3) 結合轄內 16 家社區藥局提供戒菸衛教諮詢服務等項目，共計 546 人接受服務。 (4) 結合本市 3 家醫療院所及 1 家機關單位辦理戒菸班，對戒菸者進行 CO 值測試追蹤，以及提供戒菸相關資訊與關懷輔導，並接受轉介參加二代戒菸服務，計 61 人參加，3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37.7%。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5) 透過各種通路，宣導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專線及藥局/衛生所戒菸諮詢衛教等相關資訊 A. 廣播電台宣導計 248 檔次：於 5 月份運用本市地方廣播電台，每天播放 2 次(國台語各 1 次)，宣導「戒菸就贏!請撥 0800-636363 讓專線人員助您戒菸成功」 B. 電視媒體走馬燈宣導計 600 檔次：結合本市基隆電視台(中嘉新聞)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 5 個電視頻道，每日各播 24 檔次，以走馬燈方式宣導「戒菸就贏!請撥 0800-636363 讓專線人員助您戒菸成功」。 C. LED 廣告電視牆宣導計 4,320 檔次：透過本轄大型 LED 電視牆於 7 月至 8 月，以每小時播放 6 次，宣導「戒菸找專線 健康就連線」。 (6) 輔導本市 5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長庚醫院、基隆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參加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項目，充實各科戒菸服務人力資源，並對員工、病人宣導醫院禁菸政策，安排人員勸戒吸菸行為人，於院內、社區或校園提供民眾戒菸服務及戒菸衛教指導。 2. 青少年戒菸教育： (1) 查獲未滿 20 歲之吸菸行為人共 40 人，皆已完成戒菸教育。 (2) 查獲未滿 20 歲之違規使用/供應類菸品行為人共 86 件，已由本局完成行政處分及函送學校依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輔導矯正行為措施。 3. 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分齡/分眾加強宣導 (1) 幼兒園 辦理 114 所幼兒園「繪出無菸環境 享受健康生活」活動，藉由「無菸環境繪畫圖紙」讓幼兒在繪圖過程中了解菸品的危害，並擔任拒菸小尖兵回家鼓勵吸菸長輩戒菸，共影響 9,048 個家庭。 (2) 國小 A. 結合本市 41 所國小及本府教育處，運用本局製作「給家長的一封信」，請導師夾附於聯絡簿中提醒學童家長，菸品對身體影響及菸害防制法相關法規，另提供學童「菸害防制翻翻卡」，讓學童在遊玩翻翻卡的過程中，瞭解拒絕菸品/電子煙的 8 大技巧，避免學童好奇接觸，以維護學校與家庭無菸環境，共影響 10,967 個家庭。 B. 為增強學童反菸/電子煙、促進身心正常發展及落實健康生活型態，並維護校園與家庭無菸之優質環境，委託在地「基隆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劇團進入本市 11 所國小校園巡迴演出，受影響學童達 3,787 人次。 (3) 國/高中 A. 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結合本市國高中學校及本府教育處，「打擊菸害 迎向健康」線上宣導活動，共 15,934 人參與。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B. 結合學校辦理 7 場次健康促進活動(1 個月 4 堂課)，引發青少年自我察覺及戒菸動機，計 101 位吸菸學生參與。 C. 結合 7 所學校各自辦理為期一個月的「無菸校園健康月」活動，計 1,866 人參與，並影響師生人數達 12,562 人次。 D. 於暑期辦理「我拒菸煙 青春無敵」網路宣導活動，運用本局 FB 粉絲專頁放置活動訊息及菸品/電子煙危害教材，另加入線上問卷有獎填答鼓勵青少年參加，以共同提升菸品/電子煙危害認知度，參與人數計 576 人，影響達 1,895 人次。 E. 結合本市學校、補習班及安親班辦理 14 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危害防制)實體宣導活動，並進行有獎徵答，計 286 人參與。	
六、衛生保健		
(一)0 至 3 歲嬰幼兒健康照護	1. 新生兒新陳代謝篩檢計完成 1,162 案，異常 75 案，接受衛教指導計 75 案，異常個案轉介率達 100%。 2.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 本市(現居地)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 1,141 位，9 人為可扣除個案，篩檢完成率 100%(1,132/1,132)。 (2) 9 名篩檢異常個案完成轉介，轉介完成率達 100%(9/9)。 3. 維持嬰幼兒篩檢服務品質： (1) 本市 0-3 歲嬰幼兒發展篩檢異常個案共計 98 案，轉介通報 98 案，通報轉介率達 100%。 (2) 辦理跨局處早期療育業務聯繫會議 2 場次，邀集醫療院所、教育處、兒少處及通報轉介中心，共同討論並精化個案服務流程。 (3) 針對本市七區衛生所服務之公職護理師、幼兒園之教師辦理 5 場次兒童發展篩檢教育訓練，計 60 人參加。 (4) 透過媒體宣導、衛教講座、明信片等，加強民眾對兒童發展篩檢認知，共觸及 13,272 人次。 (5) 為提升照顧者識能，結合相關局處辦理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嬰幼兒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嬰幼兒溺水預防)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透過跨局處的合作，共計召開 2 場次會議；辦理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 62 場次(達成 182%)，13,301 人參加；辦理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計 23 場次(達成 105%)，852 人參加。 4. 榮獲「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第一名。	100%
(二)學齡前兒童保健	1. 辦理「學齡前兒童複合式健康篩檢」，共完成篩檢 13,734 人次。篩檢項目包含理學檢查、聽力檢查及視力檢查等三項內容。其中，理學檢查篩檢 7,678 人，發現異常 177 人，經轉介就醫 168 人；聽力檢查篩檢 1,570 人，發現異常 142 人，經轉介就醫 140 人；視力檢查篩檢 4,486 人，發現異常 680 人，均已轉介就醫。篩檢異常共計 999 人次，異常率 7.27%，異常轉介就醫 988 人次，轉介就醫達 98.9%。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2. 由本市 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及基隆長庚醫院）持續提供聯合評估服務，共評估個案 334 人。 3. 辦理第一線執行學齡前聽力篩檢之護理人員教育訓練 3 場次，共 75 人參與。 4. 幼兒園於親師會中辦理「3C 小於 1，近視不可逆，幼兒好視力」、「護眼密碼 853240」等兒童近視防治宣導，共辦理 109 場次，2,470 人參與。 5. 辦理本市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共服務 4,486 人，篩檢完成率 108%(本市目標數：6 月底現居地 4-5 歲的現居住兒童人數 4,124 人)及針對各異常個案及兒童照顧者予以相關衛教，計有 680 名異常個案或兒童照顧者接受轉介及相關衛教，追蹤完成率達 100%。	
(三)優生保健	1. 持續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辦法」之個案醫療及生育調節補助費用，總計補助 4 案。 2. 孕產婦個案管理 (1)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應關懷 11 人，已關懷 11 人，達成率 100%。 (2) 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應關懷 13 人，已關懷 13 人，達成率 100%。 (3)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針對面臨社會與健康問題的孕產婦，制定個人化關懷計畫，提供衛教指導與社會支持，以提升母嬰健康，114 年共收案 205 案。 3. 榮獲「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高風險婦（兒）追蹤關懷服務第一名。	100%
(四)母乳哺育	1. 連結轄區 4 家接生醫療院所、1 家產後護理機構及社區連續性諮詢系統，提供孕產婦母乳哺育諮詢及轉介服務，完善社區母乳支持。 2. 本市共有 7 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提供孕產婦關懷與支持及母乳哺育等相關諮詢；另辦理 2 場母嬰親善課程，共 45 人參加。 3. 本市依法設置公共場所哺集乳室總計 53 處，提供具哺集乳需求之婦女使用；每季輔導稽查本市哺集乳室，輔導稽查率達 100%(53/53)。 4. 辦理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提升本市哺集乳室之品質，總計 24 家機構參與哺集乳室競賽，經評選後，績優組前三名分別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暖暖親子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安樂)；親善組前三名分別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仁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模範組：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 5. 針對本市婦產科醫護人員辦理 3 場次母乳哺育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計 116 人次參訓。 6. 辦理母乳志工教育訓練 2 場次，共 83 人次參訓。 7. 不定期於多媒體提供母嬰親善、母乳哺育等相關衛教訊息，並製作 940 份宣導品宣導母乳哺育。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五)多元化婦女 照護	8. 辦理「雙親教室」，教導孕產婦及其家屬正確母乳哺餵知識、技巧，促進孕產婦選擇親子同室及純母乳哺育的行動，共計 5 場次，49 人參與。 9. 榮獲「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孕產婦母乳哺育支持環境第二名。 1. 外籍暨大陸籍配偶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補助 16 案。 2. 針對本市列冊已婚精(智)障婦女，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計 15 人；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個案提供生育保健衛教服務指導計 23 人。 3. 外國籍新住民應收案建卡 15 人，已收案建卡 15 人，建卡率 100%；大陸籍新住民應收案建卡 10 人，已收案建卡 10 人，建卡率 100%。 4.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課程 1 場次，共培訓 35 位通譯員，分別為越南籍 16 位、印尼籍 10 位、泰國籍 4 位、菲律賓 3 位及緬甸籍 2 位。 5. 通譯員服務總時數為 1,763 小時，共計服務 18,658 人次（包括協助健兒門診/預注門診 18,336 人次、協助家庭訪視個案管理 306 人次、協助外籍配偶問卷調查及資訊傳達 12 人次、協助兒童發展評估 4 人次）。	100%
(六)兒童及青少 年健康促進	1. 結合學校資源及種子教師將「性教育」、「健康飲食」、「健康體位」、「視力保健」等健康議題融入 19 所國小、14 所國高中之教學教材中。 2. 辦理校園健康促進體能活動，共有 19 個學校、1,548 位學生參加。 3. 辦理 14 場次校園性教育宣導，共有 7 所國小、5 所國中及 2 所高中職參與，計 1,906 人參加。 4. 辦理 1 場次性教育研習課程，本市國高中小學教師及健康促進相關護理人員，共計 30 人參加。	100%
(七)職場健康管 理	1. 於本市 4 間百人職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超慢跑運動課程，包含港務分公司、陽明海運、國泰人壽及中國電子，共計 116 人，1,080 人次參與。 2. 輔導職場參與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作業，並視職場需求提供「職場健康表現促進計分表」作為輔助工具，協助職場進行健康促進推動現況之自我檢視與改善，本市計有 35 家職場通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認證。	100%
(八)長者健康促 進	1. 7 月 15 日召開高齡友善城市第一次推動委員會；12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推動委員會。 2. 規劃完整高齡友善社區營造方案，透過三階段專家輔導工作坊，協助高齡友善營造單位盤點需求並優化行動方案，強化跨單位合作與在地服務量能，提升高齡友善社區執行品質與政策一致性。 3. 於本市七區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共開設 23 班健康促進課程，累計 6,111 人次參與；針對參與長者實施運動 AI 前後檢測，共完成 885 人次。透過規律課程之推動及前後測數據之追蹤，促進長者持續參與身體活動，並協助其逐步養成健康行為。 4. 基隆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辦理多元趣味活動活動，將營養知識帶入日常生活中： (1) 擴張服務範圍：共合作 110 單位，舉辦 272 場營養教育，村里涵蓋率達 70.1% (110 個里)，村里涵蓋率較 113 年新增 19.1% (30 個里)。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2) 增加營養服務量能： A. 服務長者數共 5,549 人，11,045 人次，個別營養諮詢 511 人次，提供營養不良風險長者服務計 284 人。 B. 辦理社區營養照護人力相關培訓 26 場次，計 1,076 人參訓。 C. 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共 99 家餐廳及 52 個共餐據點加入。 D. 配合於大型活動設攤宣導高齡友善健康飲食，共計 7 場次，觸及 2,356 人次。 (3) 推廣食農及食魚教育：以理論結合實地體驗之方式，帶領長者前往農場親手採收新鮮竹筍；並配合中元普渡活動，安排長者至超市認識罐頭食品之營養標示、產品標章及健康選購原則，提升其食品辨識與選擇能力。同時結合在地特色推動「食魚教育」，將營養知識、文化傳承與在地產業體驗融入課程中，建立正確魚類攝取觀念，並安排「薯榔海水染」及「小卷一夜干」製作等實作體驗，搭配食魚營養課程，加深學習成效，共計辦理 24 場次，計 615 人參加。 5. 於七區推動本市「動動健康班」，發展本市在地特色，由運動保健師運用水管及椅子操帶動社區長者肌耐力訓練，藉由規律的休閒運動使老年人擁有健康的身體，增加身體的柔軟度、肌力、耐力、協調作用，減少心臟血管疾病、骨質疏鬆症、糖尿病等疾病的發生，並可維持良好的人際互動社交以及自信心，增進家人彼此的交流，共辦理 336 場，11,868 人次長者參與課程。 6. 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完成七處據點建置：暖暖區碇祥站、中正區新豐站、中山區德育站、七堵區堵北站、仁愛區吉仁站、中正區砂灣站及安樂區慈濟站，累計服務達 1,163 人，15,265 人次。 7. 辦理失智症預防及友善識能傳播 (1) 本市公務人員有 1,143 位完成線上「失智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 (2) 新增失智友善天使 2,993 人、失智友善組織 78 家，並結合校園、職場、據點、社區以多元化型式宣導，推動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觀念，觸及達 33,463 人次。 (3) 8 月 29 日於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奇幻冒險的旅程~沒關係，我失智了！」舞台劇，共 700 人參與，讓大家學習如何與失智者溝通、同理及相處，攜手打造一個更包容、有愛的友善社區。 8. 針對 65 歲以上進行長者功能評估，共完成 7,067 人，完成率 135.9% (7,067/5,200)，其中 571 人異常，483 人已完成轉介或衛教服務，轉介率 84.6%。	
(九)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	1. 基隆市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共計辦理社區到點服務 30 場次，服務 9,005 人；到院篩檢服務共計 5,619 人；總共服務 14,624 人(長者篩檢 4,835 人，占 33.1%、身障篩檢 907 人，占 6.20%)。 2. 闔家歡篩檢 14,624 人中，有 14,386 人同意以 X 光再執行骨質密度檢測，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十)癌症防治	其中骨質密度為-2.5 以下者有 550 人(異常率 3.8%)，有 312 人完成 DXA 轉介檢查，其中 215 人(68.9%)需再就診，97 人(31.1%)給予骨質密度的生活指導衛教。 1. 大腸直腸癌防治 (1) 接受糞便潛血檢查者共計 26,726 人，陽性個案 1,744 人，已完成追蹤 1,307 人，追蹤完成率 74.9%。 (2) 製作立牌、布條及宣傳海報，分別放置執行癌症篩檢 74 家醫療院所，並運用大型電視牆面及火車站內牆面向民眾宣導篩檢重要性，加強民眾對大腸癌防治認知。 (3) 結合職場與社區辦理大腸直腸癌防治相關講座及活動共計 34 場次，1,032 人參加。 2. 乳癌防治 (1) 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計有 16,994 人，篩檢陽性個案 1,655 人，已完成追蹤 1,566 人，追蹤完成率為 94.4%。 (2) 連結認證合格乳攝車提供本市婦女更便捷的服務，共辦理 264 場次，服務 17,945 人。 (3) 結合本市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提供市民到院篩檢服務。 3. 子宮頸癌防治 (1) 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計有 10,622 人，篩檢陽性個案 120 人，已完成追蹤 118 人，追蹤完成率為 98.3%。 (2) 結合本市 19 所國中，辦理子宮頸癌與 HPV 疫苗宣導，以提升學生認知，共計 2,812 人參與。 (3) HPV 疫苗國中校園接種服務：第 1 劑共 2,226 人完成接種，國中女生接種率為 90%(1,219/1,360)、國中男生接種率為 74%(1,007/1,365)；第 2 劑共 999 人完成接種，國中女生接種率為 98%(999/1,024)。 4. 肺癌防治 (1) 接受肺癌篩檢檢查共計 1,327 人，篩檢陽性個案 54 人，已完成追蹤 52 人，追蹤完成率為 96.3%。結合本市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提供市民到院篩檢服務，並製作立牌、布條及宣傳海報提供院所放置。 (2) 配合於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癌症防治相關訊息，並鼓勵民眾定期參加篩檢，共計 3 場次，1,010 人參與。 5. 肝癌防治： (1) 針對社區到點肝功能異常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持續追蹤，B 肝陽性或 AFP 異常共 422 人，已轉介 348 人，轉介率 82.5%；C 肝陽性共 68 人，已轉介 64 人，轉介率 94.1%。 (2) 辦理「救肝大作戰，隆有好心肝」活動，於 4 月提供院所 95 份 500 元禮券，鼓勵 C 肝陽性個案接受治療，共已發出 46 份禮券。	100%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十一)慢性病照護	(3) HIV 患者 C 肝篩檢率達 98%，治療率 89%；糖尿病患者 C 肝篩檢率達 85.2%，治療率 98.2%；腎臟病患者 C 肝篩檢率達 90%，治療率 97.7%。 (4) 辦理追蹤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轉介完成率 82.6%(1,014/1,228)。 (5) 榮獲「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成長率第一名。 6. 榮獲「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癌症篩檢成效第二名及 HPV 疫苗接種率績優。 1. 結合社區闔家歡篩檢辦理市民慢性病及代謝症候群篩檢，並定期追蹤篩檢異常個案，共計篩檢 14,624 人： (1) 血壓異常 1,556 人，已轉介 1,351 人，轉介率 86.8%；血脂異常 927 人，已轉介 614 人，轉介率 66.2%。 (2) 血糖異常 205 人，已轉介 175 人，轉介率 85.4%；疑似血糖異常 146 人，已轉介 127 人，轉介率 87%。 (3) 腎臟病篩檢異常 1,047 人，已轉介 866 人，轉介率 82.7%。 (4) 代謝症候群 2,149 人，已轉介 1,374 人，衛教率 63.9%。 2. 持續推動糖尿病支持團體，促進糖尿病病人改善自我健康行為，以有效提升生活品質，降低並延緩併發症的發生。每季辦理慢性病防治課程講座或健康動態活動，針對血糖偏高個案及異常個案加強邀約，共辦理 28 場次，共 809 人參與。 3. 辦理 4 場次「慢性病共同照護網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本市慢性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照護專業知識及技能，共 220 人參加。	100%
七、衛生檢驗		
(一)強化檢驗量能	1. 監控市售食品符合衛生標準，辦理食品中化學成分、添加物及微生物等項目檢測，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檢驗件數共計 1,169 件。 2. 依據中央規劃之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建立本局專長重金屬檢驗技術，以達檢驗資源共享，提升整體檢驗效能。 (1) 辦理包(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 220 件。 (2) 辦理蛋類重金屬檢驗 135 件。 (3) 辦理菇蕈類中重金屬檢測 72 件。 (4) 共計檢驗 427 件，其中 1 件皮蛋中銅含量超標，合格率 99.7%。 3. 辦理本市游泳業營業場所水質監測，執行總菌落數及大腸桿菌檢驗，共計 454 件，其中不合格共計 23 件，合格率 94.9%。 4. 配合疾病管制業務，辦理本市高危險族群性傳染病篩檢，共計檢驗梅毒 113 件，其中陽性共計 4 件；愛滋抗體 2,587 件，其中初篩陽性共計 3 件。 5. 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檢驗業務「表現卓越」獎，縣市分組第一。	100%
(二)確保檢驗品質	1. 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方法計 15 項，含「食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增項認證。 2. 為確保檢驗結果正確性，加強檢驗人員訓練與考核，參加國內外公正機構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八、食品藥物管理 (一)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舉辦之能力試驗共計 12 場次，測試結果均評定為滿意，展現專業之檢驗能力，為本市食品安全把關。 1. 加強食品業者 GHP 及食品標示稽查、輔導 (1) 完成食品業者 GHP 稽查共計 5,143 家次，均已完成複查及處辦。 (2) 輔導食品業者完成登錄計 917 家次、完成年度確認計 9,262 家次，共計完成 10,179 家次。 (3) 完成食品業者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計 1,773 家次、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計 681 家次，共計完成 2,454 家次。 2. 加強食品抽驗及處辦：抽驗市售食品計 1,561 件（包含計畫預定目標數、臨時性與專案抽驗等），其中抽驗不合格件數共 58 件，32 件衛生標準初驗不合格(28 件複驗合格、1 件業者已無營業、3 件複驗不合格)、20 件移外縣市處辦、6 件行政處分。 3. 加強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核與處辦 完成食品標示查核及廣告違規案件處理共 280 案，其中標示違規 33 件、廣告違規 247 件。 (1) 查獲標示違規共計 33 件，其中 5 件移外縣市處辦，28 件均已依規定完成行政處分。 (2) 查獲違規廣告共計 247 件，調查後移外縣市 178 件、行政處分 63 件、尚符規定 5 件、事證不完整簽結 1 件。 4. 加強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查驗登記產品查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性檢驗食品業者查核：依據食品衛生安全法辦理轄內 15 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性檢驗及電子申報追溯追蹤食品業者查核，查核結果 3 家違反規定，予限期改善，均已複查合格。 5. 辦理衛生講習，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 (1) 辦理食品工廠及製造業者衛生講習，透過講習課程，協助業者強化對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良好作業規範及場內衛生管理要點之認識，提升對交叉污染防治、設備清潔維護及人員衛生管理的重視。參與者多表示課程內容具實務性，有助於日常作業流程改善，課後亦觀察到部分業者主動回饋其加工環境及製程控管均依課程重點逐步改善，共 5 場次，237 人次參加。 (2) 辦理餐飲業者衛生講習，內容含括食品安全管理及相關法規、如何有效安全利用食材及衛生自主管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修法內容說明、預防食品中毒及食材溯源及食品標示，期能協助業者強化衛生自主管理能力，確保民眾飲食安全，共 6 場次，403 人次參加。 6. 加強美豬、美牛產品萊克多巴胺快篩、抽驗及稽查 (1) 稽查：加強本市餐飲業、攤商、販賣業及製造業等業者豬、牛產品查核共計 1,724 件，其中不符規定計 2 件，1 件移外縣市處辦，1 件已依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二)加強藥政業務管理	規定完成行政處分。 (2) 抽驗：豬肉、牛肉共計抽驗 83 件，均符合規定。 (3) 快篩：以萊克多巴胺試劑快篩共計 417 件，結果均為陰性。 7. 執行「113 年度基隆市食品製造業者管理提升計畫」，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之「績優計畫頭等獎」。 1. 落實藥局/藥商教育宣導及稽查工作，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由七區衛生所協助辦理 28 場次中、西藥用藥安全宣導，並配合藥商普查稽查本市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共計 520 家次，均查無違規之情事。 2. 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業者稽查及輔導：共查獲 60 件，其中查獲藥品違法案件 16 件(行政處分 14 件、2 件還移外縣市處辦)、醫療器材違法案件 12 件(行政處分 8 件、4 件還移外縣市處辦)、化粧品違規案件 32 件(行政處分 14 件、18 件還移外縣市處辦)。 3. 加強市售藥物及化粧品抽驗及管理：配合中央執行計畫，共抽驗藥品案件計 41 件(分別為西藥 3 件及中藥 38 件)，其中中藥材有 3 件檢驗不合格，已移他縣市衛生局處辦；另，化粧品抽驗 14 件，尚符規定。 4. 持續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監控，共查獲 147 件，其中化妝品違規標示 15 件、查獲及移入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132 件。 5.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共稽核有(無)管制藥品登記證機構 162 家次(分別為有證 137 家及無證 25 家)，計查獲 3 家違規，均已行政處分。 6. 執行「113 年度建立社區藥局藥事支持服務計畫」、「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 113 年度「藥事照護服務傑出獎」、「中藥稽查績優獎」、「中藥(材)抽驗得力獎」及「中藥違規查處卓越獎」四項殊榮。	100%
	九、衛生所業務	
(一)衛生所業務推展	1. 持續辦理嬰幼兒及其他各項預防接種與辦理衛生保健門診及一般健康門診服務，計服務 67,663 人次。 2. 推動各項公共衛生健康促進業務、衛教宣導及個案管理。 3. 深入社區辦理各項業務宣導、闔家歡健康篩檢、衛生保健(慢性病及癌症)篩檢服務、兒童健康篩檢及轉介追蹤管理等，計服務 118,713 人次。 4. 辦理復能巷弄長照站及長照 C 級服務據點，提供長者預防或延緩失能之長照服務，並依各區長照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在地性之服務，計服務 811 人，58,762 人次。 5. 設置大型接種站及社區設站，提供疫苗接種服務，計服務 39,514 人。	100%
(一)長期照顧多元化資源整合服務	十、長照所業務	
	1. 依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年召開會議 1 次，於 12 月 19 日召開。 2. 建置長期照顧單一服務窗口，建立諮詢、轉銜後的追蹤程序，提供多元化服務。 3. 長照服務使用者年度個案管理計 8,936 案，協助長照需求評估、提供適切服務計畫。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4. 長照服務涵蓋率 76.86%，近 2 年來已有成長(112 年 66.88%、113 年 70.06%)。 5.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單位管理工作： (1) 居家服務 26 家，計服務 4,442 人，1,446,801 人次。 (2)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12 家，計服務 480 人，74,367 人次。 (3) 家庭托顧服務 3 家，計服務 15 人，2,693 人次。 (4) 專業服務 16 家，計服務 1,558 人，11,286 人次。 (5) 喘息服務 69 家，計服務 1,863 人，28,931 人次。 (6) 交通接送服務 8 家，計服務 3,168 人，73,242 趟次。 (7) 營養餐飲服務 6 家，計 176,294 人次。 (8)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77 家，計服務 1,991 人、6,873 人次。 (9)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 9 家，計服務 5,724 人，8,298 人次。 (10)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4 家，計服務 727 人。 (11)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1 家，計服務 354 人。 (12)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家，計服務 9 人。 (1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3 家，計服務 268 人。 6. 114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分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計 782 人申請，第二階段於 115 年 3 月前申請，預估約 360 人。 7. 辦理 4 場社區失能失智者大型活動，計 1,130 人參與。 8. 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計服務 588 人。 9. 為保障本籍看護工就業權利，持續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計服務 2,544 案。 10. 辦理居家失能者家庭醫師計畫：提供失能者居家醫療訪視關懷服務，計服務 591 案。 11. 互助喘息計服務 332 人次。	
(二)增加本市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依據「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本市應於 15 國中學區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置 12 處(9 國中學區)日間照顧中心，並核定籌設許可 7 處(4 國中學區)，布建達成率為 87%。 2. 提供隨到隨審機制，總計審查居家服務 7 家、交通接送 3 家、輔具購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26 家、專業服務 2 家、喘息服務 10 家。	100%
(三)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1. 辦理強化長照專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等)「長期照顧專業訓練」32 場次，共 1,048 人參訓。 2. 針對服務單位共查核 95 間，評鑑 17 間，裁罰 6 案。 3. 長照服務需求申請案共 3,520 案，平均開案至評估計畫核定於 1 日內完成。	100%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本局心理健康科防水整修工程。	100%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管理	2. 完成「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114 年基隆市衛生局稽查系統建置案」。 3. 完成老舊個人電腦及老舊微軟文書製作軟體汰換各 24 套。 4. 汰換老舊設備，購置會計室全自動打孔機 1 組、會議室投影機、四樓倉儲檔案櫃一式及總收文使用之掃描機 1 台，以減少用電及避免因機件老舊、損壞之維修費用支出。 5.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及整備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購置 15 台桌上型電腦、1 台筆記型電腦、護貝機、碎紙機、無線喊話器、自動打孔機、自動蓋章機、錄音機、3 台公務機車及於市府網站下建置長照所網站。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本局秉持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理念精神，與基隆市政府的施政計畫目標重點相契合，以制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施政計畫目標。本報告除呈現目前基隆市在地方環境保護方面所取得之成效外，同時配合本局各業務科的施政計畫，以期實現對本市環境保護工作的確實整合及實施，著眼提升與環境、市民、政府和產業之間的永續共存，竭力推動基隆市成為一座以永續發展為基石並兼顧環境友善與自然和諧相處之生態城市。

在空氣污染及公私場所噪音陳情稽查管制方面，全年執行 24 小時陳情受理與查處作業，針對空氣污染、餐飲業油煙、露天燃燒及噪音等案件，接獲陳情案件即派員前往稽查，並就屢遭陳情案件持續追蹤輔導改善。

在電動機車推動方面，透過辦理「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並完成補助案件審查與核銷作業，透過推廣低污染運具使用，促進移動污染源減量，逐步帶動本市運具結構轉型。

在高噪音車輛管制方面，針對民眾長期反映之改裝排氣管及高噪音車輛問題，於陳情熱點路段建置並維運影像及噪音偵測設備，透過自動判識技術進行前端篩選，辨識疑似改裝排氣管及噪音超標車輛，作為後續查證與執法之參考依據；同時整合環、警、監機關量能，執行聯合夜間攔查、原地噪音檢測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並受理民眾及警政機關通報案件，透過科技輔助與現場稽查相互配合，強化噪音違規查處效能，逐步營造「寧靜街坊」生活環境。

電動機車累計已達 25,530 輛，占全市 14.6%，推動成果居全國第一；噪音車輛陳情案件數為 734 件，較前年度減少 35.8%；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受理 408 件，整體處理率達 99%，陳情件數，較前年度減少 9%。整體而言，透過推動電動機車等低污染、低噪音運具，並結合污染源稽查與高噪音車輛管制措施，使空氣污染及噪音相關陳情案件呈現下降趨勢，逐步改善市容環境與居住品質，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整體品質。

為推動「乾淨家園、基隆共好」之施政願景，自 113 年起辦理「亂丟垃圾檢舉平台暨民眾檢舉案件管理計畫」，運用 LINE@平台結合全民參與機制，形成雙軌並進、建構高效率且可持續的環境治理機制。本計畫結合 LINE@平台、光碟檢舉及人工稽查（環保稽查隊）三大作業模式，打造全國首創之數位化垃圾檢舉管理系統，並同步優化催繳作業流程及跨單位移送通報機制，成功提升行政效能與民眾參與度。

為加強事業廢棄資源物的妥善分類、正確委託清除與處理或再利用，並落實準確申報及廠商自主管理機制，將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查核，以降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風險與可能性。為此，將持續管制本市事業廢棄資源物的清理與再利用流向，確保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同時，配合環境部政策，輔導轄內業者推動製程減廢與資源再利用，以提升永續資源循環的程度。此外，也將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各項稽查專案（含深度稽查），以有效遏止廢棄物非法清理事件的發生。最後，透過源頭管制與流向追蹤，強化對資源廢棄物的管理，防止非法棄置案件發生。

以「飲用水安全把關、污染源有效管制、水污費徵收公平」為目標，重點推動淨水場原水與供水系統檢測、連續供水設備查核、自動監測設施監控與 RATA 查核，並辦理列管事

業、社區的稽查採樣、自動監測（視）設施監控與 RATA 查核，以及水污費資料比對與疑義案件查核。執行期間採每月追蹤與重點檢核，透過稽查、檢測與監測資料交叉驗證。全年完成 4 座淨水場原水採樣 16 件次、供水系統採樣 300 件次、連續供水設備查核 150 處；69 家列管事業均完成至少 1 次稽查，並處理 116 件稽查與陳情案件；水污費兩期繳交率達 100%，並完成 15 家疑義名單查核修正。整體執行成果良好，有效保障市民用水安全並強化水污染防治。

以「海洋污染即時應處、海域環境品質掌握、全民參與海洋保育」為施政目標，推動海洋污染演練與專業訓練、港口污染源稽查管制、海域與沙灘水質及港口底泥監測、海洋環境教育宣導，以及環保艦隊與潛海戰將等民間參與機制之建構。執行期間採定期追蹤、跨單位協作及現地查核方式，並以演練成果、稽查結果、水質與底泥監測數據及回收量能等資料交叉佐證，以確保各項工作落實執行。完成多場次海洋污染訓練、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顯著提升跨機關應變與資源調度能力；港口污染稽查及緊急應變資材盤點結果均符合規範，未發現重大異常；海域水質長期維持乙類海域標準，沙灘水質整體穩定，並掌握港口底泥污染現況；海洋教育宣導及外籍漁工推廣成效良好，持續擴大民眾參與；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人數與回收量穩定成長，有效減少海底及漂流垃圾。整體執行成果良好，強化本市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能量、環境品質監測管理及公私協力參與機制，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與推動永續海洋治理。

積極推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主要包含五大目標：地下水監測井維護更新，確保監測功能並掌握地下水品質概況；提升場址監督管理效能，輔導落實最佳管理措施，以期減少環境衝擊；貯存系統及事業輔導查核，掌握污染潛勢，強化自主預防管理；農地污染潛勢分區，全面推動預防監測及預防管理；推動宣導法規政策導向，延續校園宣傳，強化環境教育扎根。

積極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於 114 年正式實施符合國家標準 CNS45001 之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化規章以確保職場安全。在員工關懷方面，114 年度圓滿完成 600 位同仁的健康檢查服務，並達成 100% 之醫師臨場健康服務目標，全年共辦理 12 場次諮詢，透過規律且專業的醫療支援，有效追蹤員工健康狀況。從制度建置到第一線的醫療關懷，充分展現對同仁身心健康與勞動權益的高度重視，構築穩固的職場安全防護網。

在低碳永續管理方面，透過教育活動與公民培力，深耕永續文化，並實質輔導 10 處區里參與認證、完成 19 處節能設施維護，成功媒合 5 處屋頂太陽光電設置。針對氣候變遷調適，除定期召開跨部會推動會議，更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完成 10 家單位盤查及全市轄區排放量核算，精準掌握碳排趨勢。透過推動公民電廠與綠能轉型，由下而上落實減碳策略，建立具備氣候韌性的城市發展模式，達成低碳永續家園的施政目標。

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作業執行情形良好，受託操作單位依契約規範及相關法令要求，確實執行焚化處理、污染防制設備操作與日常維護管理，各項操作流程運轉穩定，未發生重大異常事件，確保廠區設施安全及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在操作管理方面，焚化系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均能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操作人員配置及訓練符合規定，處理量與運轉效率維持在合理水準；在監督管理方面，本局或委託單位之查核與稽督機制運作確實，相關紀錄完整，缺失改善均能於期限內完成，顯示委託單位配合度及管理效能良好，污染排放及環境監測結果顯示，各項排放指標均符合環保法規及契約要求，周邊環境未受不良影響；飛灰、底渣及再生粒料之處理與去化作業亦依規定辦理，確保環境安全與法規符合性。

飛灰水洗計畫之前期作業已有效達成預期目標，整體執行績效良好，不僅有助於推動天外天焚化廠飛灰減量化與資源化政策，也為後續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之建置與實際運轉提供明確方向與技術依據，具備持續推動與深化執行之正面效益。

焚化廠整改前期規劃已有效達成預期目標，所提出之分析成果與建議具實務可行性與參考價值，足以作為後續整改設計、工程執行及營運優化之重要依據，對提升天外天焚化廠整體運作效能與環境品質具正面助益。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契約將於115年3月26日屆滿，現刻正辦理「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並於114年3月31日完成公聽會辦理、同年9月11日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10月20日公告招商事宜、12月3日截止受理，另於12月18日完成綜合甄審作業，12月24日核定甄審結果，12月31日公開甄審結果，預計待ROT案如期完成簽約，焚化廠契約屆滿(115年3月26日)後順利接管銜接焚化廠營運。

在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及設備更新方面，配合市府「架空纜線清理計畫」處理廢電纜線、購置清潔隊員工作服及雨衣、雨鞋計畫。另執行114年度道路除草委外工作計畫、114年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乾淨家園計畫、垃圾車輛汰舊換新計畫以及一般廢棄物(廢彈簧床床墊)處理計畫，以整體提升市容整潔與環境衛生品質。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 行 成 果	完成程度
一、基隆市環境清潔維護改善計畫	(一)建立及清查本市建檔管理公廁建立基本資料，現階段建檔管理 839 座，特優級 825 座、優等級 14 座。	100%
	(二)進行本市建檔管理公廁環境清潔查核：依據環境部分級標準所訂巡檢頻率執行查核工作，平日查核全年 3,782 點次、假日稽查 720 點次。	100%
	(三)進行定期查核、機動查核及複查工作，於次月 10 日前彙報稽(檢)查執行成果及檢討缺失月報表(查核結果需以數位相片建檔)，針對查核結果有缺失者加強追蹤複查，全年機動查核 60 件次、稽查發現缺失 18 件次，環境部通報 21 件次，皆已立即改善。	100%
	(四)本市列管公廁如有新增或因停止使用等原因進行解列，全年新增 19 座、解列 21 座。	100%
	(五)落實環境部公廁分級制度，每半年(6 月 30 日前及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次建檔管理公廁環境整潔檢查分級更新作業並至綠網公布分級結果。	100%
	(六)行環境部 QR-code 告示牌補助設置，114 年完成 300 處。	100%
	(七)辦理本市列管公廁考評計畫，於 114 年 8 月 26 日針對本市列管依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例行性查核結果作為評分標準，擇優選出 10 座公廁進行考評，另考評前三名的公廁依序為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市警察局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前三名除公開表揚頒發獎金與獎牌外，並發布新聞稿。	100%
	(八)辦理環境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申請新臺幣 678 萬 4,757 元整(中央 511 萬 8,601 元，地方 179 萬 8,431 元)。	100%
	(九)辦理環境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公廁部分已申請新臺幣 762 萬 1,630 元經費進行 2 座公廁整建，申請單位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及基隆市公車處，並依期於 114 年度內完工結案。	100%
	(十)辦理 3 場次公廁清掃學習活動，邀請專業講師教授公廁清掃技巧及維護方法。	100%
	(十一)辦理環境部「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作業，並依環境部指定期限完成相關行政配合事項及綠網填報。	100%
	(十二)本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評比作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及 20 日辦理完成，甲組指定里獲得前三名為安樂區武崙里、中山區和平里及信義區禮東里；乙組抽查里獲得前三名為信義區東明里、中山區居仁里及信義區孝德里，各各里均努力進行綠美化環境的工作，例如使用環保物品製作裝置藝術、花瓶、筆筒及魚菜共生系統，設置水撲滿，達到雨水再利用，整體來說	100%

	各區里均已意識到考核除了環境整潔外，綠美化或是相關創意的展現亦相當重要，以提升整體景觀。	
	(十三) 推動環境部綠網業務執行待清理髒亂點、教育訓練、執行綠網查詢通報日誌追蹤未結案件及依環境部指示維護更新綠網等相關作業，完整呈現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工作辦理成果，以落實全民監督機制。	100%
	(十四) 辦理環境部「環境友善店家認養計畫」-推動店家及連鎖便利商店等認養清理周邊環境，於綠網登錄認養資料，年度內持續推動並建置店家認養維護點 633 點，按月進行本市環境友善店家認養維護點巡查，全年巡檢 480 點次。	100%
	(十五) 辦理 1 場次環境衛生宣導，邀請專業講師為參與學員講述病媒蚊知識與遛狗清便溺宣導；另辦理 1 場戒檳班講習，由防癌教育基金會講師及長庚耳鼻喉科專任醫師講授 4 小時課程，活動圓滿成功。	100%
	(十六) 114 年提具清潔隊不易清除地點，因地點較深需使用大吊車及長梯協助清除，共清理 5 處，4 處為營建廢棄物、2 處為裝潢、玻璃、廢輪胎及塑膠桶等，另清除汽車玻璃將近 100 片，共計動員 25 人次，清除 32.5 噸廢棄物。	100%
	(十七) 114 年辦理轄內非農地環境雜草推廣示範清除作業，共辦理 8 場次，動員 202 人(包含志工隊及里辦公處等)，完成至少 1,600 坪地點實地除草。	100%
二、委由各區公所辦理全市 157 里，每年 2 次戶外噴藥僱工	(一)積極推動「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計畫-環境清潔日活動」，由各區公所發動里辦公處結合社區居民共同整頓環境：發現積水容器 32 處、孑孓 1 處。	100%
	(二)辦理 2 場次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培訓活動(3/17 假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辦理及 4/15 假中正區新富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及 2 場次病媒蚊孳生源實地演練(8/1 假中山區居仁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及 10/3 假七堵區永平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100%
	(三)針對空屋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實施巡檢工作，共查核空屋空地 416 點次，發現缺失共計 20 場次，主要缺失為樹木雜草及垃圾未清理。	100%
	(四)病媒蚊防治宣導海報 3 款，主題分為出遊之再見了病媒蚊、四步驟讓蚊子無所遁形及認識病媒蚊、清除孳生源。	100%
三、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	(一)輔導本市社區針對生活周遭環保、綠美化、景觀、生態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申請類型： 1. 單一社區提案，申請補助 1 處至少新台幣 15 萬。 2. 社區聯合提案，結合共 2 處社區以上，申請補助至少新台幣 40 萬。 3. 1 個環保小學堂提案，申請補助至少新台幣 50 萬。	100%
	(二)本(114)年度獲得環境部核定補助合計 4 案，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95	100%

	萬元。	
	(三)申請通過補助提案數：單一社區 3 案	100%
	1. 暖暖區八南社區發展協會	
	2. 暖暖區義建社區發展協會	
	3. 七堵區友二社區發展協會	
	(四)申請通過補助提案數：環保小學堂 1 案	100%
	1. 安樂區內寮社區發展協會	
四、推動辦理本市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	本(114)年度輔導基隆市潮境理海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洋生態環境教育相關課程，申請提案並通過審查，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29 萬 4,953 元。	100%
五、114 年度基隆市空氣污染及公私場所噪音陳情稽查管制計畫	(一)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受理 408 件次(其中露天燃燒 45 件次、祭祀 59 件次、異味 36 件次、餐飲油煙 268 件次；113 年 449 件次，其中露天燃燒 62 件次、祭祀 55 件次、異味 81 件次、餐飲油煙 251 件次)，整體處理率達 99%，陳情件數亦較前一年度減少 9%。	100%
	(二)推動民俗祭祀減量、紙錢集中收運，收運量逐年增加，統計 114 年度紙錢集中燃燒為 203.86 公噸、環保金爐燃燒量 657.28 中公立殯葬管理處 273 公噸、私立殯葬單位 123.28 公噸及寺廟 261 公噸以及減燒紙錢重量 90.356 公噸、以功代金捐款金額約 20.11 萬元，換算紙錢用量約 2.01 公噸(以每公斤紙錢 100 元計算)。	100%
	(三)114 年度轄區內配合紙錢集中箱之單位，有 6 間殯葬單位、6 間社區及清潔隊第一區隊部，並且有 5 間寺廟單位，統計共有 18 間單位配合設置紙錢集中區。	100%
六、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一)112、113 年度電動機車申請件數 13,619 件，汰舊換新 2,886 件。	100%
	(二)114 年度補助方案分為專案車款及新購車款，統計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專案車款申請件數共 3,000 件(光陽 2,532 台、中華 406 台、三陽 35 台、泓創綠能 27 台)，新購車款核銷申請件數共 2,620 件(睿能創意 1,413 台、山葉 403 台、光陽 110 台、宏佳騰 208 台、三陽 68 台、中華 127 台、台鈴 146 台、摩特動力 145 台)，合計 5,620 件，另分析近三年設籍基隆市機車車輛數之增減，112 年度車輛數 18 萬 9,895 輛，電動機車 5,622 輛，佔比約 3.0%；113 年度車輛數 20 萬 0,314 輛，電動機車 19,768 輛，佔比約 10.1%；114 年 11 月止車輛數 19 萬 9,687 輛，電動機車 25,530 輛，佔比約 14.6%。整體而言，113 年度增加車輛數 1 萬 0,419 輛，其中電動機車 14,146 輛，燃油車首次減少 3,727 輛；114 年度車輛數減少 627 輛，其中電動機車 5,762 輛，燃油車減少 6,389 輛；且電動機車比率已達 1.5 成，持續維持全國第一，現今基隆市已經是全國電動機車密度最高的城市，平均每 8 輛機車即有 1 輛是電動機車對於市區環境及空氣品質之改善，持續明顯發揮其效益。	100%

	(三)本市充/換電站也自 112 年起逐年成長，本(114)年度較 113 年成長約 41%，目前充/換電站已有 148 站之多。若依本市轄區總面積做計算而言，約 0.9 公里面積範圍即設置有 1 處充/換電站。而相較臺北市目前(114 年 10 月公布)之營利電動機車換電站數(365 站)，約 0.8 公里面積範圍擁有 1 處充/換電站，基隆市設置情形屬成績斐然。	100%
七、114 年度基隆市高污染車輛智能(AI)管理計畫	(一)於本市陳情熱點路段設置影像辨識系統，並維護相關設備。 (二)提供中央監控管理平台，可觀看即時與歷史影像。 (三)備有機車排氣顏色自動辨識功能。 (四)篩選判定並提供噪音超標及排氣管改管事件。 (五)設備於 114 年 1 月 25 日上線服務，114 年 11 月 28 日前提供 7 處點位執行，114 年 12 月 1 日起設置 6 處點位，相關通知到檢及裁處合併彙整於機動車輛噪音檢驗管制計畫之成果。	100% 100% 100% 100% 100%
八、114 年度基隆市機動車輛噪音檢驗及公私場所噪音輔導管制計畫	(一)114 年度辦理機動車輛通知到檢共計 1149 輛(含噪音車檢舉網、警察通報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影像辨識系統)，並辦理噪音檢驗 83 場次，共計檢測 536 輛，其中 517 輛合格、19 輛不合格，另通知未到檢案件共 523 件，均已依法辦理處分。 (二)114 年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共執行 62 場次(7 區共計 28 路段)，對行駛中機動車輛超過噪音標準開罰 11 輛次；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自 6 月 11 日上線，對行駛中機動車輛超過噪音標準已開罰 9 輛次。 (三)噪音車輛陳情案件數為 734 件，前一年度陳情案件噪音車輛陳情案件共 1,314 件，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35.8%。 (四)114 年本市共執行環警監聯合攔檢 32 場次，攔檢 143 輛疑似高噪音車輛，其中 38 輛經檢測不合格，均已依法處分或通知限期改善。	100% 100% 100% 100%
九、114 年度基隆市加強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除處理及流向管理計畫	(一)列管工廠、營造業、醫療機構現場查核作業，共 350 家次。 (二)執行列管事業網路申報資料之現場查核，促使業者符合相關法令。 (三)事業廢棄資源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定期查核勾稽作業，共完成 12 次。 (四)執行解除列管事業(含工廠、營建工地、醫療機構等)現場查核確認作業，共 86 家次。 (五)辦理完成 1 場次事業廢棄物法規宣導說明會。	100% 100% 100% 100% 100%
十、114 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告發裁處暨罰鍰催收計畫	(一)民眾檢舉案件受理：22246 件 (二)違反廢清法之案件告發：8752 件。 (三)違反廢清法之案件裁處：9238 件。 (四)違反廢清法之案件催繳：4985 件。 (五)違反廢清法之案件強制執行：2319 件。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一、114 年度水污染、海洋、飲用水污染管制計畫	(一)執行本市淨水場水源水質查核，並會同自來水公司進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檢測，以維護民眾用水品質。 1. 完成新山、安樂、六堵及暖暖等 4 座淨水場原水採樣 16 件次，檢測大腸桿菌群、氨氮及 BOD 等項目，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2. 配合環境部，進行轄內 4 處淨水場淨水處理藥劑查核執行採樣送驗至少 1 次。 3. 會同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系統水質採樣 300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供水水質穩定。 (二)執行本市公私場所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查核及檢驗，並辦理夏令衛生飲用水抽驗，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1. 完成公共及私有連續供水設備查核 150 處，並辦理採樣 100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完成山泉水及水井抽驗 16 處；針對菌落數偏高者已設置警示牌並加強宣導，降低民眾飲用風險。 3. 辦理暑期校園飲水專案查核 75 家次、187 台飲水設備；發現 8 校 9 台大腸桿菌群不符標準，均已完成追蹤複驗與改善。 (三)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社區查核、採樣工作，並加強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穩定操作，以有效掌控本市水污染排放量。 1. 轄內 69 家列管事業完成至少 1 次現場稽查。 2. 大武崙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逐月稽查與採樣（含夜間及周界逕流放流口），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3. 針對和平島、六堵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大武崙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協和發電廠等 4 家公告應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事業，全年執行線上監控與異常追蹤，完成 4 處實地查核及 RATA 查核，設備運轉與數據傳輸均符合規定。 4. 生活污水管理部分，完成六堵及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採樣分析 13 件次；查核運轉中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7 家次及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 10 家次；特定管制項目（硝酸鹽氮）針對金屬基本工業及發電廠辦理 5 次檢測，結果均低於管制標準。 (四)辦理各類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異常分析，以改善事業、社區廢、污水操作。 1. 完成 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上半年水污染防治費造冊、催補繳與比對作業，兩期應繳事業繳交率均達 100%，維持徵收公平及財源穩定。 2. 依環境部疑慮名單，修正用水量、運作日數及水質計算錯誤，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並降低爭議風險。 3. 結合自動監測（視）設施線上監控、RATA 查核及現場稽查結果，針對異常訊號持續追蹤並辦理輔導改善，強化事業及社區廢、污水操作管理與合規能力。	100% 100% 100% 100%
十二、114 年度基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催補繳及現場查核管理作業：	100%

隆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 114 年度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家數共 64 家，實際繳費金額計 124,630 元，對於事業水污費申報管理及催補繳成效良好，有助強化污染源管理及維持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穩定財源。 2. 依據環境部指定水污染防治費繳費疑慮名單辦理現場查核作業共 15 家，查核結果已提報環境部進行核實。 (二)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 配合專案辦理 116 件各類事業稽查及陳情案件處理，強化污染源管制。 (三)推動事業污染減量作業：114 年度選定輔導對象為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廠，共計 2 家事業。其所屬行業別分別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其他工業類」，污染減量建議已依據業者現況量身制定對應策略，透過技術導入、操作優化及制度強化三管齊下，逐步提升放流水水質穩定性與減量成效。 (四)設置水體溶氧提升作業：本案曝氣設置與監測結果，曝氣增氧設備於田寮河示範河段具一定增氧成效，設備運轉期間下游溶氧多數高於上游，顯示在污染負荷尚未完全改善之前，仍可維持局部溶氧水準，降低低溶氧造成水質惡化與異味風險，對都市型河川之短期水質穩定具有助益。 (五)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經營運作： 1. 提供水巡隊隊蒐證工具、耗材急維護水域環境器具，以利巡守之用。 2. 完成 6 場次巡守隊輔導訪視作業，藉由訪視過程了解巡守隊目前運作之執行狀況，針對巡守隊提出的意見後續進行檢討及協助應對，俾利提升各隊運作成效。 3. 辦理 2 場次增能培力專業教育訓練，有效提升隊員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能。 4. 辦理 1 場次淨溪活動，透過實地操作與互動宣導方式，深化參與者對水域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育之認識。 5. 辦理 1 場次跨縣市戶外學習，亦凝聚水環境巡守隊向心力並展現志工團隊總動員精神、提升涵養。 6. 辦理 1 場次年度成果發表會，進一步凝聚志工持續參與本市水環境保護工作的向心力與行動力。	100% 100% 100% 100%
十三、114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一)基隆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 1. 辦理海洋污染演練及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應變處理清污能力。 2. 辦理 1 場「IMO Level 2 海洋油污染監督暨現場指揮官訓練」及 2 場「專業職能暨器材實作演練」，共 84 人參訓，有效提升現場應變與跨單位協作能力。 3. 辦理 1 場「海洋污染兵棋推演」，以「協和電廠卸油作業重油洩漏」為情境，結合協和電廠、台灣中油、岸巡單位及環保艦隊參與，強化應變體系運作、跨機關協調及資源調度能力。 4. 辦理 1 場「海污應變實兵演練」，模擬協和電廠油輪卸油期間發生	100%

	重油洩漏事故，驗證應變體系之聯繫、協調與實際操作效能。 5. 辦理 1 場「外縣市觀摩交流」，參訪澎湖縣環保局，精進應變設備管理與實務經驗。 6. 完成全年四季應變設備與耗材保養維護，設備運作狀況均正常。	
	(二) 執行港口稽查管制，污染稽查內容為港區內可能排放廢污水到海洋之各類污染源稽查作業。	100%
	(三) 每月針對 7 處港口（基隆港、八斗子、正濱、望海巷、長潭里、外木山、大武崙漁港）執行港區污染稽查，共完成 63 處次，未發現明顯異常，或皆已即時改善。	100%
	(四) 完成上、下半年各一次針對 3 家陸上污染源事業（基隆供油中心、和平島加油站、協和電廠）及 7 家造船廠（協同、協鑫、長興、八斗子、台灣國際、台全、振發）稽查，均未發現污染情形；造船廠防污設施、廢油貯存及應變設備配置皆符合規範。 完成上、下半年各一次針對 6 個單位（海軍後勤指揮部、第二岸巡隊、第一海巡隊、基隆港務分公司、中油基隆供油中心、協和電廠）之緊急應變資材盤點，實際數量均與「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登載資料一致，整體管理狀況良好。 執行本市海域、沙灘水質檢測，掌握海域品質變化；執行港口底泥監測，掌握港口底泥情形。 每季辦理海域水質監測，針對基隆港、八尺門、八斗子及外木山漁港共 16 處次檢測，結果均符合乙類海域水質標準，整體水質穩定良好。 外木山沙灘四季於左、中、右岸進行水質檢測，第 1 至第 2 季水質優良，第 3 季生物指標略受影響，第 4 季已恢復穩定，顯示沙灘環境維持良好狀態。 港口底泥監測結果顯示，外木山港口底泥中砷、鎳、鉛、鋅、菲及鄰二苯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超過下限值，銅濃度則超過上限值，已掌握港區底泥污染現況，作為後續管理與評估依據。	100%
	(五) 推動特定對象（一般民眾、漁工等）相關海洋環境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參與並重視海洋議題。 與海科館合作辦理「理海學堂」及主題延伸活動 25 場，共 1,142 人次參與，結合知識教育與實作體驗，深化永續海洋教育。 與海洋大學海廢基地合作辦理 5 場海廢再製及生態體驗課程，吸引 79 人參與（女性占七成）；另辦理校園宣導 15 場，共 622 名學生參與，強化減塑與愛海意識。 辦理 4 場外籍漁工宣導活動，共 162 人參與，回收寶特瓶 435 支、鐵鋁罐 252 個，兼顧宣導與實際回收成效。	100%
	(六) 持續推動船舶加入環保艦隊，海上漁撈作業時，能將產生之廢棄物攜回清理，避免任意拋棄、造成海底（漂）垃圾影響環境。	100%
	1. 基隆市環保艦隊推動海廢兌換活動共吸引 328 艘次參與，回收量達 6.63 公噸，較 113 年成長 520 公斤。	

	2. 透過持續宣導與走訪，轄內 7 處漁港均全面參與，兌換海廢以寶特瓶為主。艦隊成員結構由大型 CT3 船逐漸擴展至小型 CTS 船，參與更趨多元。 3. 新增藍波 1 號、藍波 8 號、日利一號及文德等 4 艘船舶，環保艦隊總數達 150 艘，展現漁民守護海洋的高度行動力。 (七)持續推動潛水員加入潛海戰將，呼籲潛水員維護海底環境。 1. 本年度潛海戰將人數達 222 人，較 113 年成長約 12.7%；淨海合作社與 6 家單位簽署合作意願書並認領責任區，補助 180 組淨海工具。全年動員 180 人次，清除海廢 772 公斤，平均每人 4.3 公斤，主要集中於大坪及海大北側潛點。 2. 配合「世界海洋日」，號召 7 家淨海合作社同步於基隆各海域辦理淨海行動，動員 70 人次，清除海廢 308.7 公斤，平均每人 4.44 公斤；海廢以漁網、漁具（49%）及寶特瓶（30%）為主，活動成果透過社群擴散，有效提升民眾關注與參與度。	100%
十四、土壤污染調查及防治工作計畫	(一)完成 3 次轄內貯存系統-地下儲槽業者定期網路申報資料之審查，申報審查率皆為 100%。 (二)針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所提之事業土地污染預防名單，完成 A 群 3 家次、B 群 13 家次、C 群 4 家次之現場查核及輔導，並提出分級管理調整建議。 (三)針對轄內列管污染改善場址，於每季召開 1 場次污染改善工作進度報告會議，並依各場址改善情況提出場址管理重點及因應作為，提升場址污染改善效率。 (四)完成 2 口次監測井地下水採樣與分析，監測結果顯示 C00005(大武崙工業區)及 C00027(經濟部工業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之地下水中 VOCs、8 項重金屬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濃度皆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惟 C00027 之地下水中氨氮濃度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建議持續辦理監測。	100%
十五、地下儲槽查核、分析、申報、系統管理計畫	(一)提供轄內地上貯存系統事業單位相關法規之諮詢服務；於網路申報截止日前以電話提醒事業應於期限前完成申報，114 年度共計完成 3 次申報資料審查，申報審查率皆為 100%，依據申報資料進行分級管理。 (二)針對轄內 8 站抽水站，依未符合項目辦理改善追蹤及複查工作，針對抽水站之監測設備進行追蹤確認。 (三)提供轄內地上貯存系統事業單位相關法規之諮詢服務；於網路申報截止日前以電話提醒事業應於期限前完成申報，114 年度共計完成 3 次申報資料審查，申報審查率皆為 100%，依據申報資料進行分級管理。 (四)針對轄內 8 站抽水站，依未符合項目辦理改善追蹤及複查工作，針對抽水站之監測設備進行追蹤確認。	100%

十六、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一)於地下水監測井巡查維護方面，已於上、下半年度分別進行轄內共 27 口監測井巡查維護，並完成監測井 3 口次外觀維護、5 口次井況評估、5 口次異物排除與 5 口次再完井等內部功能維護，以確保監測井功能，並辦理經評估已無監測需求之 1 口監測井廢除。	100%
	(二)轄內污染列管場址監督管理方面，已進行 61 次場址巡查，並審查場址相關計畫書與進度報告；辦理 3 場次「基隆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控管與監督列管場址之改善進度；邀集 3 位委員針對轄內 3 處污染控制場址辦理最佳管理措施(BMPs)檢核作業，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	100%
	(三)於貯存系統管理方面，辦理轄內 8 處抽水站監測設備之改善追蹤及複查；針對 112 年起新設地下儲槽 1 站次進行法規符合度確認及輔導；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供污染潛勢評價機制及本局評估具污染潛勢之 4 站次加油站進行檢查防污設施及地下儲槽測漏管功能測試與油氣檢測；完成 2 家次地上儲槽污染潛勢查核。	100%
	(四)關於土污法第八條與第九條公告事業方面，完成 1 案土壤污染調查及評估檢測資料申報審查及 15 件次環保判定作業；完成 1 案公告事業技師簽證查核，督促簽證技師改進簽證品質。完成 1 處公告事業廠內土壤污染調查，依分析結果顯示採樣點位土壤 8 項重金屬、VOCs 與 TPH 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00%
	(五)於轄內事業土地污染預防管理方面，辦理 2 場次業者說明會，依「分群分級管理流程與查核計畫」，完成 A 群事業 3 家次現勘及預防管理；B 群事業 22 家次自主污染預防管理計畫資料檢核，13 家次事業現場檢核與污染預防管理建議；C 群事業 4 家次勘查運作情形並進行資料比對。依今年度現勘結果提出分級管理調整，滾動式檢討修正。	100%
	(六)於農地預防管理工作方面，配合產發處完成 1 處土壤與農作物重金屬同步採樣污染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所採農作物未超過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完成 5 處農地定常監測，結果顯示 5 處農地之土壤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灌溉水質抽測 5 樣、複驗 1 樣，低於灌溉水質管制項目限值。	100%
	(七)完成 1 場次緊急應變，針對該廠土壤與地下水進行污染查證，檢測出廠內土壤重金屬鎳與 TPH 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局已依土污法完成公告列管與相關行政程序。	100%
	(八)辦理 2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太陽光電媒合說明會與 1 場次污染土地分區再利用輔導協調會，以強化業者對於法規認知；辦理 10 場次校園巡迴宣導活動、2 場次舞台劇巡迴演出，強化學童環境教育扎根。	100%
十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建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簽奉核可正式實施。	100%

十八、低碳永續管理	(二)辦理健康檢查：114 年本局員工檢查經招標程序委託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辦理，共計服務 600 位同仁。	100%
	(三)辦理職業醫師臨場健康服務：114 年共辦理 12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每月一次），達成率為 100%，分別於 1/24、2/21、3/28、4/18、5/15、6/16、7/11、8/22、9/12、10/30、11/7 及 12/12 辦理。	100%
	(一)低碳家園：	100%
	1. 辦理 1 場低碳永續及氣候變遷教育學習活動及 4 場公民參與低碳永續及氣候變遷培力活動。	
	2. 配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新增報名成功 10 處、完成 8 處區里訪查輔導、完成節能設施維護 19 處及基隆市村里執行因地制宜之低碳行動 4 處。	
十九、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操作計畫	3. 辦理 2 場太陽能推廣說明會及公民電廠說明會。	
	4. 推廣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媒合推動 5 處設置完成。	
	(二)氣候變遷及調適：	100%
	1. 「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小組會議」、「基隆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座談會」及「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各辦理 1 場次。	
	2. 溫室氣體事業盤查依環境部碳盤查名單進行，完成 2 家列管與 8 家非列管單位盤查作業。	
十九、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操作計畫	3. 依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完成 112 年度基隆市行政轄區排放量盤查。	
	(一)廢棄物進廠管理：	100%
	1. 督導操作廠商落實辦理廢棄物進廠管理規定，進行落地檢查及目視檢查，使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並且避免減損焚化廠設備，達成設計目標。	
	2. 114 年督導操作廠商執行 7 次緊急應變演練，含貯坑火災應變演練、接收處理疑似感染性廢物應變演練、颱風災害應變演練、貯坑人員車輛墜落緊急應變演練、全廠防震防災應變演練、民眾抗爭應變演練、傾卸平台塞車應變演練等。	
	3. 督導操作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廠 114 年度無失能傷害發生。	
十九、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操作計畫	4. 審核操作廠商所提日報、月報、環境監(檢)測報告及其他營運報表，監督廢棄物進廠情形、飛灰與底渣貯存量與清運情形。	
	5. 114 年召開 12 次工作檢討會暨監督管理會議，定期督導與檢討操作廠商整體營運。	
	(二)妥善處理本廠空氣污染物：	100%
十九、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操作計畫	1. 督導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排放符合法規與契約規範。	
	2. 定期辦理空氣污染物監(檢)測作業。	

二十、114 年度委託辦理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處理計畫	(一)114 年度飛灰穩定化物處理量為 8,613.24 公噸，已運送至合格掩埋場進行掩埋作業。	100%
	(二)有效減少焚化廠內堆置量以及降低本市環境污染。	100%
二十一、114 年度基隆市委託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	(一)114 年度焚化底渣總計處理量為 2 萬 4,226.48 公噸，已運送至合格再利用機構，妥善進行再利用措施。	100%
	(二)有效減少焚化廠內堆置量以及降低本市環境污染。	100%
二十二、114 年度基隆市委託辦理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處理(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	(一)114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量為 1 萬 7,860.31 公噸，已運送至合格再利用機構，妥善進行再利用措施。	100%
	(二)有效減少焚化廠內堆置量以及降低本市環境污染。	100%
二十三、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前期作業計畫	(一)有關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一案，已完成前期規劃作業，刻正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100%
	(二)有關「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灰渣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 114 年 11 月 5 日「『基隆市政府第 16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審查，後續辦理報告定稿確認事宜。	100%
二十四、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整改前期規劃	(一)本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將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屆期，為確保本市民生垃圾處理無虞，故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協助本市規劃新一期焚化廠代操作契約及辦理後續招標相關作業。	100%
	(二)本案後續契約「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已規劃以促參方式辦理整改，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招商公告，公告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 日。	100%
	(三)本案辦理資格審查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4 日及 114 年 12 月 10 日(補件審查)、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綜合評審會議，並甄審結果於	100%

二十五、辦理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及設備更新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開。	
	(四)本案刻正辦理後續議約作業，並預計完成後簽約，期在焚化廠契約屆滿(115 年 3 月 26 日)後銜接接管。	100%
	(一)道路除草委外工作計畫：	100%
	1. 本市部份危險路段除草作業及配合本市大型活動時市容整潔協助部份產業道路除草作業。	
	2. 除草 2270505 m ² 、蒲葵樹(棕櫚類)修剪 400 公分以下 52 株、蒲葵樹(棕櫚類)修剪 400 公分以上 88 株、山壁垂枝修剪 6000 m ² 。	100%
	(二)購置清潔隊員工作服及雨衣、雨鞋計畫：工作服 600 套、雨衣、雨鞋 550 套，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招標完成。	30%
	(三)114 年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114 年度基隆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已完成本市沖洗街道 10198.5 公里，掃街 9819.96 公里。全年洗掃街長度 20,018.46 公里。	100%
	(四)配合市府「架空纜線清理計畫」處理廢電纜線：廢電纜線清除處理原定目標值 10 噸，已完成 9.72 噸。	97%
	(五)一般廢棄物(廢彈簧床床墊)處理計畫：廢彈簧床墊清除處理原定目標值 250 噸，已完成 250 噸。	100%
	(六)乾淨家園計畫：本市市中心除清潔隊既有清潔量能，另加強觀光熱點清掃計 8252 小時。	99.5%
	(七)垃圾車輛汰舊換新：	50%
	1. 中壓縮車 4 輛、小壓縮車 2 輛及小開口車 3 輛已完成交車及規格查驗。	
	2. 大壓縮車 2 輛因無法共約下訂，故執行招標作業，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決標於簽約次日起 240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	
	3. 行動公廁車流標 2 次，故簽陳市府辦理年度保留案續辦。	
	(八)114 年基隆市一般廢棄物清運車輛裝設監控系統執行計畫：	100%
	1. 利用雲端管理降低機房建置維護成本。	
	2. 持續利用電子柵欄介面管理本局垃圾清運車輛與資料更新與酒測檢測。	
	3. 本市大型傢俱線上申請網頁增加多國語言選擇：如英文、日文、印尼文等。	
	4. 試辦以 AI 方式規劃受登記之大型傢俱登記路線，藉以減少碳足跡。	
	5. 持續提供民眾更精確的垃圾車即時動態資訊並建置便民查詢系統(網站及 APP)並辦理 APP 使用介面更新。	
	6. 本案計畫相關工作均已完成在案並訂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壹、績效總評

文化是城市發展的基石，觀光則是城市興榮的基本。本局秉持著不斷提升本市文化發展及觀光行銷的理念，用熱忱的心且努力不懈的態度，提供最優質的服務，透過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社區營造、閱讀推廣、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文化設施規劃與營運、文化行銷等作為，深耕本市的文化軟實力，將寶貴的文化資產傳承給下一代，落實構築文化深度及提昇市民文化生活品質的重要目標。

為能提供更優質藝文環境，本局運用資訊科技，推動創新服務，辦理圖書物流委外服務，每週 2 次配送至本市七區 9 所公共圖書館、推動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並策辦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有效提升閱讀風氣，豐富市民之精神生活。

為打造藝文之城，豐富市民美學生活，發揮多元展演藝術能量，除常態性或配合節慶策辦音樂、流行音樂、戲劇、舞蹈、電影及跨領域演出活動，提供市民多元化的觀賞選擇外；並延續歷年仲夏樂集及藝術進區巡演精神，擴大辦理重量級戲劇巡演，打破劇場框架刻板印象，讓表演藝術如繁花遍地，培養更多的藝文人口。

為開創本市優質的文化及觀光環境，本局將持續透過多元的藝文活動，推廣美學、閱讀、文化創意，豐富市民的休閒與精神生活外，持續發展傳統文化精隨，並揉合創新、創意元素，戮力發展城市文化，形塑城市文化面貌，本局於 114 年規劃辦理 4 檔大型音樂活動，搭配潮藝術及特色專題展等重點觀光活動，吸引大量人潮，顯著提升基隆觀光效益，成功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貳、重要施政成果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完成程度
一、策辦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建構優質表演藝術發展環境	常態性或配合節慶策辦音樂、流行音樂、戲劇、舞蹈、電影及跨領域演出活動，提供市民多元化的觀賞選擇並充實其藝文知識與涵養；另透過山海藝術節舉辦，及策劃具基隆獨有特色元素的表演藝術活動，打破劇場框架刻板印象，讓表演藝術如繁花遍地，培養更多的藝文人口。114年度以城市音樂饗宴為目標，在不同季節舉辦主題音樂會，用音樂啟動精采生活。 (一)大型音樂饗宴活動計 4 檔 13 場音樂會，1 檔特展。 1. 「愛嶼搖滾 LOVE ROCK」音樂祭：114 年 5 月 24、5 月 25 日在國門廣場、海洋廣場及城際轉運站登場，集結多元獨立樂團及金曲歌手，以雙舞台+衛星舞台輪流演出讓現場搖滾魅力不間斷，共計辦 2 場次，參與人次約 16 萬 2,000 人次。 2. 秋季音樂會：114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6 日於沙灣歷史園區辦理「秋光音樂節」，活動內容涵蓋動人心弦的「時光音樂會」及復刻大沙灣年代的「時光特展」。成功打造活化古蹟的音樂饗宴。辦理 1 場(14 天)特展，觀展人次計 3,000 人；音樂會 2 場，參與人次計 3 萬人。 3. 冬季音樂會：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2 月初，以歲月金曲、冬之饗宴的經典流行音樂為主，打造暖和人心，豐富基隆冬雨氣候的藝文饗宴。分別於必應創造展演空間辦理 4 場獨立樂團免費演出、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辦理 4 場國語及台語經典售票演唱會。 4. 年終晚會：114 年 12 月 20 日於國門廣場，以「潮聲回港~基隆年終演唱會」為題，結合海洋廣場光環境展區，用音樂與視覺享受串連市民、旅人與城市，在歲末匯聚一整年的故事與能量，於基隆港邊共迎下一段旅程。現場參與人次計 9 萬人，線上直播觀賞人次計 9 萬 6,700 人。 (二)策劃具基隆特色的社區型音樂藝術活動、假日親子電影院。 1. 山海藝術節：2025 基隆山海藝術節以「藝童山海 YA！」為主題，114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連續三週分別於國門廣場、海科館碧水巷廣場以及暖暖碇祥里風雨籃球場，打造全齡共融的山海藝術嘉年華。邀請十鼓擊樂團、天馬戲劇作劇團、臺灣特技團、紙風車劇團、虎劇團、刺點工作坊、小青蛙劇團、優尼客當代馬戲團、八斗國小竹搖琴、基隆市雨都舞蹈團、許哲誠等，及 12 組本市街頭藝人演出，另規劃市集體驗及摸彩，多元活動內容，營造一場跨領域，共好共榮的藝術饗宴。參與活動總人次計 3 萬人。 2. 七堵鐵道紀念公園活動：規劃以「鐵道流轉 七堵午后時光」	100%

	為主題的社區輕旅活動，分別於9月13日、9月14日、9月20日、9月21日、10月18日、10月19日辦理，以「音樂 × 市集 × 童玩」為活動主軸，納入七堵區「金三角彩繪區」打卡集章、鐵路便當體驗等社區巡禮，邀請在地表演團隊、街頭藝人輪番演出，打造充滿趣味與記憶的假日午後時光。共計辦理6場次，參與總人數計3,600人。 3. 基隆萌樂祭：由基隆市國樂團與基隆市交響管樂團攜手合作，於9月23日演出。融合傳統國樂與現代管樂，演奏多首動漫經典旋律，藉以啟發學子跨域舞台魅力、認識國樂的內涵，推廣國樂美學。參加校數計6校，參與人次計800人。 4. 夏日電影院：以打造優質的暑期親子時光，7月18日、7月19日、7月25日、7月26日，8月1日、8月2日、8月8日、8月9日、8月15日、8月16日、8月22日、8月23日，於東岸廣場辦理「2025基隆夏日電影院」，以高流明度專業投影機，投射文化中心白色外牆，悠閒的打造悠閒的戶外的戶外觀影空間，拓展親子視野。共計辦理12場次，觀賞人次計1,777人。	
二、藝文團體輔導、媒合及邀演	強化演藝團體輔導機制及街頭藝人管理制度，協助藝文團體健全發展；另透過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輔導，建立表演團隊優質品牌，厚植其創作能量，帶動文化藝術蓬勃發展。 (一)辦理演藝團體、設立及登記：辦理本市演藝團體設立申請4團、查驗24團、變更2團。現有演藝團體登記有案計106團。並成立「基隆市演藝團體」群組，即時宣達中央或各縣市藝文相關資訊，114年計81件。 (二)扶植藝文團體補助展演經費及場地：辦理獎補助案51件(戲劇17件，音樂類26件，舞蹈類8件)，補助金額計300萬。 (三)街頭藝人申辦及展演登記：本市街頭藝人截至114年底計1,276人。展演空間申請採抽籤制114年核定展演場次計2,578場。 (四)辦理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甄選及演出：依據「基隆市114年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辦理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人才培育、委員審查、訪視、輔導、評鑑、座談以及補助各入選團隊排練場地租金、專職行政薪資及勞健保、創新作品研發計畫、自我提升計畫等。本年傑出演藝團隊計7團，分別為音樂類-啄木鳥合唱團、基隆愛樂合唱團、基隆交響管樂團、潮響樂集；舞蹈類-楓香舞蹈團；戲劇類-風動歌劇團、慾望劇團，114年總演出場次計88場。	100%
三、支持中央藝文推廣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劇場及青年席位校外文化體驗計畫	支持文化部推廣藝術教育劇場及文化幣、青年席位政策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以基隆相關人、事、物為素材進行創作，或邀請優質演藝團隊進行演出，鼓勵本市學生進入劇場欣賞演出，落實文化平權及友善平權特色化政策。 (一)藝術教育劇場：為落實文化均權，提倡SDGs目標主張「確保有教無類、公平及高品質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建立及提升適合孩	100%

	童的有效學習環境，持續辦理藝術教育劇場。114 年與楓香舞蹈團合作《青春中元祭》，以舞蹈戲劇形式融合多元舞風，透過肢體展演詮釋基隆中元祭歷史文化，展現傳統傳承與在地特色魅力。11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於演藝廳舉辦。觀眾群鎖定本市國小三年級學生，參與總人次計 3,000 人次。 (二)推廣文化幣及青年席位政策：支持文化部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與政策推動，策劃本市青年席位配套計畫，針對基隆表演藝術演藝廳售票節目，以 1 折票價規劃青年席位，吸引年輕學子走入劇場看表演。 (三)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延續「113 年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114 年追加博物館及海港文化路線，以本市國中小學生為對象，辦理「藝起去旅行」及「藝起來看戲」校外文化體驗活動。藉由活動行程，引導學生認識走進美術館、博物館、及歷史古蹟，體驗視覺及觸覺美學之旅。114 計辦理 35 場，受益校數 44 校，參與師生計 4,616 人。	
四、提升劇場服務之品質及性能	透過設備定期維護、耗材採購，提供演出團體優良、安全之演出環境；並透過志工培訓及劇場專業人員養成計畫，提升市民優質的藝文體驗環境。 (一)提供劇場場地租、借用及技術支援。114 年演藝廳計使用 161 場次，島嶼劇場使用 77 場次。觀賞活動總數計 85,199 人次。 (二)辦理劇場機具設備定期維護：辦理演藝廳劇場懸吊、舞台周邊設備、燈光系統設備、音響系統設備保養 9 次。 (三)辦理劇場機具設備之耗材採購：維護場館機具安全，採購劇場需用耗材計 3 批。 (四)劇場專業及支援人力引入及培訓：於 3 月 8 日辦理劇場培訓人員課程 1 場次，培訓劇場專業服務人力 23 人次。	100%
五、策辦各類申請展、巡迴展、專題展及相關推廣活動	(一)《方道文山流》特展為基隆美術館與台灣知名音樂創作人方文山共同策辦之藝術展覽。展期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3 日，由方文山親自出發，將自己創作的詞作進一步轉譯為視覺藝術，以嶄新的藝術語言呈現，「將文字圖像化，將歌詞視覺化」，從聽覺到視覺的轉換，讓詩詞中的畫面感成為可見、可感知的藝術。 (二)配合 114 年「鷄籠中元祭」邀請雕塑藝術家蔡潔莘創作《幸福蘋安抱抱》，以鷄籠中元祭為靈感，「庇佑・祝福・平安」為創作核心，將傳統祭典中的信仰與故事，透過藝術的語言重新演繹。展期自 114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21 日於基隆美術館前草皮展出，希望用更溫柔易懂的方式，帶領觀眾重新感受中元祭的溫度，就像一本可以閱讀的城市繪本，讓大家在祈願平安的同時，也重新看見基隆的文化記憶。 (三)114 年藝術展覽申請自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6 日辦理收件，計收西畫類 16 件、水墨書畫類 23 件、攝影及當代藝術類 8 件、綜合其他類 15 件，總計 62 件；各類審查會議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100% 100%

六、策辦基隆潮藝術活動	7、11、14 日召開，並經審查委員核定西畫類 9 件、水墨書畫類 12 件、攝影及綜合其他類 11 件，總計 32 件。 (一)「基隆潮藝術」以「藝術扎根、在地共創、國際拓展」為核心精神，從環境生態與城市變遷出發，發展出獨有的城市型藝術季。活動以主體展覽、在地共創及藝術孵育 3 大方向推動，串聯山、海、城等多元地景，結合國內外藝術家、在地社群、學校與居民參與，將藝術融入公共空間與城市生活，使藝術成為促進社會連結與城市再生的重要力量。 (二)2025 基隆潮藝術邁入第 10 年，展區由正濱漁港周邊擴展為 3 大	100%
七、策辦特色專題展活動	(三)藝術教育與美學推廣方面，活動共辦理 3 場行動展演、20 場美學導覽、10 場定時導覽、4 場培力工作坊、6 場文藝市集及 10 場民眾參與活動，結合在地學校、社區與藝文團體，深化藝術教育與文化傳承，培育美學素養的提升。 (一)《超越理想的風景：平子雄一個展》為國際知名日本藝術家平子雄一在台灣的首場大型美術館個展。展覽以沉浸式的策展手法，將藝術家的大型立體裝置、雕塑與繪畫作品結合基隆大海與港口意象，透過城鎮、群山、海洋三大主軸，探索基隆城市紋理與自然環境的共生之道，參觀人次總計 63,972 人次。 (二)《滿庭芳：顏貽成的藝術花園》與基隆在地藝文團體「元山·美學 城市美術館」合作，辦理台灣知名藝術家顏貽成老師的個人大型美術館展覽，並分別在不同展覽空間同時展出，結合 2 場專家導覽及 2 場藝術工作坊，讓所有居住或行腳基隆的旅人，分享整座花園，分享顏貽成的滿庭芳，參觀人次總計 34,995 人次。 (三)《WE ARE ME 我(們)到此一遊》當代藝術特展由藝術家余政達創造的虛擬角色「法咪咪 FAMEME」，首次以策展人身份登場，邀集英國、法國、日本、泰國以及台灣等十位當代藝術家，經典舊作與全新委託創作，展出 29 組作品，透過多重視角共同呈現，同時辦理 8 場導覽活動，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參觀人次總計 73,723 人次。	100%
八、活化地方文化館營運業務	(一)黃蠟石文化館：自 105 年起委託基隆社區大學維管，114 年除規劃三檔主題特展，分別為《基隆河黃蠟石特展》、《生態雞籠》、從《戶蠅蚊仔大戰歌》看基隆歌謠文學等，亦辦理 10 場次以上的礦業文化及壺穴地形走讀，並積極與地方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研習課程。 (二)基隆故事館：為配合基隆美術館整建工程，基隆故事館自原先位於 1 樓的設計規劃搬移至 M 樓，透過更具規劃也更明亮的展覽空	100%

九、基隆美展	間，來論述基隆建市百年以來的歷史底蘊及文化發展，並透過大量的文物及史料呈現真實的過往樣貌。本館自 113 年 11 月起正式進行現場施作及布展，並於 12 月 14 日正式對外開放。114 年總參觀人數為 48,400 人，共辦理 8 場導覽活動，1 場導覽培訓課程。 為本市年度美術競賽活動，以推行全民美育，培育藝術創作人才，提升美術創作風氣及水準為宗旨。「2025 基隆美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徵件，徵件類別分為東方媒材（含水墨、膠彩、書法）、西方媒材（含水彩、油畫、平面複合媒材）、立體造型等 3 類，不分類評選出獎金 30 萬元之「基隆獎」，及各類別之前三名、佳作與入選等獎項，總獎金合計 75 萬元。得獎作品彙集成冊，並郵寄各寄存圖書館廣為流通。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辦理頒獎典禮，以及於基隆美術館辦理成果展出	100%
十、推展文化創意元素提升產業新價值	(一)結合城市風格與地方元素，設計開發基隆特色文創品。 (二)參展 2025 臺灣文博會，以「流動的港口 世界的基隆」為主題，結合地方特色景點、節慶及辦手禮等，展現在地文化及城市風貌。	100% 100%
十一、強化社區活力，豐富在地文化生活	(一)本年度核定補助共 27 案社造計畫，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連結學校或其他外部資源，帶動新興社區邁入社造行列。 (二)深化社區營造培訓課程，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 69 小時，提升社區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度。 (三)以區公所為區域平台，辦理本市區公所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共 7 案。	100% 100% 100%
十二、策辦多元節慶活動，打造藝文之城	(一)114 年鷄籠中元祭由吳姓宗親會擔任主普，於 7 月 24 日至 9 月 22 日盛大展開，除辦理各項傳統科儀外，更精心策畫教育推廣課程與音樂晚會，本局亦策辦「幸福蘋安抱抱」裝置藝術、「走境 171」導覽劇場、米雕展等精彩活動，為民俗節慶注入當代創意。其中放水燈遊行吸引 3.6 萬人次現場參與、22 萬人次線上收看。依據吳姓宗親會統計，為期快兩個月的活動創下百萬參與人次的佳績，充分展現基隆兼容並蓄的包容精神與多元文化內涵。 (二)流動的港口 世界的基隆—400 年的歷史與展望 適逢明(2026)年適逢自 1626 年西班牙人登上和平島的 400 年，箇中匯聚 400 年積累的城市歷史文化薈萃，以「流動的港口 世界的基隆——400 年的歷史與展望」為題，於 2024 年、2025 年接續完成相關主視覺設計、4 場學術共備講座、4 場飲食文化講座、活動宣告記者會及網站建置、擴大響應民間參與、跨局處整合等共同響應。並於 2025 年末至 2026 年初，以「光耀基隆·點亮港灣」及「基隆港區光環境」為主題辦理光影藝術活動，結合基隆 400 主視覺設計，於田寮河及文化廣場周邊空間呈現。開啟 2026 年以 400 為主軸，整合歷史、文化資產、展覽、行銷與社區營造等內容，呈現基隆與世界接軌以來的發展歷程與未來展望。	100% 100%
十三、強化本市圖書館服務內涵，提升全市圖書館	(一)114 年辦理 1 次館務評鑑，經過委員審查結果特優為暖暖及仁愛分館，優良館為信義、杜萬全、百福、中正等 4 間分館，普通為安樂、中山等 2 間分館，進步獎為永平分館。	100%

館服務品質	(二)114 年辦理 1 次滿意度調查，共計有 403 位民眾填寫，民眾對於圖書館各項設施及服務品質整體滿意度為 88.1%。	100%
十四、推廣優良文學著作集出版，徵集基隆海洋文學	(一)辦理「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徵選」：徵集小說、散文與紀實文學等多元形式，呈現海港城市豐富而多樣的面貌。 (二)114 年共收到 15 件投稿作品，經評審團層層挑選，最終選出三部兼具文學深度與在地精神的代表作品，分別為林益彰先生的台語詩集《舞雨ê的基隆囡仔》、王誠偉先生的文學長篇小說《人·魚·島》，以及張雯玲女士以基隆市烏黑鳶為主角的生態書寫作品《風中舞者~老鷹四季的飛行圖譜》獎勵其出版成書。	100%
十五、強化圖書借閱服務便利性，辦理通借通還等服務	(一)圖書物流配送服務：114 年辦理圖書物流委外服務，每週 2 次配送至本市七區 9 所公共圖書館交換圖書，為民眾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資訊服務： 1. 圖書自動化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每季 1 次，全年 4 次。 2. 本市各公共圖書館皆提供民眾上網服務，並提供有線網路電腦(包含館藏查詢電腦)服務等。	100%
十六、推動社區閱讀網絡，串聯辦理多元閱讀活動	(一)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提倡讀書風氣，讓民眾有更多的地方可親近使用書籍，固定於每年 5~6 月間舉辦「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活動，鼓勵在地人士興辦圖書館並積極參與本項獎勵機制。 (二)114 年度「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評審結果：雞籠文史協進會：獎勵金額 3 萬元。壯觀圖書館：獎勵金額 3 萬元。代天宮圖書館：獎勵金額 2 萬元。碇祥書坊：獎勵金額 1 萬元。碇安書坊：獎勵金額：1 萬元。	100%
十七、保存地方文史資料	(一)為保存地方文史資料，辦理在地庶民徵集記憶活動，讓民眾了解在地的生活背景及文化歷史，喚起居民共同的生活經驗與記憶，讓圖書館除提供借閱功能外，同時能呈現在地特色及人文風貌，融入在地居民生活文化圈。 (二)114 以仁愛分館為核心，與基隆在地文史工作者「雞籠文史協進會」合作，辦理仁愛庶民記憶徵集計畫，包含舉辦口述歷史工作坊、庶民記憶徵集走讀工作坊、百年老店歷史講座、隆三連棟印象之旅走戲活動等，並假仁愛分館辦理成果展覽。	100%
十八、豐富本市公共圖書館期刊書報質與量	(一)本館充實報紙、期刊雜誌：453 種。訂購本局及民眾需用報紙 61 份。期刊室中文及外文期刊、雜誌共採購 392 種。兒童室採購雜誌共 14 種。各單位捐贈期刊共 138 種。 (二)各區圖書館雜誌採購：代七區區圖書館採購雜誌 210 種。	100%
十九、豐富本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質與量	(一)持續均衡增長各門類圖書，提供新書供民眾借閱，盡可能滿足大多數讀者之閱讀需求： 1. 總館全年採購新增館藏文化觀光局圖書 4,500 冊(預算 2,720 冊，增購 1,780 冊)。 2. 各分館(七區 9 館)共新增館藏約 15,548 冊(預算 12,436 冊，增購 3,112 冊)。 3. 總館及各分館 114 年贈書編目建檔 6,134 冊。	100%

	(二)充實有聲圖書，提供市民多元閱讀選擇與閱讀需求：全年採購新增視聽資料約 6 件。	100%
	(三)全年採購電子書約 133 冊(每冊供 2 人以上使用)。(凌網:38；華藝:45；漢珍:50)	100%
二十、維護本市公共圖書館設備	【基隆市圖書館安樂分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於 114 年獲教育部補助，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驗收通過，預計於 115 年 3 月重新開館。	100%
二十一、主普壇修繕計畫	主普壇修繕計畫:本工程於 114 年 3 月 3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21 日完工，辦理驗收請款作業	100%
二十二、文化中心高樓層補強修繕	本案技術服務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決標訂約，115 年 1 月 28 日辦理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	100%
二十三、購置兒童增高座墊	為服務兒童觀眾群，鼓勵親子同行看戲，並提升表演藝術中心親子劇觀賞人口，增購兒童增高坐墊 200 個，提供兒童友善觀賞環境。	100%
二十四、基隆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	辦理 1. 基隆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2. 白米甕砲台走動式服務及周邊維護改善計畫、3. 114 年度文資場館定期周邊環境及室內細部清潔維護。	100%
二十五、本市文化資產設施維護管理營運	(一)妥善文化資產設施 114 年度持續維持市長官邸、要塞司令部、要塞司令官邸、要塞司令校官眷舍、漁會正濱大樓、旭丘指揮所等 6 處文化設施場館之硬體設備、周邊環境與日常管理等事項。	100%
	(二)活化文化資產設施 1. 完成要塞司令部文資設施之 OT 委外甄審作業(最優申請人為力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試營運、11 月正式營運，114 年度累積約 6 萬人次參訪。 2. 要塞司令官邸及要塞司令校官眷舍文資設施之標租作業(廠商為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要塞司令官邸作為「官邸作客」(餐飲服務及文化體驗)，已於 113 年 10 月 5 日營運，目前持續營運中。要塞司令校官眷舍舉辦音樂類型展覽活動，或發展為沉浸式劇場使用，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靈魂伴侶-沉浸式體驗」活動，已辦理 25 場。	100%
	(三)提升本市文化設施能見度 1. 要塞司令部：在園區內辦理 4 場展覽、3 場社區推廣、309 場文化資產志工導覽活動。 2. 舊公車處：辦理 19 場以上室內演唱會或活動。 3. 漁會正濱大樓：辦理 1 場特展。 4. 旭丘指揮所：辦理 2 場特展。	100%
二十六、營造國際友善文化及觀光設施	114 年度完成以下工程： 1. 基隆地標廣告牆系統更新工程。 2. 基隆塔 4F 樓梯不銹鋼絲網欄杆加高工程。 3. 基隆塔頂樓頂樓設置護龍爬梯工程。 4. 基隆塔 4 樓遠見人文空間修繕工程	100%

	5. 基隆塔 4F 逃生梯外牆排水配工程。 6. 基隆塔頂樓過道改善 FRP 地坪隆起修繕工程。 7. 基隆塔 1 樓無障礙坡道扶手欄杆噴漆美化工程。 8. (114)海洋廣場及各景點設施油漆工程。 9. 劉銘傳隧道北口新設移動廁所道路復原工程。 10. 基隆塔頂樓地坪重新油漆美化工程。 11. 基隆塔地下一層既有牆面孔洞封版工程。 12. 信二防空洞電梯主機馬達更換工程	
二十七、優化文化及觀光設施與加強維護	各景點設施巡檢修繕計有:基隆塔 13 次、信二防空洞 5 次、鵲橋 1 次、國門廣場 11 次、海洋廣場 9 次、KEELUNG 地標 2 次、泰安瀑布 5 次、淡蘭古道(暖東舊道)3 次、荖寮坑礦業生態園區 4 次、情人湖登山步道 4 次、海興步道 1 次、大武崙砲台步道 1 次。	100%
二十八、建置友善觀光旅遊環境	(一)持續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訓練課程，提升產業競爭力，含毒品危害防治訓練及旅館從業人員訓練研習會等。	100%
	(二)辦理旅宿稽查，管理稽查旅館 62 家次、民宿 6 家次共計 68 家次，保障旅客消費者權益。	100%
二十九、建構友善旅遊服務品質	(一)擴充基隆旅遊網功能，辦理本市各活動訊息及旅遊資訊露出並定期辦理網站更新及維護。	100%
	(二)辦理本市觀光旅遊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計 2 場次，強化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	100%
	(三)針對 17 店家借問站進行設備更新，擴充旅遊服務量能。	100%
	(四)基隆散步摺頁、郵輪散步地圖、基隆行旅摺頁等改版、設計及製作(含中、英、日)。	100%
	(五)透過台鐵車站燈箱、商圈大型帆布及電視與數位媒體等多元通路進行整體行銷，提升活動曝光度與關注度；並結合基隆歷史文化景點、在地美食及創意候車亭等城市亮點，拍攝「在地觀光」城市形象影片，展現基隆獨有的城市風貌與人文魅力，強化城市品牌形象並吸引民眾與遊客走訪基隆。	100%
三十、策辦大型節慶活動	辦理基隆國際海洋老鷹嘉年華活動，約 50 組國內外團隊共襄盛舉，並打造活動品牌	100%
三十一、目的地行銷加強基隆文化觀光知名度	辦理國內、外旅展參展	100%
	(一)參加台北國際春季旅展、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及台北國際旅展，整合借問站、台灣好行、伴手禮及基隆好物等旅遊相關業者，共同推動本市觀光景點、行銷基隆美食與文創魅力，推廣深度旅遊，吸引遊客至本市觀光。	
	(二)基北北桃四市攜手參與韓國、新加坡等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深化與各國旅遊相關業者之交流合作，並邀請知名網路名人、媒體與旅遊業者進行踩線及宣傳，透過主題遊程行銷基隆美食、文化與特色景點，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整體觀光吸引力。	
三十二、充實數位看板撥放內容	(一)114 年度完成設置地點民意調查。	
	(二)大型數位看板設置地點因有重新評估之必要，故先行辦理設置地點	100%

並維護相關 資訊系統與 設備正常營 運	點民意調查，該調查已辦理完成(調查期間：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	
------------------------------	--	--